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肆、衛生醫療.....	151
貳、外交.....	15	拾伍、社會福利.....	163
參、國防.....	29	拾陸、環境資源.....	167
肆、財政金融.....	39	拾柒、文化建設.....	179
伍、教育.....	57	拾捌、科技發展.....	191
陸、法務.....	67	拾玖、兩岸關係.....	199
柒、經濟發展.....	75	貳拾、海洋事務.....	203
捌、交通及建設.....	117	貳拾壹、原住民族.....	207
玖、災後重建.....	123	貳拾貳、客家.....	213
拾、蒙藏.....	129	貳拾參、婦女.....	219
拾壹、僑務.....	131	貳拾肆、青年.....	223
拾貳、勞工.....	135	貳拾伍、其他政務.....	229
拾參、農業.....	143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9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99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發展、交通及建設、災後重建、蒙藏、僑務、勞工、農業、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環境資源、文化建設、科技發展、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原住民族、客家、婦女、青年、其他政務共 25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

一、民政業務

- (一)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99 年 10 月 8 日訂定發布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新直轄市政府與議會，順利完成改制作業。
- (二)健全公民參政法制：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利，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文，以擴大公民政治參與，深化民主發展。
- (三)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廣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工作；另已於 99 年 8 月 3 日表揚 98 年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之 258 個宗教團體。
- (四)加強禮制研究，倡導社會教化：弘揚孝道倫理，辦理 99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計表揚 34 位孝行楷模；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持續推動性別平等之禮儀文化；廣續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
- (五)推動調解業務：為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和諧，積極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推展調解業務；及鼓勵相關績優人員，於 99 年 8 月 25 日辦理 98 年調解績優人員表揚，受獎人計 238 人。
- (六)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依「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有效清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以維持祭祀公業延續崇祖睦親之傳統美德，賦予祭祀公業法人地位。

二、選舉工作

- (一)健全選舉組織與法制：為協助選務人員判斷選舉票是否有效或無效，避免選舉票效力認定之爭議，業於 99 年 10 月 1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 (二)廣續推動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為改善選舉文化，淨化選舉風氣，遏止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杜絕賄選犯行，持續促請法務部、內政部及中選會等機關推展各項淨化選風活動，期深化民主法治素養，促進我國民主政治之發展。
- (三)辦理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中選會於 99

- 年 9 月 1 日發布市長及議員選舉公告，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同日發布里長選舉公告，並於 11 月 27 日同日完成投開票作業，選出市長 5 人，議員 314 人，里長 3,757 人。
- (四)進行選務國際交流：中選會目前擔任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之主席國，並兼任秘書處工作，99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於韓國首爾辦理 AAEA 之年度執行委員會議，計有我國、韓國、印度、斯里蘭卡及印尼等 5 個執行委員國代表參加。
- (五)辦理謝天仁先生於 98 年 12 月 8 日領銜提出「要求否決衛生署在 98 年 11 月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啓『美國牛肉輸臺議定書』談判」公民投票案，本案雖經本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合於規定」而展開連署，惟謝天仁先生於 99 年 8 月 10 日屆期前並未提出該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經中選會 99 年 8 月 11 日函知謝天仁先生該公民投票案視為放棄連署，且依「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原提案人於 3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 (六)辦理黃昆輝先生 99 年 11 月 22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經中選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為 9 萬 6,997 人，已達規定提案人數，本案業經中選會於 99 年 12 月 7 日送本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惟經本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不合於規定」並函知中選會，中選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函復黃昆輝先生該案予以駁回。

三、戶政業務

(一)落實戶籍登記：

1、研修戶籍及國籍相關法規：

- (1)研擬「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請 貴院審議，針對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之申請人範圍、程序、規費收取等增訂相關規定；另將入國許可證修正為入國證明文件，並配合民法第 1052 條之 1 增訂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規定，增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離婚登記之申請人或戶政事務所逕為離婚登記，兼顧戶政實務需要。
- (2)9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8 條，有關國民身分證姓名之記載與列印方式。
- (3)99 年 8 月 12 日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縮短死亡通報期程。
- (4)99 年 9 月 7 日及 10 月 4 日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明確規範外籍人士與大陸地區人士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 6 個月，以及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定居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如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困難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
- (5)99 年 12 月 20 日訂定「清查百歲人口作業規定」，以利戶政事務所清查確認百歲以上

人口資料，協助各項人口政策之制定，並落實戶籍登記。

(6)99年12月21日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7條、第22條，增訂非上班時間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加強便民服務。修正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而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得向戶籍地所在直轄市、縣(市)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證(簿)且免收規費；修正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申請日改為核准日期，以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

2、強化電子戶籍謄本之防偽機制：99年10月1日實施新版電子戶籍謄本，增加防偽機制及格式，新增檢查號碼(即防偽校對字組)，以利民眾自行列印電子謄本，提供需用機關(機構)及個人上網查驗，提高電子戶籍謄本之申請與使用率。

(二)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1、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情形：依國內社經環境、人口結構等主客觀條件，積極檢討修正人口政策綱領及人口政策白皮書。

2、強化人口政策宣導：製作「人口議題面面觀」15分鐘宣導影片，完整介紹政府在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部分之相關照顧措施；另製作「幸福需要及時篇」30秒鐘宣導短片，宣導婚姻之重要性及價值。

(三)出版全國姓名分析：為瞭解全國人民姓名的實際情形，透過戶政資訊系統，以99年7月1日戶籍登記姓名資料為準，針對各種姓名統計及法令規定等資料，編撰「全國姓名分析」一書，於99年10月出版。

四、地政業務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1、配合縣市改制與合併，以新的行政區劃疆界為規劃單元，朝「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7個區域生活圈，辦理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2、為建構長期性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復育永續經營管理機制，完成訂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至105年)、推動「濕地法」草案立法及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獎補助作業。

(二)健全地籍管理：截至本期止，地方政府清查並公告12萬6,371筆(棟)土地及建物，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1萬9,661筆(棟)土地及建物。

(三)健全地價制度：截至本期止，地方政府辦理基準地共計1,296點。

(四)辦理地權業務：

1、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39件、未核件25件，共計64件。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截至本期止，合計申請1,217件，核准取得件數808件、移

轉件數 409 件。

(五)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截至本期止，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66 件，計 1,151 筆、面積 68.5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538 件，計 1 萬 4,209 筆、面積約 984.57 公頃。
- 2、廣續執行「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97 至 104 年間，預定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110 區，面積 3,192 公頃，區段徵收 45 區，面積 3,622 公頃，開發後，政府預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576.44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經費 4,181 億餘元；截至本期止，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作業，計 65 區，面積 2,824 公頃。
- 3、配合庶民經濟方案，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面積約 192 公頃，辦理山坡地解編作業中，開發後將取得約 56 公頃產業專用區及約 10 公頃合宜住宅用地。

(六)健全土地登記：積極檢討附屬建物之測量與登記及建物面積計算基準，並廣續檢討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登記之妥適性，以及研訂「不動產登記法」等，以健全建物登記，兼顧保障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1、為推行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業於 99 年 8 月 16 日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自公告日起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併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
- 2、為期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研提「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4 條之 2、第 29 條修正草案，於 99 年 9 月 27 日送請 貴院審議。

(八)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 1、推動「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99 年度已有效減量 700 萬張；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99 年度計有 24 萬 6,000 則簡訊傳送各使用者；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作業，截至本期止，全國已完成 83.1%數位化建檔。
- 2、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截至本期止，電子謄本有 2,951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有 3,081 萬張(筆、棟)之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則有 809 萬張查詢量。

五、警政業務

(一)營造優良治安環境：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8 萬 3,455 件，較 98 年同期 19 萬 165 件，減少 6,710 件(-3.53)。破獲數 14 萬 2,440 件，較 98 年同期 15 萬 1,820 件，減少 9,380 件(-6.18%)；破獲率 77.64%，較 98 年同期 79.84%微幅下降 2.20 個百分點。
- 2、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1) 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2,610 件，較 98 年同期 3,201 件，減少 591 件(-18.46%)；破獲數 2,353 件，較 98 年同期 2,811 件，減少 458 件(-16.29%)；破獲率 90.15%，較 98 年同期 87.82% 上升 2.33 個百分點。

(2) 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424 件，較 98 年同期 574 件，減少 150 件(-26.13%)；搶奪案件發生 817 件，較 98 年同期 1,164 件，減少 347 件(-29.81%)；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11 件，破獲 12 件(含積案 1 件)，破獲率 109.09%。

3、加強肅竊查贓：

(1) 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6 萬 8,021 件，較 98 年同期 7 萬 6,902 件，減少 8,881 件(-11.55%)；破獲數 4 萬 1,170 件，較 98 年同期 4 萬 8,324 件，減少 7,154 件(-14.80%)，破獲率 60.53%，較 98 年同期 62.84% 下降 2.31 個百分點。

(2) 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7,754 件，較 98 年同期減少 3,154 件(-28.91%)。破獲 4,439 件，較 98 年同期減少 1,648 件(-27.07%)；破獲率為 57.25%，較 98 年同期上升 1.45 個百分點。

(3) 為有效遏止住宅重複遭竊案件發生暨提升住宅竊盜案件偵破能量，執行「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實施住宅竊盜防竊諮詢檢測及全國性掃蕩，本期總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處所 479 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6 條第 2 項移送法院計 83 件；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2,381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1 萬 3,666 公斤、公共設施 937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16 萬 3,466 公斤、農牧漁機具 93 部、汽贓車 399 輛、機贓車 1,453 輛、自行車 102 輛及大批金飾、手機、筆記電腦、數位相機、熱水器及車輛零件等 1,000 件贓證物。

4、有效瓦解詐騙犯罪集團：

(1)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1 萬 3,072 件，較 98 年同期 1 萬 9,188 件，減少 6,116 件(-31.87%)；破獲數 1 萬 0,608 件，較 98 年同期 1 萬 8,137 件，減少 7,529 件(-41.51%)；破獲率 81.15%，較 98 年同期破獲率 94.52%，下降 13.37 個百分點。

(2) 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5,827 件，較 98 年同期減少 1 萬 0,105 件(-63.43%)；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615 件，較 98 年同期減少 155 件(-20.13%)；攔阻金額 2,465 萬 9,804 元，較 98 年同期減少 2,342 萬 1,390 元(-48.71%)。經全力打擊跨境詐欺犯罪集團，本期全般詐欺案件財產損失金額已較 98 年同期減少 16 億 2,158 萬 8,095 元(-37.47%)。

(3) 本期詐欺犯罪與 98 年同期相較，明顯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的情形。自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後迄本期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門交換情資，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4 件、707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35 件、341 人，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23 件、164 人，

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8 件、75 人，總計 80 件、1,287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亦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98 件、1,788 人。

5、積極查緝網路犯罪：本期發生數 8,238 件，較 98 年同期 1 萬 2,590 件，減少 4,352 件(-34.57%)；破獲 5,334 件，較 98 年同期 1 萬 0,786 件，減少 5,452 件(-50.55%)；破獲率 64.75%，較 98 年同期 85.67%，減少 20.92 個百分點。

6、檢肅非法槍械、毒品：

(1)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623 枝，各類子彈 7,247 顆，槍枝較 98 年同期減少 226 枝(-26.62%)，子彈減少 2 萬 7,237 顆(-78.98%)。

(2)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破獲毒品 2 萬 5,360 件、2 萬 6,725 人，毒品總量 1,838.1 公斤，與 98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2,008 件(+8.60%)，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1,930 人(+7.78%)，毒品總量減少 8,265.8 公斤(-81.81%)。

7、檢肅黑道幫派：

(1)自 99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結合法務部「霹靂專案」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警政署策劃實施「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專案：專案期間共執行 7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57 人、手下共犯 1,479 人。另執行專案搜索臨檢查獲重大犯罪案件 2,596 件，含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組織 167 件、持有槍彈 432 件、販賣毒品 1,348 件、暴力討債 227 件、槍擊要犯 28 件、網路電話詐欺集團 125 件、非法經營運動簽賭站或職業賭場 152 件、人口販運集團 53 件、製造偽、禁(劣)藥集團 64 件。

(2)本期實施 5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71 件，犯罪組織成員 633 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5,353 人；查獲制式槍枝 11 枝、土(改)造及其他槍枝 86 枝；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6,772 公克、嗎啡海洛因 1,634 公克。

(3)本期「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蒐證檢肅到案首惡 128 人、相關共犯 1,175 人；查獲制式槍枝 8 枝、改造槍枝 10 枝、各式子彈 310 顆。

(4)本期「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專案，計執行專案性防制勤務 125 件，受攔檢盤查少年及學生(中輟學生)達 203 人。

8、全力打擊跨境犯罪：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2 萬 1,021 人，其中重大逃犯 4,139 人、一般逃犯 1 萬 6,882 人。

(2)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35 人，其中越南 17 人、泰國 3 人、日本 6 人、韓國 1 人、馬來西亞 4 人、菲律賓 1 人、澳門 3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計 32 件，其中詐欺犯罪案 25 件、跨國販毒案 4 件、強盜案 2 件、誣告案 1 件，共計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

共 335 人。

- (3) 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刑事犯計 34 人，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重大案件 5 件，其中詐欺犯罪案 4 件、毒品犯罪 1 件。

(二) 全力保護婦幼安全：

1、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 (1)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9,861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0,428 次、違反保護令 892 件、逮捕現行犯 585 人；99 年 7 至 11 月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236 人、嫖客 137 人、媒介賣淫 242 人。
- (2) 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內政部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99 年 7 月至 11 月警察機關通報 4,195 件，占全般通報來源 46.3%。
- (3) 訂頒「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要求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即各警察機關移送是類案件之有效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須高於 53%。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為 58.77%，已超前 99 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2、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各警察機關依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加強取締，99 年 7 月至 11 月通報校園持有吸食毒品計 64 件、販賣毒品 33 件。

(三) 維護交通安全秩序：

- 1、本期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055 人，比 98 年同期減少 3 人，減少比率 0.28%。
- 2、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103 萬 8,556 件。
- 3、持續落實「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飆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因地制宜研擬勤務部署策略，強化「事前防制」、「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之作為，以維護交通秩序。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1,137 件，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296 件、500 人。
- 4、為提高為民服務效能，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將主動提供交通宣導摺頁，讓民眾瞭解本身權益。各警察機關已訂定交通事故處理人員抵達現場平均等待時間，縮短民眾現場等候時間。
- 5、簡化交通案件办理流程，並實施多元化申領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並指定單一窗口領取，以及主動告知民眾交通事故案件處理情形。
- 6、印製「用路人安全手冊」3 萬本，由各警察機關分送用路人，提升交通安全觀念，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四) 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 1、規劃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6 萬 4,907 只，占總出口數 106 萬 0,670 只貨櫃 6.12%，查獲違規櫃數 316 件。

- 2、本期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計查驗(證)檢出贓汽車 2 輛、贓機車 5 輛、贓汽車引擎 2 具。
- 3、本期執行貨櫃落地檢查，計查獲大陸管制物品價值 1,205 萬元、未申報及夾帶案 8,978 萬元。
- 4、本期機場安全維護工作，計查獲海洛因 5,930 公克、K 他命 9,147 公克、大麻 2,031 公克、一粒眠 6 萬 3,660 公克。

(五)協助辦理災害防救：

- 1、為強化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與救災能力，截至本期止，計編組 25 個民防總隊(含 870 個協勤任務中隊、1,417 個任務中隊、365 個民防團)，遴編民防人員 54 萬 4,071 人。全面性實施民防團隊各種訓練，召訓民防人員合計 43 萬 0,516 人次、5,278 場次。
- 2、99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執行 0726 豪雨水災、莫蘭蒂颱風、南修颱風、萊羅克颱風、凡那比颱風、1017 豪雨水災、梅姬颱風防救災害工作，計動員警力 7 萬 5,933 人次，有效運用民力 5,596 人次，協助救出受困民眾 975 人，協助勸告(強制)撤離民眾 1 萬 3,279 人，開立勸導通知單 770 件。

(六)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本期計受理失蹤人口 1 萬 7,807 件，查獲 1 萬 7,355 件(內含積案 1,269 件)。

(七)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1、為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順利完成招考所需之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 167 人；辦理深造教育部分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20 人、碩士班 445 人；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600 人、警專正期學生組 868 人、進修學生組 105 人。
- 2、為提升警察專業素質，本期辦理刑事人員講習班、督察班第 41 期、人事班 33 期等班期，合計辦理 15 類、55 項訓練班、調訓 1 萬 512 人次。
- 3、為提供在職警察進修管道，除配合現職外勤機關用人需求外，更積極辦理各種進修班期，本期共計辦理警佐班第 29 期 2 類、警佐班第 30 期 1、2 類、警正班第 20 期、特別訓練班 99 年班；另協辦代訓移民班、國安班、蒙古班，合計受訓人數達 530 人。

六、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129 處已完成先期規劃，45 處已完成招商投資等前置作業。
- 2、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99 年度已核定 22 案。

(二)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1、廣續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 18 億 2,710 萬元，共核列 634 件工程。截至本期止，預算執行率 97.42%。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度審決都市計畫案計 327 件。

(三)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推動「住宅法」之立法；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2 兆 2,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約 110 萬餘戶家庭。
- 2、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99 年度計劃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萬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租金補貼 3 萬 4,000 戶。
- 3、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提供興建合宜住宅用地。
- 4、推動「社會住宅實施方案」草案，目前已公布第 1 階段選址地點，包括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中和秀峰段等 5 處基地，面積共 3 萬 0,316 平方公尺，預估可興建 1,661 戶。

(四)加強下水道建設：

- 1、廣續編列 167 億 4,980 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5.70%，整體污水處理率 53.01%。
- 2、編列 20 億 8,495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疏通。

(五)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編列 125 億 6,700 萬元，推動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247 件工程(其中用地徵收 82 件)，截至本期止，達成率為 91.29%。
- 2、編列 11 億 4,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本環境改善計畫，截至本期止，達成率為 95.93%。
- 3、督促地方政府辦理「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之布纜工作：截至本期止，布纜長度已達 5,700 公里。

(六)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完成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強化公共安全檢查機制。
- 2、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稽查 7,768 處場所。
- 3、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99 年度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騎樓整平工作，計完成約 1 萬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
- 4、辦理地方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除書面考核外，並實地抽查 75 處公共建築物。

(七)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 1、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75.17 公頃(74.38%)，標(讓)售金額 643 億 0,417 萬元。
- 2、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基礎建設工程已開發完成，總面積分別為 452.91 公頃及 337.7 公頃。

七、防救災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舉辦「99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於 99 年 10 月 4 日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舉辦「99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本次推演係依據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地震斷層帶，模擬新竹地區新城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8 地震，桃竹苗地區震度達 6 級以上，造成多起重大災情，主要推演地震後發生 72 小時內各項災情之處置；另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應變中心亦同步開設配合演練。
- 2、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為防範重大災害發生導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時，能立即啟動備援機制，於北、中、南 3 區分別規劃設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目前北部備援中心及南部近期備援中心業已完成建置，中部備援中心已完成發包作業，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刻正按契約進行建築及水電建置工程。
- 3、建置「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提供災時民眾報平安之留言平臺，包含「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及「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2 項服務，疏導災區互報平安之話務，並分散民眾詢問關心之報案電話，使有限的通訊資源得以妥善運用，該平臺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正式啟用。
- 4、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82 班次、訓練 4,305 人次；義消 174 班次、訓練 20 萬 0,040 人次，合計 256 班次、訓練 20 萬 4,345 人次。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30 萬 2,257 件次，合格件數 26 萬 8,513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8.84%；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986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37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1,083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363 家、分裝場 118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3,891 件次，處以罰鍰 511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4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7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7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98 件次，儲存場所 102 件次，販賣場所 171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17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25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 4 萬 3,641 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2,808 家，達成比率為 98.09%；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692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674 萬 7,227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482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641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3、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2 萬 8,858 家，申報家數 2 萬 7,876 家，申報率達 96.66%；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1 萬 2,740 家，申報家數 10 萬 4,524 家，申報率達 92.71%。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47 萬 7,390 件次，較 98 年同期增加 5 萬 8,550 件次；急救人數 38 萬 9,726 人次，較 98 年同期增加 4 萬 7,325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1,173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4.3%，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241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9,467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465 人。
-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28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626 件。
- (六)執行空中救援績效：實施火災搶救 195 架次、水災搶救 30 架次、風災搶救 3 架次、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1 架次、山難搜尋 64 架次、水上救溺 11 架次、海上救難 281 架次、救護轉診 257 架次、器官移植 3 架次、災情觀測 24 架次(包括凡那比颱風造成蘇花公路坍方災害)、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 1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365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58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54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77 架次、空中運輸 27 架次、支援演習訓練 804 架次、訓練飛行 1,371 架次、維護飛行 2,782 架次，總計 6,408 架次，飛行時數達 7,944 小時 27 分鐘，救援人數達 350 人，運載人數達 438 人，共乘人數達 908 人，運載物資達 8,003 公斤，運載滅水水量達 1,664 公噸。

八、役政業務

-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6 萬 5,137 人，補充兵 510 人。
- (二)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100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機關(單位/公司)共 594 家，其員額需求合計 6,416 名；於 99 年 10 月辦理一般資格申請單位研發營運計畫審查，經審查小組委員審查合格通過計 573 家，總申請員額數為 6,361 人，年度總員額計 3,900 人，申請單位獲核配率為 61.31%。
- (三)辦理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賡續推動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的公益服務，加強役男志願服務訓練課程，培養熱心公益情操，建構多元的社會及公益服務面向。本期計有 629 個服勤單位之替代役役男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老人居家關懷、機構關懷及其他社區環境清潔、

捐血等公益服務。另內政部役政署公益暨反毒大使團結合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有 25 場次。

(四)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動支 7,959 萬 8,332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午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等，扶助役男家屬計 3,606 戶(次)。

(五)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提升替代役效能：本期計有 1 萬 6,570 人完成訓練，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六)配合募兵制推動，替代役制度轉型規劃：檢討修正相關兵役法規，簡化徵兵處理程序，以期順利推動募兵制，讓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照顧弱勢族群。

九、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加強移民輔導及照顧：

1、強化對移出人口之海外協助及保護：本期核發入國證明書 1,088 件、處理國人護照遺失 1,368 件、接待及提供國人、僑民急難救助 1,034 件、提供國人及僑民法律協助 1 萬 4,437 件。

2、強化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1)建置 10 個「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社政、民政、外配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移民署專勤隊及服務站等單位，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2)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行動服務車」，結合公、私部門社會資源及法令宣導，關懷偏遠地區新移民。本期計出勤服務 127 車次。

(3)本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核准補助 252 案、1 億 8,252 萬 5,019 元。

(二)強化人流管理：

1、99 年 11 月 30 日啓用「Edison TD 各國護照電子樣本系統」，涵蓋 208 個國家、3,500 多種旅行文件電子化樣本及防偽特徵資料，提升證照查驗效能，打擊人蛇偷渡，維護國境安全。

2、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入境面談 5,251 件、不予通過 932 件。

3、查獲持偽變造護照入出境 13 件，過境人蛇偷渡 40 件。

4、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869 人，單純逾期停留 3,581 人(大陸地區人民 838 人，外國人 2,743 人)。

5、各機關移送收容人數 4,573 人，其中越南 2,053 人、印尼 1,760 人、大陸地區 333 人、泰國 171 人、菲律賓 152 人及其他國家地區 104 人。

(三)防制人口販運：

1、強化被害人保護：本期新收安置 197 名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

輔導、陪同就醫、偵訊、法律諮詢等服務；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61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2、加強查緝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59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79 件。

3、擴大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1)99 年 9 月 1 日舉辦「2010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共同宣言」，宣誓國際合作，捍衛人權。

(2)99 年 11 月 20 日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處無任所大使西狄巴卡訪臺，推崇我國在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成就為亞洲之模範。

(四)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1、陸客來臺觀光：99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將大陸觀光客來臺旅行證件效期從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並放寬旅居國外及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資格條件，提升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本期計有 55 萬 0,684 人次來臺觀光。

2、兩岸直航包機：98 年 8 月 31 日實施定期航班，截至本期止，入出境 595 萬 4,226 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境約 1 萬 2,247 人次。

3、推動「小三通」正常化：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金門、馬祖落地簽計有 3 萬 3,178 人次。

(五)務實面對泰緬學生及藏族人士滯臺問題：截至本期止，受理泰緬學生申請居留 2,150 件，核發 2,137 件；藏族人士申請居留 134 件，核發 87 件。

十、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

(一)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及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99 年度計完成 54 件改善案例；廣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通過 2,749 件；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累計已通過 398 件。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動等相關研究計畫；研擬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包括 4 大策略及 28 項推動措施，由各相關部會共同執行，期程自 99 年起至 104 年，共計 6 年。

十一、海巡業務

(一)執行海域巡護捍衛漁民權益：

1、專屬經濟海域巡護：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93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46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47 航次。

2、公海遠洋漁業巡護：99 年 7 月 30 日至 10 月 27 日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第 2 航次；6

月 30 日至 9 月 27 日執行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以確保公海漁業權益與作業秩序。

3、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等越界漁船 2,858 艘、帶案處分 1,177 艘。

4、巡護東沙南沙海域：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1 航次。

(二)打擊不法活動維護岸海治安：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40 案、槍枝 54 枝、彈藥 663 顆；毒品案件 169 案、各級毒品 2,125.66 公斤(一級 5.94 公斤、二級 1,004.29 公斤、三級 713.41 公斤、四級 402.02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 72 案、偷渡犯 117 人。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90 案，緝獲嫌犯 185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3 萬 1,818 公斤、私酒 516 公升、私菸 350 萬 8,942 包及動物活體 36 隻。

3、查緝人口販運集團：本期計偵破 4 案，緝獲嫌犯 29 人，救護被害人 22 人。

4、跨境合作打擊犯罪：

(1)辦理參訪工作，推動與菲律賓海岸防衛隊等機關強化合作交流，並執行臺日海上保安機關情報交流及強化雙方搜救聯繫機制。

(2)本期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10 案、19 件，另與美國、日本、菲律賓、韓國、越南、澳大利亞等國相關執法及情報人員間拜會交流計 13 案、15 件。

(三)充實海巡能量活絡人力培育：

1、建造巡防艦艇：完成 2,000 噸級巡防艦 1 艘、1,000 噸級巡護船 1 艘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 艘驗收交船，並續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 艘、新建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巡護船 2 艘，以及完成 3,000 噸級與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規劃設計。

2、辦理海巡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項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88 班次、5,256 人次，並依任務需求辦理在職專業訓練 169 班次、1 萬 5,346 人次，另為拔擢優秀人才，辦理升等教育訓練 3 班次、128 人次，提升海巡人員專業素質。

(四)落實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 47 場次、出席 2,658 人次，所提建議均已分案管制辦理。

2、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報案：本期計有 2 萬 2,395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海難救助為民服務 373 件、查緝走私偷渡 22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287 件、其他查緝案 1,342 件，共計 2,024 件，均已有效管制處理。

貳、外 交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案：

(1) ICAO 第 37 屆大會於 9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總部舉行，計有 17 個邦交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 ICAO 表達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另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於 ICAO 大會閉幕前夕答覆記者詢問時表示，美國支持臺灣參與包括 ICAO 在內之適當國際組織。

(2) UNFCCC 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COP-16)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坎昆召開，計有 13 個友邦以致函方式及 9 個友邦在高階會議上發言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UNFCCC。

2、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

(1) 參與 APEC 重要會議：本期我國出席 APEC 重要會議包括橫濱年會、7 次專業部長會議、2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 2 次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2) 在臺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計有「APEC 糧食安全論壇」、「APEC 能源效率同儕檢視」、「第 11 屆 APEC 私人部門/企業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2010 APEC TEL PKI 暨電子認證教育訓練活動」、「APEC 提升經商便利度國際研討會」、「APEC 國際關務班」、「2010 ADOC 2.0 數位機會論壇」、「APEC 災害地圖技術與風險及脆弱度評估研討會」、「APEC 藥品法規協和研討會」、「APEC 先進生質氢能技術會議」、「APEC 先進生質氢能技術訓練課程」及「APEC 颱風暨社會研究中心開幕活動暨指導委員會及科學顧問委員會聯席會議」計 12 場。

3、加入成爲「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員：我國於 99 年 8 月 27 日「安地瓜公約」生效當天成爲新會員，嗣組團出席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瓜地馬拉安地瓜市舉行「安地瓜公約」生效後之首次(第 81 屆)IATTC 大會。

4、積極參與各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其會議：包括「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 屆籌備大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第 17 屆年會暨紀律次級委員會第 5 屆會議、「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7 屆年會、「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 18 屆年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方次委員會第 6 屆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7 屆年會、「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第 69 屆大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第 11 屆大會、「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第 45 屆理事會會議、「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2010 年年會與

秋季工作組及委員會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13 屆年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國際間鑽石原石認證標準機制」(KP)2010 年年會、「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2010 年執行委員會、「國際競爭網路」(ICN)第 9 屆年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 35 屆年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第 17 屆年會、「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大會、「網際網路名稱暨號碼指配機構」(ICANN)及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等，另我於 99 年 11 月「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華府大會上由仲會員提升為會員，並將主辦 100 年 ICA 第 45 屆大會。

5、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 WTO 秘書處於 99 年 7 月 5 日及 7 日舉辦對我國第 2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我相關部會派員出席，維護我國權益。
- (2) 我國於 99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及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與 WTO 秘書處在臺北分別合辦「服務業」及「貿易與發展」兩場國家級研討會，提升我處理 WTO 談判議題之能力，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能力建構，並深化我在 WTO 場域之參與。

(二)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 1、本期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共計 457 件。
- 2、邀請國際間重要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領袖訪華，包括：
 - (1)「國際發明家聯盟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ventors' Associations)匈牙利籍會長 Vedres Andras 於 99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訪華。
 - (2)「地雷與集束彈藥監督機構」(Landmine and Cluster Munition)加拿大籍計畫主持人 Jacqueline Hansen 於 99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訪華，參加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舉辦之「反地雷與集束炸彈人權講座」。
 - (3)「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亞太分會」(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Asia Pacific, UCLG-ASPAC)澳洲籍秘書長 Peter Woods 於 99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訪華，並出席臺北市國際花卉博覽會。
 - (4)「亞洲自由選舉網路」(Asian Network for Free Election, ANFREL)泰國籍執行長 Somsri Hananuntasuk 於 99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訪華。
 - (5)亞洲賞鳥博覽會主席(Asian Birdwatching Fair)Michael Lu 於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訪華，出席臺北市野鳥學會舉辦之「2010 臺北國際賞鳥博覽會」。
 - (6)「國際珍古德協會」(The Jane Goodall Institute)珍古德博士 Jane Goodall 於 99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訪華，推展「根與芽計畫」。
 - (7)「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 IFOAM)執行長 Markus Arbenz 於 99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訪華，洽談 NGO 國際合作計畫。

3、NGO 交流平臺與論壇：

- (1) 邀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5 個單位組團於 99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赴美國華府參加「援助與國際發展論壇 2010 年會」，國合會代表並擔任年會海地議題主講人，我團亦以「TAIWAN ICDF」為名參展。
- (2) 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於 9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臺舉辦亞洲及太平洋婦女協會 (FAWA)50 週年慶祝大會及第 19 屆大會。
- (3) 協助國際馬術協會於 99 年 11 月在臺舉辦 2010 年年會。
- (4) 協助國際獅子會於 99 年 11 月間在臺辦理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 2010 年年會。

(三)國際合作發展業務制度建立及轉型：

- 1、完成「國際合作發展法」立法程序：貴院院會於 99 年 5 月 18 日三讀通過該法案，並於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外交部另依據該法相關規定，研訂辦理援外計畫相關之處理辦法，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 2、建置「政府開發援助資料庫」：為配合國際合作發展法之實施，以及加強各援外業務執行機關之協調，避免資源重置，外交部已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統計方式，並依據各部會開發援助業務實際運作情形，完成建置我國「政府開發援助資料庫」，並於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 4 場教育訓練。
- 3、運用產業強項進行援外轉型：持續推動技術團業務轉型並利用我優勢科技產業加強與受援國之友好關係，如 99 年 9 月 29 日我與尼加拉瓜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衛星影像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合作協定」，11 月 8 日與聖文森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聖文森政府間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有助提升友邦競爭力、深化合作關係。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1、邀訪部分：

- (1) 東北亞：日本政要訪華者，包括眾議員麻生太郎(前首相)、安倍晉三(前首相)、森喜朗(前首相)、鈴木克昌、小宮山泰子、津島恭一、菅義偉、石井登志郎、山本幸三、井上信治、北神圭朗、鷺尾英一郎、城內實、石關貴史、平野博文、中津川博鄉、若泉征三、石井章、若井康彥、渡邊浩一郎、高松和夫、平山泰朗、福嶋健一郎、向山好一、柴山昌彥、高橋英行、早川久美子、勝又恒一郎、中谷元、平沼赳夫、牧義夫、神風英男、長島昭久、近藤洋介、田村謙治、石田三示、浜本宏、水野智彥、金子健一、玉城デニー、下村博文、古川禎久、富田茂之、宮腰光寬、金子恭之、水野智彥、加藤學、齋藤やすのり、橘秀德、大西健介、小林正枝等；參議員佐藤正久、丸川珠代、義家弘介、塚田一郎、森田高、江口克彥、岸信夫、熊谷大、宇都隆史、藤井孝男、片山虎之助、

山崎力、大江康弘、川上義博、藤谷光信、亀井亜紀子、世耕弘成、水落敏榮、松下新平、島尻安伊子、風間直樹等；日本交流協會會長服部禮次郎、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畠中篤、日本前駐美國大使大河原良雄、日本前駐中國大陸大使谷野作太郎、前財務大臣尾身幸次、前外相中山太郎等。韓國政要訪華者，包括前國務總理鄭雲燦；韓臺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鎮衡；國會議員田炳憲、文學鎮、金熙喆、張世煥、朱豪英、金泳鎮、李鶴宰、金兌原、金性洙、金善東；大邱市議會議長都二煥等。

(2) 東南亞：新加坡國會副議長姚智、環境暨水資源政務部長許連植、國會議員張思樂、楊莉明；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伉儷、總統和平顧問 Annabelle T. Abaya、眾議院國會關係主席 Antonio Diaz、Tarlac 省長 Victor Yap 及眾議院副議長 Isabelle Climaco 等；泰國眾議院交通委員會蘇拉蓬議員及參議院農業暨合作社委員會威千議員；馬來西亞國會議員拿督尼查、國會議員蔣國華、檳城州第一副首席部長曼梳、能源、綠色科技及水務部陳部長華貴；印尼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法德爾、「雅加達郵報」總編輯白優尼；越南衛生部阮副部長伯水、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蘇秘書長國俊、國會議員阮麟勇。

(3) 太平洋地區：澳大利亞聯邦眾議院副議長 Peter Slipper、眾議員 Chris Hayes、Kelvin Thomson、Tony Zappia、John Forrest、Peter Gutwein、參議員 James Wilkinson、昆士蘭州兩位副議長 Paul Hoolihan 及 Wayne Wendt 等。紐西蘭國家黨國會議員 Todd McClay、Simon Bridges、Amy Adams、Aaron Gilmore。吐瓦魯總督依塔雷理；帛琉總統陶瑞賓、副總統馬瑞爾、國務部長亞諾維、參議員魯定；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副總統歐泰瑪、內閣秘書長游黛姘、教育部長高滔凱、環境、土地暨農業發展部長尼安倍、環境、土地暨農業發展部次長莫塔蘇、商工部次長雷瑪德、外交部次長藍黛西、教育部次長席約塔；馬紹爾群島總統查凱爾、外交部長席克、總統事務部長查克勒、財政部長亞丁、外交部次長卡奇諾；索羅門群島總理費立普伉儷、副總理馬朗加、計畫部長瑞尼、能礦部長柯馬克札、農牧部長魯曼那、漁業部長魯西拜亞、青年婦幼部長歐尼卡、國會議員基羅；諾魯總統史蒂芬伉儷、外交暨貿易部長柯克、衛生部長巴希瓦、內政部長史考帝、國會副議長德瑞吉等。

(4) 南亞地區：印度前總統 Dr. Abdul Kalam、下議院 Adhir Chowdhury 議員、前外交部常次 Shyam Saran、前國會議員 Prof. Dr. Lokesh Chandra。

2、出訪部分：

(1) 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計有 貴院王院長金平、丁委員守中、翁委員金珠、田委員秋堇、林委員滄敏、林委員建榮、謝委員國樑、黃委員志雄、鄭委員麗文、陳委員淑慧、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帥委員化民、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明星、徐委員少萍、管委員碧玲、林委員郁方、李委員鴻鈞、朱委員鳳芝、侯委員彩鳳、楊委員瓊瓔、郭委員素春、鄭委員金玲、鄭委員汝芬、羅委員淑蕾、江委員玲君、林委員炳坤、彭委員紹瑾、郭委

員榮宗、陳委員瑩、陳委員明文、王委員廷升、馬委員文君、羅委員明才、林委員益世、林委員鴻池、郭委員添財；國安會陳諮詢委員德昇、李諮詢委員嘉進；監察院劉監察委員玉山、葛監察委員永光、黃監察委員武次、林監察委員鉅銀、葉監察委員耀鵬、杜監察委員善良、洪監察委員德旋、劉監察委員興善、馬監察委員以工、馬監察委員秀如；考試院歐考試委員育誠、邊考試委員裕淵、蔡考試委員良文、張考試委員明珠、李考試委員雅榮、何考試委員寄澎；本院朱前副院長立倫、陸委會高副主委長及趙副主委建民、蒙藏會高委員長思博、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薛副委員長盛華、客委會劉副主委東隆及鐘副主委萬梅、經濟部施部長顏祥、研考會魏副主委國彥、本院尹政務委員啓銘、財政部張次長盛和、國科會張副主委文昌、國防部楊副部長念祖、新聞局江局長啓臣、環保署邱副署長文彥、原民會孫主委大川、前高雄縣楊縣長秋興、臺北市郝市長龍斌及林副市長建元、臺南市許前市長添財、澎湖縣王縣長乾發、前臺南縣蘇縣長煥智、基隆市張市長榮通、屏東縣曹縣長啓鴻、蕭副總統夫人、連前副總統戰伉儷、考試院許前院長水德、海基會江董事長丙坤等。訪韓重要人士計有：貴院廖委員國棟、陳委員福海、監察院王院長建煊、葛委員永光、考試院歐委員育誠、國安會鍾諮詢委員堅、陳諮詢委員德昇、通傳會蘇主委衛、研考會魏前副主委國彥、前臺北縣周縣長錫璋、嘉義市黃市長敏惠、苗栗縣林副縣長久翔、國家文官學院蔡院長璧煌等。

- (2) 東南亞：訪星重要人士計有：總統特使丁前資政懋時、監察院沈委員美真、臺南市政府、中華奧委會等；訪汶重要人士計有：本院薛政務委員承泰、貴院曾副院長永權等；訪菲重要人士計有：海巡署長王進旺、國科會陳副主委正宏、海基會江董事長丙坤、貴院蔡委員煌瑯等；訪泰重要人士計有：監察院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貴院帥委員化民、李委員明星、中央銀行楊副總裁金龍、客委會黃主委玉振、退輔會曾主委金陵；訪馬重要人士計有：貴院王院長金平、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任副委員長長弘、本院曾政務委員志朗、勞委會王主委如玄、國科會李主委羅權、臺中市胡市長志強、前臺中縣黃縣長仲生、最高法院庭長洪文章等；訪越重要人士計有：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教育部吳部長清基。

(3) 南亞：彰化縣卓縣長伯源等一行赴印度訪問。

(4) 太平洋：訪澳洲重要人士計有：桃園縣吳縣長志揚、通傳會翁委員曉玲、工程會陳副主委振川。訪紐西蘭重要人士計有：外交部沈次長斯淳、考試院高考試委員明見。

(二) 經貿技術合作：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於 99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臺北舉行第 35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99 年 10 月 19 日臺星簽署「臺星有關消費商品資訊安全」協定。

(三) 學術文教等實質關係：

- 1、我與韓國於 99 年 11 月 23 日簽署「臺韓青年打工度假瞭解備忘錄」，雙方同意 100 年名額計 400 人。

- 2、99年9月27日及11月15日辦理「日本青年臺灣研習營」共計2梯次，分別由民主黨及自民黨青年局組團來臺參加活動，對於促進臺日青年交流深具意義。

(四)其他：

1、東北亞：

(1)我國與日本間各項交流日益頻繁密切，99年臺日雙邊觀光人數達245萬餘人次；國人赴日137萬餘人次，日人來臺108萬餘人次。在經貿方面，99年我與日本貿易總額為699.5億美元，我出口日本為180.2億美元，自日本進口為519.3億美元，我對日貿易逆差為339.1億美元。日本為我第2大貿易夥伴，而我為日本第4大貿易夥伴。

(2)99年我與韓國雙邊互訪人數達62萬3千餘人次，其中我國人訪韓40萬6千餘人次，較前年增加4.5%，韓人訪華則為21萬6千餘人次，較前年成長29.38%。經貿方面，99年臺韓雙邊貿易總值267億4,129萬美元，我國對韓國出口金額106億8,220萬美元，自韓國進口金額160億5,909萬美元。目前韓國為我國第5大貿易夥伴，我國則為韓國第9大貿易夥伴，經貿關係密切。

2、東南亞：自99年1月至10月止，我與東協貿易總額為660.8億美元。東協10國中有6國為我20大貿易夥伴之列。另截至99年10月底止，共有東南亞各國勞工37萬6千餘人在臺工作。

3、南亞：自99年1月至10月止，我與印度貿易總額為52.26億美元，我出口印度為28.79億美元，自印度進口為23.47億美元，我對印貿易順差為5.32億美元。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1、邀訪部分：俄羅斯國會議員 Victor Voytenko、Gerogy Lazarev、Viatcheslav Kushev、Igor Isakov、Irshat Fakhritdinov、聯邦商工總會副會長 Georgy G. Petrov；約旦哈雅公主；科威特國會議員 Adnan Al-Mutawa Shishani；巴林哈利德親王；蒙古國會議員 Batbayar Tsogt、Shinebayar Tsend、Bayarsaikhan Tsevelmaa、Saikhansambuu Shinensambuu、Oyun Sanjaasuren、Chultem Ulaan、Chuluunbat Ochirbat、國會秘書長 Sharavdorj Tserenkhoo、烏蘭巴托市首席副市長 Baatarzorig Baldan、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Jugder Otgontsagaan；以色列國會議員 Nachman Shai、Amir Perez、Miri Regev、Daniel Ben Simon。

2、出訪部分：貴院盧委員秀燕等5位立委共同組團訪問土耳其、宜蘭縣議會張議長建榮率團赴俄國、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赴俄國出席2010俄羅斯國際體育論壇。

(二)經貿技術合作：

1、臺蒙經濟聯席會議於99年9月9日在蒙古商工總會舉行。

- 2、駐科威特代表處於 99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科威特舉辦「中華民國精品展」。
- 3、外貿協會於 99 年 10 月 30 日組「2010 中東貿易訪問團」赴約旦訪問。
- 4、第 21 屆臺沙經技合作會議於 99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臺舉行。

(三)其他：

- 1、外交部與政治大學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在臺合辦「第 1 屆臺灣－阿拉伯論壇會議」。
- 2、俄羅斯國會助理友臺聯誼會於 99 年 9 月 30 日成立。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 Lutfo Dlamini、經濟企畫暨發展部長 Hlangusemphi Dlamini、前總理 Absalom Themba Dlamini、新聞通訊暨技術部長 Nelsiwe Shongwe、商工暨貿易部長 Jabulile Mashwama、觀光暨環境事務部長 Macford Sibandze；甘比亞副總統 Aja Isatou Njie-Saidy、國會議長 Elizabeth F. Y. Renner；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普林西比省省長 José Cardoso Cassandra、省議長 João Paulo Cassandra；南非執政黨國會衛生委員會主席 Bevan Goqwana；奈及利亞前總統外交特別顧問尹 Julius O. Ihonvbere、觀光發展局局長 Otunba O. Runsewe；埃及國會議員 Mostafa Elwi Saif。
- 2、出訪部分：貴院王院長金平率朱委員鳳芝、洪委員秀柱、潘委員維剛、趙委員麗雲、楊委員麗環及王委員廷升赴甘比亞參加「722 革命紀念慶典」；本院吳院長敦義奉派擔任總統特使出席布吉納法索龔保雷總統就職典禮；外交部楊部長進添率團訪問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並主持第 25 屆「非洲地區工作會報」；國防部高部長華柱奉派擔任總統特使出席布吉納法索獨立 50 週年慶典。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協助我國民間企業人士組「經貿投資考察團」於 99 年 8 月赴史瓦濟蘭考察投資環境。
- 2、外交部召集內政部營建署、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工研院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院等單位專家學者，籌組「經建計畫評估團」，於 99 年 9 月赴史瓦濟蘭。
- 3、外交部楊部長進添 99 年 10 月 25 日赴布吉納法索出席「龔保雷總統國家醫院」竣工剪綵典禮，並赴聖多美普林西比出席 Santo Amaro 火力發電廠竣工啓用典禮。

(三)其他：

- 1、邀請非洲國家包括布吉納法索、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阿爾及利亞、摩洛哥、模里西斯、南非、利比亞、奈及利亞、賴索托、迦納、象牙海岸等國青年共 43 名於 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來華參加「國際青年研習營」活動。
- 2、聖多美普林西比梅尼士總統 99 年 10 月 11 日獲臺北醫學大學頒予名譽博士學位。

- 3、補助「海倫凱勒基金會」於 99 年 8 月辦理布吉納法索「砂眼防治計畫」及「強化食用油添加維他命 A 計畫」。
- 4、補助「世界展望會」於 99 年 9 月辦理第 2 階段「史瓦濟蘭鄰里照護站及愛滋遺孤/弱勢兒童糧食方案」。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教廷耶路撒冷聖墓騎士團總會會長 Agostino Borromeo、醫療牧靈委員會主席(相當部長)Zygmunt Zimowski 總主教；德國經濟部次長 Hans-Joachim Otto、前聯邦總理府辦公室副主任暨前慕尼黑國際安全會議主席 Horst Teltschik、巴伐利亞邦議會軍事政策委員會 Johannes Hintersberger 議員、基民黨國會黨團書記長 Manfred Grund 及薩克森邦議會 Matthias Röβler 議員；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 Munigue Papon 副議長、眾議院友臺小組主席 François Brottes、國民會議員兼馬賽市第一副市長 Roland Blum 及國民議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Renaud Muselier；英國上議院自民黨副領袖 Navnit Dholakia 等、上議員 Viscount Slim 及 John Hutton、蘇格蘭議會 Ian McKee 議員等 9 人；愛爾蘭最大反對黨副黨魁兼影子內閣衛生部長 James Reilly 眾議員、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John Perry 眾議員、愛爾蘭大學校長 Maurice Manning；捷克國會眾議院友臺小組 Marek Benda 主席、Liberec 省省長 Stanislav Eichler、Vysočina 省省長 Jiří Běhounek、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席 Pavel Dvorak、前總理 Mirek Topolánek；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Jozsef Ekes、外交部前次長 Laszlo Varkonyi、國際關係研究院 Tamas Magyarics 院長；奧地利國會人民黨團議員 Werner Amon 等；瑞士日內瓦邦會議員 Eric Leyvraz；波蘭國會議員 Bozena Bukiewicz、科學及高教部政務次長 Maria Ortowska；比利時國會議員暨國務部長 Patrick Dewael、眾議院第二副議長 Corinne De Permentier；荷蘭國際亞洲研究中心院長 Philippe Peycam；義大利參議員 Salvo Fleres 及西西里 Catania 省副省長 Sebastiano Catalano；西班牙外事暨邊境總局長 Juan Enrique Taborda Alvarez、參議員 Maria del Carmen Leyte Coello；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成員 Maria Paula Cardoso 議員等、國會議員 Raul Mario Camelo de Almeida；立陶宛國會眾議院副議長 Virginija Baltraitirne 及議員 Mantas Adomenas；拉脫維亞環境部政務次長 Zaneta Mikosa；保加利亞國會議員 Dimitar Chukarsky；挪威進步黨國會議員 Jørund H. Rytman；瑞典原住民薩米會議議長 Stefan Mikaelsson；愛沙尼亞經濟暨交通部副秘書長 Ahti Kuningas；冰島國會議員 Höskuldur Thorhallsson；歐洲議會議員 Graham Watson、Marek Siwec、執委會經濟專家 Ulrich Jochheim、歐盟文官團 Tung-Lai Margue 等、議員助理團及 2008 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 Françoise Barré-Sinoussi。

2、出訪部分：貴院王院長金平率團赴甘比亞訪問順訪西班牙及德國、貴院厚生會訪團赴德國、法國及瑞士訪問、財政部李部長述德訪問斯洛伐克、捷克及匈牙利、客委會鍾副主委萬梅赴法參加「2010 法國巴黎家飾用品展」、國安會王諮詢委員郁琦訪問英國、環保署沈署長世宏應邀赴法國、瑞典及丹麥訪問、國科會李主任羅權訪問捷及斯洛伐克、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訪問波蘭及匈牙利、經濟部梁次長國新訪問捷克及芬蘭、呂前副總統秀蓮赴西班牙參加國際職業婦女協會第 2 屆大會並發表演說、通傳會蘇主委衡訪問西班牙、本院曾政務委員志朗訪問西班牙。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美花與義大利經濟發展部專利商標局局長 Lorendana Gulino 於 99 年 11 月 4 日在臺簽署「臺義智慧財產合作瞭解備忘錄」。
- 2、捷克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席 Pavel Dvorak 及捷克內政部承辦官員 Jiri Prusa 於 99 年 11 月 14 日至 19 日來臺參加「臺捷第 2 屆電子化政府研討會」。
- 3、匈牙利國會 99 年 11 月 25 日通過臺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為我與東歐簽署的第 1 個租稅協定。

(三)其他：

- 1、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以明華園榮譽團長身分率團於 99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赴德國公演，該團並續赴捷、奧、英、荷等國演出。
- 2、教育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 99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率我國 19 所大學事務處處長赴法國南特市參加 2010 年「國際教育者年會(EAIE)」。
- 3、我免申根簽證案歷經歐盟內部 15 個行政、立法步驟，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99 年 11 月 25 日無異議一致通過我案。歐洲議會議長與歐盟輪值主席國比利時之歐盟事務國務員續於 12 月 15 日在歐洲議會全會簽署我免申根簽證案。
- 4、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義大利「公園及自然保護區聯邦」副主席及阿達梅洛布倫塔自然公園主席、阿達梅洛布倫塔自然公園處長於 99 年 8 月 9 日共同簽署「玉山國家公園與義大利阿達梅洛布倫塔自然公園合作瞭解備忘錄」。
- 5、我與英國 99 年 10 月 6 日完成簽署修訂後之「臺英航空服務營運協定」，該協定取代 98 年 11 月 12 日雙方簽署生效之「臺英航空服務營運協定」，大幅增加每週單向 10 班增為 21 班。
- 6、我與德國青年打工度假計畫聯合聲明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德國係第 1 個與我相互實施打工度假計畫之歐洲國家。

六、我國與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美國部分：

(1) 邀訪部分：聯邦參議員 Arlen Specter、Roland Burris、聯邦眾議員 Madeleine Bordallo、Bob Inglis、Elton Gallegly、Gregg Harper、Hank Johnson、Jim McDermott、國會助理第 7 至 11 團、紐康新州議會領袖暨紐約市區訪華團、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 (ACYPL) 訪華團、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 (CSIS)、助理貿易代表 Claire Reade、全美世界事務協會、華盛頓州副州長 Brad Owen、美臺商會會長 Rupert Hammond-Chambers、南達科他州議會領袖 Roger Hunt、德拉瓦州州長 Jack Markell、美國各州勞工行政首長、前總統柯林頓、關島議會領袖訪華團、國務院主管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之無任所大使 Luis CdeBaca、奧瑞岡州州議員團、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

(2) 出訪部分：貴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國科會李主委羅權、陸委會賴主委幸媛、高副主委長、本院林政務委員政則、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衛生署楊署長志良、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臺灣高等法院美加考察團、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中央銀行楊副總裁金龍、國防部楊副部長念祖、原能會謝副主委得志。

2、加拿大部分：

(1) 邀訪部分：加國國會議員訪問團 2 團、加國國際合作部長國會事務代理人 Jim Abbot 眾議員。

(2) 出訪部分：國科會李主委羅權、客委會劉副主委東隆、僑委會薛副委員長盛華、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臺灣高等法院美加考察團、本院游前院長錫堃。

(二) 經貿技術合作：

1、臺美簽署之協定計有：「臺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臺美科學及氣象技術系統支援之技術合作協議第 3 號執行辦法」、「臺美有關提供約瑟芬型電壓量測儀器及相關支援之執行辦法」、「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6 號執行辦法」、「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7 號執行辦法」、「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2 號執行辦法」。

2、積極推動恢復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諮商會談」：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助理貿易代表 Claire Reade 一行於 99 年 9 月 27 至 30 日訪華，與我主管機關就雙方重視之經貿議題，包括如何在 TIFA 架構下擴大及加深雙邊經貿關係等進行廣泛討論；雙方同意恢復舉行 TIFA 會議，並確定屆時將由我經濟部梁次長國新和美國副貿易代表 Demetrios Marantis 共同主持。

3、99 年 1 至 10 月，我與美國貿易總額為 462.4 億美元，我對美國出口為 258 億美元，自美進口為 204.4 億美元，我對美貿易順差 53.6 億美元。美國為我第 3 大貿易夥伴，美國為我第 3 大出口國及第 3 大進口國。

4、99 年 1 至 9 月，我與加拿大貿易總額為 35.08 億美元，我對加出口為 26.15 億美元，自加進口為 8.93 億美元，我對加貿易順差為 17.22 億美元。我國為加拿大在全球第 13 大貿易

夥伴，在亞洲第 4 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

(三)其他：

- 1、軍售案：美國政府於 99 年 8 月 12 日將總值約 3 億美元之 3 項增強我國現有防空雷達系統及我國 IDF 戰機雷達之升級軍售案通知國會。
- 2、免簽證案：加拿大政府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宣布予我免簽案，自當日起凡持我外交部核發之普通護照，並內註身分證字號民眾，不再需申請短期停留簽證入境加國。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宏都拉斯總統 Porfirio Lobo Sosa 伉儷率團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訪華並與馬總統簽署兩國元首聯合公報、工商部次長 Myriam Suazo、國會議長 Juan Orlando Hernández、農牧部長 Jacobo Regalado、外交部政務次長 Alden Rivera 及北大西洋省省長 Venancio Sabio。薩爾瓦多外交部長 Hugo Martínez、國防部長 David Munguia Payés、經濟部次長 Mario Cerna、薩京市長 Norman Noel Quijano González、農牧次長 Hugo Alexander Flores Hidalgo；瓜地馬拉參謀總長 Juan José Ruiz Morales、總統府設計規劃局長 Karin Slowing Umaña、人權檢察長 Dr. Sergio Morales Alvarado、公民服務局長 Tereso Meño；尼加拉瓜觀光部長 Mario Salinas Pasos、尼京市長 Daysi Ivette Torres Bosques；多明尼加總統府部長 César Pina Toribio、天然資源暨環保部次長 Patricia Abreu Fernández；墨西哥 Sonora 州參議員 Emma Lucia Larios 及奧運運動委員會主席 Daniel Acenes。巴拿馬總統 Ricardo Martinelli、副總統兼外交部長 Juan Carlos Varela、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Noriel Salerno、觀光局長 Salomón Shamah；巴拉圭眾議院議長 Victor Bogado、上巴拉那省省長 Nelson Aguinalde、反毒部長 César Aquino；海地工業協進會理事長沙新 Georges Sassine；厄瓜多國會第一副議長 Irina Cabezas、審計長 Carlos Pólit 及副審計長 Pablo Celi de la Torre、農牧部海岸區次長 Rafael Guerrero；秘魯國會議員 José Augusto Vargas Fernández、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達比亞夫婦；烏拉圭參議員 Francisco Gallinal；阿根廷眾議員 Patricia Bullrich 及 Mario Raymundo Fiad；智利國會眾議院第二副議長摩雷拉訪華團；貝里斯總督 Sir Colville Young、副總理 Gaspar Vega；聖露西亞眾議院議長 Hilda Rosemarie Husbands-Mathurin、工程部長 Guy Joseph、商工部長 Charlotte Tessa Mangal；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科技暨體育部長 Glenn Phillip、公共工程暨能源部長 Asim Martin、副總督 Eustace John；中美洲議會議長 Jacinto Suárez Espinoza 夫婦。
- 2、出訪部分：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以「臺灣世界展望會」愛心大使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統」名譽會長身分於 9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赴海地及多明尼加探視受助兒童，進行人

道關懷之旅；外交部楊部長進添夫婦率團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 19 日訪問巴拿馬、聖露西亞及巴拉圭；外交部委請經建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籌組專家團於 99 年 10 月 9 日至 15 日赴瓜地馬拉出席「援助瓜國重建及轉型國際會議」。

(二)經貿技術合作：援助瓜地馬拉災後重建，外交部邀集國合會、經建會及經濟部水土保持局於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在臺北辦理瓜地馬拉「河川管理及防治土石流專班」。

(三)其他：

- 1、雲門舞集林藝術總監懷民率團分別應邀於 99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在巴西聖保羅市阿爾法劇院演出舞碼「花語」，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墨國瓜納華多州立會堂演出舞碼「水月」。
- 2、本院曾政務委員志朗於 11 月 14 至 20 日赴哥倫比亞波哥大市參加「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科學傳播論壇」。
- 3、聖文森於 99 年 11 月遭逢 Tomas 颶風襲擊，損失慘重，我政府捐款 20 萬美元。

八、提升領務業務服務

(一)提升護照安全：積極規劃「護照申請親辦」試辦案，鼓勵首次申請護照者，除親向外交部領務局或中、南、東部辦事處申請外，亦可先攜護照申請書至戶政事務所確認人別後，再將申請書委任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等代辦。

(二)簡化及放寬外人來臺簽證措施：

- 1、配合政府招商計畫，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美籍人士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者，確有商務事由須延長停留天數，於提出邀請廠商相關證明後，同意受理其改辦停留簽證之申請。
- 2、持諾魯外交及公務護照之國民，自 99 年 10 月 19 日起，得免簽證入境我國停留 90 日。
- 3、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賽普勒斯等 3 國國民，自 99 年 11 月 11 日起，均得享以免簽證方式入境我國。

(三)爭取提升我國人簽證待遇：

- 1、越南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直接將簽證貼紙黏貼於我國護照上，取消對我以另紙核發作業。
- 2、斐濟自 99 年 9 月 22 日起，將我國人赴斐濟落地簽證待遇提升為免簽證待遇。
- 3、加拿大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宣布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 4、歐洲議會議長 Jerzy Buzek 與歐盟輪值主席國比利時之歐盟事務國務員 Oliver Chastel 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在歐洲議會史堡全會簽署給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案，我國人自 100 年 1 月 11 日起，得享受以免申根簽證方式赴歐洲 35 個國家及地區旅遊。
- 5、我與德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簽署「臺德青年打工度假計畫聯合聲明」，並自即日生效實施；我國與韓國於 99 年 11 月 23 日簽署「臺韓打工度假簽證瞭解備忘錄」，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四)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本期共辦理文件證明 19 萬 5,388 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 5 萬 4,061

件，國外驗發文件 14 萬 1,327 件。

(五)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1、本期即時更新出國旅遊資訊、重要資訊及最新訊息網頁等資料共 149 次；因應全球各地區政情、重大旅遊危急訊息、天災、疫情等資訊更新各國旅遊警示燈號共 57 則，提供國人赴海外商旅之參考。
- 2、本期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6 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8 萬冊；中文與英、日、西文對照之日本、亞洲、北美、中南美、歐洲、大洋州及非洲地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59 萬張，供民眾取用參考。
- 3、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設置「出國登錄」網頁，提供國人及旅行團出國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可據以聯繫國人或其在臺親友。本期共有 2,439 人次及 408 團次將資料登錄於該局網頁。
- 4、「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24 小時服務，全年無休，協調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本期該中心共接聽 1 萬 9,126 通電話，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 224 件。

(六)擴大辦理駐外館處「行動領務計畫」：提供行動式領務巡迴服務，積極服務海外僑民及旅外國人，目前共有 36 館處辦理行動領務，已達駐外館處總數 30.76%。

九、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安排法國「法新社」、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Amanpour」節目、日本「日本經濟新聞」、「產經新聞」、卡達「半島媒體集團國際英語頻道」(Al-Jazeera English International)、英國「英國廣播公司」(BBC)及「美聯社」(AP)等國際主流媒體，就兩岸關係、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及我參與國際組織等議題晉訪總統；辦理總統就職 2 週年國際文宣案；新聞局江局長訪美、日宣講「兩岸經濟協議」(ECFA)所代表之意涵以及我政府現階段重要政策立場；辦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文宣案；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聯合國專門機構國際文宣案；辦理我年度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文宣案；辦理國慶國際文宣案；辦理建國百年國際文宣案等。

(二)推動文化外交：為協助推廣我國觀光產業，配合 99 年國內重要節慶安排 8 項主題套裝節目及行程，邀請國際媒體人士訪臺行銷推廣我國觀光旅遊；配合「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正式開幕，邀請全球 24 國之國際媒體記者計 37 人來臺採訪報導；與美國電視製作公司合拍臺灣專題旅遊節目，推介臺灣文化及觀光特色；徵選優質國片製作多語言字幕光碟，供海外公開播放之文宣運用；在德國、匈牙利、捷克等歐洲國家巡迴舉辦「臺灣鳴蟲特展」；規劃安排第 21 屆金曲獎得主「絲竹空爵士樂團」於 99 年 9 月份赴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多明尼加等中美洲 4 國巡演，以充分展現我音樂「軟實力」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文宣出版品：

- 1、定期刊物：本期計發行英、法、西、德、俄 5 種語版「臺灣評論」、「西文旬刊」、英文「今日臺灣」電子日報、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中英及中日文版「臺灣光華雜誌」等 7 種語文 10 種期刊，近 58 萬 9 千冊(份)。前開各刊物均配合八八風災重建、節能減碳、兩岸簽訂 ECFA、發展綠能生技產業、參與國際組織等政府施政重點，以及文化等重要議題撰刊特別報導。
- 2、不定期出版品：本期共編印 55 種不定期出版品，共近 31 萬 5,900 冊(份)，如中文版「中華民國 98 年年鑑」、「馬英九總統 98 年言論選集」、馬英九總統「六四事件」21 週年感言中英、中日文摺頁、「蕭副總統萬長先生 98 年言論選集」；英文版「2010 中華民國年鑑」、「馬總統重要言論集」；西、法、德、俄文版「文化臺灣系列—中醫藥、舞蹈、音樂、建築、書法」摺頁；中、英、西文網路版「馬英九總統參加宏都拉斯新任總統就職典禮暨訪問多明尼加紀實」、中、英文網路版「馬英九總統國是訪問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吉里巴斯共和國、吐瓦魯、諾魯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及帛琉共和國紀實」及英文網路版「行政院吳院長敦義簡傳」等。
- 3、推廣文宣資料網路版及訂閱電子期刊：各語版出版品皆全文上載新聞局全球資訊網，各語版電子期刊訂戶數為 6 萬 3,142 筆。

(四)視聽資料：

- 1、以臺灣環保成果與凸顯政府重視地球暖化為拍攝主題，與「Discovery 頻道」合製「921 地震 10 週年特輯」1 部，以及「臺灣綠生活」系列影片「從小地方做起」、「搶救臺灣生態」與「打造綠建築」3 部高畫質紀錄片。與國家地理頻道(NGC)合作之「臺北聽障奧運」於 99 年 8 月 20 日辦理首映，共播出 20 次，「綻放真臺灣 3」系列影片，共播出 104 次。
- 2、規劃攝製「榮耀與感恩—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紀事」、「友誼與祝福」與「福爾摩莎 夥伴在臺灣」3 部中、英語版高畫質國際傳播紀錄片；完成製作「國歌」分為「國家建設篇」、「觀光篇」、「兒童篇」與「綜合篇」4 項主題，每個主題再分為「演奏版」與「合唱版」兩個版本，合計 8 個版本；加配「品味臺灣」、「這些人這些事—看見臺灣環保的光芒」與「臺灣營養健康有機食品」3 部紀錄片法、西、德、日、俄等外語版，供駐外單位運用。
- 3、策劃「細數走過的腳步—建國一百年影像展」展品製作：為慶祝我國建國一百年，冀藉由照片影像呈現一世紀以來，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同甘共苦的歷程、對臺灣現況的珍惜及對國家未來的願景，規劃製作 17 套展品，每套 61 幅照片。其中 14 套供駐外單位巡迴展出，另 3 套供國內輪流展出運用。

參、國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貫徹軍隊國家化：

- 1、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專輯 9 則、運用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勝利之光、奮鬥月刊及漢聲電臺等專報 208 則。
- 2、五都選舉重點期間，策頒「99 年選舉期間國軍各級部隊應注意事項」，律定各級部隊戰備及休假，不得任意更動或臨時調派，投票當日除戰備值勤人員外，餘均依規定排休參與投票。

(二)推動廉政工作：

- 1、召開「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6 次，針對 15 個單位執行肅貪防弊、整飭軍風紀工作，檢討精進。
- 2、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少將編階以上各級主官(管)163 員、上校階主官(管)655 員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5 日實施財產申報講習。
- 3、賡續推動設置政風機構前置作業：
 - (1)訂定「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具體推動策略」，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定期召開政風籌備工作管制會議。
 - (2)99 年 7 月中旬指派 7 員業務主管赴法務部高階主管研究班，講授「國防組織與任務」、「國軍軍風紀維護」等課目；9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辦理「政風暨肅貪防弊」巡迴講習，共計 8 場次，重要幹部 1,378 員參訓。
 - (3)配合「國防部組織法」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研議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相關法制作業。

(三)國防民生合一：

- 1、國防資源釋商：99 年度釋商金額合計 864 億元，實際釋出約 877 億元，達成率 101.4%。
- 2、營地整體運用：
 - (1)不適用營地移交國產局處分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者，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完成 72 案、54.81 公頃，累計完成 1,929 案、2,497.56 公頃。
 - (2)低度運用營地檢討供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借出案件計 18 處、152.1 公頃。
 - (3)檢討不適軍事用途永續規劃，納管改基金財源，計 219 處，面積 242.34 公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完成 2 處(10 案)標售，得款 5,622 萬 7,508 元，累計完成標售 106 處、86.69 公頃，得款 307 億 3,214 萬餘元，規劃作為國軍老舊營舍整建經費。

- (4)配合國有土地清理活化作業，廣續檢討 25 縣(市)營區運用情形；另修訂「營地被占處理案實施計畫」，積極被占營地處理計完成 383 筆、面積 21.622 公頃。
- 3、外島地區排雷：第 2 階段(99 至 101 年)計畫清除 226 處，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清除雷區 111 處，面積 68 萬 9,954 平方公尺各式地雷、未爆彈 2 萬 2,209 枚。
- 4、協助農漁產品促銷：於農、漁產品盛產期，辦理國產柳丁等 8 項推廣促銷，計採購 1,744.2 公噸，展現國軍官兵對農漁民朋友的關懷照顧之意。
- 5、積極廢彈處理、持續彈庫整體規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處理廢彈 7,745 噸；為確保彈藥庫儲安全，99-104 年結合作戰任務需求興建彈庫 23 棟(興建中 12 棟)，整併老舊不適用彈庫，改善庫儲環境。另番路及蘭潭彈庫分別規劃於 98-101 年及 102-105 年完成彈藥移儲，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 133.5 公頃，繁榮地方經濟。

二、軍事交流合作

- (一)推動軍政高層人士互訪：本期執行高層首長出訪計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與布吉納法索等 5 案；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計布吉納法索國防部長、多明尼加國防部長薩爾瓦多國防部長、瓜地馬拉參謀總長、甘比亞參謀總長及尼加拉瓜總督察長等 12 國 21 案 50 餘人次、贈(受)勳布吉納法索、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甘比亞及尼加拉瓜等 21 枚，另實施武官團活動 4 次，計瓜地馬拉、巴拉圭、薩爾瓦多、多明尼加等友邦國家 10 國 70 餘人次，並配合外交部接待各友邦國家訪團 6 國 100 餘人次，增進與各友邦國家軍事外交關係。
- (二)智庫交流合作：籌辦「第 4 屆區域安全國防論壇」、「2010 年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MORS)」及第 2 屆「國防淨評估論壇：環境變遷與國家安全」，計專家學者 320 人參與；另智庫人員交流，計美國企業研究院(AEI)訪華團、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卡內基基金會及美國防大學、日本智庫「世界和平研究所」、海洋政策研究財團訪華團，總計 44 員，針對我國國防安全與區域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三、國防人力運用

- (一)推動募兵制度：推動「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法制作業，於志願役人力達成年度目標時，即依法由國防部、內政部會同檢討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之年次及時間，並送 貴院備查，實施前 1 年公布，以順利轉換實施 4 個月軍事訓練。
- (二)招募志願人力：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招募計獲得 1 萬 2,675 員，其中專業預備軍官班具碩士以上學歷 50 員，專業預備士官班具大學以上學歷 436 員。
- (三)加強幹部培訓：
- 1、進修教育：以各軍種兵科學校正規班及專業專長班為主，培育具備擔任連級指揮職及旅級募僚職之素養，各軍種兵科學校 99 年度訓練約 2 萬餘人次。

- 2、深造教育：99 年度國防大學深造教育開辦戰院、國管戰略班、三軍指參學院及國管指參班等 9 班次，召訓 812 人次。
- 3、全時進修：國內考取政治大學、成功大學，國外考取密西根大學、倫敦大學等校，計 310 人次。
- 4、公餘進修：鼓勵公餘參與碩、博士進修，補助 5,126 人次、補助 7,738 萬餘元；辦理中階、基層管理班，計 342 員參訓。另選派 11 員參與「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期使國軍培訓工作國家整體人才培育體系接軌。

四、防衛戰力整建

(一)有形戰力：

- 1、推動組織轉型：依政府組織改造期程，配合「募兵制」及「精粹案」組織調整規劃，完成「國防部組織法」等 6 種組織法規修正草案，持續推動國防轉型，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精銳新國軍。
- 2、籌建武器裝備：
 - (1)自製武器區分研製、量產與採購等 3 種類別，本期執行「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計 30 餘案，重大武器裝備獲得計「裝步戰鬥車」、「新一代飛彈快艇」及「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等 10 案，均依計畫持續執行中。
 - (2)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就美方同意之「鸚鵡級獵雷艦」、「新型通用直升機」、「愛國者三型飛彈」、「魚叉飛彈」、「國防通訊系統」及「柴電潛艦」等軍售案辦理籌獲事宜，並爭取「F-16 C/D 型戰機」同意供售。
- 3、整合軍備後勤：
 - (1)加強國防工業合作：
 - A、修頒「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運用外購軍事投資個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68.33 億美元點，推動工業合作個案計畫計「P-3C 型反潛機廠級維修能量籌建」及「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後勤維保技術移轉」等案。
 - B、透過軍品研製(修)建立衛星工廠 369 家，製供國軍武器裝備關鍵性零組件 1 萬 1,034 項，協助業界創造商機約 83 億元。
 - (2)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
 - A、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項目計先進資訊電子科技、隱形及匿蹤科技及微機電及奈米技術等 84 案；審查通過 100 年度學術合作發展計畫計「感測器影像模擬系統開發」等 76 案。
 - B、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協調經濟部及國科會共同推動 98 至 101 年度「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所訂 38 項未來國防科技發展相關措施，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3)後勤策略規劃：

A、提升後勤支援作戰能力，落實武器裝備構型管理，管制屆壽且維護費用過高裝備，規劃執行汰除及替代方案，維持主戰裝備妥善。

B、針對陸、海、空軍及聯勤等 14 個單位實施陸軍 AH-1W 攻擊直昇機等各項主戰裝備庫儲軍品(裝備零附件)專案審核，研提改善建議方案，提升武器裝備後勤維保能量。

4、精進戰備演訓效能：

(1)「漢光 26 號」實兵演練及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已於 99 年 7 月底前實施完畢，計驗證 9 類 50 項重大戰備課目，所獲相關參數、發掘之重大戰備議題，賡續於「漢光 27 號」演習實施驗證，以及納為固安作戰計畫修訂之重要參據。

(2)本期國軍計執行「聯合作戰操演」、「軍種作戰演訓」、「動員操演」等演訓任務 4 類 72 項，藉戰備測考方式驗證各單位遂行聯合作戰能力。

(3)本期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186 個群(營)、284 個連、艦艇 76 艘及 8 個飛行作戰隊，總計 6 萬 2,258 人次。

(4)縝密聯戰督考：計執行「漢光 26 號演習」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聯信 99 號操演」、「聯勇 99-5-8 號操演」及「聯勇操演-旅營指揮所電腦輔助兵棋推演」等 3 項 9 次督考。

(5)編纂聯戰準則：依國軍「聯戰準則發展體系」架構，規劃編纂聯合作戰準則 40 種，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要綱 1 種、教則 21 種，計 22 種準則「草案」印頒。

5、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1)有效動員編管：運用「後備軍人動員管理資訊系統」、「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化系統」，編管人力動員 113 萬人、各型車輛 163 萬 9,492 輛、工程重機械 5,600 輛、船舶 168 艘、漁船 8,000 餘艘、航空器 176 架、固定設施 14 萬 6,000 間、醫療機構 520 家、各類重要物資 10 大類 332 目。

(2)落實召集訓練：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完成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 264 個梯次 8 萬 4,292 人，報到率 98.39%；後備軍人勤務召集訓練，計 401 梯次 3 萬 3042 人，報到率 97.93%。

(3)強化動員知能：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執行主管」及「動員幹部」講習 4 場次、749 人參加；「100 年度軍隊動員準備講習作業」11 場次、2,765 人受課；「國防部 99 年動員巡迴座談」8 場次、968 員參訓。

(4)辦理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 14 場次，參觀民眾 23 萬 7,644 人，採訪媒體 188 家。

(二)無形戰力：

1、重塑軍人武德修為：

(1)辦理「高空的勇者-黑貓中隊」特展，出版「鐵翼雄鷹-大漠計畫口述歷史」軍事史籍和編譯「解讀共軍兵力規模」軍書及「國防譯粹」月刊等 13 種書刊，擴大武德教育效

果。

(2)協助文創產業活動，計支援「新兵日記」、「賽德克巴萊」、「痞子英雄首部曲」等影片拍攝；另辦理抗戰勝利 65 周年音樂會及「國軍第 44 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

2、整飭軍風紀：

(1)逐級實施「軍(風)紀輔檢」及「夜間軍紀突檢」計 14 個單位，飭令軍紀(指示)通報 10 則、攝製「軍紀教育」單元劇 6 輯，要求各級加強危安預防工作，嚴肅軍風紀律。

(2)編纂「人權兩公約—自由平等與人性尊嚴」教材計 3,000 本，納入軍法紀教育教材，配合軍法巡迴教育講習與座談會宣教，計 420 場次、5 萬 4,424 人參與。

3、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1)99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1 日辦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專業幕僚作業及高階幹部講習，計 372 人，強化部隊風險管控，降低事故肇生，以達「零風險」之施政目標。

(2)執行資訊系統民國百年年序風險管控，全軍計納管 3 類 106 項年序風險均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修正、系統備份(援)整備與緊急應變編組。

4、性別平等教育：

(1)遴聘「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計張珏、嚴祥鸞、葉德蘭、李兆環等 4 員，其中女性委員達三分之一，符合婦權會規定。

(2)本期發表專題及專論計 174 篇，漢聲電臺製播專題 18 則、影片 10 部。

五、災害防救應處

(一)災防法規研修：

1、99 年 10 月 15 日會同內政部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範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等事項。

2、針對環境劇變所形成之非戰爭軍事行為，逐步發展「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教則」等 33 種準則，以為部隊救災、演訓、教育及講習之執行準據。

(二)精進災防整備：

1、持續調查、現勘、記錄陸上各類災害圖資資源，完成「國土防災地形地貌資料庫」，各潛勢區域 564 處目標建立。

2、將照獲之災區空、衛照完成影像比對及差異初判，及時提供防災專家進行分析複判，俾利決策部門或指揮官下達至當決心。

3、建立國軍常態性醫療支援能量，訂頒「籌建國軍救災機動醫療小組專案任務計畫」，提供醫療救援人力及救護輸具計南修、來羅克風災 88 人次、17 車次，凡那比風災 287 人次、81 車次及梅姬風災救援 430 人次、132 車次。

(三)營區鄉民安置：因應凡那比颱風等天災，各軍開放 9 個營區，收容災民合計 2,271 人次，已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返鄉或遷入永久屋，完成階段任務。

(四)國軍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總計臺中縣(已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高美濕地清除油污任務、花蓮縣民宅火災清理、南修及萊羅克防颱整備救災、莫蘭蒂颱風救災、0727 豪雨救災、凡那比颱風暨 0923 豪雨救災、南投縣國道 6 號施工鷹架倒塌救援、第四作戰區支援高雄市三民區「環境整理及消毒防疫」工作及梅姬颱風救災等 9 件重大災難(害)救援及 56 件一般急難救援；累計派遣兵力 10 萬 9,272 人次、各式車輛 4,875 車次、飛機 309 架次、船艦 195 艘次及各式通資裝備計 83 項 888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六、官兵眷屬照顧

(一)心理衛生輔導：

- 1、諮商輔導工作：各級心輔人員完成團體輔導 6 萬 8,174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 37 萬 1,068 人次；心理測驗 20 萬 4,348 人次；諮商輔導個案 2 萬 8,416 人次。
- 2、心理輔導教育：製播心理衛生(輔導)教育系列影片計「悟」等 2 部單元劇，策擬「遠離憂鬱、適應環境」等 4 項專題，結合國軍報刊登載專文 47 篇、漫畫 54 則、海報 83 幅。配合莒光園地教學播放「傾聽就是一種陪伴」等 37 項宣導光碟短片、動畫及印製手冊，供各級心衛中心宣教。
- 3、救災心理輔導：執行南修、萊羅克、莫蘭蒂、凡那比、梅姬等颱風救災心輔工作，計派遣心輔人力 1,313 人次，個別輔導 575 人次、團體輔導 9,618 人次、評量篩檢 554 次、心衛宣教 6 萬 6,900 人次、受災鄉親心靈撫慰 945 人次，合計服務 7 萬 8,592 人次。
- 4、自我傷害防治：召開「自傷防治研討會議」，採購心輔及自傷防治叢書「轉個念，跨越撞牆期：SOS」、「活力煥發」光碟組、「紓壓不倒翁」充氣式拳擊柱及「樂活人生」系列筆記本，撥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宣教及鼓勵官兵借閱使用。

(二)致力軍民服務：

- 1、提升「1985」申訴專線服務效能，本期計受理 424 案，官兵及眷屬以電話諮詢案件計 1 萬 2,501 件，均依案件屬性律定處理時限予以說明回覆或轉接業管部門釋疑。
- 2、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提供官兵及眷屬法律諮詢服務，並在全國各法院所在地委聘律師 28 人，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解答法律疑難 4,024 件、輔導訴訟 172 件。
- 3、編纂「國防 100 問」手冊，主動宣導、說明澄清及民眾關切議題，提供正確國防資訊。

(三)眷改文化保存：

- 1、基地開工：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改建基地辦理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於 102 年竣工。
- 2、原眷戶安置：完成安置 1,203 戶，撥款 7 億 6,305 萬元。
- 3、文化保存：區分北、中、南、東、離(外)島等 5 區，各區選定 1 至 2 處辦理保存，經初評計新北市「三重一村」等 10 個縣市 11 處列入第 2 階段眷村文化保存評選作業。

(四)生活設施改善：

- 1、考量都會區域職務宿舍將供不敷需，於臺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處營地興建示範性職務宿舍，俟募兵制實施計畫核定後，檢討辦理職務宿舍興建事宜。
- 2、針對急迫性待整建營區計 138 處營區(需求預算約 673 億餘元)，規劃第 1 梯次 10 案於 100 年辦理委商執行規劃及設計，106 年完工啓用；餘 128 案配合營改基金土地處分得款狀況，另案規劃現勘排定優先順序辦理整建。
- 3、編列設施整修預算計 18 億 8,944 萬餘元，已完成陸軍「六軍團龍翔營區屋頂防漏工程」等 852 案計畫性維護工程。
- 4、辦理「陸軍泰峰營區女性官士兵寢室整修工程」等 162 案計支應 9,299 萬餘元，以改善女性官兵生活設施環境。

(五)勤務傷害補償：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截至本期止，累計受理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與財物損失補償申請案件 2,518 件，已完成 1,630 件，核發補償金 13 億 9,620 萬元。

(六)屆退官兵輔導：

- 1、為使官兵退後迅速就業，提供屆退官兵與大型企業直接說明與徵才介面，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40 場次，1 萬 2,000 餘人次參加、參展廠商 180 餘家、提供職缺 1 萬 6,000 餘個，轉介國軍屆退優質人力。
- 2、辦理校級軍官退役前職訓，計 117 人次。

(七)墓園設施整修：賡續辦理國軍公墓整修、墓園協尋及忠魂入祀等工作，以告慰英靈。

(八)緬懷殉職忠魂：清查忠勇殉職人員憲兵上兵楊榮華等 84 員，配合秋祭典禮，入祀縣(市)政府忠烈祠，各地參加官兵計 8,763 人。

(九)醫療照顧服務：

- 1、為照顧國軍官兵健康狀況，預防疾病發生，辦理官兵各項體檢工作，本期完成官兵體檢人數共 22 萬 3,314 人次。
- 2、為防範 H1N1 新型流感，避免羣生群聚感染，鼓勵國軍官兵接種 H1N1 流感疫苗，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完成疫苗接種人數計 5 萬 1,117 人。
- 3、為維護國軍官兵及其眷屬之健康照顧，以確保國軍戰力，年度提供國軍官兵及其眷屬之就醫優免服務計有官兵門(急)診 36 萬 548 人次、住院 1 萬 1,890 人次及眷屬門(急)診 29 萬 5,016 人次、住院 4,568 人次。
- 4、為落實照顧偏遠無國軍醫院地區官兵之醫療照護政策，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偏遠地區官兵巡迴醫療計 204 次；另訂頒「前支蘭陽地區國軍官兵各項軍事任務體檢計畫」，實施東部地區官兵各項體檢 17 場次，服務官兵體檢 2,054 人次。
- 5、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業，建立國軍醫院與部隊之自殺防治資訊聯繫管道，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通報自我傷害 172 件，自殺傾向 460 件，共計 632 件。

- 6、訂頒「國軍心肺復甦術 CPR 訓測專案指導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全軍心肺復甦術 (CPR) 施訓人次為 19 萬 7,459 人次。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就學：

- 1、辦理榮民(眷)就學獎補助：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2,176 人次、3,932 萬餘元、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1,133 人次、656 萬餘元。
- 2、辦理退除役官兵甄試就讀四年制技術學院計 26 人；另針對在學之榮民，分區辦理聯繫座談會計 19 場次。

(二)就業：

- 1、研訂「榮民訓練後推介就業專案」、「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實施計畫」等專案，訓練就業 289 人。
- 2、與 79 家國內優質工商企業簽署「配合募兵制協助志願役退伍官士兵就業合作備忘錄」，以擴大人力供需管道，做好退後輔導就業準備，強化募兵誘因。
- 3、辦理榮民(眷)職業技術訓練培訓 2,341 人、榮民(眷)進修訓練培訓 3,165 人。
- 4、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68 場次，榮民(眷)7,035 人、廠商 4,362 家參加，成功媒合就業 2,487 人。
- 5、辦理「創業知能講座」活動 7 場次，榮民(眷)703 人參加；辦理「參訪優質連鎖加盟企業」活動 14 場次，榮民(眷)475 人參加，以協助提供相關創業知能。
- 6、協助榮民(眷)3,024 人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119 人，會外就業 2,905 人。

(三)就醫：

- 1、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 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同時於桃園、竹東、埔里、嘉義、永康、龍泉、員山等 7 所榮院分別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另於桃園、員山、埔里、嘉義、龍泉等 5 所榮院試辦中期照護計畫，設置中期照護病床計 150 床；桃園等 11 所榮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 1,386 床，提供在地高齡長者優質醫療照護。
- 2、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院累計辦理健康講座 3 萬 4,712 人次、預防保健 6 萬 5,929 人次、健康諮詢 9 萬 0,855 人次，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1 萬 3,945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14 萬 5,095 人次；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助聽器等，累計 2 萬 1,167 人次。

(四)就養：

- 1、就養榮民 7 萬 1,058 人，訪問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榮民 338 人。
- 2、18 所安養機構邀請地方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各項藝能競賽及才藝嘉年華活動，計 296 場次、

1 萬 7,432 人次參加。

- 3、結合在地資源，於 18 所安養機構配合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累計服務 20 萬 9,021 人次；開放公共場所及休憩園地，與社區民眾共享，並提供門診 1 萬 6,580 人次、復健 3,568 人次，共計服務 2 萬 0,148 人次。
- 4、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中程(98-102 年)計畫」，廣續新(整)建板橋、彰化、岡山、屏東、馬蘭及太平等 6 所榮家房舍，計 1,515 床。另榮家及農場緊急安置八八水災鄉親累計 1 萬 5,000 餘人次。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 1,311 人、金額 348 萬 3,544 元；補助榮民子女清寒獎助學金 1 萬 4,640 人、金額 3,312 萬 8,500 元。並提供國外醫療服務，赴泰國實施「手足關懷泰北專案」。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3 萬 4,603 人次，核發 1 億 3,904 萬 5,200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 61 人次；另訪視榮民及遺眷 80 萬餘人次，認養榮民遺孤 506 人、捐助金額 651 萬 6,982 元。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 22 個榮服處為平臺，建構地區金融、警政、附屬機構聯防通報體系，成功通報協處詐騙案 29 件。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建置「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品質；計解繳國庫黃金 1 萬 4,357 公克、美金 25 萬 7,457 元、港幣 2 萬 7,010 元、人民幣 12 萬 2,212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 6 億 6,701 萬 5,247 元，房屋 120 筆、土地 161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六)事業經營：

- 1、綠色造林：於臺東農場長良、鹿野地區完成綠色造林 40 公頃。
- 2、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8 大遊憩區總遊客數 178 萬 3,448 人次，總收入 6 億 8,119 萬餘元。
 - (2)工業(程)：榮民工程公司已完成民營化，與民間合資成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廣續處理未隨同移轉業務，積極辦理廠礦及環保事業局部民營，持續檢討處理資產及清償工作，以活化資產，提升民營化成效。
 - (3)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轉投資 28 家事業機構(持股 20%以上者)，近 3 年平均營收約 320 億元，投資報酬率 10%以上，安置退伍官兵就業率 37.62%。99 年度 28 家投資事業機構營業收入約 316 億元，投資報酬率 13.23%，安置退伍官兵就業率 38.54%，各投資事業機構捐助公益活動計 923 萬餘元。

(七)海外聯繫：

- 1、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

2010 年年會。

- 2、接待「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主席、「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會長、「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總會長、「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總會長、「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總會長、「大韓民國在鄉軍人會」會長、「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會長、「國際高階將領班第 5 期」學員 19 人等各國外賓。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一)統籌庫款調度，提升財務效能：

- 1、為提高國庫統籌運用效益，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建置中央政府機關匯款繳庫作業機制，並自 99 年 7 月起實施，不僅縮短保管款繳庫時程，有效挹注國庫統籌運用資金，減少國庫債息負擔，並可簡化各機關行政作業及減省支出傳票用紙，有助節能減碳。
- 2、為提升綜所稅退稅款項資金運用效能，兼顧節省資金成本及增加退稅憑單兌付正確性，於 99 年 7 月起依修訂後之退稅款撥付方式辦理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作業，建立各地區國稅局退稅款統籌運用機制，降低國庫提前撥款之資金成本。另退稅憑單資料條碼化，減少人工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及資料之正確性。

(二)加強公股管理，善盡社會責任：

- 1、為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已召開 6 次會議，陸續完成各部會所屬公股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清查，統一訂定政府派任或推薦至公股事業及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以及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之薪酬標準等。
- 2、為強化公股銀行之便民服務，財政部協調 8 家公股銀行延長營業時間至下午 5 點，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營業據點以每家銀行分散選擇 2 家分行試辦及受理一致之業務項目(包含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存提等共計 13 項)。
- 3、為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財政部洽請公股銀行以提供自有資金方式承貸，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預計提供 2,000 億元額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核撥 59 億餘元。
- 4、為節省公股事業人事成本及促進就業，99 及 100 年度 16 家公股事業計核准優退 1,078 人、進用 2,979 人，計增加就業人數 1,901 人，並擲節用人成本 2,426 萬元。

(三)精進債務操作，提升管理績效：

- 1、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辦理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合計 5,804 億元，節省債息約 1.80 億元。
- 2、發行 30 年期公債 900 億元，籌集社會中長期資金為建設財源，有助降低政府長期舉債成本，且提供壽險業等中長期資金投資標的。
- 3、99 年 11 月 4 日委託中央銀行首度辦理公債買回，成功標購買回公債 20 億元，有效調整債

務到期結構，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4、自 99 年 12 月 7 日起，於財政部網站首頁及電子看板發布「最新國債訊息」，以提醒政府各機關單位加強開源節流，並請全民監督我國債務狀況。

(四)因應地方改制，調整分配財源：為因應 100 年度各級政府預算籌編法定作業時程，經研擬短期配套措施，除於 99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外，並在保障既有財源、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業務之需及改善弱勢縣(市)財政等原則下，運用補助款再為調劑，以協助地方政府 100 年度預算籌編。

(五)強化彩券管理，穩定社福財源：99 年度銷售金額及盈餘貢獻數分別為 786 億餘元及 212 億餘元，分別較 98 年同期成長 10.67%及 8.16%；另經銷商就業人數達 2 萬 4,650 人，有助促進弱勢就業。

(六)加強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1、配合「菸酒稅法」第 2 條修正通過將料理酒類之定義新增料理米酒，於 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31 條條文、「酒類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及料理酒類」，並配合放寬酒類中之酒精成分之檢驗方法及酒精成分標示之容許誤差範圍，適度鬆綁法規。另指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 14849 類號 N6375 酒類檢驗法－酒精度之測定為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二)，以符檢驗需要。

2、99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與 98 年度同期相較，菸品查獲量 1,540.82 萬包，增加 513.01 萬包；酒品查獲量 61.09 萬公升，減少 45.98 萬公升(98 年 6 月 1 日及 99 年 9 月 16 日 2 次修正「菸酒稅法」，減少私劣米酒產製，致查緝量減少)。

3、本期新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包括米酒及料理酒類、高粱酒、葡萄釀造酒、水果酒等共 5 家計 7 項酒品，連同已認證廠商新增 23 項認證酒品，合計新增 30 項認證酒品，並訂定「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以擴大酒品認證範圍及成效；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之劣酒進口，同期間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2 萬 1,006 件。

二、賦 稅

(一)99 年下半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9 年 7 至 12 月累計 (初步統計)	99 年下半年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714,807	734,515	97.3
一、稅課收入	685,732	710,084	96.6
(一)關稅	46,972	37,822	124.2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196,549	283,542	69.3
1、營利事業所得稅	96,112	128,655	74.7
2、綜合所得稅	100,437	154,888	64.8
(四)遺產及贈與稅	28,998	8,688	333.8
(五)貨物稅	78,917	68,017	116.0
(六)菸酒稅	23,285	25,541	91.2
(七)證券交易稅	55,343	61,970	89.3
(八)期貨交易稅	2,238	2,222	100.7
(九)營業稅	139,409	113,529	122.8
(十)土地稅	96,081	89,929	106.8
1、田賦	—	—	—
2、地價稅	60,477	57,715	104.8
3、土地增值稅	35,604	32,214	110.5
(十一)房屋稅	2,381	2,921	81.5
(十二)使用牌照稅	3,179	3,734	85.1
(十三)契稅	6,870	6,581	104.4
(十四)印花稅	4,682	4,767	98.2
(十五)娛樂稅	829	820	101.1
(十六)教育臨時捐	1	—	—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0,937	6,600	165.7
三、健康福利捐	18,138	17,832	101.7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修正「菸酒稅法」第2條：為使料理米酒之菸酒稅負擔更為合理，降低民眾購買非法料理米酒之誘因，進而遏止私劣料理米酒流通，提高消費安全之保障，將料理酒之定義增列料理米酒，按每公升課徵9元菸酒稅，於99年9月1日公布，經本院核定自同年9月16日施行。

(三)廣續推動各項稅法修正案完成修法：

- 1、為落實租稅公平，建立合理稅制，擬具「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條及第126條修正草案，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於100年1月7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月19日公布。
- 2、為推動實施噸位稅制度及建立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0年1月10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3、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落實稅負公平、簡化稅務行政及遏止逃漏稅捐，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草案，修正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及檢討減免與稽徵程序有關之

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4、為維護租稅公平與行政秩序、簡化稅務行政及降低依從成本，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修訂證券自營商繳納稅款、證券交易稅代徵人報告期限與擊發收據、證券交易稅代徵人違反規定之罰鍰倍數等規定，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9 日公布。

(四)強化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

- 1、擴大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繼 99 年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可查詢課稅年度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扣除額資料，100 年將擴大至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俾使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更為便利快速，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 2、為簡化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程序及減少稽徵機關收件數量，財政部成立專案小組規劃對於申報內容較單純案件，由稽徵機關利用納稅義務人上年度基本資料、課稅年度所得明細及申報戶免稅額與扣除額，主動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服務。納稅義務人收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通知書並核對無誤後，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繳納稅款(繳稅案件)或回復確認(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即完成其申報及納稅義務，本項服務措施預計於 100 年申報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施行。

(五)配合地方稅 e 化納稅服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民眾運用網路申報或申辦地方稅作業 67 萬 7,154 件，占申報或申辦總件數 25.6%。

(六)積極洽簽租稅協定：臺匈(匈牙利)租稅協定及臺法(法國)租稅協定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為我國第 19 及 20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另本期分別與 3 個國家(地區)進行 4 次租稅協定磋商。

(七)維護租稅公平：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576 億餘元。

三、關 政

(一)機動調降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為紓緩業者進口成本壓力及調節國內民生物資供應，本院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核定機動調降「奶油(含無水乳脂肪、乳酪 2 類)」、「粗糖」、「精製糖」、「玉米粉」及「大豆粉」等貨品之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為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完成簽署，履行我方關稅減讓義務，依我方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研擬「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增訂陸方適用之第 2 欄稅率，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 月 1 日公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加速鬆綁關務法規，簡化通關作業：

- 1、99年8月3日、10月6日、12月16日分別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以配合主動式及被動式電子封條加封、儀器檢查作業及轉口貨櫃(物)得以陸運方式轉運出口之通關查緝措施，俾達到通關便捷與安全之目的。
 - 2、99年8月27日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放寬保稅倉庫貨物轉儲物流中心之存倉期限限制，以配合業者實務運作需求。
 - 3、99年9月1日訂定「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規定業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就有無依「關稅法」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向關稅總局提出估價預先審核，以加速貨物通關，提高商業之可預測性。
 - 4、99年9月3日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增訂經核定需儀器查驗之貨櫃(物)，得免徵加封費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核發、補發、換發之收費標準等規定，以降低業者經營成本。
 - 5、99年9月3日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經營通關網路業者申請、換發及補發許可執照之費用規定，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規費法相關規範。
 - 6、99年10月4日修正「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擴大修正救濟物資適用範圍，並增訂供救災與重建救濟物資快速通關規定，以落實政府照顧災民政策。
 - 7、99年12月31日修正「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名稱修正為「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將進出口業以外之其他供應鏈業者納入優質企業認證範圍。
- (四)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及維護國內廠商權益，財政部於99年10月1日及12月6日分別公告追溯自99年5月20日及7月16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及「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另財政部於99年12月6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卜蘭特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調查。
- (五)落實 ECFA 早收貨品之實施：為利100年1月1日 ECFA 項下早期收穫產品關稅減讓之實施，業完成 ECFA 附件 2「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及其授權商定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與原產地相關行政程序。另為服務廠商，主動積極編製兩岸稅則 8 位碼對照表，以利業者申請原產地證明書。
- (六)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為促進國際貿易安全與便捷，加強與國際關務接軌，財政部積極推動與斯洛伐克、印度、加拿大、義大利、秘魯、韓國、中國大陸及歐盟反詐欺局洽簽關務互助協定、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及情資交換協議，並向歐盟、沙烏地阿拉伯、韓國、中國大陸、香港及紐西蘭提出關務合作提案，積極推動關務合作。另於99年9月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共同舉辦「海關邊境查緝國際研討會」，強化國際海關情資交流。

四、國有財產

-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

管國有土地 1 萬 1,357 筆(面積 1,127 公頃)。

(二)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4,255 筆(面積 630 公頃)。
- 2、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計處理 1 萬 3,492 筆(面積 1,127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取 3.89 億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累計出租 15 萬 8,869 戶(27 萬 7,369 筆，面積 7 萬 4,386 公頃)，本期收取租金 13.69 億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3,607 筆(面積 93.5 公頃)，收入 159.3 億元(含有償撥用)。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78 案，收取權利金 0.7 億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期計收益 7.24 億元。

(三)加強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為配合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本期計參與都市更新案 78 件。

(四)統籌調派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就已接管適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之國有房地積極提供需用機關評選，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調配 52 處(面積 6 萬 3,474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機關使用。

(五)加速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已召開 7 次會議，除由各管理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分期分區清理經管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外，已有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等機關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提報學產土地、工業區、眷改土地及國營事業土地使用管理情形。

(六)配合莫拉克災後復原重建：協助辦理國有土地租金減免，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減免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 1 萬 7,431 戶，2 萬 9,483 筆耕地(面積約 1 萬 0,998 公頃)，減免金額 2,240 萬元，以及減免國有基地 611 戶，921 筆棟房地(面積約 20 公頃)，減免金額 64 萬元，並針對災區之承租人暫緩辦理欠租催繳作業；另協助高雄縣(已與高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屏東縣、南投縣及臺東縣等地方政府撥用取得 553 筆(面積 129.12 公頃)辦理重建工作需用之國有土地。

五、政府採購

(一)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本期計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採購契約要項」等法規，供各機關依循。
 - 2、委託代訓機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本期計辦理 77 場次，5,452 人參加。另辦理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共 7 場次，計 1,866 人參與。
 - 3、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本期查詢招標資訊達 1,235 萬餘人次。
 - 4、持續推動電子領標，本期機關傳輸招標案件計 14 萬 3,815 件，機關提供廠商電子領標數計 14 萬 2,530 件，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例已逾 99%。
 - 5、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本期網路訂購數已達 17.3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181 億餘元。
 - 6、配合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之發行，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機關於每一上班日下午傳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標案，由原來次 2 上班日公告，提早至次 1 上班日公告，以加速採購進行。
- (二)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辦理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702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818 件、財物 1,128 件、勞務 1,756 件，並就稽核所見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以避免類似缺失情形重複發生。
 - 2、本期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共收辦 579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及 1 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申訴案件。總計辦結 666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達 115%；其中採購申訴案件結案 282 件，採購調解案件結案 382 件，促參申訴案件結案 2 件，已有效解決機關與廠商之採購與促參申請及審核程序所生爭議。

六、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99 年 7 月以來，隨經濟穩定成長，民間投資與消費等資金需求增加，準備貨幣(日平均)年增率回升。12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2 兆 4,546 億元，年增率為 6.08%。99 年全年平均準備貨幣年增率為 5.37%。
- 2、貨幣總計數：受銀行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及外資淨匯入影響，99 年 7 月以來，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逐月上升，12 月為 5.14%；99 年平均 M2 年增率為 4.59%，接近 99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 6.5%)中線值。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99 年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穩定增加，由 7 月底之 30 兆 1,319 億元，增至 12 月底之 31 兆 0,894 億元；年增率則由 7 月底之 4.01%逐月升至 12 月底之 5.19%；99 年平均年增率為 4.56%。

(2)放款與投資：由於景氣升溫，民間投資大幅成長，資金需求回升，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增加，致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由 99 年 7 月底之 22 兆 15 億元，增至 12 月底之 22 兆 8,202 億元；年增率亦由 7 月底之 4.63%，升至 12 月底之 6.19%；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12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5.42%，1 至 12 月平均年增率為 4.17%。

(二)貨幣政策：

- 1、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為循序引導市場利率逐漸回復正常水準，有效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央行於 99 年 6 月 24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三度決議調升政策利率，累計調幅為 0.375 個百分點，調升後之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625%、2%及 3.875%。
- 2、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相關目標，央行以發行與標售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99 年共計發行定期存單 62 兆 7,683 億元，到期兌償 61 兆 9,842 億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未到期餘額為 6 兆 7,126 億元。其中，為強化收回資金之效果，央行自 99 年 4 月起恢復標售 364 天期定期存單，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合計標售 9,000 億元，其效果相當於調升存款準備率 3.49 個百分點。
- 3、其他重要措施：
 - (1)加強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99 年 6 月 25 日實施「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後修正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自 99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規定特定地區第 2 戶個人購屋最高貸款成數為 6 成，另土地抵押貸款最高貸款成數為 6.5 成，其中 1 成俟動工興建始得撥貸。
 - (2)訂定「新臺幣活期存款特別準備金規定」：為降低國際性熱錢對國內經濟金融穩定之不利衝擊，央行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新臺幣活期存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收受來臺投資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之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超過 99 年 12 月 30 日餘額之增加額，按準備率 90%計提準備金；未超過該日餘額部分，按 25%計提準備金。源自該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金額全部不給付利息。
 - (3)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為合理反映銀行存款資金成本，央行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及 100 年 1 月 17 日二度調整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目前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203%，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986%。
 - (4)繼續協助 921 震災災民辦理重建家園事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604 戶，核准戶數 3 萬 5,047 戶，核貸比率 95.75%；核貸金額 623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8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4 億元，

合計核准 675 億元。另央行累計補貼 103 億元。

(三)外匯收支：本期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496 億 5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3,664 億 4,2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5,160 億 4,7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395 億 1,9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3,665 億 1,3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5,060 億 3,2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100 億 1,5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3,820.05 億美元，較 98 年 12 月底之 3,481.98 億美元增加 338.07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99 年 12 月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0.368 元，較 98 年 12 月底之 32.030 元升值 5.47%。
- 2、本期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4,835.93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增加 549.44 億美元。
- 3、本期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 8,893.87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增加 1,309.41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本期許可合庫、宏泰人壽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宏泰、全球、巴黎人壽、國際紐約人壽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 2、本期許可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1 家。
- 3、為利企業籌措短期外幣資金、擴大國內金融市場工具規模及便利國內美元資金調撥，央行及金管會已同意開辦境內美元票券及美元清算業務，並自 99 年 12 月 6 日開始。

(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央行已於 99 年 7 月 13 日會同金管會修正「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另會商該會同意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之拋補銀行，以及該兩家銀行授權其香港分行與大陸人民銀行授權之中國銀行(香港)簽署「關於向臺灣提供人民幣現鈔業務的清算協議」，辦理人民幣現鈔清算。並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起正式施行，運作順暢。
- 2、自 97 年 6 月 30 日許可銀行及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買入人民幣 104.39 億元，賣出人民幣 137.53 億元。
- 3、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99 年 12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61.65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258.19 億美元。
- 4、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達 355.87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241.39 億美元。
- 5、99 年 12 月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 27.95%增加為 95.82%，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4.18%。
- 6、「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自開放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1,076.98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自開放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197.82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

匯換利交易(NDS)」自開放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1.36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自開放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12.37 億美元。

(八)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2,863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2,993 億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下降至 99 年 12 月底之 0.61%，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九)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持續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比率達 99.94%；本期無實體公債在次級市場之交易額，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總額之 83.86%。
- 2、央行為因應國際潮流，提升標售作業效率，自 99 年 10 月起，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開標時間由以往下午 1 時 30 分提前於中午 12 時截止投標後立即開標，以降低投標者所面臨之不確定風險。
- 3、99 年 11 月 4 日辦理首次公債買回作業，有利政府藉由買回冷門公債發行新債之操作，促進債市活絡，並調節國庫現金部位，降低政府債息負擔。
- 4、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鑑於我國資本市場具有高流動性、掛牌成本低、資訊透明度高及科技產業密集等特性，金管會積極推動我國發展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除研提行動計畫報經 99 年 10 月 28 日本院院會通過，並成立「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行動計畫」專案小組，計畫透過證券法規制度之改善及證券市場多元化等措施，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家數及市值、上市(櫃)公司籌資金額及科技與創新產業上市家數及市值，以達成擴大臺灣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市場國際競爭力之目標。
- 5、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為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及健全信用評等事業之發展，金管會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重點包括：強化信用評等事業揭露資訊、健全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強化信用評等結果可靠性、防範利益衝突及增訂評等資料保存規範等。

(十)國際金融業務：

- 1、強化國際監理合作：持續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洽簽監理合作備忘錄，提高跨國監理合作之成效，以符合國際監理趨勢。金管會業分別於 99 年 8 月 23 日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9 月 28 日與美國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截至本期止，我國已經與 43 個監理機關建立跨業或單業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99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共同舉辦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年會，本次與會之主管機關共 15 個國家及地區，另有 IOSCO 秘書處

及 OECD 代表，共 35 位高層代表出席。

(十一)強化金融法制：

- 1、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產業之健全發展，金管會已研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業由本院送請 貴院審議。
- 2、研議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 3、為避免信託業業務人員或主管人員於辦理金融商品投資服務有不當行為或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情事，增加信託業之經營風險，金管會已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針對不當行為之信託業經營管理人員由信託業者為停止職務相關處置及撤銷資格登錄，使其不得辦理信託業務。
- 4、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修正「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修正重點為限制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並禁止上揭金融機構採行雙(多)總經理制。
- 5、為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賦予少數股東檢查權，以及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俾使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來我國募集、發行、買賣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規範更明確，以強化相關監理機制運作與保障投資人權益；另為使禁止操縱及內線交易條款更為周延明確，修正操縱行為之構成要件；參考外國立法例，增訂內線交易免責抗辯事由之要件等，經金管會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後，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由本院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待提院會討論並交由黨團協商。

(十二)銀行管理：

- 1、「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已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金管會並已在 ECFA 大陸方面金融服務業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銀行業者爭取到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對於臺灣銀行業在大陸地區經營業務及解決臺商融資問題等，有極大助益。目前金管會已核准 7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6 家已獲陸方核准設立並已開業)，3 家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中 1 家已設立)。另一方面，依據 ECFA，雙方應在生效後 6 個月內展開後續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工作，金管會刻正廣泛蒐集業者意見，積極就下階段協商工作進行規劃，並參酌各界之建議研擬修正相關兩岸金融往來之法規，務求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內容切合業者實際需求。
- 2、強化銀行業之風險管理能力：99 年 9 月 12 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新版資本協定訊

息，其將分階段提高銀行最低資本要求。為因應新版資本協定增強普通股及第一類資本之趨勢，金管會將要求銀行將長期資本規劃及股利政策方面妥適因應，使最低資本要求符合國際標準，以達到促使銀行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營造健全穩定金融體系之目標。未來金管會將會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定，檢討修正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資本等級管理」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等相關規範。

- 3、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 11.76%之高峰，大幅降低至 0.70%，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141.54%，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至於逾期放款仍屬偏高之銀行，金管會將持續督促其採取積極作為。
- 4、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提供多項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提高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3 兆 5,596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44.69%，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49.13%)，較 98 年 12 月底增加 3,552 億元，已逾 99 年度放款餘額增加 1,5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成效良好。另金管會 100 年已持續實施本方案，經邀集本國銀行討論後初步共識擬訂 100 年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 2,000 億元。
- 5、為強化外國銀行監理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金管會業於 99 年 8 月 24 日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除明定外銀在臺分行禁止行為態樣外，並強化海外總行及稽核主管之內部管理責任。
- 6、為完善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對國內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增修相關規範，修正重點除要求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結構型商品之保本率下限與連結標的外，同時強化對客戶之說明義務及風險揭露等銷售行為規範。

(十三)其它金融管理：

- 1、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信用合作社家數已由 93 年 6 月的 34 家減少為 99 年 12 月的 26 家，其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99 年 12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 93 年 6 月底 5.97%降至 0.57%；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9.98% 提升至 261.50%。全體 26 家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率，已有 25 家低於 2.5%。
- 2、金融控股公司管理：因應金融市場環境需求，建構公平、透明化之併購法制環境，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另為因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配置與資金運用效率，且兼顧子公司健全經營之原則，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
- 3、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於 97 年 10 月起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成功地穩定存款人信心及安定金融市場。鑑於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正常存款保險機制，為提升存款人對存款限額保障之信心，金管會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 100 年 1 月 1 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 15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

「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9 日公布，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新臺幣以外之存款及存款利息；提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存款保險費率，加速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承擔風險能力；加強金融機構流動性之監控與因應及加強宣導等。

- 4、為增加國內企業短期外幣投資管道，並擴大我國票券市場規模，開放票券商辦理境內外幣票券業務。於 99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及「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兆豐銀行等清算銀行已與集保結算所完成清算交割銀行相關系統自我功能測試及業務演練，於 99 年 12 月 6 日正式開辦外幣票券業務。
 - 5、積極處理連動債問題：為有效處理連動債相關爭議，維護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已主動要求銀行應協助客戶主張權益，提供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訴，並建立連動債爭議案件評議機制。鑑於當事人雙方直接協調溝通，最能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亦積極促成雙方和解，金管會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 (1) 已對受託投資連動債過程存有缺失且銀行公會評議案件和解成效較低之銀行予以糾正及停止信託業務之行政處分。金管會並督導銀行檢討改善與加速連動債爭議案件之和解。
 - (2) 督促各銀行應充分配合評議委員會之運作，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全數完成評議案件之評議，總計已完成評議 27 批共 1 萬 0,432 件，經金管會積極促請銀行與民眾進行和解，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申請評議案件已和解案件為 2 萬 1,946 件，和解率為 92.63%；未申請評議連動債爭議案件中，已與銀行達成和解之件數計有 3 萬 8,793 件，和解比率亦高達 88.73%。連動債總和解件數有 6 萬 0,739 件。
 - 6、呼應金融業者提早進入大陸地區布局之要求，本於審慎開放、循序漸進之原則，發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 7、持續引進優質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目前已有 20 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金控公司及銀行共 13 件，包括：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荷蘭銀行併購臺東企銀、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及亞洲信託、隆力及歐力士集團投資安泰銀行、凱雷集團投資大眾銀行、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行及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等，顯見我國金融市場在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後，具有相當吸引力。
- (十四)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 1、強化辦理專案檢查：參酌國內(外)金融情勢之變化及外界關注議題，篩選特定業務項目，辦理專案檢查，近期辦理之項目包括不動產貸款、修繕及週轉金貸款、保險公司委外作業、投信公司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以及本國銀行及金控公司法令遵循之專案檢查。

- (1)調整金控公司檢查作業，改採金控與主體子公司(銀行、部分壽險及部分證券公司)併同檢查方式辦理，有助於對金控集團整體營運概況、決策過程及資產品質評估之瞭解並提升檢查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
 - (2)將上市櫃或金控旗下證券商轉投資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納入專案檢查，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推動檢查評等制度：
- (1)廣續施行本國銀行、證券商、投信公司、保險業差異化檢查機制，利用申報資料、檢查評等及例外管理事項等決定綜合評等，並藉由調整檢查頻率及採行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實施分級管理。
 - (2)參考美、日等國評等制度，衡酌我國金融監理重點及檢查實務，規劃完成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就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大項目，評估本國銀行營運狀況，預計 100 年實施，並配合調整檢查報告架構，藉由量化之檢查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及監理關注重點。
- 3、加強金融機構溝通聯繫機制：召開證券業及投信業總稽核座談會，就檢查作業執行加強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及協調。

七、證券暨期貨

- (一)放寬海外企業掛牌資格：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合計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 22 家)、5 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合計第一上市家數已達 6 家)，以及 2 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海外公司(合計登錄興櫃海外公司已達 13 家)，另有 4 家企業申請第一上市，12 家海外企業申請發行 TDR 中。
- (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 1、為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協助其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9 年 9 月 3 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俾利上市上櫃公司遵循。
 - 2、已於 99 年 9 月底全面要求上市櫃(興櫃)公司以 XBRL 格式申報 99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規劃分階段導入財務報表附註之分類標準標籤內容，以及配合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以 XBRL 格式申報。
 - 3、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於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另配合前揭修正於 9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及第 70 條規定，明定違反前揭應注意事項情節重大者，金管會得退回其嗣後公開募集及私募補辦案件。
 - 4、為強化證券期貨業之公司治理，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

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明定除情形特殊經核准者外，證券期貨商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並明定證券期貨商之總經理職責及總經理以一人為限。

(三)維護交易市場秩序：自 100 年起，各公司應於每年第 2 個營業日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完成申報登記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除採通訊投票之公司外，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不得超過 200 家。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符合市場發展需要，以及因應金融風暴與國際發展趨勢，強化跨國監理合作及投資人保護措施，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函令，除將證券交易市場區分為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按其特性分別管理外，並簡化證券商申請程序。
- 2、為擴大證券商發展利基、有效分散證券商投資風險，避免證券商因對關係人持股比例過高，致其營運風險過度集中，並為明確區隔證券商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持有目的，提升其業務獨立性，以及加強對證券商海外投資事業之衡平管理，於 99 年 9 月 9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3、為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操作限制、配合類貨幣市場基金將於 99 年底轉型完成，並加強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之監理，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規範類貨幣市場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相關事宜，放寬基金投資國內上櫃有價證券之範圍及規定組合型基金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並修正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單一標的比例限制相關規範。
- 4、為強化投資境外基金權益之保障，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明定基金中介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禁止支付或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並加強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規範。

(五)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積極採行外資及陸資放寬措施，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 QDII 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657.58 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1.19%。
- 2、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備忘錄，以加強資訊交換及跨國合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完成 6 件。

(六)健全期貨市場：為加強交易人資金運用之便利性，提升交易人參與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制度之意願，99 年 10 月 8 日核定增加抵繳有價證券種類，新增抵繳有價證券範圍包括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及寶來臺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以提升交易人資金使用效益。

八、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修正公布 99 年上半年度及 99 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暨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強化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
- 2、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有效提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適足性及強化保險業穩健經營，99 年 7 月 30 日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並自 9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2 月底陸續辦理共 17 場相關研習班，以協助業者能順利配合因應及執行。
- 3、為合理保障保險業務員之工作權益，並提升保險業務員之形象，使業務員可充分合理陳述，廣納勞工意見，增加業務員得先向原處分公司申復之機制，金管會業於 99 年 9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另明定各有關公會組成之申訴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業務員代表等。
- 4、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並考量企業「經營權」、「所有權」分立原則及風險控管之落實，金管會業於 99 年 10 月 5 日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明定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保險業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並明定保險業總經理之功能與職責並採單一總經理制，對於現行採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者，應於 1 年內終止兼任，如採多總經理制者，應於 6 個月內調整之。
- 5、為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並為防止保險業股東以迂迴間接之方法，規避「保險法」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業股份之規範，增訂「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第 139 條之 2 及第 171 條之 2，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8 日公布；並將依據「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第 5 項授權擬具管理辦法草案，將於近日內發布。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協助保險業提升投資效益，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於 99 年 8 月 31 日、10 月 19 日及 12 月 17 日分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1，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投資等相關規定。
- 2、99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放寬保險業對公共投資之限額及商品相關規定，督導保險業進行穩健之資金運用。
- 3、積極引進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及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品，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6 張美元計價之外幣傳統型保單及 6 張優體壽險保單，另配合「保險法」開放產險業得經營 1 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等新種保險業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5 張 1 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保單，擴大保險業經營利基。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積極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計畫，並配合定期發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加強向國人宣導正確投保觀念，並鼓勵保險業開發各類型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98 年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為 4,245 億元，99 年為 5,270 億元，對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退休後之老年經濟安全有相當助益。另為提升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險保障，自 98 年 7 月起鼓勵保險業推動開發微型保險商品，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6 件微型保險商品，對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甚有助益。
- 2、99 年 7 月 21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以確保保險業委外作業品質及消費者資料安全，減低對保險業營運可能造成之風險及對消費者權益之損害。
- 3、為配合「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增列有關審閱期間之規定，定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99 年 8 月 12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人身保險業透過電話行銷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亦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 3 日之審閱期間，並自 99 年 9 月 1 日生效。
- 4、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達 229 萬件，投保率達 28.41%，相較於 921 地震時投保率 0.2%成長甚多。
- 5、已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 9 次費率調整案，整體平均總保費調降約 5.7%，自 100 年 3 月 1 日施行，預估有 1,600 萬餘輛汽機車之被報險人可降低保費負擔；自 90 年至 100 年共 9 次調降費率，累計平均調降近 49%。

伍、教 育

一、國民教育

- (一)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99 年度合計受益約 17 萬 6,118 人次、總補助經費約 21 億 9,163 萬元。包括幼兒教育券約 6 萬 5,469 人次受益，經費約 3 億 2,734 萬元；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約 4,763 人次受益，經費約 2,857 萬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約 878 人次受益，經費約 649 萬元；「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約 10 萬 5,008 人次受益，經費約 18 億 2,922 萬元。
- (二)改善國中小老舊校舍及補強耐震：為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98 及 99 年度累計已投入 150 億元經費，並已完成校舍補強工程 601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含延續性工程)共 106 校(次)2,287 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且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達 7 萬 5,162 班，以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 (三)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99 年度共核定臺北市教育局等 24 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 4,244 萬 8,796 元。
- (四)落實社會正義、弭平學習落差：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99 年度受惠學生 22 萬 2,866 人次，全國開辦率逾 9 成。

二、高中教育

- (一)逐步擴大高中職學費補助措施：
- 1、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權益，從 99 學年度起，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學生，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收費，其差額由政府補助。但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不含「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用地)，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99 學年度受益學生數約達 27 萬 8,000 人。
 - 2、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免學費：99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受益學生數 5 萬 6,832 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受益學生數 9,489 人，合計 6 萬 6,321 人。
 - 3、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99 學年度受益學生數 3 萬 1,471 人。
- (二)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99 學年度計核定 61 案 239 個子計畫。
- (三)培訓優秀學生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在 2010 年各項國際數學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中，總計獲得 22 面金牌、12 面銀牌、9

面銅牌及 10 面榮譽獎，得牌率 100%，其中我國學生參加由克羅埃西亞主辦之第 41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由韓國主辦之第 22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分別在 82 個國家及 60 個國家中名列第 3 名，參加由印尼主辦之第 4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排名蟬聯世界第一。

- (四)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由陳副院長冲擔任召集人，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教育部亦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積極研議「擴大免試入學」、「法制研修」、「高中職均優質化」、「免學費規劃」及「國中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等議題。
- (五)推動高級中學辦理第二外語教育：補助教師鐘點費，以鼓勵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供學生修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225 所高中開設 1,328 班，共有 4 萬 6,554 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另於 99 學年度新增東南亞語(越南語及印尼語)，有 5 所高級中學開設 12 班，共計 223 名學生修讀。
- (六)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設置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 23 個高中學科中心，發揮學科專業與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並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的縱向輔導網站、規劃學科中心各項推動策略。

三、師資培育

- (一)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鼓勵師資生為國中小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以嘉惠偏鄉及都會弱勢學童。99 年計有 3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800 人，受惠學童人數達 2,700 人。
- (二)師資培育助學金：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申請，99 年度共補助 22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 598 人次，並由學校提報教育關懷輔導計畫，推動師資生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以培養具教育關懷之師資生。

四、技職教育

- (一)推動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99 年 7 月發布「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99 年 8 月核定大學校院 53 校，共計 71 項學程。包括：人文藝術領域 13 學程、工程製造領域 9 學程、民生服務領域 16 學程、社科商業領域 14 學程、科學電資領域 12 學程、醫藥社福領域 7 學程。
- (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強化技職教育特色，相關策略成果如下：
- 1、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99 年核定補助 89 校、221 件計畫。包括：廣度研習 82 件、深度研習 62 件、深耕服務 77 件。

- 2、鼓勵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99 年度核定補助 88 所學校。
 - 3、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核定補助 87 所技專校院辦理。
 - 4、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透過「產學互動」方式推動專班/學程共計 6 種，包含實用技能學程、高職建教合作、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產學攜手合作、產業研發碩士及最後一哩學程。
 - 5、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推薦甄選修改為個人申請」，鼓勵學校入學考試採多元方式，如口試、實作、作品展示、在校實作成績或書面審查等型態，辦理考評學生所具實務能力。
 - 6、試辦五專菁英班：為招收性向明顯、具潛能性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試辦五專菁英班計核定 5 校 5 專班，每班招生 50 名，共計 250 名。
- (三)技職校務評鑑：為診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學成效，定期辦理技專校院評鑑，作為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申請各種案件之參考。99 學年度辦理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13 校、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11 校。

五、大學教育

- (一)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計畫自 95 年執行至今，我國整體高教於世界排名大幅上揚。根據 98 年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世界大學排名，我國在 99 年共有 5 校進入前 500 名，尤其國立臺灣大學排名 94 名，已進入世界百大。另上海交通大學所做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95 年我國共有 5 校進榜，99 年共有 7 校進榜，名次多有進步；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7 名，是兩岸三地大學表現最佳。
-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自 94 年起推動計畫共投注約 160 億元，補助大學教學制度面之改善；自 98 年起預計 4 年內，將再投入約 137 億元經費，希激勵學校以其專長領域追求卓越，並提升學生素質。本計畫推動至今(94-99 年度)計有 80 所大專校院獲得補助(一般大學 41 校，技職校院 39 校)。
- (三)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核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藉由實質薪資之彈性及差別化，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才。

六、社會教育

- (一)推動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將 99 年訂為終身學習行動年，並提出學習密碼 331，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另規劃一系列具體措施如下：
- 1、提供多元學習機會：發送社區大學終身學習體驗券、邀集部屬 16 個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聯

- 合發行「悠遊護照」，共辦理 350 場營隊、80 場講座、140 檔展演與 4,500 場各類活動，參加人次超過 240 萬。
- 2、推廣閱讀風氣：推動 25 縣市辦理一城一書活動，讓每座城市都有一本代表性的好書，並在 185 個據點辦理「讓書去旅行—寂寞好書不寂寞」傳書活動。
 - 3、鼓勵全民日行一善：辦理「童軍 100，行善 100」系列活動及發起「小市民大善行」活動，計有 300 人在 1 年內完成 100 件善行，並獲頒善行獎章。
 - 4、選拔終身學習 331 典範：計有 1,836 篇心得參加終身學習行動家徵選，已遴選出 210 位「終身學習行動家」及 5 位表現優秀的「終身學習行動家達人」。
 - 5、鼓勵參與「快樂學習趣」徵文比賽：為促進多元族群充實自身語文能力，於 99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委由國語日報辦理徵文比賽，該活動係針對國中、國小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在學學生進行遴選，鼓勵新住民和失學者參與學習，同時也鼓勵更多民眾勇敢邁進學習之路，其中獲得特優、優等獎的 24 件作品，國語日報已經集結成書並出版。
- (二)試辦學習型社區推動計畫：為推廣「終身學習」並發展「終身學習型社區」，於 99 年 7 月遴選通過臺北市、苗栗縣、臺南市及嘉義縣為試辦縣市，希冀透過縣市地方特色延伸，實現人人學習之終身教育願景。
- (三)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為倡導「父母慈、子女孝」之現代新孝道觀念，呼應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教育部自 99 年起首度將每年 5 月訂定為「孝親家庭月」，並配合辦理「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及「愛家 515-家人無距離」眼耳口手心 5 到學習行動。此外，立基於「預防」之精神，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99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已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9,548 場，參與人次 87 萬 9,034 人，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個案數 5,748 件。另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建構弱勢家庭教育支持系統，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99 年 9 月至 100 年 1 月)設置 441 班(含民間認養 3 班)，開辦以來全國計有萬餘戶家庭直接獲得幫助。
- (四)推動訂定祖父母節、建構樂齡(高齡)教育系統：宣導國人對孝道及敬老尊賢家庭倫理之重視，促進世代之間互動，99 年首度發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並結合部屬館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教文化機構等策辦一系列創意之教育活動。另為落實老人在地化的學習權益，99 年補助 56 所大專院校「樂齡大學」計畫，以提供老人創新多元的學習方式，結合 41 所學校成立「社區樂齡班」，並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 210 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3 萬 6,324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 80 萬 1,852 人。
- (五)教育部所屬 16 個國立社教館所 99 年度下半年聯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內容除簡介館所特色、開放時間、票價以及週邊行程、好康等相關資訊外，並提供自暑期 7 月起至年底相關特展、文教活動，累計服務 240 萬人次以上。
- (六)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計畫」99 年度共計甄選通過 5 個教

育公益提案，81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扶植計畫，共計舉辦 660 場次活動，受益人數約 139 萬人次，100 年將轉型為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以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實施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配合「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11 月於教育部網站首頁建置「登革熱防疫專區」，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查詢相關疫情防治資訊；11 月間每週遴選 1 至 2 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派員進行校園環境衛生稽查工作。
- (二)提升學生體適能：廣續推動「校園體適能多元推廣計畫」、體適能指導員培訓，預定初級錄取 200 人，中級錄取 150 人、建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常模、「大專校院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99 學年度建置 20 所學校；推廣體適能納入升學加分選項：99 學年度高中職計 178 所將體適能納入申請入學特別加分選項，大專校院計 19 校 135 科系將學生體能相關成績納入甄選入學之計分選項。
- (三)培育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99 學年度核定補助 12 校 160 名助學名額，透過補助學生學雜費，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從事運動訓練。
- (四)體育班免試入學：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99 學年度共計 68 校 (68/112, 60.7%)辦理高中體育班甄選(免基測)入學方案，提供 2,221 位招生名額，每校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總計 975 萬元。
- (五)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推動課綱各項業務。
- (六)99 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徵選田徑類 21 名、跆拳道 15 名、體操 15 名、柔道 15 名及舉重 14 名，總計 80 名優秀選手，透過醫學教育、運動傷害教育、營養教育及禁藥教育，強化選手健康管理、壓力管理能力，藉由運動科研介入，監控選手身體型態變化，建置各項生心理資料等策略，積極輔導發展。
- (七)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99 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8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6 校冷改溫、6 校新建，總計 30 校；並預撥補助協同游泳教學教練及學校游泳池救生員鐘點費，並提供游泳教學注意事項及意外事故處理 SOP 等。
- (八)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99 年核定補助 4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28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總計 32 校；補助辦理 8 項四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及 7 項地方特色盃賽；辦理花東棒球優先區專案計畫(為期 4 年)；完成辦理高中棒球硬式木棒組教練研習及高中棒球員生涯進路成長營；完成辦理 4 梯次學生接棒體育樂營，每梯次為期 2 天，總計 340 人參加。
- (九)辦理學校午餐相關工作：99 年度特別預算增編「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29 億元，用於排富

原則下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優先用於學校午餐項目)，截至 99 年 11 月 2 日止，已核定補助 5,873 校次國民中小學。

八、國際文教

- (一)鼓勵出國留學：98-101 年推動「萬馬奔騰計畫」，預計 4 年內選送 1 萬名學生出國留學。98 年至 99 年推動期間，留學獎學金錄取 615 人，學海計畫(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海外專業實習)獎助在學學生 1,340 人，特定國家交換獎學金(如臺德、臺奧、臺日及歐盟等獎學金等)公告錄取 198 人，爭取外國政府獎學金 476 人；98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15 人，99 年預計 122 人。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貸留學貸款預計 2,200 人申貸。以上鼓勵出國攻讀學位或短期研習之獎學金錄取者或申貸者 2 年來總計約 5,066 人，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 (二)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99 年邀請歐盟官員 13 人，另美、德、加、韓及越南 5 國華語教師共 200 人等來臺研習或培訓；選送我國優秀華語文教師 65 人分赴美、日、德、法等 11 國著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 69 人赴美、英、法等共 12 國各級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補助美、日、德、俄、奧等 11 國 21 團外國學生 267 人來臺短期進修華語文；並於 21 國 39 地區辦理華語文測驗。補助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吉、印尼泗水、越南胡志明市等 4 所臺校開辦華語文班，99 年度逾 600 餘人學習華語文。
- (三)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本期新增與美國猶他州教育廳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強化雙邊教育往來，猶他州將自我國甄選華語教師赴該州中小學授課；另與澳大利亞在臺商工辦事處進行教育瞭解備忘錄之續約。
- (四)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學術會議：99 年度暑假期間共計輔導 42 校 59 團，包含資訊服務、醫療衛生、教育輔導及社區發展等類別 853 人，前往布吉納法索、泰國、迦納、坦尚尼亞、柬埔寨、印度等 14 個國家服務。本期補助約 700 名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99 學年度起，除現行之優秀僑生獎學金外，比照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額度，增設菁英僑生獎學金，總共有 60 名僑生獲獎，其中 10 名獲得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9 校提出申請，共 87 人獲獎。
- (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補助 5 所臺校經資門設備及專案型計畫；補助辦理巡迴教學輔導講座，5 校受輔導教師約達 100 人次。另補助 5 所臺校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計 1,760 人次受益；並完成 5 所臺校訪視。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辦理「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之學校計 103 所。
- (二)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全國尚輟人數已由 94 年 5 月底之 4,795 人(0.167%)下降至 99 年 11 月底之 1,187 人(0.049%)。

(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督導，並依校安通報逐案檢核，99 年計督導 1,894 件。

(四)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 1、依據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示曾遭毆打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 7.75%降至 99 年 10 月 2.77%；表示曾遭勒索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 2.97%降至 99 年 10 月 1.67%。
- 2、99 年共補助 21 校辦理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另於 99 年 8 月辦理全國性「校園安全維護(反霸凌)工作研習」計 25 場次，邀請學務及輔導主任 2,600 人次參加，以期有效預防及處理霸凌個案。
- 3、教育部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修正「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另函發「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以完備對相關學生之通報與輔導機制。
- 4、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自 95 年 4 月通報之 421 件，降至 99 年 10 月通報之 136 件。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計列管 380 案校園治安事件，372 案完成追蹤輔導予以結案。
- 5、函發學校與家長聯防詐騙「緊急聯繫卡」格式範例，由各級學校依其特性製作各校之「緊急聯繫卡」；另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協助建立防制詐騙專業宣導教師人才庫，計 218 位教師，提供各級學校辦理反詐騙宣導教育聘用教師參考。
- 6、99 年 1 至 10 月計補助學校辦理反毒宣講團宣導 3,680 場次，宣教人數 23 萬 4,004 人；完成開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數位學習教材」9 單元 16 小時線上課程，期打破時空限制，提升教反毒知能。

十、特殊教育及其它重要教育措施

(一)研訂中華民國教育白皮書：依據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教育發展之共識與建議，研訂國家整體教育白皮書，擘劃未來 10 年教育發展藍圖。

(二)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為協助學生不因家庭經濟因素而造成休(輟)學，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攜手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守護孩子安心上學。自 98 年度 1 月實施至 99 年 10 月底止，補助高中以上學校之失業家庭子女學生計 2,746 人，補助高職建教合作班學生計 10 萬 2,530 人，補助各縣(市)國中小代收代辦費學生計 32 萬 4,025 人，國中小營養午餐補助學生計 26 萬 5,986 人，各教育階段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學生計 3 萬 0,042 人；98 學年度補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計 40 萬 8,703 人。

(三)持續推動特殊教育：

1、推展學前特殊教育：

(1)補助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99 年度獎勵立案私立幼托園所(機構)招收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 1 萬 0,980 人，並核發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 8,692 人。

(2)補助新設特殊教育班：99 年度補助新設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資源班及集中式特

教班經費，共 10 縣市 17 校 23 班。

- 2、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於 99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強化學生安置、轉銜及就學輔導、交通車及交通服務及夏令營活動。
- 3、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為配合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將「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修正為「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安置學生人數從 89 學年度之 6,952 人增加至 98 學年度之 2 萬 0,184 人，顯示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一般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人數已逐年成長。

(四)強化節能環境教育，營造永續校園：

- 1、永續校園計畫：99 年已核定補助 54 所學校進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另全臺 319 個鄉鎮中已有超過 168 個鄉鎮有永續校園的基地，分布於各級學校及各縣市。
- 2、防治外來入侵種計畫：自 93 年至 99 年 8 月已有 154 所紅火蟻發生學校及部屬館所，其中 75 所學校已解除管制，50 所已進入持續監測中(無蟻丘)與 29 所學校仍有蟻丘，目前正積極防治中。並舉辦 7 場次 538 位業務承辦人員與教師參與防治外來入侵種及植物病蟲害計畫研習會。

十一、運動建設發展

(一)推動運動產業發展：針對當前運動產業發展困境及需求，融合我國現階段之發展優勢及潛力，擬訂「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於 99 年 12 月 22 日送請 貴院審議，並辦理「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提出各項檢討、振興方案及推動策略。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
 - (1)輔導 25 縣市政府辦理「運動樂活專案」，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包含傳統民俗體育、水域活動、自行車、婦女、身心障礙、老人、青少年、原住民、農(漁)民、勞工等 3,519 梯次休閒運動。
 - (2)輔導 25 縣市體育會辦理「運動扎根計畫」，以社區民眾為對象，結合登山、健走與節慶等主題辦理 593 場次體育休閒活動，全國總參與人口數暨觀賞人數逾 90 萬 2,984 人以上，並配合調查與彙整縣市體育休閒活動訊息，全國社團數與隊數 99 年度達 5,791 隊，定期提供各縣市政府，協助與支援各縣市運動地圖之建置。
- 2、輔導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 (1)輔導各非亞奧運民間運動團體健全各項運動教練、裁判制度，目前已辦理 201 場次，參與人員 4,585 人。

(2)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 28 項賽前培訓及 55 項出國參賽。國際參賽成績包括：第 47 屆亞太橋藝錦標賽公開組及青年 21 歲組榮獲冠軍；2010 年亞太盃青年橋錦標賽青年隊勇奪冠軍；2010 第 19 屆亞洲攀登錦標賽獲 2 金 3 銅；2010 第 4 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獲 3 金 2 銀；2010 世界室內拔河標賽獲 3 金 1 銀、2010 亞洲拔河錦標賽獲 5 金、2010 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獲 3 金；2010 年第 19 屆 23 歲級世界盃青年合球賽及第 8 屆亞洲暨大洋洲合球錦標賽分獲 1 金；2010 亞洲健力錦標賽社會組獲 24 金 2 銀 6 銅；2010 世界健力錦標賽獲 8 金 5 銀 4 銅。

3、補助原住民社會團體辦理多元化體育休閒運動：

(1)輔導辦理第 17 屆關懷盃三級棒球錦標賽，參加隊伍達 55 隊。

(2)輔導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所屬縣市政府及相關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多元化休閒體育活動，共計 164 項次。

4、輔導我國身心障礙選手參加廣州 2010 年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共計 77 位選手、23 位教練參加，獲 8 金 7 銀 11 銅，在 41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8；我國代表隊參加 2010 年美國聽障網球公開賽，獲 1 金 1 銀；2010 年 IBSA 世界盃柔道錦標賽獲 1 金；第五屆 INAS-FID 歐洲游泳公開賽獲 3 銀；2010 年臺北國際殘障桌球公開賽獲 2 金 7 銀 4 銅；2010 年 IPC 世界盃健力錦標賽獲 1 金。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1、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第 16 屆廣州亞洲運動會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7 日舉行，共有 42 種競賽種類，計有 44 個會員國及地區約 1 萬 0,500 位選手參賽，我國代表團包含教練 101 人、選手 395 人，參加田徑等 32 種運動，獲得 13 金 16 銀 38 銅、總獎牌 67 面，以金牌數排名第 7，總獎牌數居第 5，大幅超越 2006 年杜哈亞運及 2002 年釜山亞運成績。

(2)2010 年第 1 屆新加坡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8 月 14 日至 26 日舉行，共有 26 種競賽種類。我國共計 10 個運動種類 24 名選手取得參賽資格，並於舉重、射箭及桌球等 3 種運動，各獲 1 銀。

(3)第 2 屆馬斯喀特亞洲沙灘運動會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16 日舉行，共有 52 種競賽種類。我國參加賽項目為沙灘手球、沙灘排球、長泳、帆船、鐵人三項、木球及滑水等 7 種，參賽教練 8 人、選手 38 人，獲得 1 銀 4 銅。

2、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99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84 個訓練站、123 處訓練分站，選手數 2,970 人及教練 276 人。

3、辦理服補充兵役、服體育替代役選手之培訓工作：自 90 年起至 99 年 11 月底止，累計審查通過 213 名具有國家競技運動代表隊資格之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99 年度甄選培訓選手 147 人、物理治療師類 4 人、運動傷害防護類 8 人、運動教練類 6 人、運動科學類 6

人、體育行政類 55 人、資訊類 4 人，合計 230 人服體育替代役。

- 4、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本期計有選手 293 人次、教練 35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 2 億 5,336 萬 2,400 元。
- 5、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從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五大面向，全力推展棒球運動。99 年度三級棒球於國際賽事表現優異，中華青棒隊及重慶青少棒隊均獲世界錦標賽冠軍、中華青少棒隊獲亞洲錦標賽冠軍、中華復興及力行少棒均獲世界錦標賽季軍、中華成棒隊參加 2010 年廣州亞運會獲得銀牌。
- 6、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

(四)開展國際運動交流：

-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16 項正式錦標賽，以及 64 項國際邀請賽。
- 2、輔導申辦國際性賽會：核定遴選臺北市代表申辦 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8 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及 2019 年亞洲運動會；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高雄市代表申辦 2013 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2013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及 2016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
- 3、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活動：本期計邀請國際棒球總會會長 MR. Riccardo Fraccari、國際自由車總會(UCI)會長 Mr. Pat McQuaid、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洲區副總裁 MR. Jim Small、國際排球總會會長暨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席顧問魏紀中先生、世界棒球名人王貞治先生、國際壘球總會秘書長劉明助女士、國際現代五項運動總會副主席 Mr. KuiSungChoi、國際馬術總會會長哈雅公主、巴林親王、日本奧會主席及墨西哥奧運運動員協會主席等 11 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臺訪問，爭取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 4、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13 人；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 12 個。

(五)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79 項自行車道興設計畫(含規劃設計、工程)。
- 2、9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或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計 151 案。
- 3、已核定包括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等 15 案，補助辦理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事項。另於非都會區計規劃設置 15 座運動公園，其中包含 3 件新建工程、2 件規劃設計、10 件整建工程。

陸、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1、加強廉政會報機制，落實督導考核：

(1)自 97 年 8 月起迄 99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6 次會議，共計作成 12 項決議及研提「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模式及組織架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成效與檢討」、「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如何與未來成立的法務部廉政署連結報告」等主要廉政政策。

(2)99 年 7 月 30 日增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2 項規範。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至 99 年 12 月底止，經統計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5 萬 3,918 件、「飲宴應酬」計 2 萬 4,899 件、「請託關說」計 5 萬 2,414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計 8,516 件。

2、落實財產申報制度：本期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242 件，裁罰 131 件；罰鍰 482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裁罰 15 件；罰鍰 1 億 512 萬元。

3、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制定「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另持續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通盤檢討。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1、本期政風機構共計發掘重大及一般貪瀆線索 46 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2、本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16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10 案，發放獎金 1,130 萬元。

3、本期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394 件、起訴人次 1,209 人，查獲貪瀆金額 6 億 3,321 萬 5,551 元。

4、反賄查賄淨化選風：99 年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績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4,105 件(偵案 1,031 件、他案 3,074 件)，已起訴 239 件、542 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198 人。其中市長選舉部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9 件、「選他」125 件，其中 62 件已簽結，餘尚偵查中；市議員選舉部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363 案、「選他」1,120 案，已起訴 90 件、182 人，簽結 838 案，餘尚偵查中，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84 人；里長選舉部

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659案，「選他」1,829案，已起訴149件、360人、緩起訴5件、128人、簽結1,143件，餘尚偵查中，聲押獲准人數計114人。

(三)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措施，增進政府推動廉政整體效能：

- 1、本期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42案，宣導活動7,595次，稽核3,246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1,321次，違反保密規定25案，查處洩密58案。
- 2、本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協助機關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24案，宣導活動7,392次，檢查3,784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509次，專案安全維護1,321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3,548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47案。

(四)成立廉政專責機構：研擬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經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99年12月9日完成審查。

二、落實人權法治

(一)推動人權保障：截至99年12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177件，分辦各機關件數共208件。

此外，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截至99年12月底止，各機關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之檢討結果如下：

- 1、不符兩公約之法律已修正完成者共12案，未修正完成者共50案，尚有疑義者共74案。
- 2、不符兩公約之法規命令已修正完成者共6案，未修正完成者共15案，尚有疑義者共28案。
- 3、不符兩公約之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已修正完成者共32案，未修正完成者共1案，尚有疑義者共1案。

(二)為落實兩公約，法務部規劃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之宣導及邀請加拿大人權學者專家到部演講：

- 1、法務部自98年起依「人權大步走計畫」辦理各項宣導「兩公約」之工作，舉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及講習會，向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宣導「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另為持續且有系統的分年逐條宣導「兩公約」，法務部復規劃99年至102年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99年兩公約宣導培訓活動已於10月27日、28日辦理完畢，講義資料並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並洽請各機關持續宣導辦理兩公約，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 2、為汲取人權先進國家推動落實「兩公約」經驗，以及參考其培育公務員人權觀念之作法，法務部邀請加拿大著名人權學者專家於99年11月30日發表專題演講，提供借鏡與啓示，

俾與國際人權接軌，提高政府施政品質。

- (三)配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施行，修訂相關法規：99 年 9 月 3 日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將民眾提供義務人生活奢華等事項納入獎勵事項(獎金最高 1 百萬元)，以強化禁奢條款實施成效。
- (四)法務部於 99 年 11 月間舉辦北中南東 4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種子教師訓練研習會」，就各界所提問題釋疑與提供解決方法，積極推動相關配套子法之研訂與措施之建制，俾能儘速落實本法之施行。目前已完成者有各機關專責人員之建制、各機關個資保護聯絡窗口、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訂定(其他機關均已積極陸續完成)，就法令宣導，法務部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進行反詐騙與個資法共同宣導，透過電視廣告影片、動畫宣導短片、廣播帶等方式，以提升民眾資料隱私意識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另為擴大宣導成效，法務部已預先規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以方便民眾、產業、各機關及國際人士取得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訊息與資料。
- (五)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由法務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設置專責組織辦理之相關規定及增訂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以節省受觀察、勒戒人移所需之人力、經費，同時健全中央與地方毒品防制體系。該修正草案經 貴院三讀通過，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 (六)保障婦女及兒童安全、研修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最近幾起稚齡幼童遭性侵害案件，民眾因無法認同判決結果，而發起「白玫瑰運動」。對於有違背法令之判決，檢察官一定會依法提起上訴，促使法院正確認事用法。法務部已完成刑法分則「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研修，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三、推動司法改革

- (一)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法務部要求各司法機關政風單位應深入挖掘品性操守不良、生活違常之司法人員各項資料，予以過濾分析，區分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報由機關首長妥速處理。並將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正己專案」併入特偵組，對於不肖司法人員嚴予追究查辦。
- (二)法務部於 9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作為獎懲及考績之參考。
- (三)塑造檢察新形象：法務部分別在 99 年 9 月 1 日、13 日、27 日及 10 月 4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召開 4 場「塑造檢察新形象研討會」，彙整各界意見並研析可行性，提出具體措施，包括：適時公告定罪率及其他辦案績效、社會矚目事件即時主動發言，相關輿情即時回應、強化首長(主任)監督功能、定期對律師等有業務關係者發問卷、案件結案後抽樣聽、看偵查庭問案情形、強化首長或主任審核(檢察一體)功能、建置辦案資料庫、建立起訴、上訴標準、

- 改善問案態度及各檢察署第一線服務人員服務態度、鼓勵運用緩起訴及認罪協商機制、建置並有效運作退場機制等等，積極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確實落實各項措施。
- (四)司法院所擬「法官法」草案，本院已審酌，並參酌法務部、人事局意見提出對案版本送考試院會銜，考試院於 99 年 9 月中旬完成會銜，提出考試院版本，函復本院及司法院。司法院另於 99 年 9 月 21 日函送 貴院審議，刻正由 貴院審議中。
- (五)追繳犯罪所得、破解不法之徒僥倖心態：為改正犯罪者在服刑期滿出獄後，本人或家屬仍能享受犯罪不法所得之現象，查扣及沒收其犯罪所得已是國際潮流，追徵追繳抵償不法犯罪所得，可使行為人無法享受非法所得之利益，可以有效降低犯罪之誘因。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除追訴犯罪外，已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重心業務，必使其他心存僥倖者喪失犯罪動機，從而不敢、不能也不願犯罪。
- (六)研擬完成「羈押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未來完成立法後，將使被告人權獲得充分保障，提升國家司法人權形象，促使矯正機關依據收容人之不同身分，提供妥適處遇措施，展現「人性尊嚴之尊重」。
- (七)99 年 4 月 12 日簽署「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貴院於同年 11 月 5 日二讀通過該協定。本協定涵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監護權訪視、民事判決承認、訴訟扶助等，可在平等互惠之前提下，做為臺越兩國間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
- (八)「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陸方請求人員遣返(協助緝捕)344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5 件，已完成罪犯遣返達 79 人；又我方向陸方提供犯罪情資 877 件、陸方向我方提供情資 259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199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7 件。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全國各地共有 2 萬 8,030 人參與，出動 95 萬 8,767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661 萬 3,302 個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95 元計算，至少創造 6 億 2,826 萬 3,690 元之產值。
- (二)增進便民服務，彌補家屬因遠道或特殊事由致無法親往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之缺憾，爰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2 萬 4,636 件、民眾預約接見 1 萬 3,247 件，積極展現矯正機關便民、親民之作爲。
- (三)規劃醫療專區，提升監獄醫療品質：矯正機關醫療資源不足，間接增加戒護管理壓力，目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已設置「培德醫院」，將醫療業務委由專業機構辦理，有效提升監獄之醫療品質，建構完整醫療網絡，維護收容人健康權益。

五、擴大保護層面

(一)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

- 1、積極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法務部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安置收容、技能訓練、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總計服務 3 萬 4,578 人次。
- 2、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法務部爰自 99 年起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對象從個人擴及家庭成員，由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重建復歸社會之生機。99 年計有 250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為彰顯以加害人與被害人為核心之思維，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增加復原機會擇定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擇定臺灣士林、板橋、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與澎湖等 8 處地檢署為試行機關，實施成果將作為日後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之參據。
- 2、辦理「犯罪被害人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以瞭解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及心聲。
- 3、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 7,807 件，金額 820 萬 5,670 元；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對象涵蓋托兒所到大專，避免因繳不起學費而輟學，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代繳 399 人，共 620 萬 6,900 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1,512 位受保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三)加強法律宣導工作：

- 1、整合法律推廣資源，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及「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提供社區及學校推廣法律之專業講座，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之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 1 萬 5,446 場次，宣導人數超過 632 萬 3,607 人次。
- 2、法務部為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與慈濟大愛電視臺合作，播出之真人實事戒毒成功單元劇「逆子」、「破浪而出」，作為毒品犯之宣教教材，並於全國各地舉辦「無毒有我」反毒特映會超過 2,523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超過 27 萬 8,830 人次外，目前正規劃建置「無毒家園」專屬網站及反毒徵文、歌曲與影片創作競賽方式，全面營造全民防毒共識。
- 3、以「你賄選、我翻臉」為主軸，針對 99 年基層及五大都會區選舉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以宣示政府查賄、反賄的決心，淨化選舉風氣，宣導總人次超過 1,331 萬 7,556 人次。

六、強化行政效能

- (一)防制毒品氾濫：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9,501 人，比 98 年同期(8,305 人)增加 14.4%，而受強制戒治者 1,470 人，比 98 年同期(1,972 人)減少 25.5%；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 萬 1,533 件、4 萬 3,694 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3,253.6 公斤，較 98 年度同期 1,814 公斤，增加 1,439.6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50 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82.9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256.8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2,434.2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479.7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
- (二)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者，計 3,839 件、4,189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724 件、1,987 人(較 98 年同期 2,160 人減少 173%)，緩起訴處分 1,822 件、被告 1,894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1,566 人(較 98 年同期 1,766 人減少 11.33%)，定罪率 92.3%。
- (三)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偵查終結 3,741 件、4,038 人，其中起訴 1,943 件、2,030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5,802 件、6,360 人，其中起訴 3,099 件、3,227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584 件，其中起訴 229 件、399 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查終結 228 件、993 人，起訴 115 件、441 人。
- (四)查緝金融犯罪：本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588 件，偵辦中 3 件，已結案者 585 件，其中已起訴 184 件、不起訴 54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8 件、已判決確定 238 件。
- (五)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民生犯罪：
- 1、排除民怨計畫，確保全民安康：頒布「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擬定 99 年至 100 年度排怨項目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及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全力打擊不法，打造民眾免於恐懼的社會環境。
 - 2、實施霹靂專案，迅雷打擊犯罪：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進行「霹靂專案」掃蕩行動，計偵辦幫派犯罪相關案件 6,502 件、被告 1 萬 2,463 人，聲請羈押 1,835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 1,625 人，核准率達 89%，偵查終結起訴者計 2,482 件，被告 3,727 人。其中主要偵辦犯罪類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占 3,099 件、被告 4,454 人，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占 1,910 件、被告 2,999 人，職棒簽賭案件占 72 件、被告 165 人。
 - 3、查緝偽劣禁藥，全民健康把關：為杜絕不法業者利用非法廣播電臺、電視頻道，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方式，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戕害國人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專案會議，並訂定「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

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受理偵案 1,018 件、1,456 人，他案 276 件、386 人，發動搜索 270 次、獲准羈押 18 人，其中 289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件數 105 件。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事件 532 萬餘件，終結 554 萬餘件，徵起金額 308 億 5,934 萬餘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2,270 億 6,315 萬餘元，對於落實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 2、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除已推動便利商店代收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案件外；又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便利商店代收監理機關移送未滿 2 萬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規費案件之案款。另健保局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健保滯納案件之行政執行案款作業，亦自 99 年 8 月 25 日起，於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處正式上線。99 年繳納總件數為 14 萬 3,893 件，繳納總額為 6 億 8,652 萬 3,236 元。

(七)強化「矯正署」功能，提升矯正專業形象：「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於 99 年 8 月 1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9 月 1 日公布。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289 案、嫌疑人 1,028 人(含公務人員 342 人)，涉案標的 14 億 4,541 萬餘元；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4 輯；辦理行政肅貪 131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125 案、嫌疑人 436 人(含公務人員 7 人)，涉案標的 2,244 萬餘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296 案、嫌疑人 1,067 人，涉案標的 852 億 3,732 萬餘元。其中，重大金融犯罪 5 案、違反「證券交易法」23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60 案。另偵辦黑心食品、日用品、偽劣禁藥、電話詐欺恐嚇及重利等民生犯罪 99 案、嫌疑人 274 人，涉案標的 4 億 4,359 萬餘元；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8 案、金額 1 億 9,549 萬餘元。舉行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 1 次；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報 46 輯。
- 4、防制毒品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犯罪 49 案、嫌疑人 88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7 座、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242.5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282 件，合作偵辦

- 5 案，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387.7 公斤。
-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430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180 萬 2,769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3,228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追查 335 件。其中，經法務部調查局追查涉有不法，偵辦移送並報請地檢署扣押金額 3 億 3,000 萬元；支援院、檢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63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27 件。
- 6、反制滲透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涉嫌外患罪 2 案、嫌疑人 3 人，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1 案、嫌疑人 1 人，洩漏國防秘密 2 案、嫌疑人 3 人；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等案件 11 案、嫌疑人 17 人。
- 7、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6 案、6 人。
- 8、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16 次、交換犯罪情資 139 件、合作偵辦 4 案、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8 件。
-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3,701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2,319 件，研編調查專、簡報 284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 1、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5,769 案、檢品 4 萬 4,314 件；支援數位證物鑑識 47 案、送鑑電子證物 225 件，完成鑑識報告 42 份。
 - 2、法務部調查局完成「毒品查緝能量提升計畫」、「國內獲案毒品指紋資料庫建立與國際接軌研究」等 6 項研究計畫；派員赴美、德等國各相關實驗室研習及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 4 次、8 人，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 3、法務部調查局繼「濫用藥物實驗室」及「DNA 鑑識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評鑑後，「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認證，全面提升鑑識品質及公信力，落實保障人權。
-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2,931 案，其中，信函檢舉 1,822 案、電話檢舉 174 案、電腦網路檢舉 797 案、親自檢舉 138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及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 144 案、檢品 4,415 件，鑑定金額 310 萬 8,380 元；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214 案、檢品 1,608 件。

柒、經濟發展

一、物價變動

99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98年上漲0.96%，其中商品類漲1.78%，主因油料費、菸品、燃氣價格相對98年較高所致；服務類漲0.31%，主因國外旅遊團費調漲，惟行動電話費、理容服務費降價優惠，抵銷部分漲幅；躉售物價指數受化學材料、基本金屬及石油相關產品等行情續居高檔影響，漲5.46%。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1、2。

附表1 99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別	99年	98年	99年對98年漲跌率(%)
總指數	105.48	104.47	0.96
基本分類			
食物類	111.84	111.16	0.62
衣著類	107.32	104.81	2.40
居住類	102.55	102.05	0.48
交通類	102.71	99.93	2.78
醫藥保健類	107.51	106.81	0.65
教養娛樂類	100.06	100.11	-0.05
雜項類	109.38	106.46	2.74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品類	108.00	106.10	1.78
服務類	103.28	102.96	0.31

附表2 99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別	99年	98年	99年對98年漲跌率(%)
總指數	107.75	102.17	5.46
內銷品	112.99	105.38	7.22
國產內銷品	111.66	103.93	7.44
進口品	114.73	107.19	7.03
出口品	96.57	94.65	2.03

二、工 業

(一)輔導措施：

- 1、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99年輔導傳統產業經費達204.8億元，占經濟部輔導製造業總經費55.5%。其中關於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部分，99年通過416家個案計畫補助，總投入研發補助經費計3.96億元，帶動業者投入約5億元，預估協助業者開發新產品409項，增加產值達130億元，降低生產成本8億元以上。
-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99年計投入輔導經費1.57億元，協助716家中小企業技術升級及224家凡那比風災受災廠商災後重建輔導，協助業者創造產值23.19億元，降低成本7.38億元。
- 3、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為防患未然，並對可能受貿易自由化損害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有效之支援措施，整合經濟部、勞委會及國發基金之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共投入952億元經費，依對象不同分別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3種調整支援措施。
 - (1)推動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目前已有毛巾、寢具、製鞋、袋包箱、織襪、內衣、毛衣、成衣、泳裝、陶瓷、石材及家電等12個產業參加，截至99年12月底止，累計有663家廠商之2萬4,763款產品通過驗證。
 - (2)拓展臺灣製產品內外銷市場：
 - A、99年度共舉辦33場MIT微笑標章產品推廣活動，總計962家廠商參展，參觀人數達69萬人以上，銷售金額合計6,400萬元以上。
 - B、截至99年12月底止，協助量販店商店街設置5家MIT示範專賣店，完成13家連鎖通路業者於5,329家門市設置專區，銷售金額1.45億元。另協助傳統公有市場開設10家MIT示範商店、開設MIT微笑標章產品網路商店及購物臺辦理8檔電視購物。
 - C、大陸地區推銷：99年7月8日、9月16日、10月28日、11月18日分別參加貿協於中國大陸天津、南京、山東濟南及重慶舉辦的4場次「臺灣名品博覽會」，設置MIT微笑標章形象及展售專區，並媒合廠商參與商談會，總計現場銷售金額約達560萬元，媒合訂單機會18筆、訂單金額約達3,000萬元以上。
- 4、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
 - (1)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截至99年12月底止，「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共計提供3,062件次節能減碳諮詢服務，進廠輔導1,110家工廠，提供3,740項建議改善方案，預期減碳績效達101.1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當於節省能源使用量達36萬公秉油當量。
 - (2)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輔導：99年度完成50家工廠輔導，94至99年度累計完成380家

工廠溫室氣體盤查輔導。99 年度完成能源密集產業 22 項主要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研議，98 至 99 年度累計完成能源密集產業 38 項主要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研議。

5、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

- (1) 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 8 月 6 日修正公告 57 項「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避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行為造成二次污染。
- (2) 99 年累計許可再利用申請件數 138 件，已許可 84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總許可量達 271.85 萬公噸，實際再利用量為 67.08 萬公噸，其經資源化再利用後可節省之廢棄物處理費為 18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74.85 億元，可有效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環境污染。此外，經濟部工業局為確實掌握再利用機構實際再利用運作情形，99 辦理個、通案再利用機構及公告再利用機構督導查核計 106 廠次。

(三) 產業發展：

- 1、推動「提升平面顯示器設備、零組件及材料自製率計畫」：為提升國內平面顯示器設備之耗材零組件及材料自給率，加強自給供應能力，並擴散至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設備之耗材零組件，99 年已協助國內業者技術輔導開發 157 案次，共 130 家業者參與，並協助推動國內關鍵設備研發聯盟成立；在材料部分已協助 13 家廠商技術輔導，協助相關上游廠商針對產品開發、改善製程及產品，並促成材料創新整合研發聯盟設立，期能促成 2010 年我國平面顯示器設備之耗材零組件自給率 80% 以上，平面顯示器材料自給率 60% 以上，太陽能電池之備之耗材零組件自給率 30% 以上及半導體備之耗材零組件自給率 30% 以上之目標。
-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產業環境整備方面，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產業投資總額達 221 億元，國際合作 56 件，合作金額 26.99 億元。產業輔導方面，輔導民間業者申請執行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獲得研發補助經費，進行創新應用技術、產品及服務研發，99 年共促成數位內容業者投入新產品開發計畫 81 案，投入計畫總經費約 12.6 億元，預期可帶動業界投入 9.78 億元，創造市場產值約 41.97 億元，增加就業 822 人。
- 3、協助國內資金投資生技產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帶動投資 95 件，累計投資金額 301.2 億元。其中 10 億以上投資案計有 3 件，總金額 40.8 億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 17.32%。經濟部正積極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9 年計有健永、國鼎、聚天、和康、臺灣浩鼎、怡忠、喜樂、遠東等 8 家公司通過生技新藥公司認定；中裕新藥、寶血通過生技新藥投資項目增額認定。
- 4、促進設計產業發展：
 - (1) 協助產業(傳統產業、科技產業及地方特色產業)運用設計開發創新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99 年計提供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服務計 1,896 案，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 778 案，促進設計產業新增投資額 10 億元以上，增加中小型傳統產業衍生產值達 130 億元。

(2)協助推薦我國 425 件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dot, 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 99 年共獲得 260 個獎項, 金(首)獎 8 件, 創歷年新高。

(3)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 99 年共計 16 場次 271 家國內業者參與, 促進國際設計合作案 102 案, 超過 150 萬人次參觀, 現場訂單金額超過 1.7 億元以上。

(4)推動「2011 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

A、已完成規劃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各項主軸活動, 包含國際設計研討會、臺灣國際設計博覽會、新世代設計工作營及三大主題之夜等活動, 並與 19 個國際設計組織簽訂合作意願書推廣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

B、與臺北市政府合作, 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完成 2010 臺灣設計博覽會, 共計請日、法、英等 6 個國家及 650 家參展單位, 9 天累計 23 萬 7, 416 人次參觀。

C、99 年 12 月 10 日舉行「建國一百年臺灣設計年啓動及 2010 臺灣設計博覽會開幕儀式」。另配合辦理 2011 世界設計大會的契機, 2011 年將舉辦 23 項臺灣設計年認證活動, 並以設計魔法列車巡迴全臺, 串連各地之設計相關活動。

5、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1)推動「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 期程為 98 至 100 年, 規劃短期推動基礎設施更新、中期推動產業聚落建構及轉型、長期推動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策略, 逐步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2)透過基礎設施更新及產業技術輔導, 各項政策及計畫推行成效彰顯,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 吸引總共 699 家廠商新增設廠或擴大投資, 促進廠商衍生投資金額共 1, 303. 72 億元, 增加產值 1, 222. 53 億元, 提供就業機會共 2 萬 0, 987 人次。

6、推動工業區土地市價化方案:

(1)經濟部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 執行期間為 99 至 100 年, 針對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 5 處工業區, 訂定標售底價優惠折數, 以標售方式辦理土地出售; 另考量工業區土地面積廣大, 各工業區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公告標售, 以刺激廠商加速標購土地, 鼓勵外資及臺商進駐投資。

(2)截至 99 年 12 月止, 共辦理 10 次工業區土地公告開標決標作業, 總成效計有 65 家廠商投標, 共標售 99 筆土地, 面積計 88. 8 公頃, 得標總金額約 61. 3 億元, 估計投資金額 471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為 6, 823 人。

(四)創新研發:

1、提升科專執行績效, 帶動投資:

(1)99 年「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共計通過 100 項計畫, 補助業界 22. 54 億元, 帶動業

界投入 35.02 億元。累計 88 年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通過 684 項計畫，補助業界 169.6 億元，帶動業界投入 392.4 億元。

- (2) 99 年「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共促成新竹貨運、邦泰、南帝化工、華榮電線電纜、技嘉科技、聯強國際等 14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累計 91 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促成友訊、宏遠興業、巨匠、康那香等 131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
- (3) 「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HP 與 IMEC 已於 99 年 12 月完成簽約，IBM、TEL 已分別於 99 年 11 月及 12 月核定通過。累計 91 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惠普、新力、戴爾、IBM、微軟、英特爾、杜邦、ASML、康寧、IMEC、TEL 等 33 家跨國企業來臺設置 48 個區域研發中心。
- (4) 99 年「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共計通過 18 項計畫，補助業界 1.22 億元，帶動業界投入創新服務建置約 3.7 億元。累計 88 年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通過逾 383 項計畫，引導廠商自籌投入金額逾 120 億元，投入直接研發人力超過 7,300 人。
- (5) 「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自 98 年度推動以來，分別針對高度整合晶片、先進顯示系統、精密機械與先進材料等 4 個領域進行推動。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6 項精密機械及先進材料項目之計畫核定通過，並皆已順利完成構想規劃階段；在高度整合晶片與先進顯示系統領域上，共計有 4 項計畫順利完成構想規劃作業，其中在先進顯示系統技術項目中共計有 2 項計畫核定通過，並進行前瞻研究階段。

2、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 (1) 「中臺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及「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建設中程計畫修正計畫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經本院核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工研院與中部 6 法人(自行車中心、鞋技中心、塑膠中心、車輛中心、金屬中心及精機中心)共用核心實驗室軟硬體設備細部功能、規格、與使用計畫的確認，待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即可動工，建構完成後，將成為中部地區重要之先進檢測分析模擬與試量產軟硬體實驗室。
- (2) 「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興建總計畫經費 7.7 億元(含土地撥用款約 1.9 億元)已於 98 年 12 月開工，預計於 100 年底前全區落成啓用，將由食品所、金屬中心、精機中心和自行車中心等 4 個法人團隊陸續進駐。未來將投入研發經費推動法人整合各領域核心技術，協助雲嘉南地區中小企業之產業技術創新應用，推動區域內產業經濟的發展與產業技術升級，促進地方經濟的繁榮。

- 3、本院於 99 年 9 月 3 日召開「行政院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廣邀產官學研代表就我國雲端運算產業之發展提供建言，以為產業政策推動與政府雲端應用發展之重要參考。執行成效如下：

- (1) 產業投資：業界投資臺灣雲端運算之情形，已有國內趨勢科技、廣達電腦、緯創資通、英業達、鴻海、中華電信等旗艦公司及 ARM(安謀國際科技)、IBM、微軟、Broad Vision(宏道科技)等國際大廠，將促成國內上下游業者的整合與投資，規模可達 250 億元。另為朝永續發展布局，積極促成「臺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於 9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以強化雲端運算產業之運作與會員間之聯繫機制，發揮更大的產業綜效。
- (2) 法人研發：透過科技專案計畫的執行，由國內兩大資通訊技術法人—資策會與工研院攜手發展投入雲端運算科技的研發，包含綠能、資安與雲端系統等技術，與國內業者共同研發完成國內第一套具備虛擬化、高可靠度特色之雲端系統軟體 Cloud OS，並將研發技術成果移轉業者，達到催生雲端運算產業自主核心技术能力的重大成效。
- (3) 業界研發：研發為產業永續發展之基礎，因此運用政策工具鼓勵業者從「提升研發雲端運算解決方案自主掌握度」、「加強服務業者群聚展現應用成效」、「鼓勵研發網路創新應用(Web2.0)雲端服務」等面向，形成垂直與水平整合群聚，運用製造優勢，結合服務業者能力，研發雲端服務關鍵技術與解決方案，期建立臺灣雲端產業領先地位及雲端應用典範輸出大國。
- (4) G-Cloud 應用：為有效推動政府雲端運算應用，本院科技顧問組陸續召開 7 次成效檢視與後續推動研商會議，會中除檢視發展方案中各計畫執行成效，並制訂政府雲端應用之評估準則與審查機制。

4、帶動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技術深耕：

- (1) 為鼓勵中小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並分攤中小企業研發風險，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SBIR)。99 年共計受理 1,100 件計畫之申請，完成 1,056 件計畫審查(含前 1 年度未審計畫)，並召開 18 場次指導會議，確認核定補助 461 件計畫，核定補助 7.36 億元。
- (2) 透過 SBIR 計畫之研發補助，99 年共計帶動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13.96 億元，投入直接研究人力達 4,004 人，對提高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促成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以及促進就業，均有極大之助益。

5、深耕工業基礎技術推動：

- (1) 工業基礎技術政策推動對象鎖定為國內既有業者，透過深度研析既有工業產品的方式，找出所欠缺關鍵基礎技術，積極鼓勵產學研共同投入開發及培育相關工業基礎技術人才，讓我國工業產品的附加價值得以有效提升，進而精益求精、值上加值，成為全球高階產品製造大國。
- (2) 關於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高性能纖維與紡織基礎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通訊系統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技術及

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等 10 項基礎技術已進入最後盤點，正進行技術魚骨圖、技術系統展開圖、技術能量與資源投入盤點等相關分析，並積極拜訪各業者及大專院校，以確認業者實際需求與技術發展現況。

- (3) 持續以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等原則優先選定重點基礎技術項目進行深耕，並以 100 年至 104 年作為推動初期，逐步提升對工業基礎技術的研發補助，建立完善的工業基礎技術推動機制，有效結合產學研各界研發能量長期推動，以利技術及經驗累積與傳承。

6、推動執行「智慧交通/車載資通訊(ITS/Telematics)推動方案」，促進車載資通訊整體產業發展：

- (1)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制訂完成包含營業大客車車載機、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到站顯示播報系統、智慧站牌、數位行車記錄模組等 5 項次車載資通訊產業標準，並有 5 項正進行推動制訂相關作業，奠定營業大客車車載相關技術標準與驗證之產業能量，由於經濟部與交通部密切合作，預計未來全臺將有 6,000 輛次以上省道國道客運車及 6,000 輛次以上各地方縣市政府公車採用「智慧巴士車載產業標準」。
- (2) 藉由制訂產業標準協助產業界建立整體能量，同時推動兼具產業科技與創新應用服務的各项場域驗證，運用我國厚實資通訊實力創造特有車載資通訊核心優勢，以新興市場與歐美先進國家為標的，開拓國際產業版圖，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舉辦「國際車載資通訊產業交流研討會」，邀請美國、澳洲及印度車載資通訊協會代表，與國內業者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協助國內業者掌握國際趨勢，開啓新市場商機。
- (3) 99 年 10 月協助國內技術研發單位及產業界與美國車廠合作，正式加入美國交通部「車間通訊互通測試 Crash Avoidance for Metrics Partnership 計畫」以及「智慧車輛 IntelliDrive 計畫」等 2 項次國際前瞻車載通訊技術互通測試計畫。

7、強化生技產業中游研發能量，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

- (1) 蛋白質藥品研發方面，經濟部協助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建立藥品臨床前期核心平臺，99 年度完成 Pre-IND DMPK 技術測試平臺之確效，預計 100 年完成符合國際規範 GLP 之藥品代謝及藥動藥效(DMPK)實驗室。已具足夠能量承接上游研發機構之研發成果。100 年起預估每年可承接上游研發機構 3 至 10 個最適化之候選藥物，開發至 IND 階段，將配合國科會成立國家級之「新藥選題委員會」，篩選上游研發成果進一步產業化。
- (2) 醫療器材方面，經濟部已協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塑膠中心及金屬中心，於北中南各建立醫療器材快速試製中心，一方面協助上游研發成果產業化，一方面協助異業(電子業)投入醫療器材開發。99 年完成 9 件快速原型試製，100 年預計完成 6 件，縮短醫材研發成果商品化時程。
- (3) 配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規劃「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及「學名藥國

際化產值倍增」兩項政策性項目。針對國內廠商已進入臨床試驗之計畫給予專案補助，協助廠商早日完成臨床試驗儘速上市，目前共補助 33 案。

(五)促進兩岸產業交流發展：99 年度規劃舉辦 14 場次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其中臺灣舉辦 4 場次、中國大陸舉辦 10 場次，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辦理 14 場次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包括：在臺灣舉辦的生技與醫材、紡織與纖維、數位內容及電子業清潔生產暨廢電子產品資源化等 4 場次；以及在大陸舉辦的通訊、LED 半導體照明、可再生能源、食品、資訊服務、物流、批發零售、電子商務、精密機械及車輛等 10 場次搭橋會議。

三、商 業

(一)促進商業發展：

1、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4 年計畫：

(1)辦理商業人才認證培育班，培育 402 人次取得認證資格；與 9 所院校合作辦理產學合作培育班，培育人數共計 550 人次；辦理優良商業從業人員選拔活動，遴選出 100 位全國優良從業人員。

(2)完成受理優良服務(GSP)認證申請及輔導作業共 1,688 店(包含連鎖體系 20 家計 1,552 店、136 家單店)，以及評核 1,568 店通過認證；年度追蹤評核抽樣店數為 629 家單店、102 家連鎖企業，共計 1,226 間店。

(3)完成第 3 屆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選拔及表揚大會，並編印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專輯，獲選企業 14 家。

(4)完成年度 12 家總部追蹤評鑑作業，廠商均全數通過；完成開店諮詢服務 405 次及診斷服務 16 件；完成國內 9 場次、國外 2 場次招商說明會；協助共 30 家業者參加於 99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臺北連鎖加盟大展及於 99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上海國際特許展之兩場次活動，並已辦理完成兩岸批發零售(連鎖加盟)論壇。

2、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完成「整合設計創新服務」輔導共計 10 案，預計可促成輔導廠商新增產值達 2.08 億元及關聯產業衍生產值 20 億元以上；辦理臺灣視覺設計獎活動，鼓勵設計創作共計 1,622 件報名，其中有 63 件作品獲獎，以彰顯臺灣設計能量；協助國內優良作品參與國際設計競賽(如：德國 IF 視覺傳達設計獎、德國 Red Dot 傳達設計大賽等)，獲獎數達 41 件；完成國際設計媒合達 11 案，另培訓相關專業人才達 739 人，預計可提升國內設計產業產值至少 3,284 萬元以上；誘發廣告產業創新營運模式，遴選輔導 5 案，共 9 家廠商跨域合作進行輔導，促進投資共 320 萬元，提升營業額達 1,288 萬元。

3、健全商業會計制度：為因應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新趨勢，舉行 22 場次商業會計處理宣導會，培訓人數 2,673 人次，平均每場參與人數 122 人。

(二)商業管理與輔導：

- 1、工商憑證管理維運及推廣計畫：本期共計核發工商憑證 2 萬 4,835 張，完成推廣說明會 35 場、促進工商憑證開卡之便民活動 75 場、協助導入附卡授權機制計 3 個機關(單位)5 項服務、帶動之企業於電子化政府應用使用工商憑證次數 4,459 萬 5,573 次。99 年度累計帶動企業於電子化政府應用使用工商憑證次數 7,933 萬 4,944 次，換算節省企業經營成本達 30 億元。本計畫自 95 年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工商憑證應用次數總累計次數逾 2.4 億，對提高網路安全及節能減碳均具有實質效益。
- 2、商業交易安全認證前瞻技術研發與應用：99 年度持續推動企業認知商業交易安全，協助國內廠商導入產業交易安全機制，以及推動國內廠商外銷產業交易安全認證產品。99 年度共計完成產業安全認證研討會 2 場 206 人次；辦理 2010 年大專院校 PKI 種子教師研習營 3 場次計 160 位教師參與；辦理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工商部簽署「臺巴 PKI 瞭解備忘錄」，以促進未來雙方合作機會；辦理 2010 年「APEC TEL PKI 暨電子認證國際教育訓練活動」，計 19 位國家政府優秀官員參訓，有助促成我國科技外銷及擴大外貿商機；完成「推動產業交易安全認證應用輔導」計輔導 5 家廠商，帶動廠商投入研發金額 1,600 萬元以上，每年可以節省交易成本 5,000 萬元以上；完成 2 例產業交易安全認證產品國際行銷套案，預期未來 3 年內海外效益產值金額可達到 392 萬元美金。
- 3、商工登記資訊增值服務開發建置計畫：持續建置商工行政資訊增值應用，期節省企業時間及成本，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完成全國商業登記線上申辦系統之建置，以連結 25 縣市政府與 e 政府服務平臺之電子付費機制，99 年累計達 8 萬 5,414 件，較 98 年成長 32.42%；為節省企業辦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線上申請時間及作業成本，准駁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自行至公司線上申辦系統列印電子核定書，每次約節省 2 至 3 天郵寄時間，其申辦率已達 65%；完成商工登記 700 萬筆影像資料轉檔與集中，建置跨機關影像調閱服務，99 年累計使用人次達 42 萬 9,191 人次；商業設立或變更登記後，資料透過 e 政府服務平臺即時傳送財稅中心，降低機關間資料落差，並完成商工資料傳輸給監察院，以提供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與公職人員事業投資資料的資料比對等，共約完成 236 萬 5,637 筆資料傳輸，大幅減少行政作業時間。

(三)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建立產業運籌知識服務平臺(臺灣產業物流運籌知識服務網 <http://gcis.nat.gov.tw/like/>)，彙集國內物流供給資源 5,000 家企業總部與據點，並提供資訊/知識/技術服務；完成輔導物流聯盟或供應鏈管理服務示範案 4 件、物流利基化 e 化服務示範案 6 件，政府補助款實際計 4,176 萬元，帶動 264 家以上物流業者導入 e 化應用，促進年度營收成長 6.3 億元。
- 2、推動商業優化：完成輔導 13 家具拓展新市場商機或提升對消費者服務價值之優化應用案

例，帶動 3,825 家商業服務業者導入應用並新增 1,065 人就業人口，同時帶動產業優化商業應用交易金額達 225 億元，並促進產業投資金額 8.2 億元。推動健康生活服務，完成健康生活科技創新應用「減重俱樂部服務」之產品模型與流程模型設計；開發臺灣第 1 套單車車隊管理方案，擴大推動自行車旅遊、戶外探索教學、文化巡禮等活動的應用，已完成推廣 5 家業者之應用擴散。

- 3、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99 年度預計將促成業者建置智慧商店示範點 16 處，擴散智慧商店示範點 37 處，輔導業者開發 7 項流通業創新應用服務，導入 8 項創新科技應用(如智慧型自助結帳應用、人臉辨識電子看板、RFID 客製化餐點應用等)。
- 4、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99 年度完成「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2 梯次公告作業，共計受理業者研發補助個案申請 924 案，核定補助 333 案，完成簽約及控管 318 案。99 年度政府補助企業研發經費 3 億元，引導企業相對投入至少 3.5 億元，協助企業營業額提升 12 億元，增加商業化投資 1.5 億元。
- 5、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
 - (1)成立「臺灣美食國際化推動小組」，整合跨部會資源，研商臺灣美食國際化發展議題與障礙。協助民間企業成立「臺灣美食國際化推動聯誼會」之交流平臺，23 家餐飲企業參加，提供業者與政府經驗交流之平臺。
 - (2)協助 17 家業者參加中國大陸山東臺灣名品博覽會，展銷臺灣美食伴手禮，提供海外商機媒合機會 119 家，促進投資金額 6,300 萬。
 - (3)提供餐飲業者諮詢訪視服務計 33 家，輔導 13 家餐飲業者食品科技、E 化 IT 科技及供應鏈管理、3 家美食國際化展店，國內外展店達 563 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約 6 億元，並帶動國內就業人口達 2,735 人；培訓及協助 2 組 18 位廚師參加上海 FHC 國際烹飪藝術比賽，獲獎 2 金 19 銀 20 銅。
 - (4)與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於 9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2010 臺灣美食國際會議」，邀請 30 位旅美中式餐飲業者返臺，進行企業參訪、商機媒合等相關活動，促成合作商機。
- (四)電子遊戲場管理：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合計 2,652 家，業者已提出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2,644 家，除部分營業場所涉及違法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已核准換發家數 2,555 家，占登記家數 96%。

四、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

1、創新育成加值：

- (1)創業領航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2 萬 4,817 人次，輔導 4,940 家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1,786 家)，新增 1 萬 1,074 個就業機會，維持 3 萬 2,772 個就

- 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 163.75 億元(含促成產學合作 507 件、2 億 2,093 萬元)。
- (2) 育成中心：86 年至 99 年 12 月計輔導及補助育成中心 97 所，培育 4,647 家中小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達 637 億元，協助進駐企業取得專利 2,745 件、技術移轉 1,280 件，促進就業機會 8 萬 5,217 人。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結合專業單位及學校，提供全方位服務，已促成產學合作 383 案，總金額達 1 億 8,270 萬元。另透過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等，協助育成企業取得資金。
- (3) 創業圓夢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5 萬 8,931 人次之創業諮詢輔導，培育 1 萬 6,187 位新創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另經由創業家圓夢坊已成功輔導 1,679 家新創企業成功創業，共創造 9,285 個創業機會，並帶動民間投資 87.12 億元。第 1 至 9 屆新創事業獎共表揚 136 家優質新創企業，迄今已有 9 家企業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5 家企業由知名企業併購；共 6 家企業獲得大企業或創投投資、16 家企業國際參展、15 家進駐各育成中心，獲獎企業表現亮眼。
- (4) 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完成 45 場加值活動，總參加團隊 168 隊，提供 1,600 小時專業輔導服務，舉辦 16 場資金媒合會，39 家新創企業設立，其中 16 家公司屬性為科技應用，誘發投資總金額 3,400 萬元。
- (5) 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區服務中心計提供創業創新諮詢服務逾 9,528 件；協助中小企業深度診斷(含臺灣)572 件，促成產學研合作 124 件，總金額 3,822.1 萬元。
- 2、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輔導未滿 20 人之傳統產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發展數位商機，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2,096 家企業導入電子化應用，並輔導 20 個 e 化聚落，帶動資訊服務業 5,178 萬元商機。
- 3、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群聚品質輔導，協助符合國際綠色規範，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協助品質人才養成，提升中小企業品質水準。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執行一般品質、綠色供應鏈及高值化產業(工具機與機械零組件、紡織產業)計 29 個產業群聚/體系、779 家以上企業品質提升及感質塑造，培訓人數 7,421 人次以上。
- 4、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建立 16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進行深化 11 個群聚，帶動 354 家中小企業群聚發展，辦理中小企業應用知識密集服務，協助 902 家次知識密集服務業提升能量。
- 5、提升中小企業電子化能力：協助 4 個產業建置電子商務網站及 5 個產業深化應用電子商務及推廣，且運用 4 大國際電子商務平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帶動 301 家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行銷；組成 5 個中小企業產業電子化

服務團，協助 120 家中小企業導入電子化深化應用；拓展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認知及提升應用能力，共推動 2,590 人次參與；推動 4 個體系供應鏈輔導，帶動 114 家企業電子化聯結作業，提升企業間之作業效率。

(二)形塑地方產業特色：

- 1、99 年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協助創造就業 1,347 人次，增加產業產值收益新臺幣 2.2 億元，舉辦全國地方特色產業經營人才培育課程，計培訓 1,174 人次；行銷活動方面，辦理 OTOP 設計大賞，促進國內外民眾對於臺灣地方特色產品(OTOP)認知、形塑臺灣地方特色產品(OTOP)共同品牌形象及強化行銷通路與曝光機會；通路部分，4 個 OTOP 館總營業額逾 2,800 萬元，另透過 OTOP 主題網站及部落格版面更新，擴充英、日文資訊、定期發行電子報，提升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市場知名度及產品能見度，以使銷售通路多元化，促進行銷效能，活絡市場消費動能。
- 2、9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帶動地方就業 8,784 人，協助輔導業者增加營業額 2.9 億元。

(三)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1、99 年信保基金承保 30 萬 5,463 件，提供保證金額 6,766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8,428 億元融資。97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累計承保 78 萬 8,692 件，提供保證金額 1 兆 4,659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1 兆 9,748 億元。
- 2、信保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及「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員工」之三挺政策，以提高金融機構承作放款意願，協助經營遭受困難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推出「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包括擴大保證額度提振投資、放寬企業移送信用保證之管授比及負債比規定、降低保證手續費、提高保證成數及加速代位清償等各項措施，以力挺中小企業，措施成效如下：
 - (1)提高保證成數：信保基金自 97 年 11 月推動「千金挺專案」以來，98 年度專案及授權核保平均成數分別達 7.58 成及 7.66 成，較 97 年同期之 6.44 成及 6.01 成提高；99 年專案及授權核保平均成數分別達 7.72 成及 7.64 成，顯見提高保證成數措施已見成效。
 - (2)對中小企業保證與協助取得融資金額漸成長：98 年 6 月至 12 月各月協助取得融資金額均破 500 億元大關，且 99 年 12 月更高達 860 億元，創信保基金成立近 36 年來單月承作之最高紀錄，顯見擴大信用保證措施已有效舒緩中小企業融資困難之窘境。
 - (3)對中小企業保證及協助取得融資餘額已回升：98 年起保證業績已逐步回升，其中授權保證與專案保證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餘額皆已於 98 年 3 月底停止下滑，整體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餘額已自 98 年 4 月底止跌回升，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餘額已達 8,428 億元，顯見擴大信用保證措施已逐步發揮效果。
- 3、推動多項促進就業之融資保證專案：

- (1) 信保基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實施至 100 年 6 月 30 日)，除續辦「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相關優惠措施外，另開辦新創事業貸款信用保證(不受連續營業 6 個月限制)、對具維持及創造就業效果之企業降低保證費率。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承保 30 萬 5,463 件，提供保證金額 6,766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8,428 億元融資。
 - (2) 為鼓勵創新創意，推動新創事業發展，誘發企業創新經營模式，促進產業創新改變，提升產業競爭能力，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未滿 3 年且經經濟部獎(補)助、輔導(不含諮詢)之新創中小企業，由信保基金提供 9 成保證，保證年費率 0.5%，並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貸款餘額按年利率 1%補貼金融機構最長 1 年利息，協助具創新創意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99 年 7 月 1 日開辦是項業務，辦理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為配合政府現階段促進就業之相關措施，鼓勵銀行運用自有資金，協助小規模商業取得營運所需貸款，訂定信保基金「小店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提供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免辦理商業登記並辦妥營業(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最高貸款額度 50 萬元一律 6 成之保證成數，以協助小規模商業取得營運資金，實施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承保計 16 件，提供保證金額 417 萬元，協助小規模商業取得 695 萬元融資。
 - (4) 為減緩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衝擊，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俾利受損產(企)業取得升級轉型貸款資金，訂定「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提供受損產業優惠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辦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4、信保基金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及個人取得復工營運資金及解決受災戶居住問題：
- (1) 信保基金為配合經濟部「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協助受莫拉克颱風影響營運困難之企業，取得復工營運資金及辦理原已移送信用保證貸款展延，於 98 年 9 月 28 日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開辦「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信用保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承保計 530 件，提供保證金額 32 億 9,774 萬元，協助受災企業取得 36 億 6,415 萬元融資。
 - (2) 信保基金為配合內政部「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提供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並提供信用保證，於 98 年 9 月 2 日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開辦「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承保 85 件，保證金額 1 億 1,218 萬元，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取得融資金額為 1 億 1,218 萬元。
 - (3) 信保基金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協助受莫拉克颱風影響

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取得營運資金及辦理貸款展延，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開辦「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承保 81 件，保證金額 3 億 1,333 萬元，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取得融資金額為 3 億 4,815 萬元。

5、信保基金與政府機關、縣市政府合作或配合開辦之信用保證貸款：

- (1) 信保基金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於 98 年 1 月 22 日開辦「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高雄市政府提撥 2,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小型企業發展。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承保 345 件，提供保證金額 1.11 億元，協助取得 1.24 億元融資。
- (2) 信保基金與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合作，於 98 年 2 月 19 日開辦「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縣政府提撥 5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縣弱勢民眾取得創業融資。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承保 76 件，提供保證金額 3,900 萬元，協助取得 4,100 萬元融資。
- (3) 信保基金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 98 年 4 月 2 日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撥 1 億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臺北市中小企業發展。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承保 1,291 件，提供保證金額 10 億 4,700 萬元，協助取得 11 億 4,300 萬元融資。
- (4) 信保基金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開辦「旅行業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提撥 2,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旅行業提升競爭力。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承保 19 件，提供保證金額 4,995 萬元，協助取得 5,550 萬元融資。
- (5) 信保基金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 99 年 6 月 2 日開辦「臺北市策略性產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撥 5,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臺北市策略性產業發展。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承保 37 件，提供保證金額 4,005 萬元，協助取得 4,410 萬元融資。
- (6) 信保基金與勞委會合作，於 99 年 8 月 26 日開辦「火金姑(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取得創業貸款。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承保 1 件，提供保證金額 67 萬元，協助取得 70 萬元融資。
- (7) 信保基金與體委會合作，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開辦「火金姑(相對保證)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體委會提撥 2,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運動服務產業業者取得營運資金。

6、信保基金與大企業合作推動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

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逾 1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提供前開公司之上、中、下游廠商信用保證，協助取得 77 億 5,900 萬元融資。其中，99 年承保 3,070 件，協助取得 26 億 5,783 萬元融資。

- 7、信保基金與勞委會合作辦理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承保計 2,196 件，保證金額 10 億 4,020 萬元，協助創業婦女及中高齡創業者取得融資 10 億 9,496 萬元。其中，99 年承保 984 件，提供保證金額 5 億 0,315 萬元，協助取得 6 億 2,964 萬元融資。
- 8、信保基金為配合青輔會之「協助青年創業成功」之政策目標，提供青年創業貸款 8 成之信用保證，且針對經青輔會於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推薦之青年創業貸款送保案件，配合提供保證成數 9 成之信用保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承保 1 萬 7,387 件，提供保證金額 104 億 2,596 萬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128 億 1,728 萬元。其中，99 年計承保 2,508 件，提供保證金額 17 億 2,807 萬元，協助取得 19 億 3,291 萬元融資。

五、國營企業

(一)民生供應改善：

- 1、臺電公司為鼓勵民眾將節能減碳活動由社區推廣至所屬縣市，除繼續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外，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啟動「縣市節電競賽」，競賽前 3 名縣市轄內之住宅及國中小學用戶如有節電成效者，除可享有原措施之「基本折扣」外，另可獲得「競賽折扣」。本期享受電費折扣之用戶為 1,383 萬戶·次，節電度數為 24.47 億度，總扣減電費數達 47.64 億元，減少排放 CO₂ 共 152 萬公噸。
- 2、臺水公司為妥善運用水資源，辦理「加速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1 年，總經費計 436 億元(含中央特別預算及公司自籌經費)。其中，99 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經費 73 億元，汰換長度 1,120 公里，預期可降低漏水率 0.79%。
- 3、臺水公司自收費月 99 年 3 月起至 8 月止，實施「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方案，日平均用水量較上 1 年同期減少者可享用水費折扣優惠。優惠對象為一般及國中、小學之用水戶。99 年 3 月至 8 月收費月總節水度數約為 1.15 億度，用水費減收金額計約 2.18 億元，減少排放 CO₂ 約 2.19 萬公噸。
- 4、配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改善，活絡當地觀光產業，以及維護當地居民與遊客加油權利，中油公司積極辦理加油站遷建工程，預計於 100 年底前完成。

(二)釋出臺糖公司土地措施：

- 1、臺糖公司陸續釋出土地配合政策造林，累計至 99 年 12 月底止，臺糖公司已造林 1 萬 2,088 公頃(其中 99 年度新植造林 894 公頃)。另協助農委會推展有機專區用地，合計總提供面積為 304.56 公頃，已簽約提供面積 122.46 公頃。

- 2、因應莫拉克颱風之救災及災後重建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臺糖公司已提供雲林、臺南、高雄、屏東等縣轄內計 50 處共 1,548.68 公頃土地(目前已進場使用 21 處，實際使用面積計 271.48 公頃)，供需地機關堆置淤泥、設置永久屋、耕作及土石儲備中心等使用。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 99 年度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為 1 兆 0,472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新增重大投資計畫計有 2,219 件，全程投資計畫金額共計 1 兆 0,698 億元，為目標金額之 102.16%。
- 2、僑外投資：99 年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2,042 件，較 98 年同期增加 19.35%；投(增)資金額 38.12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減少 20.56%。
- 3、對外投資：99 年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247 件，較 98 年同期減少 1.59%；投(增)資金額 28.23 億美元，則較 98 年同期減少 6.06%。
- 4、對中國大陸投資：99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518 件，較 98 年同期增加 108.03%；投(增)資金額 122.30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增加 101.87%。
- 5、陸資來臺投資：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投資案件 102 件，投資金額 1.32 億美元。

(二)重要措施：

- 1、推動國際招商：
 - (1)執行「日本專案計畫」：99 年度促成日商丸紅、優衣庫、FANUC、MICRONICS、荒川化學、東光等來臺投(增)資案，投資金額約 1 億 8,387.8 萬美元。
 - (2)辦理「2010 年投資臺灣高峰會」：99 年 9 月 21 日辦理「2010 年投資臺灣高峰會」，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荷蘭、西班牙等國僑外商及臺商、陸商與產官學研界等代表約 800 人與會；並與美商 Qualcomm、AMD、超微、日商 Asahi Glass、Nippon Electric Glass、荷商 GlaxoSmithKline 等 27 家國際知名大廠簽署投資意向書，廠商表達未來投資臺灣之金額約新臺幣 1,082.5 億元，預計創造 1 萬 2,900 個就業機會。
 - (3)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僑外商投資全程服務，並拜會在臺投資之重要外商，促進外商擴大在臺投資。99 年度對來臺投資之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計 305 家次。
- 2、推動臺商回臺投資：經濟部自 95 年 9 月至 99 年 12 月，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回臺投資案共 437 件，預估投資金額約為 1,138 億元。99 年度目標金額 380 億元，99 年新增投資件數 107 件、投資金額 409 億元，達成率為 107.6%，另預計新增就業人數 6,853 人。
- 3、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1)在現今競逐產業人力資源的時代，各國都希望引進優秀之外籍人士，以彌補國內產業人

才的缺口，提升國家競爭力，經濟部於 92 年建置 HiRecruit 延攬人才入口網站 (<http://hirecruit.nat.gov.tw>)，作為國內廠商徵才、海外人才求職之平臺，自 92 年至 99 年 12 月止已有 1 萬 3,822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123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5 萬 0,071 人次。

- (2) 結合國內外社團舉辦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專業攬才展，以達到廣宣效益，並擴大海外人才供給來源。99 年計辦理 5 場次國內攬才說明會、10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及參加 3 場次國外攬才展。透過本計畫相關服務，已延攬 354 位人才來臺工作。

七、貿 易

- (一) 99 年全球外貿延續 98 年底以來強勁需求之氣勢，持續帶動我國產品出口成長，迭創新高，99 年我國出口 2,746.4 億美元，成長 34.8%，進口 2,514.0 億美元，成長 44.2%，累計出超 232.5 億美元。

(二) 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 (1) 99 年我國持續積極參與 WTO 相關談判會議，截至 12 月底止，計派員 95 人次，提案及連署立場文件 7 件，以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營發展之國際規範。另我國加入 WTO 後第 2 次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於 99 年 7 月 5 日在日內瓦舉行，由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主席土耳其大使 Aran 主持，副秘書長 Rugwabiza 親自出席，顯示 WTO 對我貿易政策檢討工作的重視，會員並肯定我國整體經貿表現。

- (2) 鑒於杜哈談判停滯不前，WTO 由 Lamy 秘書長主導，於 99 年 9 月下旬成立 11 個議題小組，透過召開大使級會議，以腦力激盪方式謀求突破，我國獲邀參加貿易規則及 NAMA 兩個小組。99 年 11 月 30 日 WTO 貿易談判委員會(TNC)會議，Lamy 提出 100 年完成杜哈協議之工作計畫：3 月底前提出所有議題之修正版文件，6 月完成談判模式，其後約需 6~7 個月完成減讓表及法律檢視，俾利年底完成杜哈談判，業獲會員普遍支持。

- (3) 99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及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分別出席 WTO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 會議就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及臺巴(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進行審查。

- (4) 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對我廠商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應訴，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74 案，其中獲判撤銷 4 案，不課稅 21 案，課稅 47 案，另 2 案尚未結案。

- #### 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 99 年持續積極參加 APEC 相關會議，並於出席資深官員會議、貿易部長會議及年度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各會員體高層官員進行雙邊會談計 41 場次，有助促進雙邊實質關係。(2) 99 年我國共舉辦 18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相關活動成果及效益，普獲會員體肯定。(3) 99 年 ADOC 2.0 計畫設立 16 處數位學習中心(加計原有之 53 處中心，共 69 處中心)，培訓共 5 萬 7,000 人次，並舉辦 5 場之「ADOC 2.0 資通

訊推廣宣傳活動」，為我資通訊產業(ICT)廠商創造超過 7 億元商機。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99 年我出席 OECD 會議計 40 場。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 1、99 年 7 月 5 日在臺北舉行「我國與寮國第 5 次 WTO 入會雙邊諮商」會議，並於 9 月 23 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與寮國第 6 次 WTO 入會雙邊諮商」會議，雙方就寮國入會開放之貨品及服務業項目進行諮商。另於 99 年 9 月 24 日參與「第 6 次寮國入會工作小組會議」。
- 2、99 年 9 月 6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第 5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雙方就推動關務互助合作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投資合作備忘錄及資通訊科技、食品加工和工具機等產業方面之合作交換意見，並達成多項共識。
- 3、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經濟部施部長率「印尼投資及貿易訪問團」赴該國進行整合性行銷及投資考察活動，並與印尼相關部會官員會晤交流，增進雙邊關係。該團計有拓銷團 66 家及投資團 36 家廠商參與，團員人數逾 150 人，為歷年來規模最大。本次活動共吸引 1,200 位印尼專業買主出席洽談會活動，並爭取約估達 3,600 萬美元訂單，成果豐碩。
- 4、99 年 10 月 20 日在臺北召開「第 11 屆臺星(新加坡)經技合作會議」，雙方就再生能源產業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增進臺星經貿關係。
- 5、99 年 10 月 25 至 27 日在臺北舉行「2010 年臺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邀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與新加坡等東南亞地區國家之產官學代表約 100 位專家參與論壇，其中高階官員部份包括菲律賓科技次長 Fortunato Dela Peña、馬來西亞能源部副秘書長(相當於次長)Nor Azmal Mohd Nazir 等共 11 位來臺與會，以促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綠能產業及太陽能產業之合作。
- 6、99 年 10 月 28 日在臺北召開「第 3 屆臺泰經濟(工業)合作會議」，雙方就紡織產業技術合作、能源合作、WTO 多邊架構之進展及增進經濟實質交流等多項議題交換意見。
- 7、99 年 11 月 8 日在臺北召開「第 21 屆臺沙(沙烏地阿拉伯)經技合作會議」，促進臺沙雙邊經貿關係。
- 8、99 年 11 月 18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第 22 屆臺歐盟諮商會議」，雙方就 4 個議題別工作小組(汽車、藥品、智慧財產權、衛生檢疫及動植物檢疫)之成果及未來走向進行討論，並針對關務合作、投資、競爭、金融、政府採購等議題進行諮商；另亦就臺歐盟未來經濟合作之可能架構交換意見。
- 9、99 年 12 月 6 日在臺北舉行第 17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促進臺紐雙邊經貿關係。
- 10、99 年 12 月 7 日在臺北舉行第 6 屆臺斐(南非)經貿諮商會議，促進臺斐雙邊經貿關係。
- 11、99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臺北舉行第 35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促進臺日雙邊經貿關係。
- 12、「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談由兩岸兩會簽署，貴院於 8 月 17 日審查通過、8 月 18 日通過相關配套法案，並於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協議文

本由序言、總則、貿易與投資、經濟合作、早期收穫及其他等 5 章共 16 條組成，內容涵蓋兩岸間主要之經濟活動；5 項附件則包括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臨時原產地規則、雙方防衛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臨時服務提供者定義。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降免稅優惠，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亦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經濟部將續觀察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早期收穫之實施情形，並進行宣導及輔導，以落實早收計畫的效益。另為落實 ECFA 後續議題磋商及監督執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由兩會宣布成立。

(四)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1、推動執行「新鄭和計畫」，99 年之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1)三保專案：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之優惠出口貸款及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之核貸金額，各成長 55.86%及 24.12%，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約成長 14.74%。
- (2)逐陸專案：在食品拓銷中國大陸方面，已於中國大陸 370 個通路辦理 13 場「臺灣食品節」；於上海城市超市時代店、虹梅店、大潤發蘇州東環店、蘇州吳江店、武漢武商量販生活館、廈門臺灣商品展銷中心、武漢生活劇場長青路店設置「臺灣食品專區」；籌組 3 個食品拓銷團，爭取商機約 3,575 萬美元。在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方面，已辦 213 展團，爭取商機約 14.3 億美元；邀請上海經貿代表團等 11 團來臺及取得大陸康佳等 9 大彩電業者之採購意向，爭取商機約 11.4 億美元；已辦理「東莞臺灣名品博覽會」、「天津臺灣名品博覽會」、「南京臺灣名品交易會」、「山東臺灣名品博覽會」、「重慶臺灣名品博覽會」，爭取商機 26.64 億美元。
- (3)鯨貿計畫：拓展新興市場已辦理 190 個展團，爭取商機約 18.95 億美元；成功媒合我商聘用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 41 案；另於 3 月辦理「新興市場採購夥伴大會」，吸引 43 國 450 家買主來臺採購，促成商機約 36.5 億美元；邀請越南、厄瓜多基多等新興市場買主來臺，建置 98 家買主採購網，爭取商機約 7.89 億美元。
- (4)GPA 專案：已邀請外國政府得標廠商來臺辦理採購洽談會，並安排我商 278 家業者參加一對一洽談等，截至本期止，獲採購商機約 5.54 億美元；透過外館蒐集 6,748 則商機商情刊登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站，俾供我商參考運用，並建置 119 位專家顧問資料庫，提供廠商查詢參考。
- (5)服務業專案：已辦理「醫療服務座談會」5 場及「營建環保業」等 102 案服務業諮詢輔導。邀請越南、加拿大、印度、美國、柬埔寨買主來臺進行一對一洽談，爭取鐵道營造工程、醫療轉介平臺合作商機，以及籌組 15 展團，分赴印度、東南亞、大陸、美日等地拓展營建環保、醫療服務、電玩、旅遊及文創產業，共計爭取商機 1.52 億美元。

2、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99 年至 101 年)：

- (1)創新研發生產平臺：

- A、「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研發與輔導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 45 件計畫提出申請，已核定通過 5 案，刻正辦理 23 件計畫審查會議。
- B、「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及「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已核定補助 391 案，輔導經費新臺幣 10.3 億元。
- C、針對 75 家廠商進行輔導(含品牌管理系統、品牌創投、IMC 等)與行銷推廣(含臺灣品牌廠商、臺灣優良品牌廠商徵選)。

(2)國際行銷整合平臺(已爭取 161.9 億美元商機)：

- A、體驗行銷：已於 5 項臺北國際專業展中設置「體驗專區」，辦理「新興市場採購夥伴大會」，4 個目標市場(中國大陸、雙印及越南)爭取商機達 14.5 億美元。另邀請中國大陸、雙印及越南 418 家買主來臺採購，預計創造 115.1 億美元採購商機。
- B、網路行銷：協助 67 家廠商進駐「易趣網臺灣館」、75 家廠商加入「淘寶網臺灣館」。商業司之「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已輔導 20 家廠商於淘寶網臺灣館開店；「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計畫」已遴選 5 家輔導團，刻正協助 100 家廠商於淘寶網臺灣館開店作業，另完成兩岸電子商務平臺橋接 2 案。
- C、布建海外行銷通路：已於中國大陸 7 個量販超商設置「臺灣食品專區」，累計商機 205.6 萬美元；於印尼及中國大陸(含香港)383 個通路辦理 17 場「臺灣食品節活動」，爭取商機 270.3 萬美元。
- D、擴大辦理臺灣名品展：已於中國大陸、印度等地區共辦理 6 場名品展，爭取商機 26.8 億美元。
- E、多元化行銷：已辦理 29 個展團赴訪目標市場，爭取商機 4.3 億美元。
- F、推廣品牌形象：品牌形象推廣網站已上線營運，另印度、印尼及越南市場各徵集 17 至 19 家品牌業者參加「臺灣品牌整合行銷專案(IMC 專案)」，並已分別於目標市場之購物中心、展覽會設置「臺灣精品及國際品牌體驗行銷專區」，並辦理「臺灣國際品牌論壇」等活動。核定補助 11 家公會，於 13 項展覽建置國家形象館。

(3)環境塑造培育平臺：

- A、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共計 9 件申請計畫，核定補助 4 件，補助金額計 3,000 萬。
- B、委託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進行 18 次新興市場出國調研作業，完成 24 份研究報告。
- C、已辦理優平廣宣說活動 13 次(行銷服務列車、優質領航前進新興市場論壇與成果發表)，累計服務廠商約 2,510 人次；各產業相關人才培訓達 1 萬 8,780 人次。
- D、「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已成功媒合印度、印尼及越南種子人員與我國廠商合作計 6 案。

3、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

- (1)營運品牌創投基金：自 95 年 12 月成立至 99 年 12 月止，已核准投資國內 16 家企業，累計核准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8.5 億元。
- (2)完善品牌發展環境：提供「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協助企業解決在國際上推廣自有品牌資金短缺之困擾；蒐集各國品牌政策，以作為訂定品牌計畫措施之參考；辦理品牌臺灣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業者分享經營品牌成長經驗，以激勵更多有志業者加入品牌發展的行列。
- (3)進行品牌價值調查：99 年臺灣前 10 大品牌價值相較於本計畫實施起始(95)年成長 54.68%，另前 5 大品牌價值均已突破 10 億美元大關。
- (4)擴大品牌人才供給：辦理 37 場品牌核心知識講座、23 場校園品牌菁英培訓營，99 年 4 至 8 月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開辦「全面品牌管理人才培訓班」，全年度共辦理 8 班，學員人數共 318 人。辦理「tibf 臺灣國際品牌論壇」，本次論壇主題為「Neo Branding 新品牌主義，掌握品牌致勝的行銷新 4P」，計 340 人參加，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2%。
- (5)建構品牌輔導平臺：
 - A、營運品牌臺灣網站：網站累計造訪超過 172 萬人次、網頁瀏覽 1,136 萬餘頁次。
 - B、輔導臺灣企業建立全面管理系統延續輔導之廠商有康揚、納智捷、智高及臺灣金峰等 10 家廠商，新甄選之廠商包括美吾華、杏輝、廣達香及冠軍磁磚等 40 家。
 - C、辦理織襪、手工具、製衣、陶瓷、藝品禮品、糖果餅乾麵食、家具、玩具暨兒童用品、南臺灣生技、水產加工、機器及臺東農業生技等 12 場「產業品牌研習營」，計 408 位業者到場參與。
- (6)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 A、辦理「臺灣精品獎」及「臺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評選出具有創新價值之優質產品為臺灣產業代言，至今(第 19 屆)已選拔出 5,857 件臺灣精品。
 - B、於漢諾威電腦展、印尼國際資通訊與廣播技術展、臺北國際電腦展、歐洲自行車展、柏林消費電子展、印度臺灣工業展、杜拜電腦展、日本國際工具機展及泰國國際金屬加工機械展等 9 項國際重要展覽推廣臺灣優勢產業，強化國際買主對臺灣產業與企業創新能力的認識，協助臺灣廠商拓展商機與提高品牌知名度。
 - C、辦理產業群聚及潛力產業之聯合廣宣工作，於 2010 英國安全器材展、美國國際廚房及浴室設備博覽會、日本最先端電子資訊高科技綜合展及德國杜塞道夫橡塑膠機械展展覽期間，協助業者辦理新產品展示發表暨國際記者會聯合行銷活動。
 - D、安排國際媒體記者採訪臺灣精品廠商、臺灣前 20 大國際品牌廠商及產業代表性廠商，計已邀請 22 國 66 位國際媒體記者，促成國際媒體獲刊報導 127 則。主動向國際目標媒體發布產業訊息(臺灣產業通訊社)，計完成 60 篇新聞稿，促成國際媒體報導 219 篇。

E、於美(紐約)、英(倫敦)、德(法蘭克福)、巴西(聖保羅)、印度(孟買)及印尼(雅加達)等 6 處國際機場刊登臺灣產業形象廣告。

4、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1)協助我國具發展潛力及前瞻性之產業建置展覽平臺，以提升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99 年全新開發及續辦強化「臺灣國際照明科技展」、「臺灣國際健康醫療展」、「臺灣國際會展產業展」、「臺灣寬頻通訊展」、「臺灣國際扣件展」及「高雄食品展」等 6 項展覽，合計 823 家廠商參展，使用 1,607 個攤位，3,708 名國外買主參觀及 6 萬 953 人次國內人士觀展。
- (2)加強洽邀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99 年補助外貿協會及公協會等展覽主辦單位辦理之 42 項展覽洽邀國外買主，共吸引並補助 3,985 名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現場及後續採購金額約 38.9 億美元。
- (3)擴大辦理重要展覽推廣及造勢活動：99 年已協助 16 項重要產業(電腦資訊業、自行車業、汽車零配件業、食品業、食品機械、包裝產業、體育用品業、禮品文具業、電子業、工具機、塑橡膠業、木工機業、醫療器材業、機車業、環保能源業及太陽光電與綠色產業)及相關專業展辦理 73 案專案行銷，以提升臺灣展覽國際知名度。
- (4)強化虛擬線上展覽會及網路行銷功能：維運 30 項專業展網站並依各展不同需求增建日文版專業展網站。6 項展覽網站導入「網頁內容加速服務(DSA)」、運用洽談會系統提供 26 項專業展買主聯合洽談會服務等。

5、辦理「臺灣會展躍升計畫」：

- (1)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設立單一窗口積極推動我國會展產業，提供國內會展業者相關協助，針對國、內外會展資訊做詳盡之資訊蒐集，彙送在臺舉辦國際會展資料予相關國際組織，並進行相關調查研究。99 年 10 月 5 日舉辦「99 年度臺灣會展躍升獎頒獎典禮」。
- (2)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推廣行銷臺灣成爲最佳會展舉辦目的地，工作重點項目包括：製作臺灣會展國際宣傳摺頁(中、英文)、簡介手冊(英文)、宣傳影片(中、英文)及宣傳禮品，以完整介紹臺灣會展政策與會展環境。
- (3)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針對國際會議所包括之協會型會議、政府組織會議及企業會議 3 方面進行資訊蒐集、鼓勵加入國際組織、籌組競標團隊、整合會展資源與媒合國內專業會議籌辦公司之服務能力等工作，累積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之能量。99 年共協助國際會議計 151 件，成功 55 件；協助民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或擔任重要職務，共計 12 件。此外，99 年 9 月舉辦 1 場「企業會議成功經驗分享與交流座談會」，說明政府在協助國際會議在臺舉辦時所能提供之各項資源。
- (4)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99 年已開辦專業培訓課程 24 班，培訓 869 人；認證培訓班 9 班，培訓 555 人。已辦理各類會展相關實務課程及參訪行程，共計參訓總人數達 1,424 人。

並分別於 9 月 5 日辦理初階認證考試及 9 月 11 日辦理進階認證考試。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1、推動貿易便捷化計畫：

- (1)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便捷貿 e 網」自 94 年 3 月上線至 99 年 12 月，共計有 16 家簽審機關已完成介接，用戶數已逾 1,300 家，共有 550 萬 7,517 件簽審案件透過「便捷貿 e 網」進行線上申辦，簽審報單電子化申辦比率由 94 年 3 月之 3.2% 提升至 99 年 12 月之 97%，資料正確率 98% 以上；本計畫自實施簽審通關單證比對作業後，平均每月約減少書面應審報單 1 萬 1,100 份。
- (2)「便捷貿 e 網」執行至 99 年 12 月，無紙化在節省紙張效益上估計可節省業者紙張成本 0.12 億元；電子化效益可節省 66.26 億元，簡化效益可節省 75.76 億元，三者合計可節省 142.1 億元。
- (3)規劃貿易簽審服務機制，經由簽審機關資訊互通、相互勾稽等方式，以達到檢附文件無紙化及電子化，簡化業者申辦手續及準備文件時間；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 121 項簽審檢附文件簡化及電子化，占政府機關核發附件數 309 項約 39%。
- (4)99 年 12 月 15 日邀集泰國商務部外貿廳及海關人員於臺北召開「第 1 屆臺泰貿易無紙化公私部門會議」，就臺泰雙方產證(CO)法規及系統流程進行瞭解，並研商可行之電子產證(ECO)交換模式。

2、電子商務國際合作：為掌握電子商務國際趨勢，促進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多邊組織相關活動及推動雙邊電子商務合作；在參與多邊組織活動方面，包含 APEC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協助業者推動全球電子商務論壇(GBDe)及歐亞電子商務無紙化聯盟(ASEAL)等國際論壇；在雙邊合作方面，於 99 年 12 月 20 至 22 日在東京舉辦「第 2 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就電子商務、數位內容、綠能 IT 及法制面等議題進行討論。

3、建構貿易安全制度：

- (1)邀請美國派駐瓦聖納協定(Wassenaar Arrangement)專家代表團團長 Mr. John Albert 來臺，於 99 年 8 月 18 日舉辦「瓦聖納協定研討會」，向我辦理出口管制相關單位解說瓦聖納協定之現況及貨品管制清單更新情形。
- (2)美商務部指派官員 Mr. George Loh 及 Mr. Alexander Lopes 來臺，於 99 年 9 月 24 日舉辦「美國出口及再出口管制研討會」，就美國出口管制規定、再出口規定及申請程序、無形技術管制、Catch-all 管制等向我廠商說明。
- (3)持續經由臺美出口管制快速協查機制，加強輸往伊朗及北韓敏感貨品之管控。99 年我廠商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輸往伊朗、北韓移送美方協查案件共 265 件，經我方同意發證 214 件。

4、持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 100 年 1 月 15 日底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643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 1 萬 0,892 項之 79.35%，其中農產品 1,434 項，工業產品 7,209 項。

八、貿易調查

-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99 年辦理銅版紙等預備調查案 9 件，過氧化苯甲醯(BPO)、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吊白塊)產業損害初步及最後調查，以及卜特蘭水泥及熟料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等 5 件，日本銅版紙、中國大陸毛巾、中國大陸鞋靴等課徵監視案 5 件，共計 19 件。
-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維護與更新鋼鐵等 14 大產業之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資料庫，進行 3 次預警通報作業並編製各產業損害預警速報及季報等刊物；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輔導，提供 11 案之諮詢服務，輔導國內業者善用貿易救濟等制度。

九、能源開發

- (一)供需實績：99 年能源供給量 1 億 3,429.2 萬公秉油當量，較 98 年增加 7.14%。國內能源消費 1 億 0,959.1 萬公秉油當量，較 98 年增加 6.33%。

(二)重要措施：

- 1、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自 95 年至 99 年 12 月，共 34 家能源產業參與經濟部能源局自願減量計畫、20 家(廠)減量計畫設計書通過「ISO 14064-2 確證」，並協助 17 家能源產業獲得「ISO 14064-2 查證」通過，有效提升未來產業參與溫室氣體減量的動機與誘因。
- 2、健全石油管理：
 - (1)已依「石油管理法」收取及運用石油基金，建立政府儲油、辦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補助差價補貼；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穩定石油供應，以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
 - (2)已依「石油管理法」規定，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包括原油 160 萬公秉及成品油 123 萬公秉，合計 283 萬公秉，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之石油安全存量與政府儲油存量，以掌握國內安全儲油狀況。
 - (3)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防止非法油品流用，全面抽查加油站油品品質及抽驗漁船加油站黑色染劑，99 年已抽驗 5,503 站次，處分案 1 件；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99 年處分案計 28 件。
 - (4)「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1 月 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針對液化石油氣中、下游供應業之市場交易行為加強輔導與查核。另為提升國內石油市場競爭機能、穩定油品供應，已研擬增訂「石油管理法」第 15 條之 1 及修正第 35 條第 2 項，以加強油品出口管理。
- 3、強化天然氣事業管理：

- (1) 進行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督導各事業落實執行各項安全及災害相關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
 - (2) 「天然氣事業法」草案業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4、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度：99 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 17.663 分/戶-年，達到年度目標 22 分/戶-年。
- 5、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案，99 年共 1,663 件，已認定完成共計 1,049 件，總裝置容量 46.7 萬瓩。
 - (2) 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太陽能熱水器約 202 萬平方公尺，推動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累計達 51.8 萬瓩，水力發電設備達 197.2 萬瓩，生質能裝置容量達 81.45 萬瓩，太陽光電發電系總計 2.15 萬瓩，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達 332.6 萬瓩。
- 6、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
- (1) 全方位節能服務系統：99 年共輔導 997 家能源用戶及 200 座鍋爐進行節能改善，發掘節能潛力 15.2 萬公秉油當量，預計可落實節能 8 萬公秉油當量。
 - (2) 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開放 29 項產品、289 家品牌、4,626 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達 8,690 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2.2 萬公秉油當量，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31 萬公噸。99 年已完成印表機與空氣清淨機等 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能效基準草案，並公告實施影印機節能標章能效基準。完成公告提升溫熱型開飲機、電冰箱、除濕機、機械腳踏車、洗衣機及電鍋等 6 項節能標章能效基準及研擬電風扇節能標章能效基準修訂草案，分別提升能源效率 14~30%。
 - (3) 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通過標示登錄申請核准之冷氣機計有 2,777 款型號、電冰箱計有 579 款型號，賣場標示張貼率已高達 9 成。99 年 11 月 23 日公告「除濕機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預計 100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完成「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進行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壁壘(WTO/TBT)公告。
 - (4) 辦理大型節能宣導活動推廣節能意識：99 年 8 月 9 日辦理「電信、通訊商品及 3C 家電企業自願性節約能源簽署大會」，共計 19 家集團參與簽署活動；9 月 27 日辦理「99 年經濟部節約能源表揚大會」，計有 1 家節能優良企業、19 家節約能源績優單位及 10 所推動能源教育優良學校接受表揚。
 - (5) 特定能源用戶能源使用管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現場輔導檢視指定列管 7 大行業之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情形 6,883 家；「冷氣不外洩」合格率 99.1%，「禁

用白熾燈泡」合格率 99.6%，不合格者則宣導其改善。

- 7、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99 年綠能產業投資額 686 億元，已達 98 年全年投資額(639 億元)之 106%。另 99 年產值達 3,500 億元，已超越 98 年產值(2,144 億元)，每年並可提供約 5 萬 5,000 人就業機會，新增就業人力約 1 萬 8,000 人。
- 8、研訂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及推動節能減碳年主要行動計畫：總統宣告 99 年為「節能減碳年」，99 年度業擬訂 300 項推動措施，編列 1,096 億預算，由各部會加強推動，並請各部會於各項措施啓動及具體成效展現時，加強辦理對外之溝通宣導，將可有效帶動各業各界之節約能源及總體能源效率之提升，並逐年檢討目標及措施。預計 99 年政府部門相關推動計畫將可節能減碳 563 萬公噸 CO₂ 排放。

十、加工出口區

(一)擴大招商，促進就業：

- 1、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99 年加工出口區已吸引投資案 73 件，金額達 134.5 億元；增資案 117 件，金額 425.9 億元；合計 190 件，金額 560.4 億元，達成年度招商目標(380 億元)之 147.5%，成效良好。
- 2、成立「促進就業服務團」，協助廠商找人才：
 - (1)辦理徵才博覽會：99 年 3 月 27 日及 10 月 30 日各舉辦 1 場大型徵才博覽會，均提供逾 1 萬個職缺，成功為勞資雙方架構起服務媒合平臺。
 - (2)辦理即時求職服務：99 年已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計 457 場次；提供求才服務 5,423 家次；求職服務 6 萬 2,675 人次。

(二)開發及活化土地資源，滿足投資廠商需求：

- 1、楠梓加工出口區第 2 園區已於 99 年 7 月 26 日正式動工，預計 100 年 2 月完工。目前已核准穎崴科技投資 5 億 4,806 萬元入區從事半導體測試介面之設計、研發、製造、行銷等業務。預估至 103 年可創造 2,500 個就業機會及 270 億元之年產值，對於強化高雄地區之產業及經濟發展將有實質貢獻。
- 2、透過現有園區(臺中園區、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用地配置調整計畫，滿足投資廠商建廠需求。全案完成後將可增加約 15 公頃建廠用地，吸引新增投資約 1,100 億元、產值 2,000 億元、就業機會 8,600 個。

(三)多元輔導方案，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1、興建再生水模型廠：積極執行之「楠梓加工出口區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建置及驗證計畫」，預計 99 年底完工，並於 100 年完成水質及水量驗證作業，未來每日可產出 1,800 噸再生水，以解決水資源開發困難並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 2、節水輔導：99 年已輔導臺灣日立化成、興勤電子、清盛電子及菱生精密等 4 家公司進行節

水改善，年節水量估計 41.2 萬噸。

- 3、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輔導：99 年已輔導福雷電子、華泰電子、菱生精密、楠梓電子及瑞儀光電等 5 家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改善，總計減碳量 3,922 公噸。
- 4、節能減碳環保講習與研討會：已辦理綠能科技、綠能產業群聚技術、光電技術、綠色產品專利、LED 產業應用發展、電動車展示及綠能訓練等研討會計 13 場次。

(四)引進創新科技產業，促進高雄軟體園區升級：

- 1、吸引創新科技產業(如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研發設計)進駐或成立研究中心，以奠定新興產業成長動能，帶動南部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 2、已成功引進慶富集團、臺灣小學館、鴻海集團等旗艦廠商，另正積極爭取標竿型數位內容及 IC 設計業者，南下高雄建立南部研發基地。99 年核准投(增)資 65 件，金額 16.8 億元。累計核准投資案 165 件，總投增資金額 96.6 億元，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72.7%。

(五)持續強化公共建設，建構優質投資環境：

- 1、推動園區更新：99 年計回收 1,677 平方公尺土地；並輔導廠商取得取得 15 萬 0,027 平方公尺廠房樓地板面積。所帶動之後續投資與營運效益，以楠梓園區日月光公司為例，預估可增加投資逾 80 億元，營業額成長約 230 億元。
- 2、穩定水電供應：成立各園區水電專案小組，隨時掌握各園區水電供應狀況，並規劃完善之緊急應變措施，供同仁及廠商應變依循；99 年已與臺電與臺水公司共同協助廠商解決水電供應方面問題計 36 件。

十一、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1、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專利法」第 27 條、第 28 條修正草案於 99 年 8 月 1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25 日公布，並自 9 月 12 日施行。「專利法施行細則」配合修正條文，亦於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
- 2、配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施行，於 99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8 月 24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 3、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施行，99 年 9 月 24 日發布「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
- 4、99 年 9 月 7 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有關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部分規定，以配合國際趨勢，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以提供專利申請人更便捷之專利實務作業。
- 5、「專利法」修正草案正由 貴院審議中，本草案與政府致力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中，有關生

物技術、綠色能源及精緻農業等產業之發展關係密切，未來完成立法後，將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 6、「商標法」修正草案正由 貴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括：配合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所為之修訂，擴大商標法保護客體並增訂有關復權規定；將商標授權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並增訂其行使訴訟上權利之規定；明定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保護；重新檢討商標侵權規定，增訂海關得依職權查扣侵權物品之邊境措施規定。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1、加速審理待辦案件：99 年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8 萬 0,496 件，辦結 5 萬 6,857 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8 萬 3,072 類，辦結 8 萬 3,776 類。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69 個月，新型專利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3.30 個月，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6.35 個月。
- 2、「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AEP)，自 99 年共計 1,437 件申請案，平均發出首次審查結果時間為 81.3 天，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99 年本國專利書目或摘要之英譯資料共完成 8 萬 7,234 件，公布於網站，即時揭露國人研發技術，促進產業研發，交換予國際各大專利局，並有效提高我國專利資訊之國際能見度。
- 2、舉辦 99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活動，選出貢獻獎 6 件、發明獎 24 件、創作獎 25 件，發給總額達新臺幣 1,340 萬元獎助金，並於「2010 臺北國際發明技術交易展」展出作品，以促進交易商機。調查 98 年得獎人結果，80%得獎者，其商品銷售額可提升 10%以上，並有 20%得獎者銷售額提升達 40%以上，60%得獎者認為本獎對企業或個人形象提升、銷售通路拓展、廣告宣傳等均有助益。
- 3、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舉辦「2010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 21 個國家(地區)、630 家廠商及機構參展，展出 2,000 多項作品及技術，參展國數較 98 年成長 31%，觀展買主及消費者人數 9 萬 7,728 人次，亦較 98 年成長 15%，並創下歷年新高，增加洽談媒合超過 2,317 次，現場及後續成交金額可達 42 億元。
- 4、蒐集我國、中國大陸、歐盟、美國及澳洲等地之地理標示、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使用規範書計 115 件，製成使用規範書通用範例及茶、水果等 5 種國內常見地方特色產品，製成特定商品範例，提供各界參考，以協助地方善用產地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制度，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5、99 年首次舉辦「2010 智慧活力-秀出創意，著作權戲劇爭霸賽」戲劇競賽，吸引 38 組隊伍、逾 150 人報名參賽，於 11 月 5 日舉辦總決賽暨頒獎典禮，選出 6 組優秀隊伍，透過參賽隊伍多元創意及蘊含著作權觀念的表演，達到瞭解著作權的宣導目的。
- 6、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

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230 場次，參與人數達 3 萬 1,243 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1、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針對各機關在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各機關之執行成果與績效進行檢討。
- 2、99 年協調警政署加強查緝，計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5,161 件。
- 3、99 年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765 家次，未發現有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1、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臺英第 1 次智慧財產權視訊會議，決定 1 年進行 2 次視訊會議，以加強雙方交流。
- 2、99 年 9 月 13 日與捷克完成簽署臺捷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
- 3、99 年 11 月 4 日與義大利完成簽署「促進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瞭解備忘錄」。
- 4、99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出席在日本舉行之第 31 次 APEC/IPEG 會議，與各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
- 5、99 年 11 月 5 日舉辦臺歐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2 次視訊會議，有利國際交流合作，雙方並於年度諮商會議中，肯定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是最成功之小組。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經政府積極協調於 11 月 22 日起兩岸相互受理優先權，有效維護我產業之權益；另依該協議針對防止著名商標產地名稱搶註之協處機制，受理商標案件請求協處計 49 件，其中符合要件，進行商標案件通報協處案件計 34 件，完成協處之案件計 9 件。
- 2、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經政府多方協調，99 年 11 月 17 日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為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未來可望加速文創產業之發展，並減少盜版情事。

十二、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99 年制修訂一般照明用 LED 模組、毛巾及毛巾被等國家標準共 415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237 種國家標準。
- 2、本期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相關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累計發表 333 件，被接受 153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99年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17領域137套量測系統，提供3,256件，衍生2級檢校服務約408萬件，服務近千家廠商，涵蓋檢測實驗室、儀器設備商、3C產業等，傳遞量測標準，確保國家研發、生產製造等活動之量測一致性及準確性。
- 2、完成新建「低衝擊振動校正系統」、「晶圓表面奈米微粒粒徑量測系統」及擴建「加馬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 Am-241 能量點標準游離腔校正」等3套系統標準，提供消費電子、資訊產品、車用電子、精密設備、半導體晶圓，量測追溯，以及醫療、工業輻射量測儀器之校正服務及量測追溯。
- 3、持續維持國際度量衡大會全球相互認可協定(CIPM MRA)、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等相互承認辦法(MRA/MLA)及合作備忘錄(MOU)計9項；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並簽署「臺美優良實驗室操作計畫相容確認書」及簽署「有關適用於10伏特可編輯式約瑟芬電壓標準之交付及支援技術合作專案之『中美物理科學合作計畫綱領第二號執行辦法』」。99年11月8日至12日舉辦「TAF與美國環保署GLP合作經驗分享研討會」及「GLP田間試驗訓練課程」。
- 4、持續推動計量產業發展計畫，99年7月30日預告「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8月4日預告「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技術規範」修正草案、11月16日公告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及11月18日公告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有效提升計量產業競爭力。
- 5、推動「計量技術人員考試」，99年7月完成考試題庫及計量技術人員電腦化考試平臺之建置，舉辦8場次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推廣說明會，10月完成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5場次考試，報考人數1,540人，到考人數1,504人，到考率為97.66%。
- 6、辦理衡器檢查，確保衡器計量準確：
 - (1)99年度完成完成臺北市、縣自來水用戶水量計抽檢作業，總計檢查2,600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830具、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770具)，合格2,584具，不合格16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6具、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具)，不合格率為0.6%。
 - (2)99年7月31日在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首次查獲海鮮攤商以加裝可變電阻及切換器在電子磅秤動手腳案件，已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99年9月9日至15日辦理中秋節前磅秤專案檢查，抽檢全國145家傳統零售市場、超市、大賣場、大型水果量販店等使用的磅秤，總計檢查2,124臺，合格2,106臺，不合格18臺，不合格率為0.8%。
 - (4)99年度計程車計費表檢查，總計檢查5,204具，全數合格；另勸導單總計開出58張，經後續追查後均已全數到檢。
 - (5)99年度電度表檢查作業業已完成，總計抽檢1,600具電度表，合格有1597具，不合格

有 3 具，不合格率為 0.2%。

(6)99 年度氣量計檢查業已辦理完成，總計檢查氣量計 1,120 具，合格有 1,104 具，不合格有 16 具，不合格率為 1.43%。

(7)99 年度郵資秤檢查業已辦理完成，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市總計稽查 321 家郵局，檢查 1,391 臺郵資秤，合格有 1,382 臺，不合格有 9 臺，不合格率為 0.6%；不合格器具已依規定除去曾經檢定合格印證加貼停止使用單，並持續追蹤中。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1、為確保商品安全，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將「登山用瓦斯罐」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亦公告自 10 月 1 日起實施資訊產品增列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通訊埠傳導擾動 2 項測試；為避免消費者使用到含高甲醛之集成材產品影響健康及權益，自 10 月 15 日起將「集成材」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2、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99 年 1 至 12 月)：

(1)蒐集各國對中國大陸劣質商品之訊息 1,426 則，即時調查該等商品有無輸入國內，並適時透過媒體公布。執行進口商品檢驗 44 萬 8,772 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准進口。對於劣質商品，則加倍取樣檢驗或逐批查驗。

(2)加強辦理中國大陸製商品之市場購樣檢測，計有羊毛被、油漆、毛巾及袋包箱等 53 項商品之購樣檢測，並公布檢測結果。

(3)辦理電磁爐、嬰兒學步車等 60 項商品專案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驗證登錄工廠取樣檢驗 1,638 件，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計處罰鍰 215 件，限期改正 197 件。

(4)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宣導，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辦理公務機關、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宣導活動計 663 場次。

3、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商品安全資訊網」計接獲通報商品事故案件 200 件進行調查處理。

4、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之影響，防範進口異常商品衝擊國內產業發展，保障國內消費者及合法經營業者權益，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已辦理 240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標示異常商品計 7 萬 9,407 件，均已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5、99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施行「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配合實務上所面臨問題並落實相關作法，另加強免驗案件之控管期更確保商品消費安全，並適度開放准予免驗之申請，期在無損國內消費權益之考量下，兼顧業者商機。

6、出席國際會議：

(1)99 年 11 月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WTO/TBT)第 53 次例會及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進階課程，7 月派員參加我國 WTO 入會後第 2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 (2) 99年9月派員參加2010年APEC第2次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會議。
- (3) 99年11月派員出席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2010年會暨市場監督研討會。

7、雙邊業務：

- (1) 99年10月19日完成簽署「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與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有關消費商品安全資訊協定」。
- (2) 99年11月1日、2日舉辦沙國驗證制度說明會，並與沙烏地阿拉伯標準度量衡品質局(SASO)就符合性評估領域洽談簽署相互承認計畫合作事宜，與SASO續簽技術合作計畫。

- 8、為協助廠商拓展越南市場，薦送34家經驗證通過之水產品加工廠，於99年9月10日獲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農林水產品質管理局以1670/QLCL-CL1號公文同意列入核准進口第三國名單；另為協助廠商拓展俄羅斯市場，11月25日薦送25家經驗證通過擬輸俄羅斯漁產品加工廠資料，以爭取俄羅斯聯邦動植物衛生監督局(FSVPS)派遣專家赴臺訪查。

十三、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 1、國內方面：99年1-3季，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強勁成長，以及資訊通信產品推陳出新，我國輸出增幅相應擴大，進而帶動民間投資大幅成長，整體經濟成長率達12.00%，其中第1季為13.59%，第2季12.86%，第3季9.80%。展望未來，雖先進國家成長趨緩，惟預期新興國家需求將持續成長，加以我國具製造利基的資訊通信產品全球需求仍殷，以及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與早期收穫項目100年正式上路，出口可望維持暢旺；內需方面，隨景氣復甦，企業獲利大幅成長，帶動就業與薪資回升，有助提振消費信心，民眾消費將溫和成長。根據主計處99年11月預測，99年全年經濟成長9.98%，創下21年來最大增幅；100年成長4.51%。此外，國際貨幣基金(IMF)不僅預測臺灣99年經濟成長率將達到9.32%，更預測101至104年，臺灣表現將會是亞洲四小龍第1。

(1)國內需求方面：

- 民間消費：99年1-3季隨經濟景氣穩步復甦，民眾消費信心明顯提振，與98年同期相較，民間消費實質成長3.94%。展望未來，隨景氣好轉，帶動就業與薪資回升，將有助提振消費信心，加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激勵買氣，民間消費可望轉趨活絡。預測99年溫和成長3.43%，100年成長3.51%。
- 民間投資：由於景氣持續回升，製造業產能利用率提高，加以部分國際半導體大廠擴大委外代工及釋放訂單予國內業者，帶動國內高科技廠商積極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99年1-3季民間投資實質成長38.23%。展望未來，民間投資將持續擴增，預估全年實質成長31.91%；100年投資規模雖仍超過新臺幣2兆元，但因基數已高，實質負成長2.76%。

- 公共部門：99年1-3季政府消費因預算執行情形良好，較98年同期實質成長1.46%，預估全年實質成長0.88%；政府投資擴大公共投資及水患治理特別預算計畫等持續積極進行，惟因98年比較基期已高，99年1-3季實質負成長2.99%；全年政府固定投資規模達4,974億元，高於98年4,920億元，剔除物價因素後，預估減少1.18%。
- (2)國外淨需求方面：99年1-3季受惠於全球景氣穩步復甦、科技產品推陳出新激勵需求、三角貿易營收與毛利同步回升及陸客旅遊人數增加，商品與服務輸出成長明顯，實質成長達29.85%；輸入因出口暢旺及民間投資熱絡所衍生進口需求大幅彈升，加以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實質成長34.04%。預估全年輸出實質成長24.35%，輸入成長27.37%；輸、出入相抵，貿易出超246億美元。
- (3)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 總體物價溫和上漲：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自99年1月轉呈上漲，99年全年較上年上漲0.96%，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亦漲0.44%；主計處99年11月預估全年上漲0.98%。躉售物價(WPI)則自98年11月止跌反彈，99年全年較上年上漲5.46%，主因油品、基本金屬及化學材料等價格相對高檔所致。
- 貿易成長：99年全球景氣復甦，帶動外貿需求增加，我國對外貿易由98年的衰退轉為大幅成長，上半年增幅超過5成，表現亮麗，而下半年受到先進國家復甦趨緩之影響，增幅降至2成7。99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為5,260.4億美元，較上年增加39.1%，出、進口值分別達2,746.4億美元及2,514.0億美元，均創歷年來新高，貿易出超為232.5億美元，為歷年第3高。
- 工業生產成長：受惠於資訊電子、鋼鐵、機械、石化、汽車等產業增產，工業生產指數於99年間，6度創下歷史新高紀錄，累計1至11月，較上年同期增加27.3%，其中製造業增加29.0%，為編製以來同期最大增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增加14.1%，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增加5.3%，用水供應業增1.3%，建築工程業則減少11.5%。
- 勞動情勢漸趨緩和：隨著經濟景氣逐漸回溫，以及政府持續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我國勞動情勢逐漸改善，99年11月失業率降至4.73%，為近兩年來新低，1至10月受僱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4萬4,919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9%，為近17年同期最大增幅；扣除物價上漲後，實質平均薪資亦增4.9%，亦為近19年最大增幅。未來政府仍將持續觀察失業率的走勢，並適時檢討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持續協助失業勞工就業，舒緩失業問題。
- 2、國外方面：全球經濟歷經2010年上半年的強勁成長後，下半年及2011年成長減緩之風險增高，主因為多數先進國家和少數新興國家仍面臨激勵經濟措施逐漸退場、高公共債務、金融尚需改革、家庭資產與負債尚待調整等問題，恐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依據世界銀行(WB)及環球透視機構(GI)2011年1月12及14日的預測，201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介於3.9%

至 4.1%之間，2011 年將減緩至 3.3%至 3.7%之間。

- (1) 美國：多項經濟指標顯示美國經濟復甦在短暫放緩後重獲動能。譬如，2010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雖由第 1 季 3.7%下滑至 1.7%，惟第 3 季經濟成長率升至 2.6%(折年率)，主因為政府支出、出口與民間投資對經濟的貢獻度擴大。2010 年 12 月美國供應管理協會 (ISM)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由上月之 56.6 升為 57.0，是 2010 年 5 月以來之最高水準，顯示製造業持續擴張。另美國 2010 年零售及餐飲銷售額較 2009 年成長 6.6%，創 1999 年以來最大增幅，顯示零售銷售亦有改善。2010 年 12 月美國失業率由上月之 9.8%降為 9.4%，是 19 個月內最低水準，嚴峻之就業情勢逐漸緩和。由於美國實施第二輪財政刺激措施、第二波量化寬鬆政策，加上 2011 年將實施 8,580 億美元減稅延續案，美國經濟成長可望獲得支撐。GI 預測 2010 及 2011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9 及 3.2%。
- (2) 歐元區：歐元區 2010 年第 2、3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0%及 1.9%(較上年同期比)，優於第 1 季之 0.8%。在主要經濟體中，第 3 季德國經濟成長率為 3.9%，法國、義大利成長率分別為 1.7%及 1.1%。惟歐元區失業率於 9 至 11 月間連續 3 個月維持近 12 年最高水準 10.1%。受惠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及國內需求增加，歐洲央行預測 2010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1.6%-1.8%，2011 年為 0.7%-2.1%，而 GI 則預測 2010 及 2011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7%及 1.5%。
- (3) 日本：2010 年第 3 季日本經濟成長率高達 4.5%(折年率)，優於第 2 季之 3.0%，連續 4 季呈現成長，主要受節能汽車和菸品買氣大增之影響，但隨著政府景氣刺激效應消退，預估第 4 季經濟成長將不如第 3 季。11 月出口較上年同月成長 9.1%，為連續 12 個月上升。11 月失業率與上月持平，維持在 5.1%。另 11 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上升 0.1%，為連續下跌 20 個月後之連續 2 個月上漲，主要是受食品價格和煙草稅上調所致，一般預期物價上升不可能持續，日本仍有通貨緊縮的困境。為因應通貨緊縮的困境，日本政府最近提出零利率政策及 5 兆日圓規模之追加預算景氣對策。GI 預測 2010 及 2011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3%及 1.2%。
- (4) 亞太地區(日本除外)：2010 年亞洲地區(不含日本)之經濟成長由上年的成長 5.2%明顯加速至 8.2%，促成此區域經濟強勁成長之三大因素為：國外需求改善、國內需求回溫及強勁之庫存循環。其中，2010 年中國大陸經濟由上年之成長 9.1%加速至 10.1%；另亞洲四小龍經濟亦將大幅彈升，其中，新加坡由 2009 年之-1.3%劇升為 2010 年之 14.7%，同期間，臺灣亦由-1.9%升為 10.1%，香港由-2.8%升為 6.6%，韓國由 0.2%升至 6.1%。惟 GI 預測 2011 年亞太地區國家經濟成長率將減緩至 7.1%，
- (5) 中國大陸：2010 年第 3 季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9.6%，較第 1、2 季的 11.9%、10.3%趨緩，主要係受上年經濟成長逐季升高及大力推動節能減碳，致高耗能行業產值下滑影響。2010 年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依然快速成長，進口較上年成長 38.7%，出口成長 31.3%，

致外貿順差減少 6.4%，為連續第 2 年下降。另受大宗物資上漲影響，自 7 月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持續攀升，1 至 11 月 CPI 則累計上漲 3.2%。GI 預測 2010 及 2011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0.1%及 9.5%。

(二)積極推動振興經濟：

1、「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

(1)辦理成果：已完成制定(修正)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律案；實施存款全額保障至 99 年底止，兼顧存戶權益與銀行存款穩定性，100 年起存款保障並提高至新臺幣 300 萬元；設立「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受理處理寬延退票申請 94 件，受理債權債務協調申請 480 家；同期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達 1 兆 6,155 億元；推動補助購置節能減碳家電、設備及低污染車輛等，提振消費，其中補助家電部分已於 98 年 3 月底截止，共計帶動消費金額達 79.3 億元，成效顯著；98 年 10 月起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機車，已有 5 家電動機車廠商認可上市；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分別延長辦理至 101 年底及 100 年底止。此外，為擴大推動優惠房貸措施，首次購屋 2,000 億元優惠房貸，因申貸踴躍，政府續於 98 年 4 月新增加 2,000 億元因應，至 99 年 3 月額度已全數用罄，計 14 萬 7,942 戶受惠。

(2)未來方向：國內景氣穩定復甦下，99 年底失業率可望回降，現階段政府將利用兩岸 ECFA 簽署後的契機，加上調降遺產贈與稅及營所稅等一系列有利於投資之措施，進行「全球招商、投資臺灣」，極積促使「投資」與「出口」成為臺灣經濟成長的雙引擎。

2、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各項計畫各部會已積極推動辦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98 年度編列 1,491.6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7.96%；99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1,910.94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87.68%。另 100 年度預算甫於 99 年 12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編列 1,589.433 億元，各部會正積極籌辦中。

(三)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並辦理節能減碳績效評比：為強化各部會執行節能減碳重點措施，本院由副院長召集成立「節能減碳推動會」，提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積極推動十大標竿方案，涵蓋我國節能減碳各個面向，包括「健全法規體制」、「低碳能源系統改造」、「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及「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等，並加強辦理 35 項標竿型計畫與各重點推動項目。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主要成果包括：

1、「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99 年前 3 季 CO₂減量約 514 萬公噸，達成率 91.3%。本院已持續推動 100 年度工作計畫，以期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2、推動白光 LED 照明產業發展輔導計畫，促進投資 7.025 億元。

- 3、推動完成 4 處商圈、2 家連鎖餐飲以及 2 家物流業節能減碳評估及輔導。
- 4、完成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設置 LED 路燈示範系統，共汰換裝設 5,348 盞 LED 路燈，每年共節電約 234 萬度。
- 5、完成 90 案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並輔導 13 個民間建築物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示範案。
- 6、共核發國產車耗能證明 1,482 件、進口車核章 5 萬 6,119 輛，促使國內銷售車符合最低耗能管制標準，並補助民眾購置低污染車輛達 1 萬 0,920 輛。

(四)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 1、為促進國家資源有效利用，民國 42 迄 97 年，政府已廣續推動 14 期國家(經濟)建設中期計畫；現行第 15 期計畫為「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四年計畫)」。為落實國家建設中期計畫，每年均釐訂具體可行的年度工作計畫，以分年達成計畫目標。99 年 12 月 30 日政府通過「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第 3 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自 100 年 1 月正式實施。
- 2、面對後 ECFA 時代臺灣經濟發展的新局勢，民國 100 年政府將以「內需」與「出口」雙引擎帶動臺灣經濟發展，並致力實現穩定永續均衡的經濟發展，除考量經濟成長外，亦將同時追求就業創造、物價穩定、財政健全、所得分配均衡與永續環境發展等目標，加強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考量國際客觀情勢與內在主觀條件，配合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100 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下：
 - (1)經濟成長率 4.82%；每人 GDP 2 萬 242 美元。
 - (2)失業率 4.9%(就業增加率 1.8%，勞動力參與率 58.3%)。
 - (3)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0%為努力目標。

(五)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

- 1、「愛臺 12 建設」總體計畫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3.99 兆元，包括政府預算約 2.79 兆元，約占總經費需求之 70%，以及民間投資約 1.20 兆元，約占 30%。98 至 100 年度政府已編列預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地方配合款等)約 1 兆 1,098 億元，預估吸引民間投資約 3,554 億元。
- 2、本計畫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4,150 億元，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分配數 2,492.68 億元，執行數 2,257.64 億元，執行率(執行數/累計分配數)90.57%，較 99 年度第 2 季提升 0.51%；至於達成率(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54.38%，較上季提升 19.26%。
- 3、為提升計畫自償性，減少政府預算支出，經建會並積極推動辦理自償性檢核作業，以達成節省公務預算支出 2035 億元為目標；另於 99 年 8 月經建會會同財政部、主計處、工程會等相關機關成立「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小組」，針對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租稅增額融通、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結合基金預算等創新財務策略，研擬具體可行措施，以提高計畫自

償性，強化財源調度，降低對政府預算之倚賴。

(六)協調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本計畫 4 年總經費 5,000 億元，主要架構為 6 大目標(包括：「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20 大重點投資建設。100 年度編列 1,589.433 億元，預估可使 100 年實質 GDP 規模較未執行時，提高 0.88%，並可創造 5.1 萬至 6.4 萬個直接就業機會，目前各項計畫已積極推動執行中，後續本院將要求各所屬部會全力以赴，以充分發揮提振經濟的效益。

(七)推動離島建設：

- 1、經建會為辦理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之計畫補助規劃作業，經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蘭嶼、綠島)、屏東(小琉球)等離島縣市政府，分別提出 100 年度之重點發展方向及策略，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提報本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2 次會議通過 100 年度離島建設補助計畫。
- 2、9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有關「澎湖、金門、連江、屏東、臺東等 5 縣第 3 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後續將循法制及預算程序推動。另為吸引民間投資，加速離島建設，擬於 100 年復辦融資業務及專案信保貸款(編列 15 億元預算經費)，並於 99 年 10 月 8 日提報本院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通過。
- 3、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定澎湖、金門、連江、屏東、臺東等 5 縣第 3 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八)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經建會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NGO 及產業界代表於 99 年 1 月 29 日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已研擬「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草案，希望能強調臺灣本土特色及依據地形地質之差異性，提出不同之衝擊分析與因應策略，做為後續政府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已分別召開東、南、中、北 4 場分區座談會，以廣徵各界之意見。本案俟各領域分組完成行動方案後，將整合研提「我國國家調適行動計畫」草案，並循序報核後據以推動辦理。

(九)中長期資金目前提供資金辦理「協助中小企業扎根專案貸款(第 5 期)」、「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等 13 項政策性專案貸款，99 年 1 至 9 月共計核貸 364 件，金額 137.39 億元；未來將適度檢討貸款條件，同時配合相關部會策略性產業發展政策辦理專案貸款，提供業者充分財務支援。

(十)強化人力培育：

- 1、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1)擴大辦理 99 年促進就業措施：總統已將 99 年定位為「促進就業年」，各部會亦將促進

就業列為施政重點。目前國內就業情勢已朝復甦趨勢發展，考量失業問題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尤其對弱勢勞工影響甚鉅，政府乃協調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下半年新增促進就業機會 11.4 萬人，優先推動薪資補貼型計畫，鼓勵企業增僱員工，協助失業者逐步重回一般就業市場；另輔以公共就業型計畫、提前入營及替代役計畫等，儘速改善失業問題，縮短就業復甦之路。

—「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99 年下半年新增促進就業機會 8.4 萬人，使促進就業目標進一步提升為 18.7 萬人。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促進就業 19 萬 0,629 人，培訓 41 萬 9,302 人次，分別達全年目標 102%、177%。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規劃辦理 3 萬人，自 99 年 9 月 1 日開始補助，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媒合成功人數計 1 萬 0,156 人，達計畫目標 34%。

(2) 增加長期優質之就業機會：政府刻正積極擴大推動全球招商，並加強發展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以激勵、擴大民間投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2、協調推動強化人力資本投資相關策略與措施：為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知識經濟發展，結合產學合作提升知識與創新能力，並配合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推動「人才培育方案」，亦協調相關部會擬定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 4 項智慧型產業所需具體行動措施；另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0 年，所需經費約 292.8 億元，預計可促進 10 萬人就業，第 1 階段(98.4~99.9)計進用 8 萬 4,030 人，執行率已達 117%，並培訓 10 萬 1,007 人，執行率達 240%；第 2 階段(99.9~100.5)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媒合成功 1 萬 0,156 人，達目標值的 34%。

(十一)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本院提出生技、文創、綠能、觀光、醫療、農業等六大新興產業，截至 99 年底止，重要執行成果包括：工研院醫療器材快速試製造中心(RPC)已正式成立運作，可提供醫界及業界踴躍申請相關服務；「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吸引廠商進駐累計達 25 家，促進投資逾新臺幣 25 億元，促進就業人數達 530 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於 99 年 1 月 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2 月 3 日公布，並設置文創專案辦公室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太陽光電產業部分，第 1 家上游多晶硅材料廠(福聚太陽能)已於 99 年 8 月投產，臺達電、廣運機械、茂迪等亦陸續投入 MW 級技術，產業鏈漸趨完整；風力發電部分，我國已成為全球第 8 個具大型風力機(2MW)製造實力的國家；「醫療法」修正草案已送 貴院審議，將放寬專辦國際醫療之私立醫療機構得以公司型態設立；已輔導 126 家醫院實施醫療影像報告電子病歷，並建置全國醫療影像交換平臺，未來將發展全國電子病歷交換中心；99 年來臺旅客逾 556 萬人次，大幅成長近 3 成，且各國客源均呈現正成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於 99 年 7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4 日公布，將以農村為中心，兼

顧農民、農業、農村三農整體之發展；莫拉克風災蘭花產業重建工作已全數完成；我國蝴蝶蘭於英國「切西爾花展」中受到英國女王之喜愛，勇奪銀牌獎，累積豐富外銷能量。

- 2、推動服務業發展：服務業是國家經濟活動的重心，98 年服務業 GDP(國內生產毛額)為 8.6 兆元，占總 GDP 之比重為 68.7%，服務業平均就業人數達 605.1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之比重為 59.2%。為建構服務業優質之經營環境，以推動服務業創新加值，政府除將致力推動法規鬆綁、加強研發創新、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培訓及引進跨領域人才，以提高服務業生產力外，亦選定美食國際化、醫療服務國際化、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國際物流、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高等教育輸出等 10 項重點服務業做為推動主軸，各部會亦研擬完成各產業之行動方案經本院核定，積極推動中，期許服務業能成為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提升創匯能力及帶動經濟成長之引擎。
- 3、推動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發展：基於我國 ICT 產業之良好基礎，為掌握最新發展趨勢，本院於 99 年 1 月選定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雲端運算及專利商品化等作為重點推動產業，刻正積極推動中：在智慧電動車方面，本院將以先導運行、建構友善環境、提供購車誘因、訂定環保標準等項為發展策略；在雲端運算方面，本院已指示經濟部設立「雲端運算產業推動辦公室」，負責「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之全方位協調、統合與管理執行；在智慧綠建築方面，初步規劃將通盤檢討建築、都市及水電等與「綠」相關的法規，且今後政府公有建築物的興建，將在安全無虞又不大幅增加預算下，用綠建築的標準興建；在專利商品化方面，為提升發明專利審結能量，將採補足智慧局編制空缺、增聘該局固定任期人員及擴增外聘審查委員等方式，以積極清理專利積案。

4、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 (1)本院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已達成協助臺灣東部民間業者設立園區進入投資開發的行列，對於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亦持續就經濟部審查意見給予合宜方向，確立其民間投資 BOT 之方法，將可待促成臺東縣府產業升級與發展。
- (2)99 年度「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至年底即將完工，預計 99 年度建置後可將「低冷精緻農業技術發展」與「冷能應用加值技術發展」積極快速推動，並與 100 年度將完工之農委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形成深層海水產業知識研發羣聚基地，落實善用東部優勢資源，達成東部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十二)推動「全球招商、投資臺灣」：

1、建立全球招商推動組織：

- (1)本院於 99 年 7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由院長親自督導統籌招商事宜。經建會負責整體招商規劃，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邀請民間企業領袖與相關部會首長擔任委員。
- (2)經濟部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於 99 年 8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3)本院相關部會共成立 33 個招商專案辦公室，由專人專責推動招商事宜。

2、舉辦國內招商說明大會：

(1)經建會於 99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7 日期間在北、中、南、東共舉辦 5 場次招商舉辦大會，全力推動「投資」與「出口」成為臺灣經濟的雙引擎。

(2)各界迴響熱烈，投資與洽詢成果豐碩：

—招商大會除推介十大招商主軸計畫外，並根據各地產業特性與潛在投資者需求，因地制宜推出投資產品組合，例如為東部量身打造觀光旅遊、創新教育及深層海水開發等計畫。

—各場次招商大會除於主會場進行招商主軸計畫說明外，另闢分會場提供諮詢服務。5 場次大會共計 670 家次廠商諮詢，除國內廠商外，另有美、日等 13 個國家或地區廠商諮詢，其中以文創及數位內容之 87 家次諮詢最為踴躍、其次依序為綠能及綠建築、生技醫療、雲端及 WiMAX、都市更新、電動車等。

—目前已有包括正崙精密科技、學學文創、中龍鋼鐵公司等多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預估投資金額約 1,532 億元，投資產業則以文創及數位內容、綠能及綠建築、生技及國際醫療、雲端運算及 WiMAX 等最為熱門。連同經濟部「2010 投資臺灣高峰會」，27 家公司簽署投資意向書之金額 1,082 億元、「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服務投資案 64 億元、交通部主管投資案 140 億元、工程會主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207 億元，整體招商成效已逐步顯現。

3、持續推動國際招商：

(1)經建會結合交通部、國科會與臺北市縣、桃園縣、新竹縣、臺南縣(已與臺南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等地方政府共提出 9,950 億元招商投資計畫，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共同赴香港參加亞太地區規模最大之 2010 MIPIM ASIA 亞洲國際地產投資交易會，希望吸引國際大型投資開發機構到臺灣布局。

(2)為利用臺星正在洽談簽署經濟合作協議，新加坡官方和民間機構都對投資臺灣展現高度興趣之契機，於 99 年 11 月 22 及 23 日赴新加坡招商，目標鎖定生技及國際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都市更新、桃園國際航空城、綠能及觀光旅遊等為主軸，在當地舉辦招商大會，並參訪具投資潛力的廠商，吸引國際企業來臺投資或技術合作，以帶來更多臺星合作之契機。

(3)另鑒於臺灣以高科技硬體見長，印度則擅長軟體，雙方互補性高，本院擬於 100 年 2 月下旬起陸續赴印度、美國及日本招商，重點放在生技及國際醫療、都市更新、文創及數位內容、綠色能源和智慧電動車等。

(十三)推動法規鬆綁：

1、在各部會主動檢討業管法規方面：

(1)為建構具全球招商誘因之國際投資環境，並配合「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之推動，由

經建會完成「『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執行計畫」之研訂。截至 99 年底止，17 個主要財經部會已設置常態性推動編組並成立單一窗口，合計彙整 47 案法規鬆綁計畫，其中 38 案屬部會自提；9 案事涉需跨部會協商之議題，已於 99 年 12 月底納入法規鬆綁協調會議進行討論。

(2)自 97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部會已進行包括兩岸經貿、金融、租稅與人員跨境移動等相關法規之檢討達 575 項。本院並先後完成「產業創新條例」、「契稅條例」、「所得稅法」之立法工作，明定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統一以「當地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標準價格」為申報基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降至 17%。另 99 年 5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2010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排名第 8；99 年 11 月世界銀行「2011 經商環境報告」排名第 33 名，較 98 年向前邁進 13 名，為歷年最佳成績。經建會除將持續推動協調「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立法工作，亦將積極協調建置公司(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及研析健全動產擔保交易制度，致力再度推升我國國際排名。

2、有關工商團體建言之蒐集方面，彙整各公(工)協會及外僑商會對於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鬆綁之建議共計 267 項，其中涵蓋觀光服務、醫療照護、文化創意、樂活農業等領域，經建會已召開 15 次會議邀集各相關主管部會共同檢視相關法規，並舉辦「APEC 經商便利度國際研討會」，以期增進我國服務業之整體發展並改善經商環境。未來財經法制革新仍將在過去努力的基礎上，延續既有檢討機制予以持續推動；並積極與業界保持意見聯繫，以逐步鬆綁法令障礙，建立優質之經商環境。

(十四)協調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相關策略與措施：

- 1、本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提出七大改善所得分配之策略方向，包括：(1)「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2)「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3)「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4)「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5)「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6)「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7)「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
- 2、該小組將在前開架構下，以突破性思維，積極研提實質有效之具體對策及措施，落實推動並協調解決各項問題，以期有效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已完成臺鐵地下段通車啓用，廣續施作高鐵隧道工程、松山及南港車站 2 期等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97.88%。
- 2、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刻正進行高雄車站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發包等作業，持續施作愛河段及民族路段等隧道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42.47%；另「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刻正進行變更都市計畫審議、工程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及工程細部設計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32.95%。
- 3、臺鐵捷運化：「臺鐵臺南沙崙支線改善計畫」已於 100 年 1 月 2 日通車，「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刻正辦理橋梁、軌道及車站工程施工，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88.74%，「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設計施工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分別完成 25.71%及 37.75%，「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隧道工程施工等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6.29%；「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辦理設計及施工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辦理規劃作業中。
- 4、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目前高速鐵路營運班次，依尖、離峰日提供不同班次之運能，每日雙向開行 123-146 班次，每日運量約 10 萬人次；另將廣續督促臺灣高鐵公司辦理苗栗、彰化、雲林及南港等車站建設工程。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蘆洲線蘆洲站至新莊線忠孝新生站路段業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南港東延段(南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臺北市政府已於 100 年 1 月 9 日辦理初勘作業。又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新莊線(縣轄段、市區段忠孝新生站至古亭站)、信義線、松山線、環狀線(第 1 階段)及頂埔延伸段等路線施工作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現正進行紅線南岡山站(R24)增設作業，刻正進行施工作業；環狀輕軌修正計畫高雄市政府兩度進行 BOT 招商公告皆流標，將儘速進行第 3 次公告作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66.21%，本計畫第 1 階段三重至中壢路段預定 102 年 6 月通車營運，第 2 階段三重至臺北車站路段預定 103 年 10 月通車營運。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於 99 年 4 月 15 日核定，刻正辦理土建設計、總顧問遴聘、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定 104 年底通車，刻正進行土建標細部設計及先期工程施作、機電工程招標及設計。

(三)公路工程：

- 1、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82%。
- 2、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增設之舊正、北山兩交流道刻正施工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9.8%。
- 3、臺北縣特 2 號道路建設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81.26%。
- 4、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臺 1 線路段建設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7.37%。
- 5、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51.85%。
- 6、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99 年 11 月 9 日經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建設計畫業經本院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
- 7、國道 2 號拓寬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70.24%。

- (四)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截至 99 年底止，東部自行車道路網將達 311 公里示範專用道，加上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 564.9 公里路線，總計可達 875.9 公里；並配合建置自行車資訊網及導航服務系統，以提供民眾騎乘使用之資訊；同時打造鐵路自行車載運車廂、於東部 5 處火車站之臨時自行車補給站；規劃常態型自行車國際賽事，藉此結合雙鐵旅遊及各種套裝行程，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前往東部旅遊，打造臺灣成為自行車島之目標。

(五)港埠：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71 家事業，分別為基隆港 13 家、臺北港 3 家、臺中港 29 家及高雄港 26 家。
- 2、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公共基礎建設及民間投資貨櫃儲運中心 BOT 案，正分別由基隆港務局及臺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積極施工中，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預計於 100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別完成第 3、第 4 座碼頭加入營運。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BOT 案，已於 99 年底完成首 2 座碼頭，並於 100 年 1 月正式營運。

(六)空運：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車道及雨庇工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並以 100 年 8 月底完成外部帷幕及 2 座報到櫃檯為目標積極趕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刻正積極辦理基本設計第 2 階段相關作業中；本計畫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交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接續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之空側工程刻正進行 W 滑行道東移工程相關作業；另為利兩岸空運直航政策之推動，刻

正辦理松山機場第一、二航廈功能調整整建案，將第一航廈改為國際線使用，第二航廈改為國內線使用，並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將國際線入境動線移至第一航廈西側試營運，10 月 31 日提供與日本羽田機場對飛使用。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及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之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於 99 年 3 月 15 日完工、空側短期改善工程於 99 年 11 月 21 日完工；「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已完成 30%規劃設計報告書，並已召開審查會議，廠商刻正提送細部設計修正資料，由相關單位審查中；「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開標作業。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

(1)持續推動「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2)架設松山機場 10 跑道儀器降落系統(ILS)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並生效啓用。

3、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建設：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

(2)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案，交通部已將綱要計畫陳報本院，經建會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

4、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4 家事業營運。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1、金馬澎小三通：99 年 1 至 12 月底止，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137 萬餘人次，貨運量約 55 萬計費噸，同期間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5.8 萬餘人次。

2、海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9 年底止，直航兩岸港口之船舶實際進出達 2 萬 6,434 艘次，載運旅客 16.8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櫃 352 萬 TEU，總裝卸貨物 1 億 6,385 萬計費噸。

3、為落實「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第 6 條「稅收互免」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第 7 條「互免稅費」，財政部並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辦理後續相關事項。

4、兩岸定期航班自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9 年 12 月 26 日止，客運共計飛航 1 萬 9,650 班次，載運旅客 718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7.4%；貨運部分飛航 1,139 班次，載運 16 萬 4 千噸貨物，平均載貨率為 75.3%。

二、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一)郵政：

- 1、廣續提升兩岸郵遞服務：本期每日平均互寄普通平信 2 萬 8,760 件、掛號函件 2,575 件、包裹 392 件及快捷郵件 1,610 件。
- 2、廣續提升兩岸匯兌服務：本期擴增辦理大陸匯款服務據點 5 局，總計匯出新臺幣 8 億 6,632 萬 6,074 元，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93 萬 2,000 元；匯入新臺幣 2 億 6,206 萬 2,617 元，手續費收入 33 萬 9,000 元。
- 3、持續維護金融秩序：本期防制金融詐騙 413 件，金額新臺幣 1 億 1,134 萬 9,809 元。
- 4、開發新種便民服務：與雅虎及 PC Home 等入口網站合作，提供網路 ATM 金流服務；開辦臨櫃代收連江縣自來水費業務；發售「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安順定期壽險」；本期增加假日及平日延時營業郵局 12 處。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 1、規劃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交通部為規劃 GSM 行動業務執照屆期後之處理方式，經邀請產、官、學界及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協商，並上網公開徵詢意見及委託學術團體研究，始達成共識並將規劃草案報院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在案。
- 2、辦理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研究：交通部為切實掌握國際最新科技及頻譜使用狀況，期能配合國內通訊傳播環境、市場需求與未來發展，經委託日商野村總合研究所辦理研究，並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提出期末報告，業經交通部審查通過。
- 3、辦理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研究：交通部為因應通訊產業科技匯流之趨勢，以建立完善之電信號碼中、長期法規基礎環境，達成用戶使用簡便、單一入口、單一帳單及無縫隙接續之創新服務，經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研究，並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提出期末報告，業經交通部審查通過。
- 4、辦理無線電頻率表修正：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99 年 8 月 4 日經完成第 2 次頻率分配表之修正公告，滿足超寬頻(UWB)技術對頻率開放需求。
- 5、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交通部共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64.71%。
- 6、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寬頻上網用戶數已達 866 萬戶(其中 3G 數據服務用戶約 334.8 萬戶)；30Mbps 寬頻涵蓋率達 78.9%。
- 7、持續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我國取得 phase I 銀質標章件數為 72 件，僅次於日、美，居世界第 3 位；phase II 金質標章件數為 79 件，僅次於美、日，居世界第 3 位。

三、規劃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落實旅行臺灣年工作計畫

(一)積極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行動方案：99 年度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 10 個縣市政府 21 條路線業於 99 年 7 月啟動開行，截至 12 月底止，搭乘人數已達 76 萬人次；「國際光點」方案已啟動北區(包

含康青龍生活街區、陽明山人文溫泉、臺北星光現場 Live house)及東區(包含原住民部落文化、美食及藝術村)國際光點計畫，並評定中區(樂活·品味·中臺灣—新六感深度旅遊計畫)光點。

- 2、「築底」行動方案：甄選 70 名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並辦理 2 場國際大師開講活動；輔導業者申請產業優惠貸款，補貼利息總額約 3,873 萬元、完成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補助 23 家審查，通過補助經費計約 4,818 萬元、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 32 件，核定補助經費約 224 萬元、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培訓計 6 場 580 人次。
- 3、「提升」行動方案：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計有 82 家旅館業者報名參加第 1 階段建築設備評鑑，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舉行首波星級旅館標章頒發記者會；辦理好客民宿計畫，自 99 年 12 月起，推動好客民宿遴選活動，協助推廣服務品質與設備優良之民宿。目前已有英、美及新加坡等 14 市場、118 家旅行社推出花博行程。

(二)為慶祝建國 100 年，規劃辦理「旅行臺灣·感動 100」：

- 1、「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完成網站建置及宣導短片，網站自 99 年 7 月上線已有百萬人次瀏覽，民眾分享計 1 萬 5,598 筆，社群平臺總瀏覽人次達 182 萬 7,993 人，社群粉絲已達 1 萬 3,944 人；推動百大旅遊路線，傳達「美麗臺灣·百種感動」，統整臺灣旅遊 10 大主題，歸納百條旅遊路線，創造旅行臺灣的深刻感動。
- 2、「體驗臺灣原味的活動」：辦理「2010 年特色夜市選拔活動」，選出「最環保」、「最友善」、「最有魅力」、「最好逛」和「最美味」等 5 項指標及網路最佳人氣夜市，高達 50 萬人次上網投票；辦理「2010 臺灣美食展」活動，期間共計湧入 14 萬人次參與，並邀訪 11 個國家地區共 23 個媒體來臺採訪；舉辦「臺灣挑 TEA」活動，規劃 5 條以「臺灣茶」為主題的旅遊商品，自 99 年 7 月起，於海外銷售近 20 團，總達 400 餘名國際旅客購買；「幸福住宿·百種感動」活動於 99 年 10 月起正式起跑，以「住我家最感動 PK」、「全民網路票選」及「百裡挑 10」等 3 段活動宣傳，並體驗臺灣住宿的感動；辦理第 1 屆「臺灣自行車節」，共邀請 43 名國際媒體來臺採訪，吸引 14 國 16 車隊國際知名好手騎聚臺灣，開啓東部特色觀光的新契機，並為 100 年「臺灣自行車節元年」拉開暖身序幕，配合推出花博行程，已有英、美及新加坡等 14 個地區、118 家旅行社販售該項商品。
- 3、「貼心加值服務」：自 99 年 10 月起，輔導地方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旅遊服務中心規劃建置旅遊資訊查詢機，現已完成 61 臺查詢機核定作業。

四、公共工程

(一)辦理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度訓練講習，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持續推動「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99 年度分區辦理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度訓練講習 11 場次，計 1,188 人次參訓。

- 2、推動「全生命週期管控公共工程品質方案」，建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所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溝通協調整合平臺，並建立公共工程履歷制度，作為未來公共工程招標選商時各工程主辦機關重要的參考資料。
- 3、「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查核工程成績，甲等以上比率，由98年1月的14.63%，提升至99年12月之50.65%；「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路面施工不合格率，由97年2月的87%，下降至99年12月之21.1%，顯示公共工程品質已逐步改善。

(二)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99年促參簽約件數共計73件，民間投資簽約額度為2,241億元。
- 2、啟動「促參專業輔導暨服務機制」，積極協助各機關開拓促參潛在案源。99年已赴各機關提供走動式諮詢計43次，並輔導7案完成簽約，簽約金額為420.46億元。

(三)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 1、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永續及節能減碳理念，99年度已協調各部會完成13類工程之節能減碳規劃設計參考原則之研訂，另有內政部都市更新工程部分尚在整合中。
- 2、為落實振興經濟方案綠色內涵經費達10%以上之目標，已建置管控機制與資訊系統，彙整各部會之執行成果。99年度綠色內涵實際執行經費占當年度工程經費比例約13.1%。

(四)促進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 1、99年8月23日訂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提出「改善執業環境」、「建立專業規範」及「加強管理措施」三大策略，以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 2、為協助業者進軍國際工程市場，已建立跨部會溝通平臺，並提供產業商情供業者查詢。另辦理相關訓練，強化外交部及經濟部駐外人員蒐集工程商情與推展能力。

(五)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99年度1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246項，可支用預算3,573.02億元。截至12月底止，執行數3,301.99億元，年度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92.41%，較98年同期提升0.84%，為近5年來最高。
- 2、工程會列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99年度可支用預算606.14億元，其中工程預算458.51億元，截至12月底止，工程預算執行數416.43億元，執行率90.82%。
- 3、推動「愛臺12建設」，99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4,289億元。截至12月底止，執行數3,826億元，執行率89.20%。

玖、災後重建

一、綜合規劃

(一)目前特定區域劃定情形(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 1、原住民地區：辦理 62 處劃定作業，特定區域核定 26 處，安全堪虞地區核定 36 處。
- 2、非原住民地區：辦理 98 處劃定作業，特定區域核定 72 處，安全堪虞地區核定 26 處。

(二)辦理媒體宣傳：

- 1、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重建會計發行重建報 43 期(雙週報)、撰發新聞稿 292 則，並將相關資料上掛網站；另安排國內外媒體及專家學者參訪重建區 20 次。
- 2、辦理重建成果定期記者會及災滿周年系列活動。

二、基礎建設

(一)工程類預算執行情形：

- 1、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整體重建工程預算包括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移緩濟急經費，累計至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 606.14 億元，依用途別，分為工程款、用地款、儀器設備相關費用等，並以工程款 451.58 億元為大宗，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88.17%。
- 2、補助地方預算執行情形：99 年度可支用預算中補助地方政府計 251.33 億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205.72 億元，年度執行率 81.85%。
- 3、工程發包情形：累計至 99 年底預定發包標案件數 5,950 件，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發包 5,910 件，年度發包率 99.33%。
- 4、工程完工情形：累計至 99 年底預定完工標案件數 5,870 件，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5,441 件，年度完工率 92.69%。

(二)河川及排水設施復建辦理情形：

1、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辦理情形：

- (1)中央管河川及區排以移緩濟急經費辦理 63 件搶險工程，已於 98 年 8 月 17 日完成；搶修工程，共辦理 118 件(含 5 件河道疏通工程)，於 99 年 1 月 13 日已全部完成。
- (2)復建工程：總計 256 件，經費約 65.81 億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全數發包，並完成 229 件，完工率 89.5%。預計 99 年底前完成 243 件、100 年汛期前完成剩餘 13 件。

2、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各縣市政府目前辦理 687 件(併案發包後件數)，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工程發包件數 684 件，發包率 99.56%。已完工 622 件，完工率 90.54%。預計 99 年底前完成 641 件、100 年汛期前完成剩餘 46 件。

3、河川疏濬辦理情形：

- (1)經濟部已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報「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修正草案，規劃配合防汛期河川沖淤變化情形將疏濬目標分為 3 期，第 1 期 98 年 8 月災後至 99 年 11 月底，目標量 6,500 萬方；第 2 期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目標量 5,200 萬方；第 3 期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8 月底，依 100 年汛期沖淤情形再行滾動檢討。
- (2)上開方案已提前於 99 年 5 月 19 日完成第 1 期 6,500 萬立方公尺預訂目標疏濬量。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量為 1 億 1,372.7 萬立方公尺，朝無上限目標努力。

(三)公路系統復建辦理情形：

- 1、移緩濟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99 年保留援用其他科目經費 17.6 億元，移緩濟急用於臺 17 線雙園大橋緊急改建工程，目前進度 52.6%，超前 5%。
- 2、公路系統特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 (1)公路總局辦理省道復建工程共計 129 標，已發包 118 標，已完工 81 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4.3 億元，已執行數 43.5 億元，執行率 67.6%。
 - (2)縣政府辦理縣、鄉道復建工程共計 667 標，已發包 625 標，已完工 517 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7.7 億元，已執行數 53.1 億元，執行率 92%。

(四)辦公廳舍、下水道及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辦理情形：

- 1、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本項復建工程核定標案共計 716 件，核定經費為 40 億 1,039 萬 3,000 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決標 718 件，其中 676 件已完工；執行率為 96.67%，達成率則為 72.13%。
- 2、下水道清理及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核定標案共計 47 件，核定經費為 4 億 4,938 萬 1,000 元。已全數決標，其中 43 件已完工；本項執行率為 87.56%，達成率則為 53.58%。達成率偏低主要原因係因為臺南縣(已與臺南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4 件大型標案，經費共計 2 億 5,208.6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僅 7 億 2,679 萬元，將加強督導辦理。
- 3、辦公廳舍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工程類併標後計 56 件，核定經費為 4 億 3,666 萬 3,000 元。已決標共計 52 件，其中 49 件已完工；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執行率為 90%，達成率為 20.22%。達成率偏低原因係因為高雄縣(已與高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那瑪夏及屏東縣林邊鄉鄉公所及代表會辦公廳舍復建工程，核列經費計達 2 億元，執行數仍為 0 元；另外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及六龜鄉新開村紀念公園核列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執行數僅 843.8 萬元。將加強督導辦理。

(五)漁業、農田水利、林務及水土保持設施復建辦理情形：

- 1、漁業部分：漁業署計核定莫拉克颱風漁港工程災害重建計畫共計 40 件，經費 1 億 4,086 萬 4,000 元。目前已完工 33 件及完成 6 件欄木網設置工程，餘 1 件施工中，預計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部分，共計 45 件，目前已完工 29 件重建工程，

計完成排水路重建 10,000 公尺、道路重建 8,000 公尺、進排水路清淤約 30 公里。另有工程規劃施工中 8 件，5 件設計中，招標中 3 件，配合跨年施工，全部工程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農田水利部分：

- (1) 莫拉克颱風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移緩濟急部分，98 年度莫拉克風災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第 1 期)共計核定 41 件，核定補助苗栗等 9 個農田水利會 2 億 1,158 萬 4,000 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全數發包，完工 40 件，其餘 1 件預計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特別預算部分，99 年度莫拉克風災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第 2 期)共計核定 76 件，經費 8 億 9,682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全數發包，完工 71 件，其餘 5 件施工中，預計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
- (2) 核定各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總計 121 件，經費 1 億 7,393 萬 6,000 元，特別預算辦理 92 件，辦理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 5 縣，經費 1 億 3,884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全數完工，99 年續辦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 4 縣 61 件，經費 1 億 4,017 萬 6,000 元，預計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全數完工。

3、林務部分：

- (1) 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98 年移緩濟急 3.5 億元，核定 61 件，已全數完工；99 年編列特別預算 7 億元，核定 49 件工程，其中 22 件已完工，27 件施工中，預計於 100 年 3 月底前全數完工。
- (2) 阿里山鐵路沿線災害已編列 10 億元辦理沿線坍方清除、道碴流失填補及清換、路基流失修復、橋梁損毀重建、隧道整修等工作。重建工作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支線(祝山—神木段)復建工程，已於 99 年 3 月 24 日完成，並於 99 年 6 月 19 日復駛；第 2 階段復建竹崎—奮起湖段(含 23k 橋梁工程)，第 3 階段復建奮起湖—神木段，總計共辦理 16 件工程，總經費 10 億元，目前 2 件已完工，6 件施工中，餘 8 件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4、水土保持部分：

- (1) 水土保持復建及農路復建工程經費 69 億元，以軟體防災配合硬體減災，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調查，配合野溪清疏及災害復建，已辦理 1,544 件，預期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 2,860 萬立方公尺，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影響範圍 31.6 萬公頃。
- (2) 重大土石災區復建專案控管：就已發生災害之 18 重大土石災區進行復建專案控管，辦理 177 件工程，共 17.16 億元，以集水區為單元，進行中長期復建規劃，防止二次災害，截至目前進度為 93.72%(超前 3.61%)。
- (3) 野溪清疏：依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規劃目標，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應辦理河川上游野溪土石清疏 1,000 萬立方公尺部分，已如期達成，並持續積極辦理中。

(六)原民會工程類復建辦理情形：

- 1、特別預算計有「供水系統復建計畫」、「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計畫」、「聚落基礎建設復建計畫」3項工程類計畫，經費總計 51.23 億元。
- 2、目前已核定工作計畫計 104 件，總計核定金額 49.75 億，累計至 99 年底可支用預算計 21.44 億元，其中 41 案已完工，34 案現正施工中，2 案現正招標中(或簽約中)，其餘尚在規劃設計中。

三、家園重建

(一)災民安置與慰助：

1、生活扶助：

- (1)對於因莫拉克風災致死或致行蹤不明者，比照 921 震災標準，發給家屬 100 萬元慰助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發放 655 人，發放金額 6 億 5,500 萬元。
- (2)重傷慰助：因災致重傷或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每人發給 25 萬元慰助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發放重傷慰助金 4 人，發放金額 100 萬元。
- (3)急難慰助：內政部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運用民間捐款，對災民收容所災民每人發給急難慰助金 5,000 元，總計核發 7,573 人，發放金額計 3,786 萬 5,000 元。
- (4)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現址)，每戶最高 15 萬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每人 3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784 戶、5,006 人(發放率 100%)，發放金額達 1 億 5,018 萬元。對於未辦理戶籍登記但確有居住與受災事實者，由縣市政府運用民間捐款予以救助。
- (5)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最高發給 2 萬元，不受 1 門牌 1 戶之限制。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發放淹水救助金 14 萬 4,181 戶，金額計 28 億 1,024 萬 5,000 元。

2、災民安置：

- (1)優惠安家方案：對於民眾因災致房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者；房屋未毀損，但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者；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者；其他因災尚未排除無法返回居所，經地方政府認定有發給租金及生活賑助金之必要者。依其意願於自行租屋、自行購屋、政府安置等三擇一方案中選定安家方案。
- (2)本次風災計核准 2,171 戶領取房租補助、36 戶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 57 戶申請修繕房屋貸款利息補貼。另截至 100 年 1 月 10 日止，尚有 552 位民眾於 2 處中期安置中心，接受政府生活上的安置與照顧。
- (3)組合屋：政府已於 99 年 1 月底前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等 9 處，完成 312 戶組合屋興建。
- (4)災民集中之組合屋區及中期安置中心，地方政府協同民間社工團隊派駐社工人員駐點服

務，提供生活、就學、就業、就養等服務，隨時協助解決或轉介。

3、校園重建：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臺東縣嘉蘭國小落成啓用，10 校完成選址，另有 5 校尚未確認興建地點。

4、就業輔導：

(1)辦理災後重建臨工專案：津貼發放標準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 125 個用人單位及 11 個縣市政府及 2 個部會提出用人需求，核定 2 萬 0,853 個工作機會，累計共 1 萬 9,495 人上工。

(2)擴大辦理立即上工：98 年 9 月 22 日起將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納入適用對象後，鼓勵廠商僱用災區失業者，已協助 373 人就業。

(3)職業訓練措施：99 年於災區開辦職業訓練 54 班，預計訓練 1,586 人，已結訓 1,457 人。

(4)補助災民勞(就)保保險費：期間為半年，已補助勞(就)保保險費計 11 億 9,620 萬 3,819 元，補助人數計 38 萬 2,667 人。另對於災區暫緩進行保費欠費催收，並派員協助被保險人及其家屬申請各項給付，採認定從寬、簡化程序、從寬從速發給原則辦理，以落實照顧受災勞工。

5、心理(靈)重建：

(1)衛生署於災後啓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責成當地衛生局針對災區安置中心指派相關精神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提供定點或巡迴服務，99 年累計出動 7,552 人次，服務災區民眾 4 萬 6,869 人次。

(2)原民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99-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迎向晨曦·活出喜樂」心靈重建補助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 29 個民間團體，辦理活動 35 場次。

(3)教育部以尊重地方自主、順應當地文化及切合實際需求為前提，統籌協調各方資源，結合縣市政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災後學校心理輔導工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教育部已召開 4 場業務聯繫會議，同時補助災區縣政府所需經費並督責召開督導執行會議計 78 場次，進行個案諮詢計 4,905 人次及團體輔導計 614 團，辦理個案研討計 35 場次及專業輔導知能研習計 51 場次。

(4)內政部於災區設置 22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自 99 年 2 月至 12 月底止，累計心理服務 2,661 人次，另辦理心理服務相關活動，計 2,507 人次參與。

6、金融協助：

(1)貸款展延：包含協助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車貸、其他擔保貸款、現金卡、信用卡、其他無擔保貸款、債務協商債務等。展延前述貸款合計已核准 6,858 件，貸款餘額約 65 億元。

(2)主動協助死亡者辦理停卡：信用卡已清查暨停卡 191 筆、現金卡已清查暨停卡 59 筆。

(二)家園重建：

- 1、原地重建：對於選擇返鄉或原居地評估安全之部落、地區，原民會補助各鄉(鎮)辦理簡易自來水、聯絡道路、基礎工程等修復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持續改善生活環境，並做好防災、備災、疏散撤離規劃與演練。
- 2、永久屋安置：截至 100 年 1 月 12 日止，永久屋基地計 37 處，3,454 間永久屋。其中，災滿週年時，已有 13 處、1,590 間永久屋完成；餘 24 處、1,864 間將依所處推動階段現況，分 3 期推動，以 100 年 6 月 30 日(災滿 2 周年)前完成為目標，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已有 18 處，1,864 間永久屋完成。
- 3、社區營造：為扶植受災戶早日重建家園，在已完工入住之永久屋，政府已訂定「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並已輔導該新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由住戶自主管理社區公共事務。另輔導該社區成立「家園及產業重建工作圈」，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慈善團體、專家學者以及住民代表，共同導入資源，凝聚推動共識，就「社區人才培育」、「產業發展」及「教育文化與社區環境」等三面向，形塑社區發展願景，以扶植社區產業，讓社區永續發展。

四、產業重建

- (一)一鄉一產業計畫：99 年 7 月 21 日、10 月 6 日重建會主動邀集相關部會及災區地方政府研商計畫資源整合與落實推動，期使災後重建區產業迅速復甦，環境與生態相結合，達到生活、生產、生態三生結合之目標效益，讓產業永續經營。
- (二)12 處產業重建示範點計畫：就目前所核定之 12 處示範點，重建會於 99 年 7 月 26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災區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輔導及推動方案，並於多次召開專案會議協調整合工作計畫並列管辦理情形，讓相關部會、地方鄉縣及民間資源有效導入，並在所設定期間內達到一定程度成果，期在廣大災區內形成重建示範亮點，帶動鄰近地方產業發展。
- (三)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重建會所列管大型永久屋基地計有嘉義縣轆子腳，屏東縣瑪家農場、中央廣播電臺長治分臺、新赤農場及南岸農場，高雄縣(已與高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月眉農場及五里埔，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南投縣茄苳腳段等九大永久屋基地，目前就所列管之永久屋安置基地，均已成立工作圈並開始運作中，本期共計召開 48 次工作圈會議，重建會將持續輔導各基地召開工作圈會議凝聚共識，並培養重建社區之自主意識與解決問題能力，進而達成社區自主運作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民間資源參與專案：為擴大民間參與能量，重建會已陸續媒合國內具規模之慈善、文教及產業相關基金會，邀請參與災區產業重建工作，並於 99 年 7 月 22 日、10 月 4 日召開產業重建工作會議協助推動相關工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有 41 個民間單位參與，對災區產業創新、轉型、升級與再造，發揮啟動、帶動之示範效果；重建會已規劃委外辦理「民間參與產業重建成果」彙編，以專訪方式將民間參與之過程及所創造之效率完整陳現。

拾、蒙 藏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一)辦理「2010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研習營」，促進臺灣大專學生與內蒙古學生學術交流，瞭解中國大陸內蒙古歷史文化及自然生態。
- (二)舉辦「2010年海峽兩岸沙塵暴防治研討會」，並協助中國大陸內蒙古大學校長參訪國立交通大學及私立逢甲大學，以及安排內蒙古林業科學研究院專家6人至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交流。
- (三)安排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移民署相互交流，協助該署與蒙古移民署聯繫簽署移民相關業務交流備忘錄。
- (四)舉辦「蒙藏民族舞蹈研習營」及「兩岸青年藝術交流巡迴演出」，邀請中國大陸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專業講師來臺授課及菁英青年組成藝術交流團來臺，與臺灣優秀青年同臺演出，並與國內各大學院校舞蹈科系學生座談與示範教學。
- (五)辦理中國大陸民族院校校長來臺交流活動，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科技司司長率團於99年12月2日至10日來訪，與國內相關院校系所進行座談及交流參訪。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

- (一)辦理「99年蒙古檢察官班」、「99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加強雙邊司法人員交流與訓練。
- (二)辦理臺蒙職業訓練中心第5期職訓計畫，開辦視障按摩班及一般縫紉班，共40位蒙古學員接受訓練。
- (三)召開99年度第2次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衛生醫療交流平臺小組會議，研商臺灣醫衛人員赴中國大陸內蒙古義診，以及醫衛人員交流事宜。
- (四)結合衛生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共同舉辦「第1屆中蒙醫藥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大陸內蒙古衛生廳蒙中醫藥管理局扎拉嘎呼副局長等一行11人來臺進行交流。
- (五)核發海外優秀藏族青年12人獎助學金，以協助其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核發99年第2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55名；辦理99年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及圖瓦等蒙裔自治共和國6名學員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蒙古4名學員來臺研習中文。
- (六)補助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辦理「2010印度流亡藏人難民社區健康促進計畫」，培訓口腔醫護人才，持續提升印度藏族社區口腔照護能力；補助臺北醫學大學「2010年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政治大學「青海路志由行」計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深"藏"不露—伊甸蒙藏服務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0印度藏人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鼓勵國內青年志工參與國際志工，進行援藏服務。

三、對內關懷弱勢蒙藏胞，培育蒙藏人才

- (一) 廣續協助滯臺人士移民署申請居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有 87 人取得在臺居留證及工作證。
- (二) 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及審查作業，99 年救助貧病藏人及子女教育計有 29 人，並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關懷專案」，經主動關懷、電話諮詢、陪同訪視、開案服務等方式，計服務及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1,829 人次；與署立桃園醫院合辦「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健康促進計畫」，維護在臺藏人身心健康。
- (三) 全面清查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人口，建立家戶資料庫，總計目前居住在臺、且能掌握正確通訊資訊者計有 555 人。
- (四) 核發在臺蒙藏胞羅桑拉姆等 11 人生活補助及在臺蒙藏胞桑吉功舉等 34 人秋節慰問金，促進與在臺蒙藏胞聯繫情誼，並傳達政府關懷之意；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71 人次；輔導補助在臺蒙藏籍公費生 1 名於美國攻讀碩士學位。

四、深耕蒙藏文化，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內涵

- (一) 為輔導國內藏傳佛學團體正向發展，協助解決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及停留期限問題，協調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達成共識，有條件放寬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相關事宜，並訂定審核原則，據以受理審查申請案件。
- (二) 與中國大陸西藏文化保護與發展協會合辦「格薩爾唐卡精品臺灣巡迴展」，於臺北、臺中、臺東等地展出，介紹藏族歷史與詩歌傳說。
- (三) 陸續於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等校舉辦「2010 前進校園推廣蒙藏文化活動」，引導校園學子及社區民眾認識蒙藏文化。

五、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

- (一) 辦理國內大學院校申請蒙藏語文獎學金，99 年度核發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私立南華大學學生共 15 名獎學金。
- (二) 審查 100 年度補助專家學者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申請案，通過研究案 5 案、講學案 1 案。
- (三) 核發國內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獎助金計 6 名，以鼓勵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提升蒙藏研究風氣。
- (四) 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提供即時分析報告。協助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與中國藏學研究中心於 99 年 7 月於北京合作辦理兩岸蒙古學與藏學學術研討會。

拾壹、僑 務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 (一)舉行僑務委員會會議，凝聚僑務共識：99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臺北舉行僑務委員會會議，計有 205 位僑務委員及海內外代表針對中心議題「傳承創新，邁向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僑務新里程」等進行討論與互動交流，凝聚海內外共識。
- (二)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暨海外僑團邀訪活動，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本期辦理北美地區、亞太地區、歐非地區等 3 團次僑社工作研討會活動，參加人數 73 人；接待海外僑團回國參訪計 10 團 278 人；辦理「臺日青年菁英高峰會」活動，華裔及日籍青年菁英計 39 人來臺參加交流研討，促進海內外溝通互動及對我政府之瞭解與支持。
- (三)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本期協導僑社辦理慶祝雙十國慶活動、區域性年會及洲際性會議等活動約 38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8 萬人次。
- (四)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本期僑務志工參與僑社聯繫服務活動約 3,800 場次、2 萬 7,000 人次。
- (五)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效能，提供多元服務：本期各地僑教中心辦理活動約 7,600 場次，服務僑胞約 41 萬人次。
- (六)推動「萬馬奔騰」計畫：99 年計有 99 位國內青年前往全美各地進行短期進修，並於駐外單位或僑教中心實習，協助國內青年瞭解僑務及拓展國際視野，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二、強化僑教工作，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 (一)輔助僑校發展：99 年計補助 217 所僑校文教活動經費、53 所僑校教材教具經費、30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87 所僑校購置電腦設備經費及 98 所北美地區僑校購置美洲華語課本；另補助 30 所僑校 48 名自聘教師，並供應 883 所僑校約 103 萬 5,000 餘冊教科書。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活動；99 年 1 至 12 月辦理紐澳非及巴拿馬、菲律賓、泰國、印尼、加歐泰、馬來西亞(2 班)等地「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及全球僑校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泰北華校校長校務行政管理班、馬來西亞華文小學校長行政管理班及美國地區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共 11 班期，並辦理 13 組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及 1 組臺語教師研習會，遴派 39 位講座赴海外 60 站巡迴教學；另辦理 4 梯次「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課程基礎班、2 梯次「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課程進階班，以及廣續輔導全球 51 處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師資培訓計畫。
- (二)推展數位化教學：「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平臺建置至今，首頁的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461

- 萬人次；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在全球各重要僑教據點設立 51 所「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透過實體據點設置，架設臺灣華語文教學全球通路。
- (三)發展兼容並蓄之海外僑教教材：面對海外僑教環境之轉變，在教材方面，爭取正體字華語市場之角度積極調整教材發展方向，透過具包容性及富國際視野之教材供應策略，協助推廣我國優質之華語文教學。為擴大爭取海外華語文市場，在使用策略上以正體字為原則，兼採簡化字對照之考量，同時滿足學習正、簡體字的需求，適時引導原僅學習簡體的人士進入正體字殿堂，有助於擴大正體字在全球的市場。
- (四)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99 年參加學員計有臺灣觀摩團 1,234 人及語文研習班 1,056 人，英語服務營 346 人，縣市志工 38 人，暑期研習營 290 人。
- (五)推展中華及臺灣多元文化：為擴大傳揚中華及臺灣優質多元文化，並因應亞洲、大洋洲、中南美及南非等地區各僑團(校)需求，99 年度共遴派 41 位文化教師赴 15 個國家 78 個教學單位(僑校、社、團)教學；暑假期間遴派 19 位文化志工教師前往支援 45 個「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令營」教學，同時輔導 13 個僑團於當地自聘教師辦理；賡續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總計培訓 612 名種子教師；國慶期間組團赴美加地區 14 個城市、訪演 15 場次，計吸引約 1 萬 2,000 位觀眾欣賞；另成立跨部會小組，支援「2010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計遴派 2 藝文團體前往美、加地區 24 個城市，進行 36 場次的巡迴訪演，並輔導美加 14 個地區 32 個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系列活動，約有 15 萬 8 千名僑界及主流社會人士參與。
- (六)運用僑務委員會宏觀家族，全方位展現政府施政作為：在海外電視傳媒方面，運用全球 8 顆衛星傳輸及授權海外 40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維運「宏觀網路電視」供僑胞隨時上網點閱，「宏觀網路電視」99 年總觀看人次為 1,510 萬 2,085 人次，創下自 91 年開播以來最高年總觀看人次；10 月總觀看人數為 350 萬 0,178 人次，更創下自 91 年「宏觀網路電視」成立以來最高月觀看人次。另於 99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第 2 屆「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參賽影片共 119 支，國外參賽者占 62.18%，較 98 年增加 44.76%。「宏觀周報」目前每期發行量約 4 萬份，於全球重要僑區設置贈報點，供僑胞取閱，99 年並運用網路科技建置「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全年網頁瀏覽人次已突破 730 萬人次。
- (七)推展僑民終身學習：中華函授學校賡續提供技職教育及華語文教學課程，協助海外僑胞進行終身學習。97 學年起，結合國內大學資源合作推展校務，99 年度新編 8 種課程、修訂 15 種現有課程，總計提供 9 門學科、75 種課程；另依據新編課程製播全文及多媒體網路教材，配合線上同步互動教學活動之推廣，開展多元學習管道。99 學年計招收學生 7,820 人，每人至多可選讀 2 學科 4 門課程，99 學年總計選課人次為 2 萬 3,090 人次。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輔導「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暨年會」、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第 16 週年慶暨第 4 屆華冠獎」、「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全球華商經貿聯誼總會第 10 屆全球年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等世界及洲際型會議共 9 次，參加人數逾 4 千人。培訓各地臺灣商會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辦理「2010 年臺商會領導班」，以及「2010 年臺商會菁英班」，計 105 人參加。接待泰國移民局副局長、泰國民進基金會、磐石獎得獎人、美國柔似蜜市訪問團、北美華人會計師協會訪問團、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參訪團，以及全美臺美會計師協會訪問團、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訪問團、創業楷模得獎人、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訪問團等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力：辦理海外巡迴輔導服務活動，本期已辦理完竣加拿大及日本地區 2 梯次海外經貿巡迴講座，以及南非、亞洲、大洋洲、歐洲、美洲等地區 7 梯次中餐廚藝巡迴講座，計前往荷蘭(阿姆斯特丹)、奧地利(維也納)、德國(法蘭克福、柏林、漢堡)、法國、美國(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紐約、邁阿密、華府、西雅圖、舊金山、丹佛、聖路易、洛杉磯、夏威夷)、加拿大(蒙特婁、多倫多、溫哥華)、南非(開普敦、東倫敦、德班、新堡、約堡、斐京)、賴索托(淑女鎮)、馬來西亞(吉隆坡、森美蘭、檳城、吉打)、菲律賓(馬尼拉)、紐西蘭(奧克蘭)、澳洲(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柏斯)、日本(東京、大阪、琉球)等 13 國家 41 地區，約 7,450 名僑胞參加，並提供 56 家僑營企業諮詢服務；另規劃 2010 年輔導僑商創業學程，辦理中小型餐館經營、海外客家美食料理(2 期)、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中高階主廚培訓、海外僑商花藝與茶藝等 15 期研習班，計有 691 位僑商返臺參加。
- (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邀訪僑商專業人士回國，辦理僑商觀光旅遊產業參訪團、僑商會計師稅務研習會，促進僑商與國內產業交流；辦理海外傑出華人企業家邀訪來臺，拜會政府經貿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並安排參訪優質企業，建立商機交流平臺。
- (四)鼓勵僑胞響應綠色造林：僑界綠色造林捐款約達新臺幣 3,500 萬元，協助媒合贊助桃園縣大溪慈湖公園等 19 處植栽計畫，已完成 16 處，綠化面積約 15.5 公頃，植栽樹木逾 8 萬棵，估計每年減碳量為 824,910 公斤，約為 2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效益。第 2 階段持續推動贊助「八八水災」災區 49 所中小學之校園復育計畫。為延續「愛臺 12 建設—綠色造林」之成效並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持續結合僑界力量推動「海外僑胞百校植樹愛臺灣」計畫，全臺共計有 16 縣市 98 所學校提出 100 個植栽計畫需求，總計需求金額新臺幣 1,041 萬 1,070 元，自 99 年 8 月以來，已媒合海外僑界已贊助 95 所學校植栽計畫，共計新臺幣 966 萬 7,570 元。
- (五)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該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3 家，承辦據點計有 188 處，分布於

26 個國家 54 個都會區。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5,789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11 億 5 千餘萬美元，協助僑商及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17 億 6 千餘萬美元。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 99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99 年申請回國升學人數計 3,147 人；99 年 11 月 21 日至 27 日辦理僑生保薦單位工作研討會，計有 29 人參加，另於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升學輔導老師回國參訪活動，計有 32 人參加。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為加強在學僑生之照顧，提供僑健保、僑生工讀補助金每月 640 名，每名新臺幣 2,500 元等補助。辦理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僑生社團活動與發行刊物補助，頒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鼓勵僑生戮力向學。舉辦分區僑輔工作人員研習活動，提升僑輔工作人員知能與輔導業務之推動。適時舉辦「與僑生有約活動」，與各地區僑生社團幹部擴大交流，增進互動。
- (三)加強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繫：本期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印尼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澳洲留臺校友會、墨爾本帝汶留臺同學會、汶萊留臺同學會、越南留臺校友會、越南留臺青年校友聯誼會、旅法留臺校友聯絡處等校友會組織，舉辦文華之夜、會員大會、中秋節、週年紀念、藝文講座等 27 場活動，參與人數逾 5,000 人次。另為加強與美加地區留臺校友會之聯繫與互動關係，於 99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辦理「美加地區留臺校友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活動，共有美加等地區校友會領袖、幹部 26 人參加。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為協助華裔青年返臺接受生產技術訓練，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目前第 29 期在校生有 625 人。第 30 期則於 99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辦理招生，共有 1,551 人報名，計錄取 1,355 人，將於 100 年 3 月開課。

五、加強海外僑民人口及社會經濟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一)統計華僑及臺僑人口：有關兩岸三地以外之海外華人人數，統計至 98 年底約 3,946 萬人(亞洲占 75%)，由臺澎金馬移出之臺僑約 177 萬人(美洲占 63%)。
- (二)蒐集海外僑民之資訊及意見：完成「澳洲華僑生活概況調查」，調查結果顯示，26.3% 移居澳洲僑民有回臺定居打算(移居美國僑民有回臺定居打算者占 36.0%)，考量回臺定居之主要原因依序為落葉歸根(48.5%)、醫療環境友善(13.9%)及回臺就業(11.9%)。

拾貳、勞 工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一)擴大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1、為因應 97 年、98 年金融海嘯後續影響，並減緩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結束後對就業市場之衝擊，推動「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其中勞委會配合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預計協助 14 萬 2,000 人就業。本期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1)就業啓航計畫：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本期就業人數計 2 萬 8,570 人。
- (2)黎明就業專案：為促進地方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降低弱勢勞工就業壓力，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共提供 1 萬 4,840 個工作機會。
- (3)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民間團體或政府部門，研提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本期共進用 5,738 人就業。
- (4)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提供短期安置之工作機會，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期間給予求職假以鼓勵儘早進入職場，本期已核准派工數 8,665 人。
- (5)希望就業專案：99 年下半年新增 1.5 萬名就業機會，於 99 年 10 月起開始進用，進用人員以 6 個月為原則，本期共進用 1 萬 1,742 人就業。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本期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56 萬 4,489 人、求才人數 74 萬 5,064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9 萬 6,739 人及求才僱用人數 44 萬 3,272 人，求職就業率為 52.57%，求才利用率為 59.49%。另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所屬就業服務站、10 個原住民服務據點，以及鄉鎮就業服務臺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 e 點靈)，藉由簡易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查詢服務，本期已提供 60 萬 5,068 人次服務。
-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於全國各地舉辦 11 場次「虎力旺」就業博覽會，透過各求才廠商參與，提供雇主與求職者面對面溝通機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提供 3 萬 0,794 個職缺，廠商累計僱用 2 萬 6,469 人，求才利用率為 85.96%。

(二)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 1、辦理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以及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等就業弱勢者就業，本期計協助 10 萬 3,869 人。
-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

等，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失業勞工，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促其迅速再就業。99年7月至11月計核付求職交通津貼17人、臨時工作津貼456人、僱用獎助558人，總計1,031人。

-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班、融合、數位學習職業訓練，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99年身障者職業訓練人數計2,551人；身障者一般性、支持性推介就業服務人數計2萬7,113人，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1,558個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經臨櫃或網路求職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已協助推介就業2萬2,550人，經專業服務員提供個別化支持性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4,563人。

(三)落實就業保險保障：

- 1、核付失業給付：99年共核付49萬5,010件，計99億1,079萬4,927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3萬6,191件，計13億7,862萬5,265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3萬1,466件，計6億5,098萬1,863元。
-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99年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129萬7,437人次，金額9億0,628萬5,691元。

(四)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多元類別職前訓練，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80%~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99年計培訓5萬3,763人。
- 2、加強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為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意願、有效提升個人知識、技能、態度，穩定就業所需之競爭力，規劃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由勞委會職訓局補助參訓學員80%~100%訓練費用，3年內補助額度最高5萬元，99年計訓練5萬5,207人。
- 3、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為員工辦理進修訓練，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活動所需訓練費用40%~70%，每一申請單位依員工規模大小及訓練計畫規模、類型分別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費用，以提高事業單位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達成協助事業單位留任員工、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之目標。99年計訓練24萬9,786人。
- 4、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
 -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就業相關之專業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等，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99年計2萬6,758人參訓。
 - (2)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事業單位，協助15歲至29歲以下青年獲得職場實務經驗，並提倡訓後優先僱用制度，以縮短青年就業等待期。99年計1,728人參訓。
 -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考德國作法實施雙軌制訓練制度，針對15歲至27歲青年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訓練。99年計4,971人參訓。

(4)產學訓合作訓練：結合區域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提供職業訓練及企業實習等就業為導向之課程措施，協助其順利與職場接軌。99 年計 992 人參訓。

5、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提供訓練品質規範評核、輔導及訓練課程，協助其建立完整訓練流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評核 2,622 家次、輔導 4,116 小時及辦理 TTQS 訓練品質課程。

(五)推動技能檢定制度：

1、推動各項技能檢定：辦理 99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145 個職類，99 年計 26 萬 7,995 人次報名；另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即發證及各類專案檢定，計 48 萬 6,864 人次報檢，計 75 萬 4,859 人次。累計核發技術士證照計 42 萬 5,834 張。

2、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及莫拉克颱風受災者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99 年計補助 4 萬 1,100 人、補助金額 6,440 萬 3,535 元。

3、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本期訂定 8 職類級別之規範，65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32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辦理 765 職類級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包括場地到期 630 職類級次及新增場地 135 職類級次，辦理 32 職類級別之監評培訓，計培訓 2,136 人，辦理 68 職類級別 31 場次之研討，計有 4,017 人參加。

4、辦理技能競賽：99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辦理第 40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1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辦理 45 個職類，參賽選手 743 人，並選出 38 職類 43 位國手參加 100 年於英國倫敦舉辦之第 41 屆國際技能競賽。另第 11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第 8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於 99 年 11 月舉行，計辦理 27 個職類，參賽選手 615 人，選出 23 個職類國手 23 人，參加 100 年於韓國舉辦之第 8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六)提供創業協助：

1、為協助 20 歲至 65 歲婦女及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民眾創業、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為期 7 年、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之貸款，以及創業前、中、後全程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措施與創業研習課程。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及天然災害受災戶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本期計 492 人取得貸款。

2、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及顧問專業諮詢輔導，俾提高創業成功機率，本期辦理創業課程計 134 場，共 1 萬 0,770 人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4,802 人次，已協助 1,227 人完成創業，創造約 2,906 個就業機會。

二、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一)完善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合理調整基本工資：爲使基本工資之調整機制更臻完善，勞委會於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適度調整委員會之組成，並明定勞資代表及專家學者之遴聘方式、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開會及審議期程。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經審慎考量，通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據及就業狀況等相關因素並兼顧未來經濟成長之動能，建議調整基本工資爲每月 1 萬 7,880 元、每小時 98 元，調幅 3.47% 案，業經本院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政策：

- 1、爲協助各執行機關建立完善之申訴審議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處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品質。另爲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99 年「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與表揚。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至所有受僱者，以及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全勤獎金及考績不受影響且不得爲其他不利處分之修正，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修正將有助於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
- 2、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99 年截至 11 月底止，男性計 3,865 人，女性計 2 萬 1,182 人，合計受惠人數達 2 萬 5,247 人，補助雇主負擔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社會保險費，共計 4,824 萬餘元；另 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已達 6 萬 0,642 人，共核付 31 億 2,837 萬 3,711 元。

(三)推動勞工保險給付年金制度：

- 1、99 年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爲 12 萬 1,446 人，核付金額 154 億 0,969 萬 5,863 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99 年已服務 20 萬 6,750 位勞工朋友。另於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99 年已服務 16 萬 9,137 位勞工朋友。

(四)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99 年截至 11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達 41 萬 7,964 個，參加新制人數達 521 萬 6,095 人，其中個人自願提繳者達 32 萬 0,468 人。截至 100 年 1 月 12 日止，已收 94 年 7 月至 99 年 10 月份退休金達 5,874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65%。
- 2、改善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計增加 10 萬 1,151 戶(立法前提撥數爲 5 萬 3,472 戶)，受益員工率由 49.83%提高至 56.98%。
- 3、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1 兆 1,352 億元，其中舊制基金規模爲 5,378 億元，新制基金規模爲 5,974 億元。99 年整

體收益為 190.3 億元，加計 98 年收益 1,118.7 億元，合計達 1,309.0 億元，在彌平 97 年虧損後，尚盈餘 704.1 億元挹注基金。未來仍將持續掌握市場情勢，以維護基金收益。

- 4、推動施行勞動三權法制：「工會法」修正草案業於 99 年 6 月 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6 月 23 日公布，與已通過尚未施行之「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係整體配套法案，目前刻正進行相關子法等配套措施之研訂，期能使勞動三法順利施行，以進一步促進勞資和諧，穩定勞資關係。

(五)提供勞工訴訟扶助：勞工權益基金專戶實施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扶助 5,014 件，補助金額共計 5,143 萬 1,000 元。

(六)扶助弱勢勞工家庭：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99 年進入深度個案管理服務者計 1,081 件，評估後進行短期服務管理者有計 1,749 件，並依案家需求提供個案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資源連結、心理社會支持、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勞資爭議協處、就業服務、福利諮詢等資源連結服務共計 9 萬 3,153 人次，透過機構晤談、案家訪視、電話聯繫、問卷關懷等服務共計 8 萬 0,759 人次。

(七)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 1、檢討調整製造業 3K 外勞政策：勞委會與經濟部共同檢討製造業特定製程(3K)外勞政策執行成效，並透過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政代表社會對話形成共識，於 99 年 10 月 1 日發布實施製造業 3K 行業申請外勞新制，在維持現有開放規模及有效分配外勞名額原則下，考量行業關聯、產業缺工、企業規模及實際僱用，調整製造業 3K 行業外勞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之 5 級制及加強每 3 個月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
- 2、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規定，明定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及人數上限，並每 3 個月就其僱用本、外勞比率辦理定期查核，經查核逾規定比率，雇主需降低外國人人數或增聘本國勞工以進行改善，勞委會亦函請當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專案求才，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許可，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99 年截至 11 月底止，總計共查核 6 萬 3,291 家，經查核逾規定比例發函請雇主限期改善共 3,233 家，前揭未改善家數中共 587 家，經勞委會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 3、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99 年勞委會職訓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3 萬 9,045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13 萬 0,563 件。另直聘中心自開辦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服務 2 萬 1,454 名雇主辦理重新招募事宜。
- 4、設置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99 年「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已受理話務量 14 萬 6,742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14 萬 0,594 件，申訴服務案件 6,148 件。
- 5、受理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98 年度計評鑑 977 家外勞仲介機構，評鑑成績並於 99

年 7 月 27 日公告，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有 225 家，B 級者(89 分至 60 分)700 家，C 級者(59 分以下)52 家，並將評鑑結果置於網站供雇主參考。

- 6、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99 年入境接機服務 17 萬 8,260 人次，於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提供出境外勞申訴及諮詢，服務出境外勞諮詢服務計 425 件。
- 7、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措施：為改善行蹤不明外勞情事，並遏阻非法僱用、非法媒介行蹤不明外勞，勞委會除加強法令宣導外，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非法雇主、非法仲介罰鍰態樣；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加重非法仲介公司之罰則及停業處分。另研議禁止仲介收取額外報酬或利潤、調整雇主及外勞服務費負擔比例、及提高仲介評鑑 C 級分數門檻，以淘汰不良仲介公司，並研議提高民眾檢舉獎勵金額度，以遏阻非法雇主及仲介利用行蹤不明外勞。

三、建構職場安全

- (一)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推動跨部會合作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年至 100 年)將勞工死亡、失能及傷病等職業災害發生率降低到千分之 4 以下。99 年截至 11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3.687、失能為 0.268、死亡為 0.033，合計為 3.988，較 96 年同期 4.023 下降 0.035，降幅 0.87%。
- (二)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實施要點」；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作業環境設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作業環境測定指引」等。
- (三)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99 年計有 545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重大職災件數已由 97 年平均每年 25 件降至 99 年 1 件，共計 53.5 萬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另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99 年計有 287 家事業單位通過認可。
- (四)輔導改善工作環境：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結合地方政府防災能量，實施「工安輔導到府」、「訓練宣導到位」及「大廠帶小廠」等減災策略，針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照顧弱勢產業及弱勢勞

工。99 年完成輔導 1 萬 4,514 場次；該計畫自 97 年實施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4 萬 7,503 家廠場關心照護之服務，計 141.7 萬名勞工之工作安全受到照護。

- (五)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制度，自 97 年底公告工作場所第 1 階段適用 GHS 之化學物質計 1,062 種，並於 100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 2 階段適用之 1,089 種危害化學物質。另已完成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分類標示範例各 2,880 種，並建置於 GHS 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此外，推動跨部會合作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方案」(98~100 年)，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清單 2 萬 0,926 筆。同時推動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99 年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40 機型，並與經濟部共同推動衝剪機械列入國內商品應施檢驗品目，計有 22 種機型取得證書。
- (六)提升檢查效能：為提升檢查專業能力，勞委會 99 年度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項專業訓練，截至 12 月底止，計辦理 14 場次。另為降低營造業墜落等高風險作業災害，完成訂定「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及「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等檢查指引。
- (七)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技術研究：為因應我國未來勞動人口結構改變，針對營造業中高齡勞工進行職災特性分析，探究職災類型、受傷部位與其工作內容、身心狀況之相互關係，作為雇主調整作業型態、提升工作效率之參考。另為降低懸空作業職業災害，針對 91 年至 97 年重大職災資料進行分析，找出致災關鍵因子及情境，提供相關工安警訊；完成「預防接地線帶電危害研究」、「粉塵類防爆電氣設備之檢查與維護技術研究」、「施工架優良廠商評核制度建立之研究」、「移動式起重機型式檢查檢查評核制度指引研究」等相關技術手冊或辦理宣導說明與意見座談，並針對風險作業如下水道工程、營造工程等完成 11 家訪查，另研發高危險作業勞工定位警示安全系統，有助於侷限空間減災及加強承攬商管理等功用。
- (八)建立職場環境監測、管理技術及高危害場所暴露調查：根據歷年統計勞工因遭受職災而嚴重失能者以製造業最高，而製程中可能危害物與工程設計不良也是造成職業病的主要原因，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船舶作業、網版印刷業、醃製業侷限空間、裝潢木工、石材作業等勞工等作業環境進行風險評估。另完成龜山、臺中和高雄臨海等 3 個工業區、26 類行業、89 家工廠之電力、空壓、鍋爐、空調和照明等系統之安全衛生和能源整合性輔導暨工安投資工作，廠商共節省 8,792 萬元且投入 4,110 萬元，改善安全衛生硬體設備，工安投資比率為 46.7%，為原計畫投入的 4.3 倍。另提供 142 家廠商、202 位勞工第二專長訓練，提升其在工廠之功能和價值。
- (九)強化職業傷病資訊監視：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52 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病預防、診治、復工、重建轉介及權益諮詢相關服務。99 年計開辦職業病門診 181 診次，已提供 1 萬 1,697 個職業疾病個案診治服務，列入個案管理計 1,800 個案，通報職業傷病個案 3,821 個，其中職業疾病 1,502 個案，職業傷害 2,319 個案，已顯著增加職業病個案通報數量，98 年獲勞保局職業病給付案件亦成長為 478 例，另

試辦醫師入廠職業病防治計 413 場次，強化職業傷病勞工權益之照護及職場健康之維護。

(十)放寬過勞死認定基準：9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之修正，增列狹心症、嚴重心律不整、心臟停止及心因性猝死等目標疾病，將發病前 1 個月加班 100 小時修正為 92 小時，發病前 2 至 6 個月平均每月 80 小時修正為 72 小時，並增列雇主舉證原則。此次修正預估可將勞保過勞給付率提高 10 倍(現行 2%提高至 20%)，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之照顧。此外，過勞死議題獲得社會廣大迴響，勞委會亦適時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促使企業主檢討責任制之合理性與合法性。

(十一)保障勞工職災保險給付權益及生活安全：

- 1、為保障勞保被保險人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及減少勞資雙方爭議，於 99 年 9 月 3 日再度修正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目前我國之職業病項目已達 165 項，可適時保障 928 萬餘勞保被保險人之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權益。另於 99 年 10 月 8 日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放寬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之失能項目，並簡化植物人申請給付程序。此外，為增進職災勞工職場適應及提升其生活自主性，於 99 年 10 月 8 日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增列 12 項器具補助項目，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 2、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包括津貼補助、繼續加保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職災預防與重建等三大類，其中津貼補助包括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家屬補助、器具補助、殘廢補助、死亡補助，以及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等項。99 年度總補助件數達 1 萬 6, 249 件，金額合計 2 億 9, 429 萬餘元，提供職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安全。

拾參、農 業

一、生產實績

99 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88.91(以 95 年為 100)，較 98 年減少 2.31%(詳附表)，農林漁牧各產業均呈減產。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 99 年二期稻作受風災影響減產及玉米種植面積減少，致分類指數減少 1.54%；林產類因伐木量減少，致分類指數減少 6.66%；漁產類因沿岸漁業漁獲量減少，致分類指數減少 6.13%；畜產類因豬、雞等畜禽減產，雖雞蛋、牛乳等畜禽產品增產，惟分類指數仍減少 1.21%。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99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辦「APEC 糧食安全論壇」，推動建立糧食安全緊急儲備機制等理念與亞太各經濟體交流。99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農委會率團參加於日本舉辦之「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我國在會中提倡議「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等 6 項行動計畫，為確保我國及亞太地區糧食安全做出具體貢獻。
- 2、為因應氣候變遷、國際糧食安全、WTO 新回合談判與區域經貿自由化發展趨勢，以及政府組織再造將成立農業部等新情勢，農委會除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外，刻進行中長期農業發展方向之研擬，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召開全國農業與農地會議，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及農民團體代表共同研商。
- 3、莫拉克風災之後，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蘭花產業已全數復原，陸續出貨供應外銷。石斑魚已恢復生產，產業重建已有具體成效。
- 4、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並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或有機等具進口替代性之產銷無虞作物。99 年達成租賃面積 4,056 公頃。大佃農共 703 戶，平均年齡 42 歲，平均經營規模 8 公頃(連同自營)。
- 5、持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5 大類優良產品驗證，總計有 330 家廠商，6,388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將達到 450 億元以上。
- 6、選擇適當產品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驗證有效家數為 1,331 家，生產品項包含農漁畜等 141 種產品，99 年供應約 800 萬件具產銷履歷標章的農產品於市面上販售。
- 7、整合各項農業電子化資源，包括農產品批發交易行情、疫情警報、農情報告、農業教育訓

練等 20 多項。藉由「農業行動化平臺」即時以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傳播給農友，99 年網站累積瀏覽數共計逾 300 萬人次。

- 8、臺灣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仍將繼續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進口，目前已開放之 1,415 項亦不降稅；另中國提供我國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免稅優惠，對我國農產品銷往中國大陸有實際助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兩岸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對方植物品種權、專利及商標優先權主張。
- 9、積極推動「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質國際形象，深耕全球市場。99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39.7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成長 23.8%，其中鰻魚、文心蘭、石斑魚、蝴蝶蘭、毛豆及臺灣鯛等品項，其出口值分別較 98 年增加 5 百萬美元以上，出口成長率分別為 110.3%、100.8%、42.8%、31.7%、11.6%及 9.7%。
- 10、促進農業創新研發及科技產業化，99 年已取得大豆、落花生等 23 件植物品種權；取得綠竹筍採收保鮮裝置等國內專利 33 件；辦理技術移轉案 129 件，技轉金收入達 6,319 萬元。鼓勵農企業主動投入研發，執行業界科專計畫 27 件，促成業界與學研單位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共 47 件；輔導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完成訪視診斷 255 案，建構水產種苗及觀賞魚農企業體系 2 案及輔導科技農企業 50 案，提升農業企業化與科技化程度。
- 11、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截至 99 年底止，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及服務性建設，共有 172 家生技廠商申請進駐，其中 58 家廠商獲准進駐，總投資額達 35.55 億元，43 家廠商已實質營運生產。臺南縣(已與臺南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1、2 及 3 期可租用地承租率達 100%，已有 33 家業者營運生產，總投資額達 24 億元。
- 12、參與「2010 行政院前瞻農業產業科技策略會議」，會議討論重點為「配合產業發展建構農業創新研發布局」、「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機制」、「推動農業新創事業發展」等 3 項議題，獲致我國農業科技商品化、產業化發展思維與策略方案，將研擬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 13、99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2010 亞太種子年會」，計有亞太地區 42 國約 1 千人參與。透過品種示範範圍展示與業者參訪，增加我國優質種苗知名度與產業形象，估計為種苗業創造約 15 億元商機。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 39 處，契作生產面積 1 萬 3,978 公頃，農民每期作每公頃預估增加收益 1.35 萬元。辦理保證價格收購公糧稻穀，以確保糧食安全，99 年 2 個期作總計收購 19.1 萬公噸稻穀，糙米庫存量 46.7 萬公噸。
- 2、發展現代化溫網室設施栽培，99 年輔導農民搭設蔬菜保護設施 193 公頃(自 93 年總計輔導 492 公頃)，另莫拉克風災蔬菜溫網室重建 105 公頃，並設置花卉生產專區 20 處 386 公頃。
- 3、發展健康安全農業，擴大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截至 99 年底止，已輔導 1,765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1,817 公頃；加強推動有機農

業，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1,778 戶，生產面積共 4,034 公頃。

- 4、輔導 25 家農民組織設立農村酒莊，年製酒量達 16.6 萬公升。99 年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大會，計有「草莓淡酒」及「車埕老站長梅子酒」等 2 款農村美酒，勇奪銀質獎；德國烈酒評鑑，「燒耐米酒」及「狂野梅子酒」等 2 款農村美酒，獲銀質獎佳績。
- 5、加強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改善水果外銷供應鏈，輔導設置供果園 4,215 公頃，99 年外銷量 3 萬 6,548 公噸，較 98 年同期增加 22%。另辦理柳橙等果樹廢園、轉作及高接更新共 680 公頃；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柳橙榨汁及供應學童午餐等，合計使用柳橙 6,333 公噸，平均市場交易價格每公斤約 14 元。
- 6、輔導茶葉廠農合作及產銷班茶園健康管理；輔導核發「鹿谷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及「杉林溪茶」產地證明標章累計 42 萬枚。
- 7、加強植物品種權保護，99 年新增日日春、捧心蘭、擎天鳳梨、飄香藤等 4 種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種類，修訂青蔥、夜來香、水稻、鳳梨及荔枝等 5 種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30 件，公告核准植物品種權登記 74 件。
- 8、推動 2010 國際花卉博覽會，展期為 99 年 11 月 6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計 30 國 59 城市參展，國內亦有 21 縣市參與花博縣市交流方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花博門票累積銷售達 518 萬張，進園參觀人數已達 284 萬人，可展現我國園藝實力及農業科技成果，增加國際能見度，有效帶動國內花卉、觀光休閒及週邊產業發展。預估展場所使用花卉植栽約 3,000 萬株，90%以上由國內生產，照顧國內花農，可提升國產花卉產值 22%。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為保障我國漁船主權益，落實「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漁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需透過仲介機構，截至 99 年底止，農委會漁業署已核准 19 家仲介機構，依規定引進且尚在僱用之大陸船員計 2,530 人。
- 2、99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與美國西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委員會(WPRFMC)共同主辦「第 5 屆國際漁業人論壇(IFF5)」，就海洋空間規劃及減緩漁業混獲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共計有 28 個國家、約 300 餘人參加，並發布 IFF5 臺北宣言。
- 3、「安地瓜公約」於 99 年 4 月 20 日經 貴院通過，我國於 8 月 17 日遞交加入該公約之文書，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該公約生效後，正式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之「委員會會員」，有助於維護我國漁船在東太平洋之作業權益。
- 4、為使南方黑鮪資源得以永續利用，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年度系列會議分別於 99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及 10 月 9 日至 14 日在臺北舉行「第 15 屆 CCSBT 延伸科學委員會會議」及「第 17 屆 CCSBT 延伸委員會會議」，進行南方黑鮪資源評估，並議訂各項保育與管理措施。
- 5、為確實遵守國際規範，促進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我國與澳洲自 99 年 11 月 28 日起於中

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公約水域進行公海相互登檢，目前共計 6 個國家與我國在公海相互登檢。

- 6、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許可 16 艘養殖活魚運搬船可直接航行至大陸福州、廈門等 11 處港口，外銷至大陸地區之石斑魚達 4,159 公噸、出口值為新臺幣 13 億元。
- 7、9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舉辦「2010 觀賞魚博覽會」，吸引參觀人潮約 13 萬人次。
- 8、99 年度我國觀賞魚參加 8 月「荷蘭錦鯉展」及 9 月德國「2010 杜伊斯堡國際七彩神仙魚大賽」，分別勇奪 4 項冠軍、8 項亞軍，與 3 項冠軍、6 項亞軍、5 項季軍，共 26 個獎項，成果豐碩，成功建立我國觀賞魚優良國際形象。
- 9、為提供養殖業者優質海水，提升養殖漁業之產能與品質，截至 99 年底止，已完成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 5,700 公尺，並完成高雄縣(已與高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永安鄉(已改制為永安區)LNG(Liquefied natural gas)冷卻水共同給水系統第 5 期工程細部設計。
- 10、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規劃設置「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迄 99 年 10 月底已完成工程細部規劃設計，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決標，100 年 1 月底動工，預計 101 年 1 月底完工，已同步展開招商工作。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執行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已完成輔導 419 家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99 年出貨量約 1,963 公噸。
- 2、依據「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獎勵普設家禽屠宰場，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 59 家業者之申請案，並已輔導其中 28 家業者於 99 年 12 月底前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
- 3、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輔導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 5,398 場，辦理畜牧場查核工作 9,094 場；另輔導養豬產業團體辦理斃死豬集運業務載重 1 萬 4,847 公噸。
- 4、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農民團體大面積長期承租農地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協助活化休耕農地，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承租農地面積 538 公頃，並可增加供應盤固拉草乾草 1,754 公噸、狼尾草鮮草量 1 萬 5,700 公噸及青割玉米鮮草量 2 萬 9,600 公噸，減少進口牧草量 1 萬 0,800 公噸及外匯支出高達 1 億 0,800 萬元。
- 5、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99 年度已辦理 3 萬 0,753 件民眾申訴及查緝案件，並就查有違法實證予以行政處分 158 件。為減少流浪動物而推動犬貓絕育工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4 萬 3,142 隻，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1 萬 5,426 隻。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為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依禽流感主動監測結果，99 年除於彰化縣檢出 4 例 H5N2 低病原性禽流感感案例外，未於其他縣市檢測出陽性案例。

- 2、為加強植物疫情監測及防治，於全國重要作物產區設置 4,636 監測點，執行東方果實蠅、瓜實蠅、水稻稻熱病等重大病蟲害監測工作。推動作物蟲害防治工作與技術宣導超過 49 場，執行重要病蟲害共同防治及整合性防治，面積超過 12 萬公頃。
- 3、辦理苗木、植栽、土石方等高風險物質檢查作業，有效將紅火蟻圍堵於桃園以北地區，且其發生率 5%以下，維護國人安全。
- 4、為確保養畜禽業者遵守各項用藥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赴畜牧場採集各類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監測，99 年計抽驗 3 萬 8,428 件樣品，平均合格率为 99.73%。
- 5、積極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及血清學監測，99 年疫苗注射率已逾 90%，99 年度主動監測發現 4 例零星疫情，疫情立即獲得控制並未擴散。
- 6、自 99 年 4 月發生羊痘病例後，為控制疫情，除採移動管制與淘汰處理之防疫措施外，同時辦理疫苗輸入採購及自行研發事宜，總計完成 58 萬劑疫苗整備工作，自 6 月 22 日推動羊痘疫苗免疫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羊痘疫苗注射率已逾 99%，疫情已獲得有效控制。
- 7、持續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99 年共計檢查豬、牛、羊等家畜 809 萬餘頭及雞、鴨、鵝等家禽 2 億 4 千萬餘隻；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共執行查緝 1,160 次，查獲違法行為 97 件，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等規定處分，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 8、99 年辦理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共 37 萬 6,275 批次，其中不合格 805 批次。另於各機場、碼頭及國際郵件處理中心共配置 41 檢疫犬組協助檢疫偵測工作，並自入境旅客攜帶行李、快遞及郵寄包裹中，截獲動植物及其產品共計 5.8 萬批、約 57 公噸。
- 9、澳大利亞於 99 年 8 月 26 日公告，同意放寬我國蝴蝶蘭攜帶介質輸入之檢疫條件，我國是澳大利亞第 1 個給予此種待遇的國家，臺灣蘭花產業的水準受到肯定，將有助於我蝴蝶蘭產業開拓新市場。
- 10、辦理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設施驗證及檢查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新增 17 棟合格溫室，目前全國共有 93 家業者、169 棟溫室符合輸美之工作計畫。
- 11、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聯繫機制雙方相互查詢、通報及聯繫案件計 188 件；另已召開兩次協議工作會商，有關臺灣調製畜禽有數家業者獲同意輸銷大陸。
- 12、基於尊重觀賞魚生命及動物福祉，已實施「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得於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四級區製造」及「觀賞魚藥品檢驗登記簡化措施」，並參考水族業者意見已修正「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並自 99 年 11 月 29 日起，於全國各地共計辦理 8 場水族業者藥品專門管理人員訓練，輔導合法經營。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99年發放獎助學金16.9億元，計有24.6萬人次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99年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505.35億元，計有72.60萬人受益。
- 2、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協助受災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99年辦理「98年12月地震」、「元月低溫寒害」、「2月低溫寒害」、「3月甲仙大地震」、「9月凡那比颱風」、「10月梅姬颱風」災害救助，計發放救助金25.11億元，9萬3,074農漁戶受益。
- 3、發展休閒農業旅遊，截至99年底止，通過劃定71處休閒農業區，累計輔導490家休閒農場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其中246家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99年計吸引1,200萬名遊客前往農村休閒旅遊，其中外國遊客數為14萬2千人次，較98年之7萬人次成長1倍。
- 4、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99年辦理49場次及127班文化研習班。輔導開發67項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農業伴手禮，另輔導全國米禮盒產值約5億元，開發農產精品市場；累計輔導農村家政婦女成立154班田媽媽料理，開發地方料理美食。
- 5、參加「2010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2010海峽兩岸臺北旅展」、「2010臺北國際旅展」與「2010中國旅遊交易會」等15場國內外國際旅遊展，宣導國內農業遊程。另於99年10月16日至11月7日舉辦新社花海行，整合山城周邊6鄉鎮地方資源，推動中部山城地區休閒農業，發展地方經濟，計吸引51萬人次參觀；並於99年12月12日起舉辦「花東花海行」系列行銷活動，於富里、池上等5個鄉鎮建置大地花卉畫布，規劃設計相關農業體驗活動與整合當地美食及伴手。
- 6、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之評選與行銷，輔導農漁會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健康安全的農產品，結合傳統工藝與時尚包裝為基準，99年計有農漁會78家、100項優質好禮入選。輔導農會建立實體通路、新增團購及網路商城等新興通路，並於99年10月7日至10日舉辦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讓民眾瞭解農漁會的創新成果，提升農漁會整體形象。
- 7、99年9月24日至26日辦理臺灣米博覽會，行銷推廣臺灣好米，將「送好米、上好禮」之送禮新意念推展至消費者及企業。提供具茗茶精品形象之廠農合作、產銷履歷及產地證明標章優質安全茶品計1,200公噸，產值約13.2億元。
- 8、推動農村婦女組織學習，組成家政班2,304班計4萬9,214人，辦理農村婦女照顧服務及家事管理訓練培訓21班計640人；辦理高齡者生活改善班150班計7,500人、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辦理6鄉鎮農會推動老農退休示範班184人；輔導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112個社區，辦理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種子培訓訓練及案例研習共8班計457人，建構在地輔導團隊；輔導17縣市及178鄉鎮農會推動創新鄉村青少年發展計16萬人次；農業職業訓練計畫辦理10個梯次計290人、青年農場見習162人，以引進青年農民。
- 9、配合99年8月4日公布之「農村再生條例」，推動培根計畫訓練，激發社區潛能及凝聚力，

以客製化之課程，建立農村民眾參與農村規劃的機制，由社區「自主營造」作頭家，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1,177 社區參與培訓、計 5 萬 8,097 人次。

- 10、為提供農村優質生活與生產環境，已辦理農村社區建設工程 268 件，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工程 259 件，獎助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 233 件，並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農村重建工程 59 件。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234 億元，逾放比率 3.15%，呆帳覆蓋率 86.51%，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761 億元、降低 14.56 個百分點及增加 66.76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或改善。
- 2、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達 1,226 億元，約 26 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38 萬名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
- 3、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借款人，其前辦理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案者，本次貸款利率年息降為 1%，第 1 年免付利息，且貸款最長期限及本金寬緩最長期限各增加 1 年。另 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借款人，其前辦理芭瑪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案者，比照前揭凡那比颱風貸款條件辦理。
- 4、已設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建立農漁業金融資訊共用平臺，將可整合農漁業之金流、物流及資訊流，提供便利資訊交易平臺。另為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功能，已責成農業金庫於 99 年與 301 家農漁會簽訂委託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共有 1,154 個據點提供民眾便利繳款服務。

附表

99 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5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9 年估計	98 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88.91	91.01	-2.31
農產	92.42	93.87	-1.54
稻米	94.71	101.33	-6.53
雜糧	85.43	91.57	-6.71
特用作物	89.99	94.14	-4.41
果品	93.19	90.58	2.88
蔬菜	91.63	93.06	-1.54
菇類	93.20	86.15	8.18
花卉	93.98	97.45	-3.56
林產	60.15	64.44	-6.66
用材	30.12	40.15	-24.98
薪竹材	112.71	161.52	-30.22
林業副產物	79.23	76.40	3.70
漁產	78.06	83.16	-6.13
遠洋漁業	76.46	81.09	-5.71
近海漁業	75.91	82.02	-7.45
沿岸漁業	68.95	82.47	-16.39
內陸漁撈	57.88	85.02	-31.92
海面養殖	74.81	78.76	-5.02
內陸養殖	84.34	87.97	-4.13
畜產	91.73	92.85	-1.21
豬	89.62	92.11	-2.70
家禽	89.55	91.32	-1.94
蛋類	100.74	96.94	3.92
其他畜產	98.61	96.69	1.99

拾肆、衛生醫療

一、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一)辦理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 1、採購 297 萬 9,310 劑季節性流感疫苗，自 99 年 10 月 1 日開打，施打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老人、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防疫人員、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學童、重大傷病患者。自 99 年 11 月 2 日起，將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增列為擴大接種對象，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完成接種 271 萬 4,877 劑。
- 2、持續辦理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作業，邀集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流感防治組委員共同商討接種策略，並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完成接種 569 萬 5,275 劑。

(二)控制腸病毒疫情：

- 1、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之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99 年重症確定病例共 16 例，無死亡病例，98 年同期則有 2 例死亡。
- 2、99 年 8 月完成「腸病毒 71 型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修訂作業，以切合臨床需求，提升治療成效，確保腸病毒病人之醫療照護品質，同時於「傳染病數位學習網」建置相關課程，提供醫師再教育之機會。
- 3、為縮短檢測時間，爭取防治時效，完成「腸病毒 71 型之快速檢驗試劑」初步開發，刻正辦理技轉廠商審核評選作業，期能儘速量產，以提供第一線醫療人員使用，俾及早篩檢出可能發展成爲重症之高危險族群。

(三)落實登革熱之防治：

- 1、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全國累計共有 1,895 例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本土確定病例 1,591 例，登革出血熱 18 例，2 例死亡。高雄市、高雄縣(已與高雄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臺南市及臺南縣(已與臺南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均出現流行疫情，屏東縣、臺北縣(已改制爲新北市)亦出現散發疫情。
- 2、為降低登革熱境外移入風險，持續於桃園及小港國際機場，辦理入境旅客之體溫篩檢及快速檢驗作業，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請其就醫，有效降低社區傳播風險。
- 3、99 年發布 105 則新聞，提醒民眾注意疫情，主動清除積水容器，全力配合推動登革熱之防治工作。
- 4、鑑於南臺灣地區本土性登革熱感染人數持續增加，並擴及 5 縣市，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衛生署署長楊志良與環保署署長沈世宏共同擔任指揮官，於南部地區設立前進指揮所，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施文儀與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長賴健榮進駐，實地督導第一線防疫工作之執行。99 年截至 12 月 24 日止，總共召

開 7 次指揮中心會議，並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指揮中心，推動「容器減量計畫」及「南部 7 縣市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專案計畫」，同時依照地方實際防疫需求支援相關經費。隨疫情控制，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解散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四)推動結核十年減半：

- 1、積極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99 年參加此治療計畫之個案數計有 1 萬 4,377 人，與 98 年同期之 1 萬 3,060 人及 97 年同期之 1 萬 2,037 人相較，穩定成長。
- 2、為期有效控制多重抗藥性(MDR)結核病疫情，於 96 年 5 月成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99 年累計收案 152 人，目前全國管理中的多重抗藥性(MDR)結核病新發個案，86% 均已納入照護體系治療。
- 3、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99 年累計加入治療之個案達 3,874 人，與 98 年同期之 2,656 人及 97 年同期之 1,480 人相較，均呈大幅增加。

(五)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積極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於全國 23 個縣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設置 952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79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及 1 輛清潔針具交換服務車，免費提供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予藥癮病患使用，並回收廢棄針具。99 年服務量達 35 萬 2,536 人次，發出針具計 358 萬 6,071 支，針具回收率達 87.75%。替代療法計畫於 24 縣市 78 家醫院、22 個給藥點提供替代療法服務人數計 1 萬 1,892 人。
- 2、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之篩檢與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男性間性行為者、藥癮者等，99 年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達 6 萬 9,188 人次。99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舉辦「全民愛滋病篩檢活動」，接受篩檢諮詢服務逾 10 萬 6,165 人。

(六)加強醫院感染控制：

- 1、99 年各縣市衛生局提報需要進行查核醫院共 495 家，已於 9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前開醫院實地查核作業。
- 2、為監測我國 NDM-1(New Delhi metallo- β -lactamase 1)發生之情形，於 99 年 9 月 9 日公告其為第四類之法定傳染病，各醫療院所如發現符合通報定義的個案時，均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須將分離自個案之抗藥性菌株送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以確認各該菌株是否帶有 NDM-1。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確認首例 NDM-1 腸道菌感染症個案。另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專家意見，訂定「防止 NDM-1 腸道菌感染症傳播的強化措施」，明訂個案處理作業流程，作為醫院臨床實務執行依據，並提供衛教宣導資訊，加強醫療院所與一般民眾對預防感染該疾病的認知。

二、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強化醫療服務品質：

- 1、99年計有179醫院(含35家精神科醫院)提出醫院評鑑申請，已全數完成其實地評鑑作業；另對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進行不定期之追蹤，計完成33家醫院之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以及10家醫院之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
- 2、整合衛生署各單位及附屬機關之衛生醫療業務相關訪視作業，將接受訪視之醫院，由原來1,545家次，減併為667家次，大幅減少醫院負擔。
- 3、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教學醫院共辦理14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99年共補助131家教學醫院，補助1萬8,054人。
- 4、為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99年共計補助11家訓練醫院接受42名中醫師從事負責醫師訓練，本項制度將於103年1月1日全面實施。
- 5、為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中醫優質醫療照護體制，提供民眾就醫安全環境，已於99年10月8日公告評鑑之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100年開始將陸續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預定於1月間受理申請，3月至5月間進行實地評鑑。

(二)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之牙科醫療服務，99年補助臺大、高醫及中山醫院等3家醫院，成立身心障礙者之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以提供身障者牙科全人照護與轉診之服務。
- 2、建置器官捐贈移植網絡，建立公平、公正器官分配制度，99年度死後器官捐贈計有209人，受惠者達756人。

(三)加強心理精神衛生：

- 1、99年精神病患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總共受理強制住院審查1,634件，許可1,554件，受理強制社區治療審查27件，許可27件。
- 2、99年1月至11月因自殺死亡者3,503人，較98年之同期3,774人，減少271人，下降比率為7.2%。
- 3、全國替代療法累計治療人數，由96年底之1萬4,131人，增至99年底之3萬3,672人。

(四)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 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
 - (1)截至99年12月底止，共有219家醫院宣告實施電子病歷，並有142家醫院通過檢查。
 - (2)截至99年12月底止，共協助93家醫院通過國際資訊安全制度ISO 27001:2005驗證。
 - (3)公告「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並且實施電子病歷跨院交換互通查驗作業，截至99年12月底止，查驗合格醫院計133家。

- 2、透過衛生資訊通報平臺，持續提供緊急醫療資源管理及死亡資料之快速通報服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89 家急救責任醫院將其加護病床之空床數資料，自動上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另有 158 家醫療院所，將其死亡資料自動上傳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五)整備長照服務體系：

- 1、為健全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積極研擬「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並持續辦理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5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整合社政、衛政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申請長照服務共 9 萬 4,630 人，評估後提供服務之人數 7 萬 0,567 人占失能人口數 16.33%。
- 2、提升護理之家照護品質，辦理 99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針對 98 年評鑑未合格及新立案之機構共 120 家，完成實地評鑑。
- 3、99 年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複製擴散計畫」，總計 62 家醫療照護機構導入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複製擴散委辦團隊累積收案人數計有居家/社區 2,221 人，達成率 132%；機構 1,288 人，達成率 126%。

(六)提升山地離島醫療：

- 1、99 年輔導成立 81 家健康營造中心，其實施之成果包括：疾病篩檢 2 萬 0,272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3,031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8,218 人次，辦理 594 場次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2 萬 9,387 人次。
- 2、99 年補助 6 家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理重擴建之工程、38 家衛生所室辦理空間修繕工程、與 3 個山地鄉直昇機停機坪修繕工程；另並補助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購置資訊設備 176 項、醫療設備 210 項、救護車或巡迴醫療車共 5 輛，同時補助平地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室，購置巡迴醫療(機)車、資訊及醫療等相關設備 114 項，以提升當地的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3、99 年「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共接受申請 346 件，核准 312 件，核准比例為 90.17%，有效提升空中轉診後送醫療品質。

三、照顧弱勢民眾，確保就醫平等

(一)穩定健保財務：

- 1、在不繼續擴大財務缺口的前提下，自 99 年 4 月 1 日開始，採以 2 年收支平衡作為費率調整基礎，將健保費率由 4.55%調為 5.17%，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短絀 402.94 億元。
- 2、為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公平性並解決財務問題，二代健保修法案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預估實施後每年收支連動，民眾負擔將益趨公平及合理。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1、100年推動「論人計酬支付制度」：

- (1)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劃之「論人計酬方案試辦計畫」，對外徵求參與意願，由醫院或診所組成團隊或個別之醫院申請承辦，醫療服務範圍包含門診、住診與透析，不含移植、牙醫與中醫，且不限制民眾就醫地點。試辦計畫期間1年至3年，醫療費用支出節餘成效佳者，結餘款之一定成數回饋團隊；醫療費用超出其虛擬總額者，必須承擔一定成數風險費用。期透過此計畫促進疾病預防，促進良好醫病關係。
- (2)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9年12月6日邀集相關醫療團體代表(醫院、西醫基層)、學者專家討論，目前依會議相關意見研擬草案並試行計算風險模型，預計100年2月底完成草案後，提報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給付協議會議討論，再陳報衛生署核定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院所提出申請計畫，由中央健康保險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計畫之審查及評選，預定100年第2季或第3季開始實施。

2、公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 (1)建置「醫療品質」專區，作為民眾、專家學者、醫療院所參考的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平臺。內容包括：A、民眾關心醫院醫療品質指標；B、醫療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服務類指標及疾病類指標；C、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D、專題報告。
- (2)醫療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項目，服務類指標涵蓋醫院、西醫診所、中醫、牙醫、及透析醫療服務等服務類別；另疾病類指標目前公布糖尿病、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子宮肌瘤手術治療、透析治療、消化性潰瘍、氣喘等6類特定疾病。
- (3)配合二代健保制度，規劃保險人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與健保相關之醫療品質資訊，落實資訊揭露。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在健保費補助方面，各級政府補助弱勢民眾之健保費，99年1月至11月累計受補助者300萬餘人，補助金額198億餘元。
- 2、在欠費之協助方面：
 - (1)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99年紓困貸款部分共計核貸4,049件，金額2.55億元；分期繳納部分計核准22.54萬件，金額55.37億元；愛心轉介部分計補助3,129件，金額1,297萬元。
 - (2)98年向財政部爭取公益彩券之回饋金4.154億元，用於協助莫拉克風災之災民、災區低收入戶及原住民，代償其健保之相關欠費，至99年8月已全數執行完畢，計協助繳納欠費1萬9,841人，金額3.78億元。
 - (3)持續爭取公益彩券之回饋金，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協助無力償還紓困基金逾期貸款弱勢民眾，截至99年12月底止，已協助4,577人，金額3.2億元。
- 3、在醫療之保障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

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99年1月至11月醫院已申報5,627件，醫療費用1.3億元。

- 4、在解除鎖卡之方面：自99年10月11日起，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凡是符合該方案之弱勢者，如因欠費而被鎖卡，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主動的給予解卡，民眾不須申請，目前已有37.3萬人受惠。

四、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一)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99年共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330件，不合格6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2,051件，不合格195件，不合格之案件，已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另完成食品中戴奧辛背景值之調查180件，所有樣品均符合衛生署食品中戴奧辛限值。
- 2、推廣民間食品檢驗實驗室之認證，已通過認證之實驗室計41家，413品項。

(二)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 1、增修訂食品衛生相關法規：包括發布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246品項；發布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767項；發布修正「食鹽衛生標準」、「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飲料衛生標準」，預告「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草案。
- 2、加強進口食品管理：
 - (1)加強通報作業，即時發布訊息：99年計公布149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
 - (2)99年8月派員前往美國查核已核准輸臺之牛肉工廠5家(約占全部輸臺之數量一半)。截至99年12月底止，計輔導5,281家餐廳，進行菜單牛肉產地標示，其中4,292家餐飲業者自行標示。
 - (3)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基隆、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分別設立輸入食品查驗業務辦事處，於100年1月1日起，自行辦理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並積極與縣市衛生局及民間實驗室合作，加強進口食品稽查監測作業。
- 3、加強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 (1)99年7月26日公告修正「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之規定，其中針對混裝食品，規定其必須以各食品之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國)；99年9月10日公告「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之原則」；99年9月20日公告「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
 - (2)針對市售禽肉來源展開稽查，99年稽查加工場所169家次、攤商3,961家次、生鮮超市3,046家次、餐飲及餐盒業1萬0,826家次、學校與機關之團膳2,490家次，並且會同農政機關進行聯合稽查計406家次，發現來源不符合規定者，均已移請農政機關依法處辦。

(3)執行 99 年「健康食品工廠查核及產品保健功效監測」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查核健康食品工廠 30 家次，並均要求工廠限期改善缺失，再由當地之衛生局複查；另亦監測健康食品保健功效成分計 102 件樣品，監測之結果，皆符合規定。

(4)有關中秋節食品之抽驗，99 年各縣市衛生局於其轄區抽驗市售月餅等中秋節應景食品，共抽驗超過 1,500 件產品，其中有 15 件檢驗結果不符衛生標準，已通知業者下架，並依法予以處辦。

(5)99 年在北、中、南區之觀光夜市，完成 56 家餐飲業者訪視工作，確認 51 家必須接受衛生輔導。

4、「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於 99 年 11 月 5 日召開 99 年第 2 次會議。

(三)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1、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64 家國產西藥製劑藥廠(製劑+倉儲)、20 家原料藥廠、980 家輸入藥廠，實施此項規範；同時持續推動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通過 GMP 查核者共有 15 家。

2、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99 年計監測 937 件，檢驗結果藥品部分 198 件合格，6 件不合格，化粧品 27 件合格，21 件不合格，3 件不判定。

3、強化上市藥品查核，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1)受理藥害救濟之申請及審議：99 年共受理 246 件藥害救濟新申請案。

(2)整合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通報，99 年已完成 1,431 件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通報資料評估。

4、落實違規廣告監控，99 年衛生機關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7,138 件，罰鍰計 2 億 1,278 萬元。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之 13.9%，下降至 99 年 12 月之 8.86%。同時，亦擬具「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提高宣稱療效違規廣告罰鍰額度、增訂通路業者販售違規廣告產品應負擔之責任、要求委播違規廣告之業者及傳播業者應負刊播更正廣告責任、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傳播業者權責，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5、打擊不法藥物: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專案，由衛生署召集「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查獲不法藥物之案件數，由成立前 99 年 1 至 3 月每月平均 190 件，提升至每月平均 388 件，同一時期移送法辦案件，亦由每月平均 43 件，增至每月平均 245 件，查緝成果相當豐碩。

(四)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並提升稽查人員專業素質，99 年共計派人實地稽核 1 萬 5,154 家次，查獲違規者計 196 家，違規比率 1.29%，對於違規者，均依法處辦，以有效防範管制藥品之誤用、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99年1月至11月精神醫療院所計通報1萬7,665件，較98年之1萬7,717件，減少0.3%。
- 3、依據全國濫用藥物檢驗機構通報資料監測指標，99年司法、檢察、警察、衛生單位送驗尿液檢體，檢出陽性之案件數，計5萬7,387件，較98年4萬7,817件，增加20.0%。99年濫用藥物檢體檢出陽性之案件數，計3萬2,933件，較98年3萬2,924件，增加9件。

(五)加強中醫藥之管理：

- 1、自99年3月迄今，辦理10次「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食品聯合稽查」，99年12月由中醫藥委員會執行「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食品聯合稽查」，計查核12縣市場所120處，查獲違規產品18件，另由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專案，各縣市衛生單位每月查緝1,500家次以上。
- 2、執行平面媒體監視計畫，99年監視廣告2,914則，違規2,075則，罰款金額3,830萬3,000元。
- 3、99年度進行國內GMP中藥廠後續追蹤查廠共計56家。
- 4、99年11月6日舉辦「第25屆天然藥物研討會」，共有360多位相關領域學者參與。

五、強化民眾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一)落實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懷孕婦女10次產前檢查及1次超音波檢查服務，99年1月至8月服務約98萬人次，目標完成率為89.9%。補助低收入戶孕婦接受乙型鏈球菌之篩檢，有效預防新生兒早發型感染，99年1月至8月計補助54案。
- 2、99年補助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2萬1,818人，新生兒接受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16萬5,749人，共篩檢出2,742例異常之個案，並將其轉介至確診醫院作後續之追蹤治療。
- 3、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草案於99年11月9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月24日公布。
- 4、自99年開始，推行「新一代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預防保健，要求醫療院所登錄檢查結果，推展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確診獎勵等項措施，以提高服務之品質。99年1月至7月目標完成率達81.5%，相較98年同期之利用率75.7%，增加5.8%；1歲以內至少接受1次以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達成率高達99.4%，較日本達成率93.7%(2008年時)高出許多。
- 5、為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能儘早接受聯合評估及早期接受後續療育服務，除在25個縣市各設1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外，另依各該縣市6歲以下兒童之人口數及就醫方便性，復於10個縣市分別增設1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目前全國共已設置35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跨專業團隊之聯合評估確診服務。

- 6、對於未納入健保之懷孕外籍配偶，補助提供產前檢查服務，每人每次補助 600 元，每胎以補助 5 次為限。99 年補助 9,729 人次，經費 564 萬餘元。

(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 1、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99 年 1 月至 10 月計篩檢滿 4 歲兒童 8 萬 5,000 人、滿 5 歲兒童 12 萬 5,000 人，異常個案之追蹤轉介率均達 95%以上。
- 2、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推廣服務計畫」，99 年 1 月至 10 月計篩檢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 10 萬 5,000 人，確診為異常者均即給予追蹤矯治，追蹤矯治率達 95%以上。
- 3、提供 5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服務，99 年約 27 萬人次接受此項服務；全面提供國內 2,658 所國小、160 多萬學童含氟漱口水之防齲服務。
- 4、提供非山地鄉國小之低收入戶一年級學生及山地鄉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免費白齒窩溝封填服務，99 年共約 5,000 名學童接受此項服務。

(三)加強慢性病之防治：

- 1、邀集高中、國中、小學之主管及校護、營養師等人員，參與校園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研習會，99 年計有近 1,000 所學校，1,165 人參加。
- 2、免費提供 40 歲至 64 歲民眾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相關慢性疾病及其危險因子，估計 99 年有 175 萬餘人接受此項服務。配合 2010 年之世界高血壓日宣導主軸「健康體重－健康血壓：Healthy Weight - Healthy Blood Pressure」，辦理「『血壓』、『BMI』你量了沒？」線上活動，有近萬人參與。
- 3、99 年獎勵 108 家醫療院所推展腎臟病之健康促進，99 年新收案人數約 1 萬 4,726 人，持續追蹤者約 4 萬 7,479 人，以加強腎臟病高危險群之疾病防治工作。

(四)推動老人健康促進：

- 1、推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辦理預防慢性病及老人健康促進，99 年 65 歲以上老人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約 85 萬餘人；50 歲至 69 歲婦女接受乳房攝影檢查約 35.6 萬人，接受糞便潛血檢查者約 92.1 萬人；99 年國內 65 歲以上老人接受戒菸諮詢專線服務者計 684 人，1 月至 10 月老人門診戒菸治療共計服務 4,493 人。
- 2、為因應國內之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並與國際接軌，99 年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指標建立與導入之計畫，提供長者友善健康照護之環境與服務，同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營造讓長者能獲得最大健康、提升其生活品質的友善居住環境。

(五)推廣無菸害之環境：

-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99 年全國總稽查數 37 萬 7,300 家、取締數 9,019 件、開立處分書 8,110 件、總計罰鍰 1,152 萬 7,970 元整。
- 2、針對近 460 萬之在學學生，特於 99 年 11 月 16 日邀請周杰倫代言拒菸活動，另開發短片、人型立牌、海報等文宣品，進入全國從國小到大學 4,032 所學校，宣導形塑「不吸菸做自

己，我挺你」的生活態度。

- 3、99年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共計提供8萬9,808人次諮詢服務；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計1,866家，涵括96%的鄉鎮市區，99年1月至10月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累計4萬6,488人。
- 4、99年9月17日辦理「全國菸害防制策略研討會」，藉該研討會邀集菸害防制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國際趨勢、透過實證資料檢視國內現況、提出評析，並對未來國內菸害防制策略提供建言。

(六)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 1、擴大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之篩檢，99年共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211萬人次、乳房攝影51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98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72萬人次，經篩檢呈陽性反應、並已進一步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者，計有：子宮頸癌(含原位癌)4,192人、高度癌前病變9,284人；乳癌2,162人；大腸癌1,414人、息肉1萬7,206人；口腔癌1,379人及口腔癌前病變1,795人。
- 2、補助69家醫院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99年計為1萬5,000多名癌症病人提供此項照護服務。

六、發展醫藥生科，達成科技厚生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與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網路通訊等國家型計畫。99年共計執行904件，另並補助辦理國內及國際研討會，計55場。
- 2、「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2項子法規，即「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已於99年8月3日、9月8日分別發布施行。

(二)強化國家衛生研究：

- 1、國家衛生研究院之DBPR104於97年技術轉移杏輝醫藥集團以後，續於99年7月30日通過美國FDA審查獲准執行第1期人體臨床試驗，將於臺南成大醫院展開。本案乃係國人首次自行研發的小分子藥物在臺進行臨床試驗產研合作成功案例，也是全球華人首次新藥開發成功模式，對促進國內之生技製藥發展意義重大。
- 2、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之子宮肌瘤熱治療專用核磁共振影像導引高強度聚焦超音波系統，與全球知名的美國AURORA Imaging Technology, Inc.共同向經濟部申請「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 3、國家衛生研究院於99年8月26日公開遴選「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71型疫苗技術」授權廠商。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於99年10月26日核准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第1期人

體臨床試驗。

- 4、H5N1 流感疫苗為我國第 1 個自行研發進入人體臨床試驗人用疫苗，開創我國疫苗產業之新紀元，同時達成扶植國內疫苗產業目標。已完成第 1 期臨床試驗 60 位受試者之接種作業，經公開徵求後，「細胞培養流感疫苗技術」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技轉國內生技公司。

七、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 1、99 年我國專家共計獲邀參加 10 場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技術性會議，主題涵括流感疫苗、國際衛生條例(IHR, 2005)實行、醫療器材、健康體系、愛嬰醫院、生物風險管理、都市化與健康及護理、結核病等相關議題。
- 2、99 年 9 月第 2 次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衛生工作小組之會議中，通過我國為下一屆(2011-2012)衛生工作小組之副主席。

(二)推動國際醫療援助：

- 1、運用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馬紹爾群島、瓜地馬拉、多明尼加、索羅門群島、越南、聖文森暨格瑞納汀、巴拉圭、柬埔寨、海地等 9 國 21 批次醫療器材捐贈案，總共捐贈 521 項醫療器材，依市價折舊後大約值新臺幣 4,087 萬元。
- 2、為協助我友邦宏都拉斯改善其孕婦及嬰幼兒死亡率偏高之問題，衛生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舉辦「中華民國援贈宏都拉斯醫療器材相關儀式」，由楊署長志良代表我政府將醫療器材 1 批(含血糖儀、注射幫浦、電子胎兒監視器、幼兒及成人用 ABMU 呼吸器)贈予宏都拉斯。

(三)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 1、「第 13 屆歐洲加斯坦衛生論壇(European Health Forum Gastein)」99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於奧地利薩爾茲堡舉行，由我國衛生署與該論壇合作承辦 Healthy Ageing 平行論壇。
- 2、政府以「維護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兼顧產業發展」為目標，堅守「不涉及醫學人才培養」、「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考照」、「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執業」、「不開放陸資來臺設立醫院」、「不開放大陸醫院健保給付」之「五不原則」與大陸進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之協商，並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 6 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協議共分為六章，條文共計 30 條，包含「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治」等四大合作領域。於 99 年 12 月 23 日經本院院會核定後，業送請 貴院備查。希望透過此協議為國人之健康把關，有效控管兩岸交流深化所可能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營造出健全完善之健康環境。

拾伍、社會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制：

- 1、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初審通過，並將沿用近十年的法案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俾與國際兒童少年人權接軌外，條文也由現行 75 條增列至 115 條，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完善的福利，周延地維護其權益，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努力。
- 2、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研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99 年 7 月 28 日送請 貴院審議，期透過網絡緊密運作，結合中央、地方機關、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強化多元預防工作。

(二)加強托育照顧服務：

- 1、加強托育機構設置與未立案機構之輔導：列管輔導地方政府已設立之 159 所托嬰中心、3,888 所公私立托兒所、849 所課後托育中心，如有不符設施(備)或人員資格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完成改善；另持續督導及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對未立案機構之查處與輔導事宜。
- 2、廣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已於全國建立 58 個保母系統，自 87 年起至本期止，計協助 7 萬 9,567 人取得保母技術士證，本期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證照保母計有 1 萬 4,435 人。
- 3、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本期補助 1 億 8,555 萬 5,450 元，計 9,341 名幼童受益。
- 4、托育費用補助：
 - (1)5 歲免學費措施：扶持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本期補助 10 億 2,034 萬 1,391 元，計 5 萬 2,039 名幼童受益；發放幼兒教育券，本期補助 1 億 8,953 萬 5,000 元，計 3 萬 7,907 名幼童受益；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本期補助 415 萬 2,500 元，計 464 名幼童受益。
 - (2)3 至 4 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期補助 2,683 萬餘元，計 4,474 名幼童受益。
 - (3)0 至未滿 6 歲者低收入戶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凡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至 6,000 元。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加強通報暨轉介工作：責成地方政府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強化相關通報與轉介工作。
- 2、推動早期療育服務方案：輔導地方政府提供多元療育服務，積極推動到宅療育、托育機構

巡迴輔導、托育機構兼收遲緩兒童之融合服務方案，建立完整早療服務體系。

3、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本期計補助 4,504 萬 5,000 元、7,650 人受益。

(四)辦理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1、辦理中低收入家庭 18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補助 5 億 6,078 萬 8,675 元、106 萬 8,587 人次受益。
- 2、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 627 萬 9,355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8 億 6,860 萬 8,050 元。

(五)辦理弱勢、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 1、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篩檢訪視 3 萬 1,996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高風險家庭 1 萬 9,852 戶，協助 3 萬 5,420 位兒童及少年。
- 2、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對全國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計 8,660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單位轉介通報後介入關懷 1,394 人次。
- 3、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 1 萬 1,458 戶家庭、照顧 2 萬 1,148 名兒少，提供訪視服務 4 萬 5,583 次，納入高風險家庭輔導 2,012 人，納入兒保個案輔導處遇 1,259 人。
- 4、提升兒童保護社工人力：廣續協助地方政府聘用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降低每名社工員個案負荷，全力推動兒少保護工作。

(六)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補助 4,012 萬 5,680 元，計辦理 100 個方案、服務 24 萬 8,333 人次。
- 2、推動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補助 492 萬元，計辦理 49 個方案、服務 539 人。
- 3、推動「家事商談」服務：補助 10 個民間專業團體與 12 個地方法院合作、服務 8,462 人次。

(七)強化少年輔導服務：

- 1、辦理司法轉向服務：輔導兒童及少年機構接受司法機關轉介及交付安置之虞犯及犯罪少年，輔導轉向兒童 22 人、少年 183 人。
- 2、提供相關輔導與服務方案：辦理 18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輔導 845 人；另推動 28 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1,161 個家庭。
-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99 年有效電話 1,328 通，提供諮詢服務 1,110 人次，心理支持 203 人次，追蹤關懷 156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39 人，其中安置 7 人、出養 8 人，提供相關福利協助 24 人。
- 4、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功能：持續督導 115 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54 所兒少福利

服務中心、19 處關懷中心、21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收容安置家庭失依、遭遺棄、受虐待、行為偏差或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

二、老人福利

- (一)辦理補助委託收容安置之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本期計核發 148 餘萬元、208 人次受益。
- (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核撥 69 億 7,036 萬餘元、平均每月 11 萬 9,655 人次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計核撥 2,871 萬 7,000 元、累計 5,917 人次受益。
- (三)本期補助 1,67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社區化預防照顧服務。
- (四)補助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老人裝置假牙，99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有 2 億 1,587 萬餘元。截至本期止，計有 6,508 人申請補助並核定。
- (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失能老人照顧、輔具購(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等，並依家庭經濟收入情況分級補助，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本期核定補助 13 億 2,200 萬餘元，計服務 6 萬 0,901 人。
- (六)截至本期止，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人數計 389 萬餘人；99 年截至 11 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核付金額計 370 億餘元。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計核撥 80 億 0,535 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約為 33 萬 2,339 人。
- (二)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5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 3,390 人，已服務 1 萬 8,340 人。
- (三)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29 億 0,587 萬餘元、53 萬餘人受益。
- (四)推動「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以提升及落實身心障礙者之福利與服務，並與國際接軌。預定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

四、社區與志願服務

- (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社區成長學習等，計 3,838 萬 3,000 元、817 案。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週邊設備，計1,889萬5,000元、辦理292案。

五、社會救助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本期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26億4,845萬0,807元，就學生活補助費13億1,913萬9,839元，計11萬0,055戶、26萬7,717人受益。

(二)「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99年12月31日三讀通過，將新增照顧低收入戶2萬1千戶(5萬4千人)，「中低收入戶」納入照顧約18萬3千戶(53萬6千人)，合計20萬4千戶、59萬人納入法定社會救助體系，將可獲得較穩定的照顧。

(三)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8億9,623萬餘元、16萬餘人受益(不含直轄市全額補助人數)。

(四)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居民提升自立能力及回歸正常生活，內政部委託14個團體，完成設置22處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總經費計1億2,070萬餘元。

六、擴大關懷弱勢

廣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建立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擴大運用全國7,835個村(里)辦公處，作為受理申請及通報的窗口，並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救助。自97年8月18日啟動至本期止，計核發14億8,937萬餘元、協助9萬5,223個家庭。

七、農民健康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截至本期止，計有151萬4,928人，被保險人平均年齡62.30歲，各項現金給付核付金額計69億餘元。

(二)補助其他弱勢民眾保險費，本期計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247億9,242萬餘元，70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年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3億4,768萬餘元。

拾陸、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扎根環境教育：環保署與 23 縣市環保局合辦「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此外，99 年度共核定 107 個提案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且輔導 25 個社區成立環保小學堂提供各社區、學校及民眾參訪學習。
- (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 1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31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報告書及 65 件差異分析報告與 88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99 年辦理 495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對重大開發案召開 24 次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辦理 69 次現場監督，參加 60 次會同監測。
- (三)加強環境科技研究：執行 99 年度奈米跨部會環境、安全、健康(ESH)核心計畫環保部分 6 項子計畫。另促成 6 件環保科技產學合作，協助國內環保產業進行創新環保技術或設備之研發。
- (四)精進環境品質監測網：執行河川、海域、水庫、海灘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監測，本期新增資訊 9.2 萬筆；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運轉，資料可用率達 90%以上。
- (五)提升環境檢測技術：99 年完成 2,699 件共 3 萬 593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35 種，完成嘉義市等 20 縣市地方環保檢驗室之補助。
- (六)推動國際交流：本期中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共執行土壤污染生物復育研討會、汞監測技術研討會、優良實驗室(GLP)田間實驗訓練等 11 項活動；派員出席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說明我國執行成果及研提新計畫提案。
- (七)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193 班期共 1 萬 2,416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8,680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7,586 張。
- (八)提升環保證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99 年共計簽證案件 30 場次，執業機構 20 場次。另將 98 年度查核 32 件之結果，於 99 年函送 10 件予工程會懲戒。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我國 97 年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CO₂)，較 96 年減量達 4.1%，為 20 年來首度呈現的負成長。98 年更較 97 年減量幅度達 4.9%，再度呈現負成長；主要原因，包括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與相關宣導發揮相當成效。
- (二)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之「節能減碳」平臺，提供民眾上網簽署減碳宣言，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127 萬 9 千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31 萬餘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

核發 12 項產品碳標籤使用標示。

(三)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97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國內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車輛數累計增加 1 萬 1,967 輛，油氣雙燃料車總數為 2 萬 1,826 輛；已增設 23 站加氣站，目前已有 43 站營業。

(四)建構低碳家園：推動「綠能打造低碳家園」建構策略，由 92 個參與社區中，擇選 50 個為示範社區；另依「低碳示範城市競逐遴選及評決須知」，23 個具申請資格縣市，有 20 個地方政府提送「低碳城市規劃構想計畫書初稿」，取得 100 年參與競逐評比之資格。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99 年 1 月至 10 月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 53.18%，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55.60%。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99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93 萬公噸。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為使可資源化之物質能循環利用，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共計公告 94 項可直接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持續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措施及再利用後產品流向申報管理機制；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7 萬 6,275 家，應上網申報 2 萬 5,861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已達 97.6%。

(三)持續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4 座環保科技園區共核准進駐廠商 99 家，其中高雄園區 35 家、臺南園區 19 家、桃園園區 20 家及花蓮園區 25 家。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改善空氣品質：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列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由 45% 提升至 70%，排放管道濃度平均降低約 53%；納管 7 萬 4,623 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 10 萬 8,058 噸，削減量為 5 萬 6,789 噸，削減率達 52.55%；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機車定檢車輛數為 702 萬 1,422 輛，較 98 年增加 29 萬 6,393 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 年至 99 年 12 月累計共補助 21 萬 5,240 輛。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推動基隆市田寮河、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中港大排、高雄縣(已與高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鳳山溪、屏東縣萬年溪及臺中市柳川等都會型河川之全面復育與整治，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鳳山溪及萬年溪之整治工程。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 50% 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例為 69.9%、嚴重污染河段比例為 5.5%。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累計已解除列管之場址計 1,594 筆共 375.8 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 26 處共 38.2 公頃。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99年共稽查15萬1,237件，採樣2萬0,404件，告發2,974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83件，計132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共計28具。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截至99年12月底止，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約344萬個、廢輪胎約19萬個；補助各縣市清理維護海岸長度，截至99年12月底止，累計1萬8,079公里，清理垃圾累計1萬2,006噸；本期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1萬1,729件，簡易自來水水質328件。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自81年建立環保標章制度起，截至99年12月底止，總計開放112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的使用總枚數超過50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1萬0,234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將環保標章制度擴展至旅館等服務業，促進民間綠色消費。

(三)永續健康無毒的家：截至99年12月底止，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3萬3,525件、查獲過期劣藥451件、並抽驗市售環藥166件。

(四)落實毒化物減量保護國民健康：99年完成20種家用清潔劑進行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之檢測，1件進口洗衣乳含量過高立即要求業者下架、回收、改善並發布新聞提醒消費者；另抽驗15種3歲以下兒童玩具，進行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及市售蚊香劑本體戴奧辛含量，結果均合格。

(五)加強公害陳情處理：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0800-066666，24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99年共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19萬9,121件，平均到案處理時間為0.41天。

(六)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7個應變隊運作功能，截至99年12月底止，計監控事故329件，到場支援69件。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年)，完成全球大氣模式新一代資料同化系統上線作業；完成中部地區27氣象站增設儀器的驗收；完成氣候監測預報作業輔助系統功能的強化；完成精緻預報文字預報產品的產製雛型；完成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系統整合與客製化服務；完成氣象資訊會員服務平臺的強化。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4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監測系統」(99-104年)，99年度共完成5座深井地震站井體站房工程與儀器設置，以及持續更新整合地震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積極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於防災利用，完成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宜蘭縣宜蘭國小等3個單位之地震資訊快速通報系統安裝，開始接收地震即時訊息測試。

- 3、持續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海象觀測技術改進，建置海象 e 化服務平臺，提供民眾海域活動之海象資訊。並加強外洋資料浮標站維運與資料蒐集，提升對侵臺颱風與西南氣流伴隨之劇烈天氣掌握能力以供預報應用。
- 4、持續進行「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 年)，目前正執行第 3 期 99 至 100 年汰換臺中區域站及相關自動站之工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順利完成苗中彰地區 1 座區域站及 68 座自動站之汰換採購案(2 年期)採購作業，以及完成各站間無線電波傳送之測試工作及設備的點驗。
- 5、執行「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99-100 年)計畫，發展本土化之鄉鎮尺度的天氣預報技術，建置臺灣、金門及馬祖各鄉鎮市之天氣預報之作業化指引。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積極充實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進行海象資訊服網頁改版，本期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 7,935 萬人次；利用行動手機、PDA 及 RSS 查詢氣象資訊人數逾 3,501 萬人次。
- 2、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63 人次；另舉辦 10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本期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本期共暴雨特報 82 報、大雨特報 221 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 13 報及颱風警報 80 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 35 報；另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88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283 報。
- 4、加強氣象公眾服務，自 99 年 10 月 14 日起，於氣象局網頁，增加提供花博氣象服務，包括提供花博展區 48 小時之內每 3 小時時間序列預報，預報項目有溫度、天氣、溼度、風力、舒適度指數及降雨機率預報；3 至 7 天白天及晚上天氣預報。並提供臺北鄰近景點天氣預報資訊，以及花博小叮嚀訊息。

七、水利措施

(一)加強供水穩定：

-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 2、廣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8 億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54.74%，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經費 24.6 億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82.62%，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3)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總經費 41.0 億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22.39%，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7,9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2,000 噸、小金門 9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 (4) 桃園海淡廠：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經費 28.8 億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29.36%，原預定 99 年 3 月公告招商，惟桃園縣政府因桃科工業區目前廠商進駐未如預期，影響用水需求時程要求暫緩辦理。未來俟桃園縣政府確認用水時程後，據以修正計畫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3、賡續更新改善水庫：

(1)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

- A、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總經費 111.95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已完成壩頂 96 萬噸抽水系統、2 條攔木索、電廠#1、#2 機組修復、分層取水工及永久河道放流口出口閘門改造等設施，並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作業，已達成 95-99 年間汛期未發生分區供水之目標。
- B、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億元，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執行，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及「桃竹雙向供水計畫」等 3 分項計畫，其餘「龍潭淨水場擴建」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2 分項計畫尚在執行中，預定 101 年 12 月全部完成。
- C、集水區保育治理：總經費 88.55 億元，由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桃園縣、新竹縣等機關共同執行；已完成防災通報系統、集水區地理資訊系統、人工水質監測及自動採水作業設備、泥砂監測及生態調查等，並持續加強山坡地巡查、違規查報取締，以及超限利用地清查、造林復育、保育防災教育宣導等管理工作，第 1 階段山坡地、國有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道路水土保持及水庫蓄水範圍保育治理工程已完成 344 件，第 2 階段 98 至 100 年預計完成 116 件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65 件，施工中 21 件，發包及測設中 9 件。

- (2) 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訂定「經濟部水庫淤泥利用處理作業要點」及獎勵配合措施辦法，以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淤泥之清運及多元化利用。並辦理石門水庫、石岡水庫、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機械清淤工程，99 年總計機械式清淤量約為 730.93 萬立方公尺。

4、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加強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

畫，相關特別條例業公布實施，總經費 540 億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共 6 年。另 99 年 11 月 16 日已召開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穩定供水實施計畫，俾報院核定後由各中央執行機關(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及內政部)據以辦理。

5、水資源保育與回饋：依「自來水法」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以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業務，99 年度已提報保育與回饋計畫之 3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中，22 處已完成經費撥付作業，其餘保護區已請相關縣市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1)廣續推動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99 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119 件，環境改善 23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29 件，保護長度 71 公里，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減少災害損失。

(2)廣續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99 年度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33 件、養護工程 10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5 件，總長度 15 公里，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3)廣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99 年度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 12 公里、環境營造 15.8 公頃，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面積，減免災害損失外，並可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營造區域排水自然生態環境，創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及提高人民生活品質等。99 年度辦理之區域排水改善環境營造工程 27 件，已全部完成發包；維護工程 7 件亦已全數發包，並積極施工中。

2、廣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1)疏濬清淤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之 195 件已全部完工，98 年辦理之 167 件已完工；99 年辦理之 58 件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完工 52 件。

(2)規劃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共辦理規劃案 153 件，均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2 階段辦理之 95 件規劃案，其中 87 件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

(3)治理工程：經濟部辦理之 478 件瓶頸段治理工程至 99 年 12 月底已完工 232 件，其餘依計畫趕辦中。

(4)應急工程：第 1 階段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40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之 236 件已全部完工，98 年辦理之 319 件(含增辦工程)至 99 年 12 月底已完工 298 件，99 年辦理之 107 件至 99 年 12 月底已完工 46 件。

(5)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整體執行率達 96.84%。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於高雄、屏

東地區列入本計畫內發生淹水之區排，主要原因是降雨量遠超過保護標準，惟亦有發揮成效，例如於淹水後，退水較整治前快速，而本計畫增購之抽水機於颱風前即已預布及機動調度，對於淹水之排除發揮相當的成效。

(6)另 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於宜蘭地區主要淹水原因是降雨量遠超過保護標準，惟亦已發揮成效，例如得子口溪流域 33 小時累積雨量 337 毫米，降雨量已超過計畫保護標準，惟除部分農田零星積水外，聚落無淹水災情；宜蘭市美福排水集水區 33 小時累積雨量達 440 毫米，亦僅宜蘭市東京路部分道路及農田積水，住家未淹水。

(三)加強地下水保育：辦理「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目前依程序辦理審議及報院作業；另已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土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總體規劃」，以國土復育之整體規劃方式，解決彰化大城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年至 101 年)：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達成率 61.56%、「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達成率 96.81%、「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達成率 100%、「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達成率 98.55%、「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達成率 96.40%、「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達成率 96.69%、「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執行率 95.79%；總達成率 93.61%。

(五)水災防救：

- 1、落實馬總統指示「超前布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原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即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於汛期間 24 小時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常時開設應變作業。
- 2、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及順利完成各項應變事宜，並分別於 99 年 7 月 26 日及 10 月 17 日豪雨成立 2 次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順利完成應變作業。
- 3、為提升防災效能，完成易淹水地區之抽水機位置配置及運送抽水機數量動線規劃、訂定「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並函頒各縣市政府。擴大督導全臺各縣市政府現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抽檢，使救災作業更加順暢；99 年共建置 663 部中小型抽水機。
- 4、99 年度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防救災演習，並配合辦理防汛兵棋推演。另由水利署各河川局分別與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合辦防汛演習。
- 5、99 年度已辦理 15 場次防汛教育訓練，並配合辦理 11 場次鄉鎮市區長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
- 6、積極落實「全民防災理念」，成立防汛志工約 1,000 人，協助災情查(通)報等防災工作。

(六)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 1、本方案執行目標本為於 99 年 11 月底前完成臺灣地區河川、野溪及水庫之土石疏濬 6,500 萬立方公尺，包括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疏濬 2,500 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水力排砂、輸砂及放淤 1,000 萬立方公尺；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辦理河川上游野溪土石疏濬 1,000 萬立方公尺及地方政府辦理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疏濬 2,000 萬立方公尺。
 - 2、惟經各執行單位共同努力下，前揭目標已提前於 99 年 5 月 19 日達成，並以無上限為目標持續疏濬，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清淤 1 億 1,372 萬立方公尺。
 - 3、鑒於本方案執行成效良好，經濟部水利署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提方案修正執行期程及數量報院。重點如下：
 - (1)第 1 期為 98 年 8 月災後至 99 年 11 月底。(原方案期程及數量)
 - (2)第 2 期為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完成 5,200 萬立方公尺疏濬目標量。
 - (3)第 3 期為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8 月底，其疏濬土石規劃依 100 年汛期後之實際河道沖淤變化情形滾動檢討，持續辦理疏濬作業。
- (七)水利科技：「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於 99 年 9 月 17 日由承包商所提報完工，初驗後目前進行改善作業中，預計於完成驗收作業後，將由技術研發團隊進駐，進行深層海水溫控與低冷技術及相關產品之研發工作，加速促進東部地區之經濟發展。
- (八)廣續推動節約用水：
- 1、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1,434 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到 2,235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噸；另每年辦理 40 件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可達 146 萬噸。
 - 2、為鼓勵及協助民眾節約用水，發送家庭節水墊片組，已發送地區包含高雄縣市(已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南縣市(已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嘉義縣市及臺中市等地區，計發送 300 萬份。
 - 3、編列預算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洗衣機及兩段式省水馬桶，於 99 年 6 月 10 日開始實施，至 11 月 12 日結束，約補助 28 萬件，核發補助金額 5 億 6,000 萬元。

八、生態保育

- (一)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完成平地造林及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合計 5,025 公頃。另為建構濱海綠色廊道，完成海岸及離島造林 151 公頃。完成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花蓮大農大富等 3 處平地森林園區之整體規劃，舉辦 13 次工作會議與 16 場次之地方說明會或座談會，辦理 11 件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之發包。
- (二)經營管理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完成 29 件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公共服務設施整建或改善工程，舉辦 115 場次各項生態旅遊、訓練、行銷等活動，提供森林生態旅遊人次達 285 萬人次以上。持續發展 8 處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活動，提供 10 萬人

- 次優質森林遊憩與環境學習機會。辦理步道自然體驗及推動無痕山林運動，完成 10 梯次步道工作假期。
- (三)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風災復建工作，已完成第 1 階段祝山及神木支線復建，自 99 年 6 月 19 日起復駛營運，另第 2 階段嘉義至奮起湖段復建工程，已完成工程採購發包並施工中，預計 100 年 3 月完工。
- (四)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完成全國森林資源調查計 56 萬公頃，並製作森林資源調查影像圖 1,400 幅；及完成 514 個森林永久樣區複查。
- (五)辦理國有林出租林地測量工作，完成 3,617 筆、3,176 公頃。辦理補償收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 190 件、890.5 公頃。
- (六)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計搶救森林火災 33 次、取締盜伐 130 件、濫墾 14 件。執行森林保護勤務，計執行違反「森林法」等案件 113 件，移送人犯 221 人。
- (七)辦理社區林業計畫，協助社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審核通過 148 件社區林業計畫。並持續進行轄屬之保護(留)區經營管理，加強取締盜獵盜伐等工作，完成 5,826 次巡護工作及查獲盜獵用具 1,564 件。
- (八)規劃於臺中縣(已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東勢鎮(已改制為東勢區)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活化林業文化歷史遺跡、結合莫拉克災後珍貴大型漂流木，已於 99 年 9 月 20 日召開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期初規劃報告審查會，確認園區規劃方向。
- (九)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已發包施工國有林治理工程 68 件、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 21 件，國有林治理工程已完工 53 件、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已完工 18 件；另廣續經營管理保安林地 46 萬 7,092 公頃與檢訂保安林 5 萬 0,794 公頃。
- (十)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發包施工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工程 184 件、已完工 144 件，國有林地林道復建工程 48 件、已完工 27 件。另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阿里山林業村細部計畫檢討及檜意森活村委外招商專案管理評選、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搬遷補償、嘉義市文化局管理之市有土地有償撥用、果菜市場及魚市場地上物補償等作業及 3 件整建工程。
- (十一)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維護等相關工程 92 處、區域性水土資源及綠環境營造工程 61 件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9 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完成演練 66 場，宣導 252 場，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1,000 人，核校更新全臺 551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55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3 萬 6,841 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1,404 件，監督檢查 2,033 次數，查報取締 1,233 件。
- (十二)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共辦理 268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辦理 70 件，已完工 45 件。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至96年度)辦理保育治理工程1,245件已全數完工,第2階段(97至99年度)已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1,727件。

(十三)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基礎農業生產環境改善,99年度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395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918座;辦理農地重劃面積291公頃,並積極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1,861公頃,運用「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監控38萬公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灌溉用水水質。

(十四)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99年度推動「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388公里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1,938公頃,並辦理灌溉排水路維護4,119公里。

(十五)「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99年11月12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月8日公布,賦予國家自然公園成立之法律依據。

九、礦產及地質

(一)99年度(98年下期、99年上期)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順利完成。計徵收約3億1,006萬7,092元。

(二)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99年國內砂石成品供應量約為6,962萬立方公尺,需求量約為6,062萬立方公尺,砂石供需穩定;同期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5,723萬立方公尺,其中4,821萬立方公尺以河川砂石為料源902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進口砂石數量約為978萬立方公尺;礦區批註土石約為261萬立方公尺,合計砂石總供應量為6,962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採土石行為,99年查報取締盜採土石計22件。

(三)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本期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107班1,986人次。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1,223人次。

(四)完善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研究:

1、基本地質調查:

(1)完成東北海域地質與地物資料彙編與地構造分析,建立未來繪製海洋地質圖基礎。

(2)出版「花蓮」地質圖幅(比例尺1/50,000),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2、資源地質調查:

(1)天然氣水合物資源:進行高雄-屏東外海天然氣水合物潛能區之細部地質調查研究,完成繪製高屏峽谷以東海域詳細的海底地質圖。

(2)地下水資源:完成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主要補注量及抽水量之推估,水文地質圖底圖及剖面圖,建置地下水資源評估基礎資料。

3、地質災害調查：

- (1)更新臺灣 101 張圖幅的山崩潛勢分析，南部山區調查完成 20 張環境地質圖，提供山崩基礎資料。
- (2)持續監測廬山地區岩體滑動現況，支援防災決策及網路查詢系統。
- (3)辦理淡水河、蘭陽溪流域地質調查，完成山崩與土石流分布圖與說明書、觸發山崩因子分析工作，提供相關單位進行山坡地與流域整體規劃使用。

(五)提供土地開發利用地質專業之必要協助：

- 1、「地質法」草案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8 日公布，授予地質調查及地質敏感區公告之法源依據。
- 2、協助環保署、營建署、國有財產局、各地方政府等辦理土地開相關地質審查及地質災害相關查詢案件 99 年共計 2,049 件。

拾柒、文化建設

一、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一)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業經本院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審定，未來將整合文建會、新聞局廣播、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研考會政府出版品及教育部部分附屬館所等，主管業務包括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流行音樂產業及文化交流等；文化部組織法規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二)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 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主體設施計有戲劇院、中劇場、音樂廳、演奏廳、戶外劇場、停車場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未來與臺北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臺灣藝文走廊，提升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預計 102 年完工，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預定進度 22.88%，實際進度 24.39%，超前 1.51%；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決標。
- 2、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1 期工程已完工，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為 16.63 億元，相較於總經費之預算達成率約 75.94%，預估 100 年底完成營運前整備工作後開館。
- 3、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已於 99 年 9 月 17 日完成基本設計成果，預計 99 年度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以及取得建造執照。
- 4、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99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 2010 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來園區參觀的遊客人數較 98 年同期增長 45.95%。99 年遊客人數為 16 萬 7,334 人次，較上年度增加 48.57%。
- 5、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暨劇場活化計畫：編列 13 億元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金門縣、苗栗縣與基隆市等 6 處文化中心整建工程。
- 6、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設計畫：99 年 11 月 12 至 15 日邀請 4 位德國專家學者來臺進行參訪，11 月 14 日舉辦之「臺德人權紀念館與博物館實踐經驗交流論壇」，共計 150 人與會；12 月 10 日辦理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三大主題展--「歷史暨史料文物展」、「政治受難者生活及影像展」、「獄中文化展(文學、藝術、電影)開幕儀式，當日共計 300 人參與；園區 99 年並積極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暨文史調查計畫，業完成 24 人訪談；另有關園區文物史料蒐集計畫園區已於 11 月 30 日前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點收 4 千多筆白色恐怖時期檔案資料，刻正進行翻拍與掃描等數位化工作，以供日後典藏研究；園區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約有 50 個學校、團體前來參訪，參訪人次約 3 萬 8 千人次。

- 7、建置「臺灣音樂文化園區」：規劃建置臺灣唯一的古典音樂文化園區，打造霧峰為「臺灣的檳格塢」。98年底對外開放，99年共有110以上團體參訪，參觀人次約4萬5,000人。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於99年1月7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月3日公布，10項相關子法配合公布，落實相關政策及行政作為，開創文創產業發展的新里程。

(二)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

- 1、辦理文創產業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於99年11月11日至14日假世貿南港展覽館辦理「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並組團率臺灣業者赴海外參加文創重要會展，含英國倫敦設計展、東京設計師週展、上海國際時尚家居博覽會及北京國際文化創業產業博覽會，以臺灣形象區為主題，形塑臺灣文化創意精品之整體品牌形象。
- 2、推動數位藝術發展數位社群：截至99年12月底止，共計辦理「沉浸之境—加拿大SAT中心360度環景數位影像展」、「非常姿態」、「超體感」、「數位之手—繪畫、素描、拍攝、數位操作」、「測量個人與他方間的距離—陳依純個展」、「錄像引擎—彼得薩克遜回顧展1996-2008」、「看見不見的海—李文政個展」等7檔數位藝術展覽；辦理「數位文化：科技工具所驅動之突變講座」、「數位工廠—數位藝術的實驗新樂園講座」、「赤裸生命—錄像藝術與現代集中營演講」、「德國動畫藝術展創作論壇」、「德國錄像藝術與展覽的全新思考—來自波昂錄像藝術大展的經驗論壇」、「數位之手展藝術家座談會」等6場數位講座論壇；「媒體集合作坊」、「360度沉浸式創作工作坊」、「找玩憶系列I-Toonloop-DIY即時定格動畫工作坊」等8場數位藝術工作坊，以及「加拿大SAT科技藝術TonnLoop即時動畫表演」、「SAT+OpenLab. Taipei 環景特別表演」、「方舟午後的動感時光-C-drik Fermont X林其蔚實驗音樂演出與對話」3場數位藝術表演。
- 3、「文化旅遊網」：辦理文化觀光景點資料收集、登錄及維運，提供簡體、繁體及3G手機等網站版本，整合文化相關網站資料庫內容，提供民眾更多樣、豐富、深度的景點文化內涵及行程規劃建議並提供景點或行程附近的住宿資訊。目前網站總累計發布文化景點數計1,246筆、節慶111筆、商家1,247筆、行程101筆、主題47筆、會員數已達6,772人。
- 4、臺灣大百科全書編纂計畫：「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已累積會員人數約9,170人，詞條總數達4萬5,233則，參與撰稿者達約2,020名。

(三)工藝創意產業發展產業旗艦計畫：

- 1、建立臺灣工藝育成網絡卓越研發行動方案：分別與國立東華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成立東區及南區工藝育成中心，辦理3場次講座活動；「工藝新趣—新工藝人才入籍活動計畫」99-100年度補助7團隊，計30名學生開發30組創新工藝設計作品，並完成2009成果專輯印刷500本；辦理「2001-2009年植物染人才培訓研發作品加值計畫」產出創意加值品

80 組件以上，並參加臺中縣(已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立編織工藝館辦理之「變與不變—植物染十年軌跡」展。

- 2、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產業跨業合作行動方案：完成 Yii 品牌商標申請；完成 Yii 產品專利申請：43 懸臂椅、砌磚計畫、作繭計畫、蕾絲碗及曲竹三腳凳等國際專利申請及取得，完成第 1 期 7 組產品專利取得。
- 3、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大品牌」形塑行動方案：完成第 4 屆「臺灣工藝之家」徵選，新增 20 名臺灣工藝之家。「臺灣工藝之家品牌形塑」計畫完成 3 案設計規劃團隊甄選及執行，完成 5 位工藝之家品牌識別體系設計輔導，1 位工藝之家品牌導入包裝設計輔導，5 位工藝之家品牌行銷策略輔導，共計 11 位。工藝文化館本期計辦理「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巡迴展、玩藝光年—2010 玩具工藝特展、創意之島—多媒材工藝研究開發成果展等共 3 檔展覽及系列推廣活動，參觀人數約為 16 萬 8,418 人次；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辦理 2010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2010 臺灣工藝之家品牌形塑形象展，邀集 11 家工藝之家參與，洽談合作意願通路約 27 家、展售活動接洽 9 家、接獲訂單 3 筆。

(四)產業集聚效應計畫：

- 1、持續辦理園區硬體整備，以提供完善之藝文發展環境：本期已完成「嘉義舊酒廠文化園區建築整修再利用與景觀工程(第 1 期第 1 階段)」；另「華山電影藝術館」、「華山紅磚區建築修復工程」、「花蓮創意文化園區—米酒發酵工廠、包裝工廠及成品倉庫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案」、「嘉義舊酒廠文化園區建築整修再利用與景觀工程(第 1 期第 2 階段)」、「臺南創意文化園區—出張所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臺南園區 L 棟工程案」、「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TADA center 設置建築設計藝術圖書館(TADA Library)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TADA center-S01 倉庫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等案執行中。
- 2、引入民間資源，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華山園區持續由 ROT 廠商經營，另「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興建營運移轉計畫(BOT)」，已於 99 年 8 月 9 日與「華山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契約簽訂；花蓮及臺南園區已完成「引入文化創意產業及營運模式規劃—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案」並接續辦理先期規劃、招商文件研擬及招商作業等工作；花蓮及嘉義園區持續進行建物修繕工作，並將修繕完成之局部空間則開放使用。99 年度五大園區已陸續辦理完成「華山藝術生活節」、「花蓮原聲音樂節」以及「嘉義園區—來嘉傳新藝」等文創展演系列活動，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約 1,113 場活動，計吸引約 113 萬人次參訪。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一)新故鄉營造：

- 1、縣市行政機制社造化及人才培育：本期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工作，計辦理社造人才

- 培育課程 1,351 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 2 萬 2,753 人次、行政人員社造課程 50 場次、推動 35 處社區劇場計畫、輔導 113 處社區執行影像紀錄，厚植社造發展基礎。
-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99 年社區營造獎助計畫審議 621 案，總計補助 423 案，已辦理活動 300 場次，參與人次達 11 萬以上。
 - 3、輔導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本期共規劃 153 梯次活動、培育 797 人次導覽人員。
 - 4、辦理社造成果行銷推廣：為展現並行銷社區及地方文化館的優質文化內涵，99 年度透過「2010 文建會社區及地方文化館主題展暨整合行銷推廣計畫」，共有 173 個立備案民間團體及地方文化館共同參與，辦理 17 場深度旅遊導覽、20 場社區故事分享、29 場文化商品 DIY 體驗、19 場美食 DIY 體驗、28 場一元美食競標、32 場戶外表演。
 - 5、辦理「社區營造紀實」出版計畫：內容包括臺灣社區營造發展類型、文建會推動社區營造政策歷程，說明 83 年至 99 年政策演變發展過程。另也收錄花蓮縣牛犁社區等 15 個社區案例，透過民眾的訪談及社區的成長，具體呈現社區營造於地方發展的階段性成果。
- (二)辦理「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為國內紀錄片工作者提供作品發表與交流平臺，激發更大的創作能量，99 年 10 月 22 至 31 日於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舉辦「2010 第 7 屆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主題為「解放記憶」。本次影展國際徵件數量創下歷屆新高，報名件數逾 1,500 件，共有 98 個國家參與，影展期間國內外與會導演貴賓為 84 位，放映 142 部影片，映演 253 場，累計觀影人次 2 萬 6,106 人。
- (三)辦理「第 9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為關懷弱勢族群，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舉辦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徵文活動，並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舉行頒獎典禮併同成果發表會，並出版得獎作品專輯。
- (四)辦理「臺灣報到—2010 臺灣美術雙年展」：展期自 99 年 10 月 2 日至 100 年 1 月 9 日，取 2008 至 2009 年之展覽與作品為論述母群體，從中歸納 7 項代表臺灣當下藝術生態之子議題，採「邀請參展」及「公開徵件」雙軌並行方式，以 43 位／組藝術家／藝術團體的 147 件／組作品，梳理出臺灣視覺藝術當下發展趨勢。
- (五)辦理「異文化的相遇—臺灣的機會與選擇」巡迴展，於 99 年 1 月至 6 月臺南鄭成功文物館展出後，99 年 6 月至 9 月移至臺北順益原住民博物館展覽，參觀人次計約 7 萬 5 千人；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2 月移展至澎湖生活博物館。
- (六)辦理「聞眾之聲—霧社事件 80 周年」巡迴展：配合霧社事件 80 周年舉辦，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 日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開展，展覽期間計約 4,320 人次參觀。100 年 1 月 15 日移展至南投埔里鎮藝文中心，後續並規劃至臺北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及臺東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巡迴展出。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 規劃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

- 1、總統府已成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文建會負責籌備工作，已召開 3 次籌備委員會全體大會，與籌備委員進行意見交流，廣徵各界代表意見，以促進全民參與及交流。
- 2、完成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識別標誌系統設計及暖身活動：以「100」貫穿相連代表團結力量，並以「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為主標語，於 99 年 3 月 29 日召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識別標誌啓用記者會」，對外說明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 Logo 及 Slogan，歡迎各界廣為推廣延伸使用，並於 5 月完成辦理「向全國小學生徵選 Logo」活動；10 月 10 日完成辦理「生日快樂齊步走、百年榮耀大遊行」，活動圓滿落幕；100 年 1 月 1 日完成辦理「早安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 3、完成建國一百年活動規劃，主軸如下：
 - (1)「由全民詮釋歷史」：拍攝中華民國一百年歲月紀事紀錄片、補助學術單位撰寫「中華民國發展史」、編印「百年風華」叢書及辦理學術研討會等。
 - (2)「讓世界看見臺灣」：文建會與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共同籌辦主題系列活動，包含建國一百年跨年慶典、百年和平祈福日、百年國際青年周—百國 Homestay、國慶晚會—精彩一百生日派對、聽見夢想演唱會、民俗藝術節—全民祈福百年安康、百年經典好戲—兼容並蓄百年好合等；另尚有僑委會所辦「百齡薪傳」聖火傳遞活動、原民會辦理的原住民族系列回顧活動—返本開新、客委會所辦臺灣客家魅力嘉年華、各部會所辦旗艦活動、縣市慶祝活動及民間提案活動等。
 - (3)「共攜手邁向未來」：包括「轉動臺灣向前行」、「展望 2030—願景臺灣百年之約」、以及「大故宮計畫-宣布儀式」與交通部「航城精采·跨越 100」活動。
 - (4)結合民國 100 年在臺舉辦之國際大型活動，除 99 年 11 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外，經濟部主辦之世界設計大會、新聞局主辦之國際新聞協會年會及嘉義市主辦之世界管樂年會等重要國際活動，都將陸續在臺灣舉辦。
- 4、補助民間及地方政府提案：民間提案共分兩波，第 1 波提案計 18 個單位獲補助；第 2 波有 131 件提案通過初審。地方政府提案計有 23 個獲補助。
- 5、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網站(taiwanroc100.tw)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開站。

(二) 以文化為大使，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1、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交流平臺，99 年輔導優秀團隊漢唐樂府等參與國際重要藝術節或專業藝文機構演出、辦理 2010 外亞維儂臺灣小劇場藝術節 23 天連演 115 場演出於加拿大輔導辦理臺灣文化節、策辦臺灣主題之展演活動參加巴黎外國文化週、與法國東南部

- Crolles 市合作辦理臺灣文化節展演活動、與兩廳院合作參加德國杜塞朵夫舞蹈博覽會等活動。
- 2、輔導國內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國際館際交流計畫—透過海外文化中心與國外美術館進行合作，於歐美日地區辦理 2010 林鴻文個展「時光之旅」、「冷熱面—當代臺灣錄影藝術」巡迴展、加拿大溫哥華美術館林明弘大型戶外裝置藝術展、贊助加州聖荷西美術館「來自亞洲新故事系列一：形塑生活錄像藝術展」、於巴黎西帖國際藝術村推出「臺法日韓當代藝術交流展」、於米蘭設計展推出「臺灣設計精品展」、法國網球國家藝廊展出臺灣錄像裝置展及臺灣紀錄片影展、法國國家電影資料館舉辦楊德昌回顧影展、與匈牙利 Ludwig 現代美術館及匈牙利 Muscarnok 藝術館合作辦理「臺灣響起」臺灣當代藝術大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參加加拿大臺灣文化節，於多倫多及溫哥華舉辦「寶島曼波—臺灣音樂 100 年」特展等活動、國立臺灣美術館於日本東京相田光男美術館展出「浮世山水—臺灣藝術心貌」並推出「藝術臺灣—蘇孟鴻、許唐瑋」展作為駐日臺北文化中心官邸藝文展示中心啓用之第一檔展覽。
 - 3、國立臺灣博物館參加「第 22 屆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暨第 25 屆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NATHIST)年會」，此會議在上海舉行，來自世界各地博物館專業人員共有 3,000 多人與會，在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NATHIST)的年會中發表論文，介紹本館對環境變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的推動工作及未來展望，藉此推展國立臺灣博物館，增進臺灣博物館的國際能見度。此外，國立臺灣博物館當選 2010-2013 年的新任理事，未來將進一步深耕國際博物館專業組織，以突破我國參與國際交流的困境。
 - 4、補助辦理「當代臺灣文化—文學·電影·紀錄片研討會」，活動由我方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及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名古屋大學、一橋大學等 4 個單位共同合作辦理，於 9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分別假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名古屋大學、一橋大學大舉辦研討會計 4 場，出席之學者有黃建業、邱坤良、張小虹、陳儒修、邱貴芬、吳乙峰、簡偉斯、郭珍弟、楊力州、朱詩倩及山形紀錄片策展人藤岡朝子等學者專家。
 - 5、「休息中—臺灣當代的空間變異性」第 12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於 99 年 8 月 26 日至 11 月 21 日於義大利威尼斯展出，在國際舞臺上展現出臺灣建築藝術的特色，讓臺灣建築師的創作理念與世界建築趨勢交流激盪。
 - 6、為將我國傳統戲曲藝術推向國際舞臺，豐富地球村的多元視野，達到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與宣揚我國傳統藝術之目標，國光劇團《金鎖記》於 99 年 9 月應新加坡濱海劇院之邀參加「藝滿中秋」演出及 11 月赴香港新視野藝術節演出，總計演出 4 場。
- (三)推動「臺灣書院」洛杉磯及休士頓設置計畫：文建會規劃假洛杉磯及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推動「臺灣書院」業務，作為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漢學及臺灣研究成果、臺灣多元文化風貌、以及華語文教學保存與發展之平臺。

(四)推動辦理臺灣獎計畫：為彰顯臺灣的人文價值，從而深化國際參與，提升臺灣的能見度與國際聲望，推動設立國際性的「臺灣獎」，表揚在國際上對人類生活或精神有卓著貢獻的人士。希望藉著頒發國際性獎項，傳達正面觀點與訊息，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及主流媒體關注於臺灣，並且建立臺灣價值之標竿。

(五)促進臺灣價值輸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鼓勵並贊助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贊助復興鄉觀光導覽協會「復興鄉泰雅文化團隊赴北京文化交流活動」；財團法人昱華教育基金會「花蓮、高雄、屏東風災地區暨南投縣『921』地震災區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大陸四川省文化交流活動」；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出席山東省青島市「亞洲文化推展聯盟」理事會等活動。
- 2、鼓勵兩岸藝文團體及館所交流合作：臺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辦理「2010 寰宇心·臺灣情—臺北愛樂管弦樂團中國巡迴演出計畫」、心心南管樂坊辦理南管現代歌劇『羽』參與香港「新視野藝術節」演出計畫、明華園戲劇團赴大陸江蘇省參與「2010 江蘇臺灣週」辦理『超炫白蛇傳』演出、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朱銘美術館)辦理朱銘「人間系列」雕塑展北京中國美術館展出計畫、臺北崑劇團辦理「2010 年兩岸三地崑曲金秋聯合展演與講座」、AM 家族文化團隊「很久沒有敬我了你」香港「臺灣月」演出計畫等。
- 3、辦理臺灣經典大陸巡演計畫：鼓勵國內演藝團隊推動其經典作品赴大陸地區演出，促進兩岸文化藝術交流，99 年度第 1 期共有 7 件申請補助，經評選計有長榮交響樂團、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亦宛然掌中劇團及小巨人絲竹樂團等 4 單位獲得補助；99 年度第 2 期共有 11 件申請補助，經評選計有朱宗慶打擊樂團、臺灣揚琴樂團、表演工作坊、屏風表演班、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大開劇團及明華園劇團等 8 單位獲得補助。
- 4、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臺灣豫劇團)應河南文化聯誼會(文化廳)邀請，於 99 年 9 月 6 日至 13 日赴河南參加「2010 海峽兩岸豫劇週」展演，累計 4 場觀眾人數達 1 萬餘人次，獲當地學者專家、媒體及觀眾們熱烈的歡迎與極高的評價。
- 5、國立臺灣博物館與湖北省博物館策劃「劍舞楚天—越王勾踐劍暨楚國出土文物展」，精選九連墩古墓群出土之青銅禮器、漆木器、玉器、樂器、兵器與車馬器等計 118 件(套)，其中包括 16 件(套)一級文物，自 9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13 日來臺展出，預計 100 年將赴大陸交流展出國立臺灣博物館館相關館藏文物。

(六)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99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8 日於上海市文化創意推廣中心辦理「工藝·綠色生活演繹」展，推介臺灣製造之綠色原創精品。
- 2、99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參加「2010 臺灣工藝時尚法國巴黎家飾用品展」：「Yii」品牌第 3 度與國內知名文創業者共同組成「臺灣館」參展，除展現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研發與國際行銷之企圖與決心外，透過巴黎展更宣揚臺灣優質的文化國力，讓臺灣能對國際發

聲，達成文化外交目的。5 天展覽中洽詢訂單產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9,200 萬元。

- 3、99 年度 12 月 2 日至 5 日，「Yii」品牌首度受邀參加 2010 美國邁阿密設計展展出，邁阿密設計展為全球限量版設計之頂級展覽，吸引全球各地的買家、設計師、收藏家及設計藝術愛好者。

(七)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99 年度「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案」共核定 142 案，如 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2010 臺北雙年展、包浩斯巨匠亞伯斯展、2010 視盟藝術家博覽會、費城美術館典藏展、2010 第 10 屆「新一代設計競賽」等。
- 2、中華民國第 26 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卯春獻瑞—兔年年畫特展」，評選出首獎呂妍慧、陳喬郁、黃得誠、歐陽文慧、蔡淳儀等 6 位、優選 10 位、入選 20 位及推薦展出 42 位，首獎及委託創作 2 件作品並印製原版版印年畫各 2500 張，致贈各國駐臺單位、我國駐外單位及國內社教單位等。
- 3、「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99 年度除補助國內公、民營藝術村改善空間、強化機能外，亦補助其辦理國內、外藝術家駐村計畫，計有「蕭壠藝術工作坊」、「總爺藝術村」、「卡度部落」、「劉興欽漫畫館」、「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草山國際藝術村」、「臺北國際藝術村」、「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橋仔頭糖廠藝術村」、「竹圍工作室」、「乒乓國際藝術方塊」、「都蘭糖廠國際藝術村」等 12 所藝術村獲補助。

(八)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

- 1、99 年共辦理 134 場音樂會，吸引約 16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較 98 年增加 5.5 萬人次，為 98 年同期的 152%。
- 2、辦理 2010NTSO 國際音樂節：共辦理浪漫爵士夜、魅力薩克斯、大師的傳承、楊文信大提琴之夜、慕尼黑室內樂團、林昭亮弦樂之夜、蛇郎君-原住民現代芭蕾舞劇、帕胡德長笛之夜，等 8 系列 16 場次演出，吸引 4 萬 1,271 人次欣賞。
- 3、辦理巡迴推廣(藝術歸鄉)音樂會，包括「2010 維也納歌劇院唱團新年音樂會」、「歌劇【杜蘭朵公主】」、「2010 仲夏樂~白沙灣之夜、秀朗之夜」、「琴話蕭邦—鄧泰山」、「聆聽璀璨樂音—邁入古典音樂的殿堂」等 6 系列。辦理甄選與比賽系列音樂會，包括「約聘指揮甄選」、「音樂作品徵選決選」、「鼓勵創作獲選作品」等 3 系列音樂會，共 24 場次。
- 4、辦理 2010 NTSO 指揮大賽：本屆共有 48 人報名參加，並比照世界指揮大賽的參賽模式，經初審選取 12 人參加比賽，99 年 12 月 20-22 日辦理決賽；決賽第 1、2、3 名由主辦單位擇期安排演奏會，藉由舞臺表演之切磋、交流，策勵協助其參加國際大賽，推向國際舞臺嶄露頭角，成就更多樂界人才。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 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 1、策辦傳統藝術主題展演：宜蘭傳藝中心園區策辦「2010 亞太傳統藝術節特展-生活·美感·傳統」、「苗族節慶服飾文化」特展、「金色鄉情—吳卿金雕展」、「路轉青山巧手遇—傳藝刺繡」特展、「情結古今蝶戀花：明&愚編飾創作展」、「民藝物語」典藏常設展及「偶戲乾坤夏之祭·傳藝大戲院」等活動，計超過 1,000 場次，計 16 萬餘人次參與。
- 2、推動兩岸及國際傳統藝術交流：邀請兩岸及國際優秀表演團隊(包括廈門內厝宋江陣、泰國古典舞蹈團、當代大陸國樂名家、日本蝦夷太鼓及多明尼加國家民族舞蹈團等)赴傳藝中心演出，積極開拓兩岸及國際交流通路，活動場次計 7 場，共超過 2,500 欣賞人次。
- 3、辦理「2010 亞太傳統藝術節」，邀請北亞地區：蒙古國、俄羅斯、圖瓦共和國、布里雅特共和國、薩哈共和國等 5 國表演團隊齊聚寶島演出，計約 3 萬人次參與。

(二) 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1、99 年截至 11 月底止，已辦理 69 場次國樂音樂會及大陸「璀璨臺灣」音樂會交流巡演(包括 60 場二重奏演出及 4 場臺灣風格的大型專題音樂會)，吸引約近 9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
- 2、積極從事「戲曲現代化」與跨劇種合作，創作貼近時代脈動與現代人心的新戲，開創傳統戲曲美學新視野，國光劇團 99 年辦理大型公演、國光劇場、藝術教育推廣等演出 158 場次，並協助支援國內戲曲相關團隊演出活動，拓展觀眾欣賞人口，總計各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9 萬 8,678 人次。

(三)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 1、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古蹟 722 處、歷史建築 931 處。目前委託成立 6 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國定古蹟管理單位擬定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及輔助各縣(市)文化局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日常管理維護擬定工作；6 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預計協助進行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擬定 150 處，包含國定古蹟 89 處，將有助於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品質之整體提升。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2 個國立文物保管單位提報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計 9 萬 0,620 件，以及 14 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登錄一般古物計 341 件。已完成指定公告國寶 322 件、重要古物 175 件。
- 3、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及縣(市)定遺址 32 處。
- 4、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文化景觀 29 處、聚落 7 處及重要聚落 1 處，並推動文化景觀、聚落魅力點發展計畫、樂生療養院之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蒐集與網站建置及紀錄片攝製計畫，以及完成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計畫。

- 5、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92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67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11 案，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薪傳維護計畫。
- 6、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目前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有玉山國家公園、金瓜石聚落等 18 處，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99 年度第 2 次會議。
- 7、為落實國家認同及臺灣文化主體性，提升首都核心區文化意象及促進全體國民對臺灣主體性的認知與學習，透過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推動「臺博館及舊土銀、鐵道部、樟腦工廠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臺博系統)，99 年完成臺北勸業銀行(土地銀行舊址)古蹟修復再利用案例，開館至今參觀人數已達 40 萬人。

六、大眾傳播事業

(一)出版事業：

- 1、辦理 99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總計報名件數 308 件；其中原住民族語組 47 件、客語組 49 件、河洛語組 212 件；另於 99 年 8 月 28 日舉行決賽及頒獎典禮。
- 2、99 年首度辦理「金音創作獎」，共有 1,817 件報名角逐 20 個獎項，並首次設置單曲獎項並接受數位發表的音樂作品報名，同時創設搖滾、民謠、電音及嘻哈等 4 類不同樂風之獎項，以及設置「最佳現場演出獎」、「最佳樂手獎」、「海外創作音樂獎」等，共 20 個獎項，總獎金 200 萬元；另於 99 年 11 月 13 日在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舉行頒獎典禮。
- 3、99 年新增參與國際大型音樂活動：成功推薦「伍佰&CHINA BLUE」於 99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韓國仁川音樂節演出；成功推薦「八十八顆芭樂籽」、「拾叁」及「GO CHIC」等 3 個樂團於 10 月 3 日至 4 日赴北京摩登天空音樂節演出；輔導推薦「Matzka」、「阿飛西雅」、「Go Chic」、「Double X」等 4 個樂團赴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等城市參與 8 場 Live House 演唱及 2 場「臺加文化節」戶外大型演唱。
- 4、99 年首度補助「錄製有聲出版品之公司行號購置錄音軟硬體設備或裝修錄音室」，總計 49 家提出申請、35 家符合資格進入審查程序，經評選共計 6 家獲補助，總補助金 191 萬元。
- 5、辦理第 4 屆數位出版金鼎獎，計有 50 家數位出版業者，提送 153 件作品參賽，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得獎名單並舉辦頒獎典禮。
- 6、辦理「漫畫千里馬人才培訓計畫」，選送具發展潛力漫畫家兩名赴日本專業進修為期一年。舉辦「國際漫畫研習營」及「數位出版講座」，計培訓出版及漫畫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二)電影事業：

- 1、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計補助 54 家業者；輔導「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計補助 16 件；輔導「國產電影片製作完成及數位轉光學底片」，計補助 7 件。
- 2、「電影法」修正草案業送請 貴院審議，並依 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於 99 年召開

- 2 次公聽會，嗣並已將會議紀錄送 貴院作為審查參據。
- 3、99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將電視電影補助案納入要點，共計 31 件獲選。
 - 4、建立影視產業融資機制經審查通過並推薦予中小信保基金計 3 案：「痞子英雄首部曲」、「雞排英雄」及「搶救老爸」等 3 部電影片製作發行計畫。
 - 5、積極接洽李安導演爭取返臺拍攝電影片「少年 PI 漂流記」，該片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宣布開拍，預估有 8 成場景將在臺灣拍攝。
 - 6、開放大陸演員及幕後主創人員來臺拍攝國產及本國電影片，大陸申請來臺拍片的案件，計有 7 部電影片；共有 12 位演職員及 10 位助理人員申請來臺。
 - 7、修正發布「鼓勵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作業要點」，增列「電影製作實習」及「電影製作技術指導或海外實習」補助項目，已完成補助 14 案，共培訓 530 人次。
 - 8、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國際辦理臺灣電影節計 256 部次；參加國際影展達 65 部次；輔導參加國際市場展 98 部次；得獎影片計「一頁臺北」獲美國達拉斯亞洲電影節「最佳劇情長片獎」、美國德州電影節「最佳劇情片」、紐約亞美國際影展「觀眾票選最佳影片」；「雨過天晴」獲日本第 2 屆廣島 DAMAH 影展「最佳觀眾票選獎」；「時代照相館」獲日本第 2 屆廣島 DAMAH 影展「最佳影片獎」；「眼淚」獲羅馬第 8 屆亞洲電影展「最佳男主角」；「第四張畫」獲西班牙瓦拉多利國際影展「最佳攝影獎」、法國南特影展「觀眾票選獎」及亞太影展「最佳攝影獎」；「單飛」獲美國馬爾貝亞國際電影節「動畫影片類首獎」；「艋舺」獲夏威夷影展「亞洲電影獎」、斯德哥爾摩影展「Telia 電影獎」、亞太影展「最佳電影音樂獎」與「最佳技術指導獎」；「片刻暖和」獲亞太影展「最佳短片獎」；杜篤之獲亞太影展「特別貢獻獎」；第 2 屆澳門國際電影節，「近在咫尺」獲「最佳女主角獎」、紀錄片「聖與罪」獲「最佳紀錄片」、動畫片「靠岸」獲「最佳動畫片」、短片「H2O」獲「最佳導演新人獎」、「彈簧床先生」獲「最佳影片獎」。
 - 9、舉辦 2010 年第 47 屆金馬國際影展，活動內容包括：「草皮電影院 Fun 電影」、「金馬主席論壇」、「金馬創投會」、「桃園金馬國際影片觀摩展」、「懷念長春回顧展」、「重度影癡大會堂」等單元。第 47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於 99 年 11 月 20 日在桃園展演中心縣舉行。
 - 10、舉辦 2010 影視產業創投會議，為影視產業引進民間資金，打造投資方與產業界的籌資平臺，共有 46 家來自世界各國的投資公司參與，本次創投會議共媒合 320 場次。
 - 11、舉辦第 54 屆亞太影展，計有我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伊朗、印度、菲律賓、越南、孟加拉等 13 個國家地區 54 部影片參賽，此外，無影片參賽的澳門、泰國、緬甸、科威特及俄羅斯派員出席。
 - 12、本期國片總產量計 17 部；國內國片觀影人口計 46 萬 0,234 人次；國片總票房約為 1 億 1,342 萬 1,222 元。
 - 13、本期共審查國內外影片計 254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48 部、輔導級 65 部、保護級 72 部、

普遍級 69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 41 家。

(三)廣播電視事業：

- 1、推動數位無線共同傳輸平臺建置，99 年續完成澎湖西嶼、高雄壽山站等改善站之建置，併原已完成建置之站臺，總計建置 33 個站臺，數位電波涵蓋率由先前 82.33%，提升至 85.27%，目前正持續建置花蓮舞鶴站，俟完成後數位電波涵蓋率將達 85.28%。另自 95 年起，每年即以約 1.5 億元經費，補助業者製播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共補助 142 件企畫案，累計節目時數達 1,243 小時，包括「惡作劇 2 吻」、「天平上的馬爾濟斯」、「大嬸婆與小聰明」、「籃球火」、「就想賴著你」及「倪亞達」等多部深獲好評之電視節目，以全面提升我國高畫質電視節目產量、帶動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
- 2、積極輔導及獎勵有線電視事業提升服務品質，辦理金視獎獎勵有線電視業者製作優良地方性節目，總計 284 件節目作品參賽、頒發獎金 521 萬元，參賽件數年提升率約 31%，補助有線電視業者舉辦 37 件地方活動及製播 37 件地方節目，強化有線電視業者與地方互動能力並善盡地方媒體功能，並培訓 338 人次有線電視從業及技術人員，有效提升有線電視從業人員服務素養及專業能力。
- 3、推廣民眾接近使用媒體觀念、發揮公用頻道公共服務功能，辦理「99 年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總計 101 件學生及社會人士之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節目作品參賽，頒發總獎金 153 萬元，並於全國北、中、南、東區共培訓 150 名非廣電相關科系學生之影音敘事技術能力，將「媒體近用」觀念自校園扎根，激發大專院校學生對在地人文之關懷，並積極利用公用頻道表達意見。
- 4、促進兩岸廣電產業交流，增加本土藝人及幕後工作人員就業機會、以營造廣電業者進軍大陸電視黃金檔市場之契機與環境，已核准 3 件兩岸合拍劇申請大陸劇組來臺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總計受理 596 件 8,081 集、5,682 小時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在臺播送審查申請案，其中 7 件不予許可。
- 5、99 年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分別於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2 日假國父紀念館辦理，本屆總計 2,230 件作品參賽，較 98 年增加 88 件。
- 6、舉辦 2010 年臺北電視節，本屆參展業者共 74 家，較 98 年增加 17 家；總參觀人數 5,000 人，較 98 年增加 2,000 人；現場及展後延伸交易金額約 3,600 萬美金，較 98 年成交金額數成長 2 倍。

拾捌、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依據洛桑管理學院(IMD)「2010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在58個經濟體中排名第8,較2009年大幅進步15名,其中,「科學建設」與「技術建設」均名列第5,分別較2009年進步3名及6名。與科技相關指標「技術建設」、「科學建設」與「創新」在全球排名仍維持領先,顯示臺灣在科學與技術方面持續的穩健發展,亦不斷追求創新以維持科技競爭力。
- (二)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已順利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另考量各部會及執行單位在未來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定位與分工,積極規劃國家型科技計畫重整,調整新的研究方向,經通盤檢視電子科技的應用面與產業面及配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完成規劃「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並整合原「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成立「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已於100年度正式啓動。
- (三)配合本院組織改造,策劃科技部之組織,已完成科技發展體系、職掌、組織分工與經費編列規劃等進度,以國科會現有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為基礎,另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科技部」將建立「創新導向」之科技發展模式,著力於知識、技術與產業的創新領域的融合,增加應用科技領域之創新研發業務,統整國家科技研究發展中之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之整體規劃事項,歸納建置我國科技發展中屬於上、中游工作之決策研擬與推動。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自然科學研究:規劃關鍵科技研發,推動「新穎材料開發及元件製作計畫」,強化新穎材料發展之基礎設施與人才培育;推動「新穎不對稱合成技術之開發及其在手性材料與藥物之應用計畫」,提升國內手性藥物之開發及手性化學材料研究。推動自然科學基礎研究,強化各推動中心,建立核心設施、資料庫、貴重儀器服務等共用平臺。
- (二)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本案係納入及調整原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目標為使防救災資訊上的流通機制更完善,增強跨部會的整合與執行。於無災害發生期間,加強進行中長期災防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使分屬專責部會的個別防災計畫之執行能具整合效果,而成果也能快速地轉換成可用、有效之資訊。第1期方案自100年至102年,期間將運用科技發展能量,應用於災害防救決策支援之整合議題,並結合政府科技計畫審查機制,有效整合部會,強化落實應用成效,以因應防災任務所需。
- (三)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依據本院「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2009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及本院第29次科技顧問會議,積極推動跨部會之「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篩

選具全球市場、臨床需求之醫療器材研發，並運用部會署既有之研發能量及資源，加值及加速我國醫療器材之產業發展。就國內現有的研發成果進行盤點，對具有商業化潛力之研發成果提供資源，鼓勵研究人員進行產品技術技轉與醫療器材雛型產出，以促進上游基礎研發與產業之萌芽。

- (四)拓展國際科技合作：由國科會主委率團訪問美國，參訪美國橡樹嶺國家實驗室，會晤美東重要科技人士，加強雙邊未來在科技合作的規劃。與英國大學聯盟共同舉辦「臺英研究合作論壇」，計有英方 25 所大學共同討論未來合作規劃。APEC 工業科技小組第 39 次會議，提案審查通過國科會主導在臺設立「亞太經濟合作颱風與社會研究中心」，於 99 年 11 月在臺北舉行該中心成立典禮及召開諮議委員會議。
- (五)拋光計畫：為鼓勵學者專家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發揮影響力，推動「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支援我國學者爭取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爭取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理監事及執行委員、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等，以及爭取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在臺灣設立分會或辦公室，以推動學術研究國際化，造福國內研究社群，自 98 年度開始試辦，目前累計補助 71 件計畫。
- (六)在臺成立跨國性之國際學術研發中心：為促成國內研究教學機構與國際知名頂尖研究機構合作成立研究中心，以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使臺灣成為亞洲地區學術人才落腳的重要據點，進而培養我國研究團隊與國際尖端學術研究接軌，大幅提升國內大學之世界排名，躋身全球頂尖研究機構之列。國科會推動「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1 年，目前已核定 3 件計畫。
- (七)強化產學合作研究：為建立產學合作友善環境，整合運用研發資源，鼓勵學術界與企業共同參與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及人才，99 年核定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 945 件。
- (八)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推動擴大延攬國外人才政策，99 年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47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186 人次及博士後研究 2,522 人次。
- (九)推動兩岸科技交流：99 年補助研究機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135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57 場次；邀請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計 43 人次；審定中國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2,022 人次
- (十)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99 年核定部分補助發明專利 2,632 件次，核定計畫衍生成果國內外發明專利獎勵案 472 件；簽訂完成技轉授權合約計 888 項，以加速技術擴散。
- (十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推動「臺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與加值應用」、「原住民部落社會發展」等項重點計畫；建置「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之治理架構」，以健全學術研究之倫理規範；鼓勵國外之華文期刊加入臺灣建置之期刊資料庫，將海外華人之研究成果與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相結合；推動國內期刊之國際化，將本土研究之成果推向國外學術界。

(十二)科學教育研究：與國際優秀團隊，如美國國家地理頻道，建立合作關係共同製作系列科學影片，提升我國科普媒體製播水準，提升國民科學素養。配合建國 100 年，以「未來科技」及「節能減碳」為主題，分別辦理科學展覽活動，導引臺灣科技發展新視野。

(十三)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

- 1、推動太空科技發展：提供福衛 2 號衛星影像支援國內外 33 項救災，包括梅姬颱風及蘇花地區災情、中國甘肅土石流、冰島火山爆發、臺灣高美濕地油污監測、國道 3 號走山等。福衛 5 號已順利完成衛星本體及遙測酬載等初步設計工作，全面展開各次系統自主發展關鍵設計。福衛 7 號已與美方完成合作協議與簽署，並已完成 100 至 107 年執行計畫書核備作業。
- 2、高速計算：提供資源服務計畫數 650 案、使用者發表論文數共 735 篇。人才培育方面，共開設 193 門教育訓練課程，教育訓練人數合計 1,902 人次，開放數位內容教材單元計 27 個單元。配合推動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執行「科技研發服務雲端平臺計畫」，成立「雲端運算技術與應用聯盟」，會員已成長至 34 家，另自建雲端叢集電腦 Formosa3，預計將於 100 年上線使用。
- 3、推動奈米元件研究技術發展：提供 1,527 名教授及研究生使用奈米製造核心設施，服務時數為 16 萬 6,902 小時，服務金額達 6.76 億元。
- 4、推動晶片系統設計研究環境：協助學術界進行晶片設計案 2,238 件，協助晶片下線製作 1,718 顆，協助完成晶片量測 2,447 件，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培訓晶片及系統設計人才 3,883 人次。
- 5、提供生技實驗研究材料：銷售嚙齒類實驗動物共 18 品系，達 16 萬 4,116 隻。服務國內產學研界共計 126 單位，服務人數達到 990 人。
- 6、推動儀器科技服務：提供儀器委製委修服務計 182 單位、1,509 件，執行委託案 50 件，合約總金額 4,373 萬 3 千元，提供儀器科技人才培訓與科技講座服務總計 2,400 人次。
- 7、地震中心研究：發展地震即時警報系統，完成芳和國中與宜蘭國小強震即時警報結合地震防災演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並協助教育部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監造作業規範」，作為各校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監造作業之參考標準。研發早期損失和風險評估等系統，作為保險費率及早期理賠金額估計之參考。進行牛鬥橋現地試驗，透過現地試驗驗證橋梁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技術，並協助交通部完成「公路橋梁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準則」，作為後續橋梁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作業之依據。
- 8、災防中心研究：研發推動相關防減災科技技術，支援颱風應變—情資研判、決策支援等作業，並協助政府公部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任務工作(如國道 3 號崩塌、地層下陷問題評析、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策輔助系統建置等)共 15 件，擬定有效之防、減災對策，提升社會整體抗災能力。

- 9、海洋科技計畫：完成長距離岸基雷達系統西部下龜殼站架設；完成 6 組自製海底地震儀原型機並於沖繩海槽進行深海中機械及電氣特性布放測試；海底土石流偵測所研發之海床底碇系統，完成底碇架重心、浮力、配重及水中姿態校正等實海域測試，可延長布放時間；無繫纜小型觀測載具研發已完成水密測試及載具組裝整合。承造 2700 噸海洋科學研究船（海研 5 號），已完成船段組合及發電機與推進馬達廠試，預計 100 年 4 月完工並下水測試。
- (十四)同步輻射中心之研究：持續優化同步輻射設施之運轉條件與科技服務，推展物理、化學、材料、生命科學等領域之基礎與應用研究。預計 99 年度加速器運轉效率維持在 94%以上，計畫執行件數 1,306 件、實驗人次 9,913 次。臺灣光子源土木工程已順利開工動土並依計畫進度進行，加速器與機電工程亦順利進行建造中。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科學工業園區以引進高科技工業與科技人才，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促進產業升級為主。目前在北、中、南部各設有 1 個科學工業園區的核心園區，形成我國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81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752 家，員工人數達 21 萬 9,133 人；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營業額達 1 兆 7,846 億元。

(一)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35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477 家；員工人數達 13 萬 9,416 人；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營業額近 9,748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園區三路擴建用地範圍內公共工程已全部竣工。
 - (2)竹南園區：園區行政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建築、機電、景觀)已完工。
 - (3)銅鑼園區：採 3 階段開發，目前辦理第 1 階段相關工程施工，業已核准 5 家廠商進駐，第 2、3 階段開發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經本院同意開發，未來將針對半導體設計、系統級封裝產業、綠能與潔淨能源、雲端運算與車電產業等進行招商。
 - (4)龍潭園區：已辦理道路及水保設施、跨越橋、污水處理廠等分標開發工程；園區 1 期約 39 公頃可建廠用地，幾已全數提供 8 家公司建廠使用。
 - (5)宜蘭園區：完成城南基地用地取得作業，預定於 101 年可提供建廠用地 22 公頃，102 年可再提供建廠用地 12.8 公頃。
 -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完成園區公共設施建設(含景觀工程)，正積極興建「生技標準廠房」，預計 100 年 5 月啓用。「生醫園區指導小組」於 99 年 10 月審議生醫計畫第 2 次修訂草案，並於 11 月陳報本院審議，依經建會於 99 年 12 月召開會議審議之結果，辦理修訂生醫計畫中，目前已有 20 家生醫廠商有意申請入區進駐。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25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67 家；員工人數達 5 萬 6,388 人；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營業額近 4,982 億元。

2、園區開發：

- (1)臺南園區：臺南園區 1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99%，2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7%，目前進行景觀工程、99 年度整地作業及土方調度工程、1 期基地 LED 路燈及綠色生態社區工程。
- (2)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8%，完成南科高雄園區西側邊界邊坡、污水截流工程及綠 17.19.20 景觀工程，目前進行污水處理廠第 1 期第 2 階段工程、西區 2 號污水廠揚水站工程暨增設入口及號誌工程。
- (3)發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 4 年（98-101 年）計畫，結合產官學研醫共同推動臺灣牙科、骨科、醫療美容及醫用合金醫療器材產業，於高雄園區內「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區」形成產業聚落效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核准 46 件計畫補助案（含 9 件第 2 年延續性計畫），核定第 1 年補助費用約 6.2 億元，累計引進 25 家已申請南部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之相關廠商進駐園區，共計投資新臺幣 25.48 億元。
-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以太陽電池產業及 LED 產業為主，並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研發中心及電信技術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模組驗證實驗室，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共 17 家（臺南園區 14 家、高雄園區 3 家）。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21 家，有效核准廠商家數達 108 家；員工人數達 2 萬 3,329 人；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營業額達 3,116 億元。

2、園區開發：

- (1)臺中園區：園區基地開發工程總進度約達 86.6%；99 年度 12 月底止，完成工程發包 12 項、完工 6 項，累計完成臺中園區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整體接續工程等發包 77 項、臺中園區放流管線第 2 標工程等完工 67 項。
- (2)虎尾園區：累計完成自來水加藥室工程等 14 項。
- (3)后里園區：園區基地開發工程總進度約達 70.2%；99 年完成工程發包 4 項、完工 5 項；累計完成后里園區三豐路開口北移工程等發包 31 項、后里園區七星基地整體開發公共工程等完工 21 項。
- (4)二林園區：完成工程發包 3 項、完工 1 項；累計完成二林園區 60 公尺主要道路及管線工程（東段）等發包 4 項，二林園區先期設施工程等完工計 1 項。
- (5)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園區開發期程 99 至 108 年，總開發面積 258.97 公頃。都市計畫變更書圖於 99 年 10 月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送環保署審查中；用地取得作業

方面，已於 99 年 11 月底完成先行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建物撥用。

(6)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育部核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設校，高中部 99 至 101 學年各招收 4 班，每班 30 人，本院並於 99 年 7 月核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供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設校使用)籌設計畫書」，99 年 8 月已完成高中部第 1 屆招生作業，計招收 120 名新生。

(四)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自 99 年度起推動「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提高學研機構補助比例至 30%，以鼓勵學研機構與廠商組成研究團隊，將學術研發創意導入業界，共同投入產業異質整合與跨領域應用研究，並培育國內優秀研發人才，以開創園區另一波產業發展高峰。99 年度計畫申請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33 件，補助金額 1 億 4,199 萬元。中科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18 件，補助金額 5,680 萬元。南科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22 件，補助金額 8,520 萬元。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本期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592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 876 人日，管制及視察報告共 30 件並上網公布，執行興建中龍門電廠專案視察 10 次並完成 133 件現場查證報告，辦理地方人士意見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 4 次，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
- 2、本期執行之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機組均持續安全穩定運轉。
- 3、本期函發臺電公司 65 件視察備忘錄、91 件注意改進事項及 11 件違規事項，要求運轉中核能一、二、三廠及興建中龍門電廠改善。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完成國內電腦斷層掃描儀之專案訪查，俾供訂定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儀品保法規之參考，增進民眾輻射醫療安全。
- 2、完成我國首座質子治療設施及同步輻射中心臺灣光子源同步輻射加速器之輻射安全審查，這兩項重大設施將可提升我國癌症治療及高能物理學術研究的水準。
- 3、建立跨部會合作之輻射源使用業者停(歇)業或遷移通報機制，作「預防性風險控管」，提升整體之輻射安全。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嚴格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等設施及運送之安全管制，以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檢查與試運轉審查工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蘭嶼貯存場已檢整完成 8 萬 1,178 桶；另 3 座核能電廠之減廢成效良好，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僅 234 桶。
- 2、為落實環境政策，原能會除委請專業機構暨學者專家完成「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環境影

響評估說明書」外，並舉行公聽會，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後，業於 99 年 10 月函請環保署進行後續諮商作業。

- 3、因應極端氣候之變遷，原能會已完成蘭嶼貯存場及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防洪專案檢查。確認各設施近年來之最大時降雨量，仍在其防洪設計範圍內，且附近山坡土石並無崩塌現象，惟要求加強屋頂落水口清理、每年防汛期應清理防洪渠道。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1,300 餘件次；評估民眾接受之輻射劑量，結果顯示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
- 2、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530 餘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安全要求。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建立國內首創「核醫患者外釋一個人劑量評估系統」，可保障每年約 50 萬人次的核醫醫療人口以及 200 萬社會大眾。
- 2、開發完成聚光型太陽光電技術，目前國內技術自主率高達 90%以上，且絕大部分創新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值均可留於國內。另已完成 9 家廠商技術移轉，且有技轉廠商接獲阿布達比 MASDAR ECO-CITY 聚光型太陽光發電廠訂單。
- 3、完成國內首座百瓩級微型電網試驗場離型裝置，自行建置之高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HCPV)及 25kW 風力發電機所產出之電力，已透過該微型電網於該所區內並聯供電。
- 4、完成纖維酒精量產製程之運轉測試，並朝向國內 E3 酒精汽油之市場應用發展，目前國內已有多家廠商進行技轉。
- 5、完成建立胃癌搜尋生物標記所需之技術平臺，可據以研發臨床實用性的免疫分析檢測套組，未來可應用於國內外為數眾多的胃癌患者，達到早期診斷早期治療之理想。
- 6、完成銻-188-liposome 奈米藥物開發，將提供癌症病人更佳的治疗選擇，減低化療藥物與標靶藥物使用，減少病人醫藥費用負擔。

(六)國際合作：

- 1、爭取清華大學李敏教授首次以 PNC 觀察員身分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大會。
- 2、組團參加 2010 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 JSC 會議，達成合作項目 66 項(含新增 11 項)；此項進展為我國 2014 年延續合作效期及核燃料來源之穩定，提供將來協商重要基石。
- 3、積極推動與美國核管會簽署有關「TECRO-AIT 就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有效強化我國核安技術資訊交流。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完成 99 年核安第 16 號演習，計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國軍、臺電公司及民間救難組織暨在地民眾約 2,000 人次參演，首次採複合型災害、部分無劇本創新演練方式，強

化相互支援與互動默契及夥伴關係，展現整體救災能量。

- 2、嚴格監督核能電廠之保安業務，並查核事故時核能機組之搶救與應變效能。本期計完成保安視察 37 人日、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 51 人日。
- 3、執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與核子保安紅綠燈績效指標視察，99 年第 3、4 季緊急應變整備與核子保安兩項業務執行績效均呈綠燈，無安全顧慮。

拾玖、兩岸關係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穩健推動制度化協商

- (一)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行第 6 次「江陳會談」，就「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進行協商及簽署，並就下階段協商議題交換意見。
- (二)針對兩岸互動與政治情勢，研析大陸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並就中國大陸內部重要情勢、會議、議題與事件，以及大陸對外關係、臺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撰擬研析報告，計 98 篇。另就「民眾對第 6 次江陳會談之看法」及「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含第 6 次江陳會談)」進行民意調查，以供政策參研。
- (三)為掌握兩岸、國際與大陸內部情勢演變與發展及明確傳達我方政策立場，就相關重要議題進行學術討論，並與涉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進行合作；如委託政大國關中心與卡內基研究院於 99 年 7 月 7、8 日在美國舉辦「兩岸關係發展與協商時代之開展」國際研討會，以及與倫敦政經學院於 99 年 11 月 3、4 日在英國倫敦舉辦「歐洲經驗與兩岸關係發展」國際研討會。

二、擴大兩岸文教交流，增進互信互利及良性發展

- (一)委託學者進行「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合作」等專題研究，以供政策參研。
- (二)擴大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增進互信合作，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包括參訪、短期研修及研究申請數計 4,195 人，其中短期研修及研究約 2,192 人。
- (三)為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臺灣，邀請大陸文化創意產業人士來臺參加工作坊、大陸作家來臺駐點及大陸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另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計 3 案。
- (四)鑒於傳播媒體對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之重要性，辦理大陸地區大眾傳播系所研究生來臺實習計 4 案；試辦補助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運作計 3 案。

三、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 (一)持續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本期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 55 萬 0,691 人次；平均每日 2,992 人規模，較 97 年開放初期平均每日 300 人、98 年平均每日 1,600 人已有顯著成長。本期經由「小三通」來臺旅遊達 1,595 團、4 萬 4,378 人。
 - 2、自 97 年 7 月正式實施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大陸人民共計 182 萬 1 千人次來臺觀光，創造超過新臺幣 910 億元之外匯收益。

(二)擴大推動兩岸航運：

- 1、97年7月4日至100年1月2日，兩岸客運直航計飛航2萬4,951個往返班次，載運旅客逾931萬人次；貨運計飛航1,398個往返班次，載運貨物計19萬7千公噸。
- 2、自「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執行迄今，大陸空運客運直航航點自27個增至33個；貨運航點自2個增至6個；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增為每週370班。
- 3、自97年12月15日至99年12月31日，交通部共核准兩岸199艘船舶從事兩岸海運直航業務，其中我國籍42艘、大陸籍61艘、權宜籍96艘，實際進出港船舶為2萬8,685艘次，總裝卸逾345萬個20呎貨櫃(TEU)，總裝卸貨櫃噸數1萬6,518萬噸。

(三)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檢討鬆綁兩岸人民(含港澳居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相關措施，97年7月至99年12月底止經「小三通」中轉達351萬1,004人次。

(四)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98年6月30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99年12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102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其中8件為大陸航空公司申請在臺設立分公司；投資金額共約新臺幣41.9億元；另自91年8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99年12月底止，計核准42案。

(五)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97年6月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起，截至99年12月底止，已核准47家金融機構共3,228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的外幣收兌處達174家。另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99年7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開放符合條件之金融機構得與臺灣地區以外之其他地區金融機構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及相關配合措施；99年10月19日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已獲得中央銀行及金管會許可為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之拋補銀行。

(六)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及協助回臺投資：

- 1、有關兩岸投資保障議題，已納入兩會(海基會、大陸海協會)協商議題，因涉及層面廣泛，問題複雜，雙方均認為需要更多時間協商，故未及於第6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未來相關機關將積極推動此一議題之後續協商，儘早簽署協議，以有效保障臺商在大陸合法之投資權益。
- 2、本期「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計93萬0,994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220冊，專業諮詢服務累計181件，在地服務20場次。99年7月至11月「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379件。
- 3、自95年9月至99年12月底止，大陸臺商申請回臺投資案件計363件，投資金額約新臺幣1,075億元。

(七)「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ECFA)經貴院第7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於99年8月17日審議通過，並自99年9月12日起生效。另依據ECFA，雙方應於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等4項協議進行磋商，並儘速完成。

(八)依據ECFA第11條規定，雙方經聯繫及溝通後，已於100年1月6日各自宣布共同組成「兩

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俾制度化落實 ECFA 後續磋商及議定事項之執行。

四、建構兩岸優質有序交流規範與環境

-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規，包含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有關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及採認大陸學歷)、「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等。
-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達 1 萬 3,800 餘件。其中大陸方面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79 名，包含涉嫌詐欺、擄人勒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兩岸已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計 25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348 人(臺灣籍 792 人、大陸籍 556 人)，包含 20 起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329 人(臺灣籍 779 人、大陸籍 550 人)。
- (三)「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後，衛生署即與大陸主管部門建立制度化聯繫管道，通報兩岸不安全食品訊息，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迄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157 件。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並已於 99 年 9 月舉行第 4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就兩岸食品管理制度、兩岸食品安全法規、檢驗系統及進出口食品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業務交流，並規劃成立相關工作小組，期透過協議的執行與落實，完善我進口食品源頭管理，降低大陸食品危害風險，以保障國人健康。
- (四)「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簽署後，有關受理對方專利、商標等「優先權」主張之時點，雙方決定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訂為 99 年 9 月 12 日。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我方「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可正式為臺灣地區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
- (五)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陸委會會同衛生署、經濟部等機關，研擬協商方案及策略，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 6 次「江陳會談」中，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該協議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於同年 12 月 23 日送請 貴院備查。
- (六)針對 99 年 4 月及 8 月大陸青海玉樹及甘肅舟曲等地先後發生強震及洪災，造成人員重大傷亡，基於人道關懷原則，本院決定各捐助善款 100 萬美元，協助該地進行災後重建，陸委會業將善款匯至大陸有關部門，作為災後重建使用，並請海基會持續瞭解善款落實災後重建進展。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 (一)我政府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府成立之「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 99 年 8 月 30 日舉行首次聯席會議，我方同時邀請港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以「協進會」榮譽主席身分率團訪臺，臺港相關部門高層官員除同意建立兩會常態互動機制，並就未來兩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包括落實臺港間之海空運安排、港府來臺設置綜合性辦事機構或提升我駐港機構之功能、推動雙方在金融監理及關務、稅務(含避免雙重課稅)方面之合作、促進雙方觀光旅遊合作、加強雙方在醫療、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之合作、鼓勵雙方在文化、教育與創意產業方面更深入落實的交流與合作等達成多項共識，後續雙方已藉此平臺，針對臺港航權、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海關合作、我駐港機構更名及香港在臺設立綜合辦事機構等議題，展開溝通與協商，為臺港實質關係的進展寫下新頁。
- (二)陸委會高副主委於 99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應邀赴港參與我駐港機構辦理之雙十國慶慶祝活動並發表演說，為我處理兩岸事務高層官員在港出席類此具政治與主權意涵活動之首例。

六、強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凝聚各界共識

- (一)為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江陳會談」成果的瞭解與支持，製作 5 支政策宣導短片，於國內各大電視臺及 YouTube 等網站播放，並製作廣播插播廣告於全國各公民營電臺播出；委製 9 個廣播節目共 223 集；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接受電臺專訪 14 次；另製作平面廣告及廣播稿共 7 則於國內各大平面媒體刊登；印發「門神」系列文宣品及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宣導小冊；印發「開放與把關 14 項協議的效益成果」小冊 13 萬份。
- (二)強化政策宣導效果，加強新聞聯繫，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37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86 則；傳送新聞稿、重要政策等訊息 105 次；安排陸委會主委、副主委接受國內媒體專訪 3 次；辦理「穩健務實·追求雙贏」地方菁英領袖座談會 6 場、586 人次；安排陸委會人員赴校園或各地宣講 8 場、1,270 人次；接待大學校院師生座談 10 場、1,640 人次；辦理當前大陸政策分區學者座談 5 場、81 人次；主動即時 E-mail 政策訊息予各界人士計 4 萬 8,891 人次。
- (三)加強國會聯絡，積極溝通說明兩岸重要議題，拜會立法院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計 90 人次，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業務主管至 貴院作專案報告或列席公聽會等計 45 場次；另兩岸協商進程與成果，陸委會偕同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正、副首長向 貴院王院長及朝野黨團進行報告，落實「國會高度監督」。
- (四)強化國際宣傳，接待各國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計 141 場次；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 12 期、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 17 篇；編印英文文宣小冊，提供國際媒體、學者、駐華外國機構等單位參考。

貳拾、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99年11月19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5次委員會議」，就2010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執行情形與策進方向進行報告，並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進行討論，會議綜整意見函請各相關機關確實檢討辦理。
- (二)為因應未來海洋委員會成立，促進各部會海洋事務業務推動人員瞭解我國海洋政策主要內涵及海洋資源開發、海洋環境、科技研究發展等事務發展趨勢，俾海洋相關業務之推展，本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研考會及海巡署於99年9月7日及9月8日共同辦理「海洋事務人才培育研習營」。
- (三)落實5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持續研發中小學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撰海事學校航輪專業教材，免費提供學生使用，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同時，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 (四)為引領國人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及愛護海洋的風氣，與各級政府機關協力辦理多項海洋觀光、漁業產業及慶典相關活動，包括海洋博覽會、貢寮海洋音樂季、鯖魚節、黑鮪魚季、旗魚祭、海上花火節、各項海上長泳、淨灘及海洋嘉年華活動等，期建立民眾親海近海之新觀念，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 (五)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整合監控措施小組暨紀律次委員會期中會議、紀律次委員會及第17屆特別會議」、「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第15屆年會」、「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第12屆漁業貿易次委員會會議」、「聯合國魚群協定檢討會議續會」、「臺日鮪漁業合作特別諮商會議」、「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分享科學建議最佳實踐專家會議』」、「監控措施研討會」、「漁業混獲研討會」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鮪漁業管理研討會」、「臺日漁業雙邊會談」、「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漁業補貼會議」、「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COFI)『第105及106次例會』」、「養殖研討會」及「漁業與氣候研討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漁業工作小組(FWG)第21屆年會及第3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委員會(TCC)第6屆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7屆會議」及「第20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等會議。

二、維護我國固有海域主權，捍衛漁民權益

- (一)針對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等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衍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積極強化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內之巡護作為，有效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180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102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88 航次。
- (二)為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資源保育工作，執行「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大陸漁船，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計驅離中國大陸等越界漁船 6,012 艘、帶案處分 2,676 艘。
- (三)為維護東、南沙海域生態，除由當地駐防海巡人員執行驅離越界漁船外，並定期派遣大型艦船執行「碧海專案」，聯合當地巡防能量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之他國漁船。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巡護東沙海域 12 航次、南沙海域 3 航次。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擴編觀察員配置，輔導漁船船位回報器(VMS)安裝與回報，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同時持續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為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加強輔導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相關業者、協會、學校社團對相關法規及安全之認知，交通部觀光局每年均邀請相關學者、教練，舉辦行政管理法令研習、各項活動安全示範及體驗講習會。
- (二)為擴大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範之宣導，業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設置「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查詢資料庫，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法規、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限制規定、活動注意事項予以整合公布，以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資訊，供民眾查詢。
- (三)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製作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影片，並於暑假期間透過廣播媒體加強宣導；另持續輔導尚未完成管理法制作業之縣(市)政府，儘速配合辦理法令適用公告，以完備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法制。
- (四)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持續推動澎湖及臺灣西南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 2 階段普查計畫，99 年度完成澎湖將軍、望安及臺南西側海域科學儀器調查作業，並完成 19 筆沉船目標物辨識；協助澎湖調查出水遺物緊急維護處理；辦理水下考古種子人才培訓課程，參與人次計 114 人，其中獲得基礎及實習課程證書者計 26 人；推動兩岸人才培育合作機制研究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制化行政作業；加強兩岸及與法、美、英等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國際合作交流；以開展我國水下文化資產普查、保存維護及再利用工作，落實專業人員培育，確保海洋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強化文化資產觀光資源，實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宗旨及精神。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為確保海岸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海岸法」立法，「海岸法」未完成立法前，仍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海岸調查規劃等 6 項，由相關部會依執行準則及實施計畫推動辦理，並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之執行。
- (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2006-2010 年)，依年度工作計畫陸續辦理東海與東沙海域調查，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全部規劃海域之調查工作，總計完成 100 個航次之調查。海域功能區劃已完成研究規劃，刻正委辦「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作為未來海域管理之參考。
- (三)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計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7 場次，新加坡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高階人員訓練 22 人次，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8 場次，協助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17 件。
- (四)99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2010 年海洋污染防治週」，活動包含「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專家論壇」及「兩岸海洋污染防治學術交流研討會」，除針對國際海洋污染防治趨勢進行討論外，並針對兩岸海洋油污染發展近況進行研討，建立周邊海域夥伴共同之區域合作及兩岸海洋污染合作之應變與機制，以共同維護海洋環境。
- (五)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落實油輸送作業區域及緊急應變能量查核，加強查察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查核等項目，本期共計完成稽查 3,257 件。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岸置雷達情資及船舶管理識別系統，進行聯合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情形。並已完成花蓮縣及臺東縣 175 公里海洋環境敏感指標調查。
- (六)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嚴格取締電、毒、炸魚與盜採珊瑚及違規拖網等行爲，加強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防杜攜帶違禁物品，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取締破壞海域(岸)資源行爲 266 件、517 人次。
- (七)強化海難搜救機制，持續推動「強化海難搜救精進方案」各項工作計畫，包括辦理緊急救護、水下搶救、空中吊掛救援等專業訓練，籌建海流資料浮標、AIS 船臺等海事安全裝備並廣續協調國內、外搜救機關，積極辦理聯合演練。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執行救生救難 670 件、救援船舶 310 艘、救援 1,204 人，重要案例如 99 年 10 月 18 日巴拿馬籍「信毅」貨輪沉沒案(救起 18 人)、10 月 27 日「建富星」輪沉沒救援案(救起 12 人)及 11 月 5 日「新春滿 11 號」大陸漁工接駁船沉沒救援案(救起 69 人)；另 99 年 9 月 16 日兩岸搜救機關於金廈海域成功舉辦「2010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成為兩岸分治 60 年來首度辦理之大型海空聯合搜救演練，對於兩岸搜救機關通報聯繫、分工合作、支援救難等層面均能有效提升，且為雙

方實質合作機制與模式墊下良好基礎。

- (八)依 99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研考會召集本院法規會及相關部會，釐清晨曦號油污事件造成海洋生態破壞及漁業損失之求償案相關問題，並提出適當建議。爰此，研考會業於 99 年 8 月 25 日及 9 月 17 日邀集本院法規會、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並委由社團法人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魏靜芬教授辦理「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與求償機制建立之研究」政策建議書，進行相關研究，以釐清權責並研擬我國因應海洋油污染事件整體標準作業程序及因應作為。

貳拾壹、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的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於 99 年 9 月 23 日送請 貴院審議，並辦理 10 場次「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分區說明會；輔導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補助原住民族社會團體推動自治事務與組織發展及基本權利等相關事項，計補助 12 件，另於桃園、臺中及花蓮，分別辦理原住民族自治人才培訓，共 3 梯次。
- 2、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9 年度輔導 91 個部落。
- 3、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104 個部落。
- 4、完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之調查結果。
- 5、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於 99 年 12 月 2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6、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保障 5 個山地鄉改制為直轄市的區後原住民之權益，原民會成立專案小組，召集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會商，計 4 次會議。
- 7、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辦理回復傳統名字宣導，計 2,583 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1 萬 6,046 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 8、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5 億 4,395 萬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發展經費，計 1 億 5,880 萬 5,000 元。
- 9、99 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辦理原住民族特種考試 98 年度錄取人員培訓課程。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使用個人資料檔案管理作業須知。
- 2、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3、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三)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甄選優秀學員赴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習：已於 99 年 9 月 5 日至 20 日辦理「99 年原住民族赴紐西蘭研習語言及文化保存計畫」，派遣 6 位原住民團員前往紐西蘭研習。
- 2、辦理 99 年原住民族地方行政人員出國考察活動：業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赴日本考察觀摩山坡地水土保持、急難救災、農特產品、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措施，計 40 名地方行政人員參與。
- 3、辦理 99 年度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業於 99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竣事，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者計 54 名學員。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召開第 26 次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
- 2、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核發獎學金 3 萬 3,488 名，總計核發 2 億 0,221 萬 4,783 元。
- 3、辦理「99 年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設備擴充及更新實施計畫」，計補助 16 處。
- 4、辦理「99 年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僱用支援教師」甄選，計 162 所學校，正取 162 位支援教師。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32 件。

(三)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辦理 99 年度教會公共資訊站電腦補助計畫，計核定 143 間教會之申請，補助 285 臺電腦。
- 2、辦理「99 年提升原住民資訊知識及技能發展訓練」計畫，基礎等級課程計開設 21 班 368 人次；進階課程計開設 8 班 137 人次；證照課程計開設 3 班 60 人次；求職課程計開設 3 班 59 人次。

(四)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 1、99 年 9 月 21 日召開增補第 1 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審查會議。
- 2、99 年 11 月 10 日頒布「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廣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提供幼兒及初學族語者基礎之學習教材，並廣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計畫」。
- 2、完成辦理「99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及「99 年度原住民族認證考試」。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25 件。
- 2、廣續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第 2 期 5 年計畫。
- 3、為活化 28 座原住民文物(化)館，99 年廣續推動原住民文化館活化計畫，已辦理 2 場駐館人員培訓研習營、1 場替代役男研習營、原住民館靜態展示巡迴展 11 場及原住民館動態巡迴展 3 場等活動。
- 4、99 年 11 月 7 日舉辦「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頒獎典禮，共 4 個類組，22 名得獎者。

四、推展原住民族藝術文化，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觀光競爭力

- (一)為拓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辦理 5 場次主題文化藝術策展活動，並規劃辦理「2010 臺日山豬國際交流研討會」、「99 年度藝術家駐園計畫」、「2010 森林花祭—花飛火舞的幸福家屋」活動，以及「排灣族內文社頭目」及「鄒族特富野」傳統聚落家屋重建工程，以彰顯原住民族文化認同。
- (二)為推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辦理完成第 5 屆全國大專樂舞競賽、原住民族樂舞表演團隊 3 團隊獎助計畫、南鄒族樂舞製作及「百年排灣風華再現」排灣族頭目 ngernger 林廣財及泰武鄉平和村、萬安村音樂專輯出版事宜。

五、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受益人次計 63 萬 9,627 人次，經費計 5 億 1,272 萬 4,508 元。
-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及結核病患治癒補助，受益人次分別為 1 萬 5,503 人次及 854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補助原住民團體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57 處，進用 185 名原住民工作人員，組訓志工 267 個團隊，計 3,992 人；提供諮詢服務 1 萬 0,814 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5,174 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 352 案；辦理部落小型化婦女權益(含人身安全)宣導 506 場次、教育講座 78 場、部落婦女成長教育團體活動 20 個團體，提供 254 單元次活動，計 1 萬 2,415 人次參與。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核發原住民老年給付，核發 2 萬 6,359 人，支出金額計 8 億 4,436 萬 1,941 元。
- 2、核發原住民急難救助金 3,041 人，計 1,764 萬 5,314 元；提供原住民法律扶助訴訟補助 186 人次，計 267 萬 7,000 元。
- 3、補助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71 處，關懷老人計 2,431 人；運用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在地 219 位原住民擔任服務員，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 4、為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補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等 29 個民間單位辦理節慶聯歡及藝文活動、心靈重建成長團體、兒童、少年活動營及災後重生生命教育等心靈重建工作，經費共計 132 萬 0,329 元。

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公部門進用情形：本院暨所屬機關依法應進用人數為 1,961 人(原住民族地區 1,293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68 人)，實際進用人數 11,334 人(原住民族地區 5,848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486 人)。
- 2、私部門進用情形：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 1,482 家，依法應進用人數為 6,764 人(月平均)；實際進用原住民 1 萬 2,756 人(月平均)；另追繳依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就業代金，已追繳 2 億 8,805 萬 5,557 元，運用此就業代金，辦理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之措施。

(二)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

- 1、99 年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訓用合一及證照職業訓練專班，計 40 班；補助民間團體開辦職業訓練 20 班，總計 1,811 人參訓。
- 2、為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已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835 萬 5,000 元，獎勵人數計 1,635 名(含甲級 0 名、乙級 289 名、丙級 1,346 名)。

(三)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 1、「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 年至 101 年)」執行成果，99 年度第 3 季原住民失業率 5.42%，較 99 年第 2 季失業率 6.16%，降低 0.74%，與全國民眾同期失業率差距縮小至 0.4 個百分點，已達預期目標。
- 2、辦理 99 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提供 2,693 名工作機會，經費計 3 億 9,245 萬 4,000 元。
- 3、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計畫，提供 3,270 個工作機會。
- 4、99 年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 3 億 1,700 萬元，辦理藝術家駐村計畫、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僱用支援教師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等多項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提供 1,401 個直接就業機會。
- 5、補助地方政府僱用 105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能訓練，以促進原住民就業，已推(轉)介 1 萬 4,253 人，媒合成功 5,279 人，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1 萬 4,365 人。
- 6、辦理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場試辦計畫，建置職涯輔導網站、辦理 46 場次應屆畢業生就業準備說明會，計有 2,800 名學生受惠。
- 7、辦理 99 年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至公、私部門職場體驗實施計畫，提供 220 個職缺，以提升未來進入長期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本期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金額為 1 億 9,618 萬元，累計信用保證金額計 100 萬元。
- (二)廣續補助 12 個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暨加強產銷

策略，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拓展行銷通路；全面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建構產業輔導團隊，振興原住民族社會繁榮與成長。

- (三)推廣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有輔導原住民業者 150 家、培訓部落觀光從業人員 100 名、補助及輔導推動原住民族觀光活動 37 場、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8 場、農業產業文化研習 8 場、增設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農業設施(備)126 處，整體受益人數約 3,000 人。
- (四)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計辦理第 1 屆「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設計競賽暨頒獎典禮」、原住民族創意假日市集 2 場、原住民族工藝師薪傳獎得獎者 5 名；另參與 2010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辦理媒合工藝師業者 6 家，整體受益人數約 1,000 人。
- (五)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競爭力，舉辦「十大嚴選獻禮頒獎典禮暨展售會活動」，參加人數約 2,500 人次。

八、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59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50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73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 (二)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本期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農路工程計 74 件。
-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本期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費用補貼 430 戶、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413 戶。

九、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計 7,368 筆，面積約 3,127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4,973 筆，面積約 1,953 公頃。
- (二)執行「9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已完成 7,164 筆，面積約 5,926.87 公頃。
- (三)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公產機關同意筆數計 949 筆，面積約 280 公頃。
- (四)廣續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石門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已排除超限利用地列管 890 筆，面積約 392.4409 公頃，剩餘超限利用地筆數 237 筆，面積約 140.2535 公頃，將持續處理。
- (五)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業已核定事項如下：

- 1、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增 8 鄉(區)，分別為南投縣仁愛鄉

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來義鄉公所、牡丹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總計 6 縣 14 鄉(包括 99 年度執行單位)，230 個工作機會。

2、彙整 99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各執行單位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所需苗木，向林務局申請苗木，總計 10 項樹種，計 16 萬 7,100 株苗木，並轉發於各執行單位，完成領苗事宜。

(六)為加速原住民災後重建工作進行，業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已核定補助 4 縣 21 鄉鎮，並撥付經費 1,549 萬 1,632 元，執行率達 96.86% ，目前均依計畫執行，作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執行基礎。

(七)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業已補助 4 個鄉公所溫泉計畫，另本計畫成立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以協助輔導該計畫施行。

貳拾貳、客 家

一、凝聚共識，落實客家基本法

- (一)訂定農曆正月二十日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客委會分兩階段進行「全國客家日調查」，並經綜合評析，選擇具有「客家文化獨特性」，內蘊崇敬天地、尊重自然作息的環保意義，同時兼具「國際發展性」，且「無族群排他性」的農曆正月二十日「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已召開記者會發布並公告，各項慶祝活動將於 100 年開始實施，且已邀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研提相關計畫。
- (二)召開「2010 年全國客家會議」：客委會繼 98 年度首次舉辦「全國客家會議」，99 年度於 12 月 12 日再度恭請總統主持召開「2010 年全國客家會議」，計邀請產官學各界 463 人參與。此外，為傾聽各界民意，暢通溝通管道，特在會議前(9 月至 10 月間)召開北、中、南、東共 5 場分區座談會，邀請各分區之行政機關首長、機構及學校代表、客家社團負責人、地方意見領袖、專家學者及民意代表等共計 461 人參與，並將相關意見納入全國客家會議討論。
- (三)落實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1、客委會以 97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之調查結果為基礎，發布新竹縣橫山鄉等 60 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2、選定代表聚落，試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
 - 3、訂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修正「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暨督導評核要點」、「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相關補助要點，期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展，並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 (四)高普考試增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9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業新增「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高考計有 400 人、普考計有 675 人報名，共錄取高考 6 人、普考 3 人。
- (五)營造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訂頒「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獎勵績優客語薪傳師作業要點」，另配合修正「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以提升客語向下扎根之效益。
- (六)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訂定「補助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作業要點」，以鼓勵製作客家相關議題電視節目，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議題於各大電視頻道之能見度。
- (七)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訂定「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實施計畫，據以執行拓展海外客家連結網絡、推動海外人士來臺體驗客家及傳揚客家文化至全球各地等相關工作。

二、薪傳客語，建構語言無障礙環境

- (一)強化「客語薪傳師」傳習效能：99 年度通過客委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 766 人，並核定 305 位薪傳師，開辦 453 班客語傳習班，共有 9,332 人次參與相關課程；另委託辦理「傳習計畫訪查」及「客語薪傳師培訓計畫」，以提升執行成效及專業知能。
- (二)獎勵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為讓客語代代薪傳，客委會推出獎勵措施，鼓勵各界報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已於 8 月 22 日舉辦，計 1 萬 5,646 人報名，共 8,564 人合格；中級暨中高級考試於 11 月 21 日舉辦，計 6,057 人報名，100 年 1 月 7 日放榜，計有 3,733 人合格。
- (三)多元化「客語生活學校」相關計畫：為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99 年度計核定 442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為促進各校交流觀摩學習，辦理「第 6 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分區初賽及總決賽，共計 369 校 519 隊 5,440 人參賽。另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客語課後閱讀計畫，共計 84 校、220 班、7,125 位學生參與；並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全客語教學計畫，共計 15 個托育機構、29 班、450 位學生參與。
- (四)辦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的機會，99 年度核定補助 65 件申請計畫，包括辦理客語廣播、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等內容，申請單位擴及民間長途客運業者、稅捐處、郵局、環保局清潔隊及觀光遊憩景點等範圍。
- (五)推廣「客語文化數位學習」計畫：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推行數位學習，使民眾對客家語言及文化有更多的接觸與瞭解，99 年度「哈客網路學院」增製一般課程 30 小時、大專校院課程 60 小時、影書選粹 100 小時，並辦理 7 次行銷推廣活動；另建置「客語外來語資料庫」，期吸引不同族群參與學習。
- (六)編印各式分級客語學習教材：為豐富客語教學資源，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幼幼級考試參考教材編輯計畫」、「客語唐詩教材編輯計畫」。另客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4 年(97-100)計畫，依客家語分腔調編輯國小至國中 9 級分級教材，已於 99 年 8 月底將印製完成之第 3、4、5 級教材，計 20 萬 5,500 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推廣。

三、行銷客家，提升客家傳播能見度

- (一)製播客家影視節目及短片：賡續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製播優質電視節目服務全體國民；另於 TVBS、八大及 MOMO 親子等頻道製播「來怡客」、「感動石客」、客語卡通及童謠、客語教學等節目，與「客家好趣味」形象系列短片，爭取客家族群及意象之媒體曝光率。
- (二)推展客家廣播傳鄉音：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每週一至週五，分別於教育及漢聲廣播電臺各播出 1 小時客語節目，並串聯全國 7 家中、小功率電臺，共同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並

與警察、復興、臺北、高雄、漢聲、教育等公營廣播電臺，以及 ICRT、飛碟、好事聯播網、中廣等電臺合作製播客語教學、文化、音樂等廣播節目，以客語於空中傳遞鄉親各類訊息；維運「好客 ING」影音網站，提供大眾多元媒體內容服務。

- (三)鼓勵結合客家影像與音樂之創作：為吸引非客家族群瞭解並欣賞客家新音樂，鼓勵影像創作者將客家新音樂與影像結合，舉辦「2010 客家音樂 MV 創作大賽」，分為客家流行音樂組及客家童謠組，參賽作品各計 149 件及 30 件，計選出 24 件得獎作品，並舉辦頒獎典禮。
- (四)辦理「2010 客家影像人才培訓課程」：結合 8 所社區大學合作辦理紀錄片拍攝人才培訓課程，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 2 期，為期 1 年。春季班計培訓 184 名初階影像紀錄人才；秋季進階班計培訓 151 名，總計 99 年度培訓影像紀錄人才共 335 名。

四、深耕客家，鼓勵出版與學術研究

- (一)積極推廣「客家學術研究及教學」：99 年度客委會核定 27 校辦理「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包括 44 項研究計畫、開設通識課程及其他類等 28 項計畫，合計 72 項計畫，為客家學術研究及教學奠定良好發展環境；另獎助 29 項客家學術研究計畫，82 件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並持續辦理「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3/3)」，以充實客家相關知識。
- (二)推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相關計畫：99 年度完成 6 個鄉(鎮、市)客庄文化資源普查，並針對已普查之地區，辦理不同主題之深入調查工作，完成 6 個客家地區深入主題調查。
- (三)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化典藏，保存客家重要文史資料：99 年度廣續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臺灣客家庄」計畫，包含「臺灣客家文物」、「臺灣客庄文化」、「臺灣客家圖書」、「臺灣客家影音」及「臺灣客家文化聯合目錄」等 5 分項計畫。
- (四)精選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推廣闡揚客家文化，出版「食遊」概念之《品客家 2 客庄尋味》；集結北美洲 22 名傑出客家人物故事出版《深耕躍動—北美洲 22 個客家精采人生》，追溯客家族群在異鄉發展歷程，彰顯客家精神，樹立現代客家人學習新典範。
- (五)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認識：依據客委會「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廣續辦理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計畫，99 年度共補助 92 件。
- (六)推動「福佬客田野調查計畫」：99 年度調查範圍涵括宜蘭、花蓮及臺東等 3 縣，以建立福佬客基本資料，並彰顯臺灣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歷史，進而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五、創新文化，提升客庄傳統價值

- (一)結合傳統及創新元素，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99 年遴選出 13 縣(市)、16 個最具客家文化代表性的節慶，搭配客委會原有 3 項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收冬戲」，整合為全年 19 個客家節慶活動，結合周邊文創產業、民宿、餐飲共同行銷，為客庄創

造經濟效益。

(二)進行「2010 客家桐花祭總體效益與影響評估」調查研究：客委會委託蓋洛普市場調查公司完成 1 萬 0,572 份遊客及商家問卷之調查研究報告顯示，「2010 客家桐花祭」遊客人數為 648 萬人次、商家總營業額超過 231 億元、整體遊客滿意度達 97.98%，並新增 10 萬 4 千人就業，為客家庄帶來龐大經濟效益。

(三)為讓客家文化活動遍地盛放，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99 年核定 770 件，辦理範圍遍及全臺 21 縣市。

(四)扶植優秀客家藝文團隊：99 年度核定補助「山狗大樂團」等藝文團隊計 22 案，以培植客家藝術、展演人才。

(五)辦理「99 年客家傳統戲曲徵選大賽」，選出 6 個優勝團隊及頒發 5 種個人獎項；另於北中南東巡演 12 場「收冬戲」，將文化藝術融入民眾生活。

(六)製作首齣「客家兒童音樂劇」－「嘿！阿弟牯」，於 99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在臺北市演出 4 場，創新呈現客家語言、音樂及文化，讓民眾以戲劇型態，輕鬆體驗客家文化之美。

(七)推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 1、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優先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地方政府成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以及推動「中程客庄聚落保存特色風貌營造計畫」，以保存有形與無形的客家文化資產；另辦理 7 場分區輔導研習營及 1 場聚落保存與再發展研討會。
- 2、為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客庄特色空間，99 年度核定補助相關提案 76 案；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功能，推動社區參與館舍活化、客家藝文團隊駐館演出，99 年度計核定補助相關提案 24 案。

(八)推動「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 1、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主體結構工程已完工，並於 99 年 9 月 3 日舉行上樑典禮，另於 10 月 14 日正式啓用願景館。刻正全力趕辦機電、帷幕系統及內裝工程，並同步展開園區營運規劃設計，截至 99 年底止，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為 78.62%，全區預計於 100 年底完工，將做為臺灣客家文化展示的窗口及全球客家研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另將結合周邊客庄地區景點及地方文化產業，成為中北部地區觀光旅遊重鎮。
- 2、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第 1 期主體工程已完工，第 2 期正全力推動中，並開辦各項藝文展演及鄉土教育活動，99 年 7 至 8 月辦理「2010 六堆客家兒童藝文嘉年華」，總計 108 場次藝文活動，吸引 3 萬 2,750 人次參加；另 8 至 12 月間辦理「客家新服飾展」，10 至 11 月辦理「2010 六堆客家音樂系列活動」，合計 42 場次音樂演出活動，吸引 1 萬 5,000 人次觀賞。99 年度到訪遊客已達 32 萬人次，自 96 年 10 月 20 日試營運迄 99 年底止，到訪遊客累計已逾 94 萬人次。截至 99 年底止，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為 94.33%，全區預計於 100 年完工並正式開園，將成為南部地區客家文化傳承展演與產業推廣平臺，另將連

結六堆地區文化資產景點，成為區域休憩旅遊服務中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六、轉型求精，拓展客家文創產業

- (一)99 年度業核定 15 個地方政府及 67 個民間團體合計 82 案，辦理客委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 (二)99 年度業遴選出 164 家業者，輔導進行包裝設計及品牌形象建構，深化客家特色產業發展之基礎。
- (三)舉辦「2010 年『ㄉㄠ、客・ㄉㄠ、客』特色商品設計比賽」：分好客等路組、好客公仔組及好客 T 恤組等 3 組，共計有 1,002 件作品參賽，選出 35 件得獎作品，提升客家特色商品設計高度與能量。
- (四)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整合行銷計畫」：99 年度於全臺設置 12 處實體銷售門市通路點，以擴大客家商品銷售平臺；另為積極促銷客家特色商品，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展售系列活動 18 場次。
- (五)客家商品走出國門，首次辦理「2010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2010 Maison & Objet)－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展出計畫」，遴選 10 家受輔導業者之臺灣客家特色商品，赴國外展示(售)，增進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國際能見度及曝光度。
- (六)規劃辦理「2010 客家特色產業展」(高雄場及臺中場)活動，計有來自全國 97 家客家特色商品業者參展，2 場次 18 天共吸引超過 24 萬人次參觀採購。
- (七)籌辦「第 1 屆全國客家福菜節」活動，透過種芥菜、福菜主題館之福菜介紹及展示、齊力趣踩福一千人踏鹹菜、福菜料理教學示範及金氏世界紀錄最重鹹菜料理分享會等主題活動，邀請全國民眾共同參與，傳承客家飲食文化之美。
- (八)舉辦「2010 客家筵席料理比賽」，共有 131 隊報名參加初賽，計有 24 隊入圍決賽，總獎金 100 萬元，成功吸引國人關注客家美食，帶動新一波的客家美食風潮。

七、心繫臺灣，連結全球客家網絡

- (一)依據「2009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決議，首度辦理「2010 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計有海外 21 個國家地區的社團領袖及客籍代表共 123 人參加，藉此加深其對臺灣客家文化的認識，並期待其返回僑居地後發揮影響力，號召鄉親共同推廣客家文化。
- (二)籌辦「2010 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以增進海外客家新生代對臺灣客家之情感及文化連結，兩梯次計有 10 國 115 人參加。
- (三)為吸引海外鄉親回臺體驗客家文化，首次推動「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兩梯次計有 17 國 88 人參加。
- (四)為提升國內優秀客家藝文團體之國際能見度，增進僑胞及外國人士對我客家文化之認識與認

同，辦理客家大戲 5 場次巡演活動，共約有 2,500 人觀賞。

- (五)為協助在地客家文化之薪傳推廣，客委會首度結合海外客家社團，在泰、澳、美、加、印、馬等 6 國進行 12 場次海外客語巡迴教學，計有 700 餘位僑胞報名參加；另舉辦「99 年度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邀請海外鄉親回臺研習，計有 14 國 57 名學員參加。
- (六)為推動民間廣泛與海外客家連結，擴展互動交流網絡，99 年度共核定補助 72 件國內外社團，辦理客家事務、展演、學術及藝文交流等活動，於國際間弘揚客家文化。
- (七)持續提供客委會之客家文化相關出版品，以協助推動海外客家文化傳承，以及客家與其他族群之交流互動。
- (八)為傳遞臺灣及國際間最新客家訊息，掌握全球客家僑社動態，每週五、六製播各 30 分鐘之「全球客家情」廣播節目，做為客委會與客僑之溝通平臺。

貳拾參、婦女

一、促進性別平等

- (一)落實婦女政策綱領與理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督促各部會性別專案小組強化性別參與決策機制；辦理性別教育訓練，提升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並落實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
- (二)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訓練課程及社會參與活動，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及協助婦女自立與發展。
- (三)藉由「國家婦女館」作為我國推展婦女權益工作與國際接軌的管道，展示我國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婦女創業成果，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聯繫交流，協助婦女參與國際事務及辦理性別主流化推廣教育等，國內外非政府組織(NGO)可透過國家婦女館取得我國性別相關資訊及聯繫交流，進而提升我國婦女地位。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 (一)本期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共 1 萬 8,157 戶(女家長 1 萬 6,252 戶、男家長 1,905 戶)，扶助 3 億 7,743 萬餘元；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 (二)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截至本期止，全國計有 30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7 家中途之家。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計 170 萬 2,800 元；補助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計 2,574 萬 4,010 元；補助辦理單親個案管理，計 376 萬 800 元；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計 748 萬元。
- (三)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117 萬 9,000 元；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43 萬 8,000 元；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84 萬 9,9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64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 715 萬 6,980 元；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 33 個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地方政府建構整體性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措施與服務方案。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 (一)健全家暴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持續邀集專家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研商會議，檢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等相關法令，就法制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進行檢討評估。
- (二)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持續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99 年度

計核定補助增聘 181 名社工人力。

- 2、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落實家暴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建置資訊共享平臺，提供全國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運用。
- 3、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三)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113 保護專線本期共計接線 11 萬 8,232 通，其中有效電話 8 萬 8,696 通。
- 2、辦理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心理治療、庇護安置及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
- 3、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計服務 32 萬 4,730 人次，扶助金額 2 億 0,998 萬 0,860 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服務 5 萬 3,956 人次，扶助金額 3,709 萬 9,314 元。

(四)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 1、為加強社會大眾對 113 保護專線之認識，落實社區通報，本期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露出 113 保護專線及反家暴宣導短片，計播出 3,307 萬 5,199 檔次。
- 2、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計畫」及「青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暨推廣計畫」等，製作宣導輔導教案教材，並結合學校老師於校園推廣，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及早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態度，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
- 3、強化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辦理「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及「製作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影音教案」，提升第一線受理親密伴侶暴力事件責任通報人員實施危險評估之專業知能，落實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立即介入處遇，以降低暴力危害。
- 4、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辦理「99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電話諮詢服務，本期計受理 1 萬 0,526 通電話，開案 4,980 件。
- 5、推動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增進第一線工作者之專業知能，落實法令執行，以預防加害人再犯。本期各項專業訓練共計辦理 10 場次、培訓 1,945 人次。

(五)辦理暴力防治業務：

- 1、廣續辦理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自 97 年起分階段實施，迄今計有臺北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提升驗傷採證及證物保存品質，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 2、推動「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方案」，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透過全程錄音錄影，整合專業人員之協助，以達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避免二度傷害，自 90 年起分階段推動實施。

- 3、辦理「99年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電腦、錄影音監錄及現場處理蒐證設備，以落實執行防治工作。

四、協助女性創業與就業

- (一)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針對不同婦女之就業困境與需求，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的就業服務，辦理「幸福新力量促進婦女就業計畫」。本期已協助11萬7,484名婦女就業。
- (二)為協助婦女創業，提供就業新選擇，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貸款期限7年，利率目前為1.73%，免保證人，且享有前2年免息優惠；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及天然災害受災戶等身分者則享有前3年免息優惠，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本期已協助379名婦女獲得貸款。
- (三)為協助女性創業，青輔會提供一系列創業課程，讓學員瞭解創業模式及資源，並提升創業經營能力，強化女性參與經濟事務能量，99年度辦理31班次女性創業育成班暨主題課程班，培訓人數3,087人；並補助4位女性創業者，出席中國北京「2010年第20屆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及日本東京「2010年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拓展國際視野。

貳拾肆、青 年

一、青年安心成家及創業輔導

(一)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 1、為鼓勵青年成家、重建家庭核心價值，並配合推動人口政策，以「減輕居住負擔」作為鼓勵結婚成家、生育子女之執行策略，提供前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 2 年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
- 2、本方案 99 年度第 1 次公告受理部分，合計核准戶數為 1 萬 9,136 戶；另為配合「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內容，擴大辦理「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 1 萬戶增加為 2 萬戶，並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公告第 2 次受理申請，刻正由地方政府審查中。

(二)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

- 1、建置青年創業資訊服務話務中心，設置「青年創業諮詢專線」0800-06-1689(您來，一路發久)，提供問題詢問、報名課程、預約顧問輔導等事項之單一服務窗口，99 年度來電電話服務數共計 3 萬 6,730 通。
- 2、辦理「青年創業知能育成專班」，協助有意創業及初創業青年建構創業知能，99 年度共辦理 74 班，培訓 6,274 人，其中 5,488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另針對偏遠地區或所在地課程已額滿無法上課之青年，辦理「創業知能數位學習網」，提供數位學習課程，99 年度符合課程申請人數共 6,159 人，其中 4,183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另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21 班暨「主題課程班」10 班，共辦理 31 班，培訓 3,087 人。
- 3、於北、中、南分區設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創業青年經營知能培育及客製化實地診斷輔導服務，截至 99 年底止，共計有 3,041 人申請諮詢輔導，已完成輔導 3,009 人次，接受諮詢青年平均滿意度達 97.45%。
- 4、規劃整合傳播行銷方案，俾使青年創業貸款者知悉行政規章內容及相關輔導資源。

(三)結合各縣(市)創業輔導網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99 年度辦理 44 場次參加人數 3,252 人；並辦理創業青年輔導網聯繫會報 43 場，討論交流青年創業需求及如何協助青年獲得創業貸款。另 99 年度共有創業青年 2,514 人獲得貸款，創設 2,337 家事業，貸放金額 20 億 3,074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1 萬 2,832 個。

(四)99 年度「青年滅飛創意大賽－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共計收到 104 件合格提案，計選出 10 組優勝團隊，並於 10 月 31 日舉行頒獎典禮以公開表揚得獎團隊。

(五)為促進青年創業精神之養成，並使創業教育向下扎根，99 年首度辦理「創業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計培訓 72 人，透過臨場活動的參與與互動，強化教師參與的創業活動及基礎知能，以提供教師們未來規劃及執行青少年創業課程的參考。此外，除持續於全國分區辦理 3 梯次「高

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計培訓 236 人外，另考量大專校院之創業教育活動日漸蓬勃，並具備自行籌辦創業研習活動之能力，99 年起以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各大專校院、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年創業教育研習活動。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一)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建立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機制，於北中南設置 3 所區域召集學校，整合區域內學校資源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依 3 大議題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分享會、座談會及系列研習課程，99 年度共辦理 45 場次。99 年度補助 3 案區域召集學校及 258 案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共計補助 261 案(109 校)，辦理本項補助案相關活動 2,470 場次，參加學生達 25 萬 7,342 人次(含產業職涯與校園巡迴講座)。
- 2、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 182 位來自 23 種不同類別的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99 年度計 256 所高中(職)及 158 所大專校院辦理 636 場次講座，參與學生共 12 萬 1,941 人次。
- 3、辦理「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本計畫原以大專女學生為主，有鑑於青少年階段是自我認同的最佳時機，有必要將領導力提早啓蒙，奠立根基，99 年度特將高中職納入，辦理「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目的即在融入性別思維之概念，企圖以宏觀視野與多元角色的啓發，開發女學生的領導潛能，提升年輕女性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及國際觀，並自我肯定，進而達成個人的健全發展，促進對社會的貢獻。99 年度大專組分別於北、中、南各辦理 1 梯次，培訓 204 人；高中職組，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計 6 梯次，培訓 405 人。

(二)辦理在校生職場體驗：

- 1、辦理 99 年度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開放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報名。共計 259 個用人單位，媒合進用 600 名工讀學生。
- 2、99 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共計 41 個部會機關提供見習名額，共分 4 月至 5 月、7 月至 8 月 10 月至 11 月等 3 階段見習，第 1 階段見習(4 月至 5 月)合計 72 人次參與，第 2 階段(7 月至 8 月)合計 225 人次參與，第 3 階段(10 月至 11 月)合計 45 人次參與，總計 3 階段 342 人次參與見習。
- 3、辦理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青年各類職場體驗之資訊平臺，包括「在學青年」及「畢業青年」二大區塊，開放公部門、營利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上網依類別登錄、提供機會，青年依其需求上網登錄應徵，截至 99 年底止，蒐集工讀機會 3 萬 9,559 個，登錄學生 3 萬 4,252 人，新增廠商 1,313 家。

(三)辦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

- 1、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18-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於職場中見習訓練 3 個月，「從做中學」獲取工作經驗。99 年度目標媒合 1,930 位青年，實際達成 1,930 位青年於 464 家事業單位進行見習。截至 100 年 1 月 4 日止，1,930 位參與見習青年中，中途離職者計 668 人，完成全程 3 個月見習者計 1,262 人。其中完成全程 3 個月見習 1,262 人，留任原單位就業者計 949 人，另覓新職者 148 人，就業率為 86.93%；而中途離職青年 668 人中，另行順利就業者 576 人，就業率為 86.22%。總計本計畫順利就業者共 1,673 人，總體就業率為 86.68%。
 - 2、配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計畫辦理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組織職場實習方案，提供 2,000 名國內各大專校院 95 至 97 學年度畢業(不含研究所)與非在學之待(失)業青年至非營利組織(NPO)職場實習 1 年，參與的非營利組織計 886 家，總計媒合 3,026 人。
- (四)辦理就業促進活動：99 年度已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徵才活動 4 場次，廠商家數達 174 家；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專案徵才活動、志願役軍士官/士兵退前就業輔導座談等就業服務活動，辦理 37 場次。99 年度共計辦理 41 場次活動，其中外離島和東部地區有 9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萬 5,355 人次，年度提供就業機會總數為 2 萬 7,833 個。
- (五)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輔導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進而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99 年度目標輔導 330 人，目前總輔導學員人數共計 435 人(達成率為 131.8%)。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1、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首部曲－青年政策論壇，99 年 6 月至 7 月於全國辦理 6 場次地方論壇，計有 804 名青年參與；於 8 月 29 日辦理全國論壇，由青年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進行企劃提案報告及地方論壇全國代表進行議題結論報告，邀請馬總統、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共同出席聽取結論報告，並予以回應，青年參與活動的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 2、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二部曲－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以 99 年本院及各部會重要政策為範圍，由青年(含海外華裔青年)自組團隊研提政策策略及行動方案參賽，計有 76 個青年團隊參賽，評選出 10 個優勝計畫，優勝團隊提案經送相關部會研擬列入參考，政策參採率達 83.3%。
- 3、辦理一日首長見習體驗活動，邀請政策研發競賽優勝青年團隊跟隨與政策提案相關之 9 個主管部會首長進行一日見習體驗，並與部會首長深入對談及交流；另安排 6 項政策論壇議

題代表與各議題主責機關一級主管見習。

- 4、培訓 99 年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才計 94 人，透過基礎課程及模擬演練，增進青年瞭解青年政策論壇的運作模式及主持人的角色，並分別安排於 99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及全國論壇中，擔任主持工作。
- 5、辦理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招募 18 至 35 歲大專校院自治組織與社團幹部及 NPO 青年工作者，以理論及實務兼具的課程，培訓 133 名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青年種子人才。
- 6、補助各團體學校、非營利組織等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活動計 132 案，以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辦理 99 年度「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共計有 137 件提案，核定補助 47 件計畫，並搭配辦理 1 場次工作坊，以加強青年團隊之計畫執行能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舉辦計畫成果發表與績優團隊競賽。
- 2、辦理 99 年度達人工作坊－青年達人講座，截至 99 年底止，高中職已辦理 76 場、大專院校已辦理 88 場，共計辦理 164 場。
- 3、辦理 99 年度非營利組織(NPO)青年人才培力，採「課程講授」10 場與「個案研討」6 場兩階段進行，分北東、中南 2 區於 99 年 6 月至 11 月陸續開辦，實際完成辦理共計 16 場、1,052 人次參訓。

四、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及國際交流

(一)辦理 99 年度青年志工培力，分北、中、南 3 區於 99 年 5 月至 11 月開設基礎訓練課程 30 場(每場約 100 人、12 小時課程)；另針對區域和平志工團六大面向，辦理特殊訓練課程 24 場(每場約 80 人、12 小時課程)；此外，為培育救災青年志工，特別辦理救災特殊培訓課程 6 場(每場 14 小時課程)，辦理共計 60 場、5,935 人次參訓。

(二)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1、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本期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保等六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計補助 2,422 個團隊、17 萬 5 千餘人次參加服務。
- 2、辦理桃園縣復興鄉等 5 個青年志工服務長期認養點，參與服務志工計 3,240 人次，受益人數 6,777 人次，落實青年團隊進駐服務。

(三)持續與國際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以環保相關議題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系列活動開跑記者會及於中、南、東區辦理焦點活動，計 1,397 人參加，並招募遴選 100 位青年志工，組成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團，於校園及社區巡迴分享志工經驗，以擴大宣傳捲動。

(四)配合國際志工日，於 99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及區域和

- 平志工團團慶大會暨頒獎典禮，計 800 人參加。
- (五)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計有 126 團隊、1,558 位青年志工參與。辦理青年國際志工訓練 18 場，培育 1,369 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青年，深化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態度與知能，擴展青年國際觀。
- (六)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8 個青年團隊、88 位青年參與國際行動；獎助 68 名青年赴海外非政府組織、企業、大學院校實習，以培養青年海外工作經驗，提升青年競爭力。
- (七)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發展臺以兩國青年交流計畫，開啓臺以兩國青年交流新的里程碑。
- (八)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3 場、青年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 1 場，計有 240 名大專院校青年參加，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強化青年國際競爭力。
- (九)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99 年計有 368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 (十)協助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或參與 111 項青年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持續協助國際志工協會(IAVE)在臺設置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深化與國際志工組織關係。

五、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 (一)建置「青年壯遊點」：99 年度共計有 40 個青年壯遊點營運，辦理 347 梯次主題活動，共計 5,020 名青年參與體驗活動。99 年度並遴選 12 個青年壯遊點，作為國際化服務的試辦重點，並與 7 個 Tour Buddy 學校合作，提供外語服務。
- (二)辦理第 2 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99 年 7 月辦理期中分享會及「壯遊臺灣-感動一夏」，9 月辦理成果競賽，10 月辦理成果分享及表揚會以及 12 場校園講座，捲動近 2 千名青年參與，並出版「一座島的 43 種旅行－青年壯遊臺灣的感動地圖」一書。
- (三)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主題活動：結合 NPO 及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包含「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等 5 大主題，計辦理 58 項 62 梯次主題活動及辦理 2 項特別企劃活動，共計 1,131 位青年參與。
- (四)辦理青年單車壯遊臺灣成果分享會，並持續推動「企劃我們的單車成年禮」及「書寫我的感動故事」徵件活動，前者計 139 組青年團隊報名，評選出 10 組優勝團隊，於 99 年 7 月至 11 月間實踐其企劃案，選出 50 件優秀作品，以及辦理線上壯遊抽獎活動，並規劃將成果出版文輯，加強推廣單車壯遊。另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 193 人，協助推廣青年壯遊臺灣。
- (五)發行單一版青年旅遊卡，99 年度計有 12 萬 1,011 位青年申辦(國內青年 8 萬 0,025 位、國際青年 4 萬 0,986 位)，凡 15-30 歲青年持卡者，於 1,000 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優惠資訊小冊併同發行。辦理青年旅遊網－「青年旅遊小學堂」及「青年旅遊景點大募集」活動，

增加青年旅遊網站瀏覽人數，計 30 萬 9,007 人次。

(六)青年壯遊臺灣國際宣傳推廣：

- 1、辦理「第 2 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邀請日、韓、港澳、星、馬青年參加，來臺進行至少 10 天的深度旅遊，提供實踐基金，計有 317 位青年提案報名，經評選出 15 位優勝者，於 99 年 4 月至 8 月間來臺實踐其壯遊臺灣計畫，均詳細記錄在臺壯遊的心情故事，透過網路社群，向各當地國青年推廣壯遊臺灣。11 月 1 日至 12 月 18 日推出第 3 屆徵件活動，擴大向全球國際青年發出招募令，選出 10 國 20 名優勝青年，將於 100 年 3-8 月間來臺。
- 2、參加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國際旅展，結合華航公司加強宣傳，鼓勵該等地區青年來臺旅遊，現場辦理 5,590 張青年旅遊卡。另參與臺北國際旅展，設置青年壯遊臺灣主題館，加強推廣青年壯遊點及青年旅遊卡，現場 9,254 位青年申辦青年旅遊卡。

貳拾伍、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1、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難以成長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教育經費，以及配合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所需各項補助款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改善兩岸與國際關係、照顧弱勢、推動文化觀光與科技研發支出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197 億元，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

(2)審慎籌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安定盈餘目標，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並推展社會保險照顧國民生活等，對我國財政及經濟之健全與發展，具重要貢獻。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強化基金預算及財務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能，配合政府施政策略及各項工作重點，積極辦理基金各項業務，持續推動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適足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辦理全民健保照顧全民健康、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

(1)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本院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編列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8 億元，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

(2)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本院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編列 100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0.8 億元，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三讀通過。

3、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 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修正縣(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訂定 100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俾供作為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依據。

(二) 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100 年度仍將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並妥善因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政策。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以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且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三) 預算之執行：

1、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99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歲 入	1,547,986	1,490,547	96.29
歲 出	1,714,937	1,657,800	96.67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66,951	-167,253	100.18

2、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99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總 收 入	2,846,128	3,225,894	113.34
總 支 出	2,710,549	2,971,150	109.61
本 期 純 益	135,579	254,544	187.75

3、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 99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總 收 入	1,799,487	1,881,245	104.54
總 支 出	1,805,087	1,838,684	101.86
本 期 賸 餘	-5,600	42,561	-

- (四)加強會計管理：配合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積極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及配套措施，目前已進行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 2 階段試辦作業，試辦推動小組並已積極展開各項工作，適時檢討與修正，以確保未來新制度之順利推行，發揮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另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度續發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公報，以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
- (五)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 99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 9.80%；上半年經濟成長修正為 13.21%，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9.98%。99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4 至附表 6。

附表 4 預測 99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35,228	8.38	9.98
國民生產毛額(GNP)	139,449	8.18	9.71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602,541	7.87	9.40
國民儲蓄毛額	43,287	21.30	18.73

附表 5 99 年 1-3 季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構 成 比 (%)			
農業	1,556	1.55	-1.42	-0.26
工業	31,293	31.26	22.36	27.8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35	0.43	27.28	6.20
製造業	26,181	26.16	25.52	31.25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	1,844	1.84	-4.03	5.29
營造業	2,833	2.83	15.51	13.24
服務業	67,248	67.18	6.37	6.06
批發及零售業	17,881	17.86	7.77	6.48
運輸及倉儲業	2,984	2.98	9.79	7.94
金融及保險業	6,495	6.49	9.82	8.15
不動產業	8,554	8.55	2.51	2.81
其他(註)	31,334	31.30	5.67	6.10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100,096	100.00	10.76	12.58
統計差異	243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00,339	--	10.11	12.00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 6 99 年 1-3 季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100,339	100.00	10.11	12.00
國民消費	70,680	70.44	3.94	3.52
政府	12,070	12.03	2.37	1.46
民間	58,610	58.41	4.27	3.94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1,439	21.37	29.81	27.81
公營事業	1,517	1.51	11.38	10.32
政府	3,365	3.35	-0.77	-2.99
民間	16,558	16.50	40.77	38.23
存貨增加	1,101	1.10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7,119	7.09	-12.19	14.76
商品及服務輸出	74,398	74.15	34.24	29.85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67,279	67.05	42.19	34.04

(六) 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99 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7。

附表 7 99 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9 年平均數	98 年平均數	99 年平均數 與 98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0,493	10,279	214	2.1
農業人數(千人)	550	543	7	1.3
工業人數(千人)	3,769	3,684	85	2.3
服務業人數(千人)	6,174	6,051	123	2.0
失業人數(千人)	577	639	-62	-9.7
失業率(%)	5.21	5.85	-0.64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8.07	57.90	0.17 個百分點	

-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99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9 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9 年平均數 (※)	98 年平均數	99 年平均數 與 98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及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641	6,443	198	3.1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80.6	176.7	3.9	2.2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4,362	42,176	2,186	5.2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24.67	106.62	18.05	16.9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0.09	90.55	-10.46	-11.6

附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5 年=100。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98 年我國創造的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2 兆 4,772 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841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67%；若將兩者自名目 GDP 扣除，98 年綠色 GDP 為 12 兆 3,930 億元，較 97 年 12 兆 5,335 億元，減少 1.12%。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9。

經環境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附表 9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 計 項 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年增率(%)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29,105	126,202	124,772	-1.13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8	183	179	-2.59
(一)水資源(地下水)	155	151	148	-1.49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34	33	30	-7.66
三、環境品質質損	703	683	663	-3.00
(一)空氣污染	292	286	313	9.31
(二)水污染	393	380	335	-11.89
(三)固體廢棄物	18	17	15	-11.52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892	867	841	-2.91
占 GDP 比率(%)	0.69	0.69	0.67	--
五、綠色 GDP(① - ②)	128,213	125,335	123,930	-1.12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八)資訊業務：

- 1、為達到政府機關電腦應用整合及增進使用經濟效益，辦理資訊業務計畫及年度資訊概算審議，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審議 84 件資訊相關計畫；完成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並實地查核 22 個機關，辦理 30 個政府機關資安外部稽核；經彙整各主管機關於 100 年 1 月 3 日上班日通報各機關資訊系統於百年後皆可正常運作。

- 2、配合政府會計革新之推動，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增修與試辦作業，統一開發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套裝軟體，以減少各政事型特種基金重複投入開發成本；推動各特種基金預決算編製作業全面電腦化，辦理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試辦作業；另廣續推動「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及架構改善，以提升系統使用效率及執行效能。
- 3、廣續提升資訊專業能力，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辦理公務員資訊訓練 491 班次，1 萬 3,025 人次。發布 98 年電腦應用概況報告，提供國內資訊應用現況的統計分析資料。另加強國家中文標準交換碼之應用，辦理 18 場推廣說明會，持續推動我國字碼標準國際化。

二、人事行政

(一)核實規劃機關員額編制：

- 1、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落實政府合理用人：訂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完備各項員額管理配套機制，並在總員額法架構下，配合本院組織調整作業，核實依新機關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兼顧現有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審議新機關員額配置，俾使人力配合組織調整順利銜接，並落實合理用人目標。
- 2、精簡及活化運用工友人力：為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於同年 10 月 21 日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使中央各主管機關在其工友總員額內，彈性分配其所屬機關工友預算員額，以充分有效運用工友人力，並兼顧工友員額精簡政策。

(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615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8,198 人，進用比率達 144%。

(三)落實進用原住民：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除個別機關因臨時出缺外，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 1,957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8,256 人，進用比率達 421.87%。

(四)整合性別主流化工具，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為深化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全面整合性別主流化推動工具之運作成效，人事局於 99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院婦權會委員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修正訂定「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通函各機關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五)加強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 1、為強化中央及地方高階公務人員領導統御、政策統合規劃及跨域溝通能力，迄今已辦理 4 期「國家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3 期「高階領導研究班」(簡任第 11 職等)、4 期「地方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1-12 職等以上)，總計培訓 385 人；截至 99 年 12 月底

止，「97、98及99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各班回流課程」業合併辦理14場次完竣，共計1,124人次參與；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科(課)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研習班」等，99年辦理115班，計有地方中高階主管人員6,586人參加。

- 2、為強化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管理核心職能、跨部會橫向聯繫溝通、對國家重要政策瞭解，自99年起開辦「中央機關科長班」，採全員調訓方式，並自99年起分3年調訓3,200名院屬中央機關科長級基層幹部，截至99年12月底止，已結訓910名學員，並將在101年前調訓完畢。至於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發展)訓練方面，完成720班次，5萬0,837人參訓；截至99年理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地方治理國際論壇、巡迴研習等，採在地辦理方式，共計辦理93場，調訓1萬5,935人次。
- 3、為擴展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99年分別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新加坡政府公共服務學院、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英國劍橋大學、美國研究所、英國皇家公共行政學院及國家政府學院等知名學府，合辦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性培訓班，總計培訓263人。另已選送4位優秀公務人員赴新加坡國立大學進修碩士學位。

(六)加強在職研習，提升知能：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為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能力，並輔以多元化之外語能力訓練，99年已分別委託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經濟部人事處、人事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機構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語訓(包括英語、日語、法語、西班牙語等)，計有薦任第9職等科長以上512人參訓；「e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79門英語線上課程，截至99年12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43萬1,858小時；「精英學苑」進修課程截至99年12月底止，計辦理外語能力類課程20期，158人結訓，外語免費講座11場次，317人參加；外賓接待英語研習班、出席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地方主管英語簡報研習班共6班，計有地方機關公務人員177人參加；自96年開始配合本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措施，以情境英語為發展主題，逐步開發日常生活各種情境建構之實用英語數位課程，並與公部門交換英語系列課程，截至99年12月底止，已累積33門課程，通過數位學習英語課程之公務同仁認證時數達26萬8,998小時。另為營造公務人員全英語學習環境，充分運用與分享平臺便捷、友善之數位學習機制及服務，提供優質英語數位課程，99年於「e學中心」既有運作基礎下增建英語數位學習平臺Taiwan eLearning Center，於99年11月9日正式啟用，提供不受時空限制的雙語學習環境，計畫性協助地方公務人員熟悉及運用全英語之數位學習環境，有效提升英語運用能力，並擴大國際參與層面，Taiwan eLearning Center目前架上計有5門課程供選讀。
- 2、加強地方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在數位學習方面，「e學中心」99年計提供381門，701小

時數位學習課程，其中 2 門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品質認證中心」數位學習教材品質認證最高等級 AAA 標準，累計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19 萬餘人，其中縣市政府(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等其他縣市政府人員)計 14 萬餘人，占 74% 左右，認證時數達 1,000 餘萬小時；99 年度開放公共論壇共開設 34 個區、143 個版，會員發表文章篇數達 34 萬餘篇，已遠超過 97-98 年每年約 15 萬篇，明顯成長 2.3 倍，顯見地方公務人員自主性參與已逐漸養成習慣；在精進教學品質方面，為導入多元訓練方法，提升訓練效果，已著手研發並推動「個案教學」、「職能評鑑」、「問題導向教學法(PBL)」及「專業認證」等培訓技術及教學方法，以及辦理「多元訓練技法在公部門人力資源發展之運用研討會」，引介多元培訓技法。其中職能評鑑部分，99 年度擬訂「地方政府組織診斷及人力資源發展諮詢服務實施計畫」，舉辦「組織診斷及人力資源發展策勵營」、舉辦地方公務菁英職能發展座談會，組織輔導團隊、完成「99 年度地方政府組織診斷及人力資源發展報告」，未來將據以規劃相關課程，並分送地方政府參考。

(七)研議 100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案：人事局業擬具相關研析方案，於 99 年 7 月間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完竣。經該局參酌與會委員之意見及相關經濟指標綜合分析後，建議參酌鄰近韓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凍結公務人員薪資之作法，原則建議不予調整，惟未來如經濟持續成長、政府財政收支明顯改善，將適時再予考量酌予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上開建議並經簽陳本院核定在案。

(八)秉持不增加政府經費負擔，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原則下，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為促進經濟發展，並協助員工解決購屋及急難資金需求，招標遴選銀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及「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利率貸款，但政府不需負擔任何補貼。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2 月築巢優利貸計有 1 萬 7,748 人辦貸，貸款金額 891 億 1,368 萬餘元；99 年貼心相貸計有 4 萬 1,697 人辦貸，辦貸金額 58 億 9,288 萬元。
- 2、運用團體力量分攤個人損失，增加公教同仁保障，公開上網遴選保險公司承辦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本保險具有保障完整、保費低廉、免健康聲明及理賠便利等特色，除員工本人外，其配偶、子女與員工及其配偶之父母均可加保，經統計，99 年計有 6,852 人投保，自 98 年 3 月開辦以來，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之投保人數已達 6 萬 7,758 人。
- 3、為全國公教同仁國內、外旅遊投保之方便，以公開徵選方式，遴選能提供最低保費之旅遊保險承保廠商，提供含括旅遊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僅需公教同仁 1 人辦卡，配偶及直系親屬亦同享優惠費率。自 99 年 1 月 4 日開辦以來，截至 12 月底止，參與人數計有 11 萬 3,889 人，投保保費逾 592 萬元。
- 4、為提供公教同仁差旅住宿服務，規劃「公教特約飯店」推動計畫，推薦住宿飯店實質優惠方案，供選擇利用，加速國人休假旅遊之風氣。本案自推出以來，北、中、南、東各區，

已有 95 家觀光飯店及一般旅館同意提供優惠方案。

- 5、為鼓勵公務人員落實自主性健康管理，開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99 年度遴選 40 家優質特約院所，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眷屬健檢服務，99 年計有 2 萬 8,159 人受檢。
- 6、為增進公教員工福利，推動公教員工特約老人安養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7 家老人安養中心同意提供優惠方案。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採委託或補助機關方式辦理政策性研究，以強化施政研究基礎。本期辦理 56 項研究計畫(42 案委託研究、14 案補助研究)；辦理民意調查，掌握輿情與民意動向，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公布「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等 21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審議完成「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等 53 案，提供多項審查意見供參採修正計畫；辦理本院 100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共審議完成內政部「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2 期計畫)」等 39 案，並議定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規劃政府雲端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率：依據「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研議政府雲端服務，規劃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推動資訊改造及節能減碳，建立資源整合共享環境，本院暨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通過 ISO 20000 認證，估計每年省電超過 30 萬度，節省電費約 100 萬元；依據 99 年 1 月本院頒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院院本部、37 個部會及 22 個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政府)均已實施公文雙面列印，並已有 17 個機關完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建置，各機關亦積極規劃推動中；建置營運基層機關學校電子公文整合系統，提供 21 縣市政府 3,419 個機關學校使用，並推動文書編輯網路整合服務，公文電子交換全年可節省約 6.06 億元之郵資及作業成本；整合統籌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接取總電路線路數已達 2 萬餘路，完成 2,531 個機關介接，每年節省連網經費約 29 億餘元並有效協助各機關每日處理 50%以上之垃圾及惡意郵件；加強政府入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e 政府服務平臺計有 82 個機關介接共用服務，提供 138 項介接服務；推廣政府公開金鑰相關應用；強化政府資安防護能力，建立約 7,500 個機關通報機制，並持續推動重點機關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已達 79.05%通過驗證，並針對重點機關進行 24 小時安全防護。
- 4、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提升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整體運作之效能；辦理政府出版品同意授權利用輔導作業，推動政府出版品加值運用；配

合本院數位內容產業政策，發展政府出版品電子書，研擬「辦理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分行各機關辦理；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版品管理作業查核要點」，廣續辦理查核作業，精進出版品作業品質；辦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期激勵政府出版品質量提升，並加強後續行銷流通。

(二)精進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 1、訂頒 99 年度施政計畫及完成 10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依據施政績效管理規定，完成本院 99 年度施政計畫訂頒作業，各機關施政計畫資訊均登載於機關網頁，依施政規劃確實執行。另完成本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編擬作業。
- 2、重要專案追蹤：研考會辦理院長指示事項及其他社會輿情關注重大案件追蹤作業，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並簽報院長。此外，針對落後個案，瞭解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或研析，敦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運用資訊通訊技術，將本院所屬各機關 99 年度 1,524 項(不含國防部機敏性計畫)施政計畫全數透過網路分級管考，重大計畫並納為本院列管，加強管制；運用走動式管理，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即時瞭解計畫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
- 4、推動施政績效評估：98 年度計有 39 個機關受評，1,219 項衡量指標中，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783 項，占總項數之 64.23%；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 381 項，占總項數之 31.26%；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 26 項，占總項數之 2.13%；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 29 項，占總項數之 2.38%，藉由是項制度推動，促使各機關持續自主提升施政績效。另辦理國營事業 98 年度工作考成，檢視整體國營事業財政貢獻，98 年度共繳納國庫盈餘 2,812.67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7.20%。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 1、為廣續推動本院組織改造，依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辦理相關組織調整作業。未來本院新架構下各機關之組織法草案，已依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各機關所提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之核定情形，以及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 1 年內，即 100 年 1 月底前送請 貴院審議。
- 2、發展全程服務單一窗口，提供主動優質服務：
 - (1)以民眾的角度來提供全程的服務，規劃以創新應用、分眾、行動與主動服務為主軸的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建構政府網路綠能共享環境、提供跨域優質服務、促進公平參與機會；運用 Web 2.0 擴大電子化政府之應用深度與廣度，建構可提供民眾互動參與之電子化政府服務，以達「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之願景；發展並加值「e 管家」服務，累計整合 90 餘項個人化資訊，會員數超過 32 萬人，個人訊息發布量超過 800 萬筆；民

眾對於「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所提供的服務滿意度，亦高達 86.5%。

(2) 建立數位落差整體評估指標，每年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分析，輔導中央及地方政府逾 5,767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在 8 個縣 16 個鄉鎮圖書館及國小圖書館試辦資訊設備免費借用服務，整體借用率高達 89%；推動民眾上網訓練計畫，提升弱勢族群數位能力，99 年度訓練 3 萬 8,888 人(含 1,818 名身障人士)。

3、辦理本院所屬各級機關組織案件(不含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審查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審查完成法務部函報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等組織案共 25 案。另配合本院組織改造，辦理本院未來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審查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審查完成本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函報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組織案共 125 案，其中二級機關組織案計 28 案，三級機關(構)組織案計 96 案。

4、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本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業於 99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會議決議包括：研議以 IC 居留卡做為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電子簽章認證之可行性；函知各權責機關「推動中文譯音相關配套措施分工表」修正情形；檢討「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就業 PASS 卡」、「梅花卡」3 卡執行成效。

5、提升國人英語力：

(1) 辦理 2010 年全球在地化策勵營，於 99 年 7 月 12 日至 11 月 10 日分「公務人員班」、「地方產業初階班」、「地方產業進階班」3 種班別舉辦 9 場次研習活動，總計培訓 502 人，以建置友善生活環境及國際行銷為主軸，期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國際服務力。

(2) 函頒「協助地方政府道路雙語標示建置計畫作業原則」，核定 15 個地方政府建置計畫，協助汰換更新道路雙語標示，廣續營造友善環境，以利接軌國際，已完成道路雙語標示 4,881 面。

(3) 修訂「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規範」，函頒「英語服務標章 99 年度推廣計畫」，結合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宜蘭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臺東縣等 7 個地方政府，對業者展開輔導、評核、認證、推廣活動，廣續鼓勵民間業者共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99 年度共 83 家業者獲頒金質獎，1,406 家業者獲頒銀質獎。

(4) 函頒「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協助經濟部、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高雄市、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4 縣市政府領航計畫，規劃於校園周邊，並結合學校與社區，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其類型包括商圈英語街、校園周邊生活英語學用場域、在地生活英語學用場域等 3 種。本計畫前期作業為英語場域建置、網路課程開發、教材設計與製作、商圈店家英語輔導等作業，後期體驗活動於 99 年 10 至 11 月辦理，總計完成情境體驗 2,410 人次。

(四) 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

期一致之比率，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為 96.2%；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規劃「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推廣活動，積極推廣各界使用，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瀏覽人次已突破 301 萬人次。

2、強化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1) 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99 年實體課程培訓方面，計辦理 79 訓練場次，訓練人員 3,652 人次，數位課程培訓方面，「檔案教育學習館」計新增會員 5,083 人、通過學習認證者 1 萬 0,054 人次，並舉辦 1 場次之「電子檔案管理技術研討會」，邀請新加坡、加拿大及澳門等國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探討電子檔案管理現況與技術發展情形。另辦理第 8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 15 個機關、19 位檔案管理人員獲獎。

(2)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 8,009.69 公尺，非紙質類(如錄影音帶、光碟等)242.89 公尺，公布目錄約 180 萬筆，上網瀏覽約 105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 億筆，上網瀏覽約 83 萬人次；99 年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8 萬 0,354 件。

3、擴大政府出版品行銷流通：維運及推廣「OPEN 政府出版資訊網」，以利民眾近用，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使用 OPEN 資訊網者已逾 869 萬人次；強化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寄存服務；薦選出版品參與國內外大型書展，提升政府出版品整體形象，擴大流通範圍，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參與 11 場次。設置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強化實體出版品流通，並擴展網路書店經銷功能，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於國內外建立 77 處合作經銷據點；推廣數位出版及省紙環保理念。

4、推動傾聽人民聲音：積極推動各機關於重大施政研議階段與政策形成過程中傾聽人民聲音，俾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增進政府與公民社會的政策溝通。彙整 98 年 9 月至 99 年 8 月(計畫全年度)各機關傾聽人民聲音活動成果 231 項，追蹤列管各機關傾聽人民聲音項目共計 117 項。

四、通訊傳播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告「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之行政計畫」，以促進產業未來發展並兼顧訂戶收視權益為前提，期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自主提出數位化服務實驗區規劃，以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

2、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 美國 AIT 臺北辦事處於 99 年 9 月 14 日拜會通傳會，雙方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進行廣泛性意見交換。

(2) 通傳會於 99 年 10 月 14 日至 21 日參與西班牙巴塞隆納之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主辦之管制者論壇及大會，聽取歐美各國傳播電信產業主管機關的管制經驗，並與各國部會首長及重要傳播人士就促進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保護、公民權利等議題討論，期盼未來雙方可擴展其他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3)通傳會於99年10月18日至22日派員參與澳大利亞通訊傳播署主辦之臺澳第2屆防制濫發垃圾郵件合作瞭解備忘錄指導委員會議，雙方分別就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立法、實務之推動現況、措施及執行網路安全行動方案之經驗進行交流，並重申未來廣續加強合作交流之意願；期間通傳會並拜會澳洲「寬頻通訊暨數位經濟」部常務次長Mr. Andy Townend，就數位轉換議題進行交流。

(4)通傳會於99年11月23日至26日派員考察韓國「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KCSC)」、「情報通信政策研究院(KISDI)」、「文化產業振興院(KOCCA)」及日本NHK、mmbi和KDDI等通訊傳播相關機構，以瞭解韓國及日本通訊傳播發展趨勢，作為監理政策研擬參考。

3、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辦理「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服務之頻譜監理研究」及「第4代行動通信服務(4G)頻段之研究」研究計畫，就通訊傳播新技術UWB之技術特性發展現況、頻譜需求，以及國際組織對於4G服務之頻譜規劃情形研析，以因應未來業務開放所需之頻率資源。

4、為提升無線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率，通傳會編列5,520萬元，以捐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99年度規劃建置宜蘭三星貴林站等7個數位改善站。

5、99年9月16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增訂建築物起造人得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到戶之等級，請領審定證明，建立光纖寬頻建築物認證標誌，俾鼓勵建築物起造人建置電信寬頻設備。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為保障消費者通信安全及營造安全無慮之通訊環境，通傳會基於「電信法」第1條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爰研擬具體解決方案：

(1)99年11月8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範國內發話國內受話之話務，國內發話或轉接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或非因受話用戶國際漫遊情況下，其話務不得繞出國境。

(2)99年11月5日修正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要求經營者重新申請辦理既有系統審驗及增訂國內發話國內受話之話務，其話務不得繞出國境之原則，以確保通訊品質，並有利於檢調機關對詐騙電話之追查。

2、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1)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持續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每週定期抽查用戶申裝書以防止冒名申裝之情事，本期持續抽查1,400件。

- (2) 進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本期建立詐騙集團之節費器 IMEI 序號資料庫 1,704 筆，執行斷話 1 千餘門、阻斷不法簡訊 164 萬餘則、並訪查第一類電信 61 家及第二類電信 85 家。
 - (3) 執行「99 年度強化第二類電信事業監理及輔導實施計畫」，有效提升第二類電信事業整體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期共計行政訪查第二類電信事業 164 家次。
- 3、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研擬重新公告「市內通信營業區域」。
 - 4、辦理有線、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作業：
 - (1) 完成 93 家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
 - (2) 修正「無線電視事業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及「無線廣播事業廣播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修訂審查委員會由通傳會代表、外部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以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
 - (3) 完成 99 年 4 家無線電視事業及 61 家廣播事業換照審查作業。
 - (4) 完成 64 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及 2 家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換照作業。
 - 5、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益：
 - (1) 為評估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整合及跨服務使用之可行性，並研析各先進國家電信號碼規劃及監理政策，於 99 年 12 月完成「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之整合研究」，以作為我國電信號碼監理政策之參考。
 - (2) 為收回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並配合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作業，以及介接號碼可攜管理資訊系統，於 99 年 12 月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以進一步提升號碼資源之合理有效使用。
 - 6、為防制國際來話主叫號碼遭竄改為國內號碼之電話詐騙，通傳會業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9 種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將自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本次計增訂：(1) 國際交換機應具阻斷國際來話主叫號碼之功能。(2) 市話及 070 網路電話業者應提供用戶國際來話之識別碼為 00X，行動網路業者應提供用戶國際來話之識別碼為+。(3) 市話、行動及 070 網路電話業者應提供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功能。
 - 7、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臺行為之處罰，以維持無線電波使用秩序。非法廣播電臺家數已由 98 年 12 月 25 日的 105 家逐漸遞減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的 2 家(日間)及 7 家(夜間)。
- (三)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 (1) 督導電信業者於臺灣本島之偏遠地區，共計 17 縣市、81 個偏遠鄉鎮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並以優惠資費提供約 3,783 個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

- (2) 檢討及研擬普及服務提供者於非偏遠地區特定場所提供不經濟公用電話之補助原則，並提報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2、完成研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5 項之基本語音通信服務範圍」草案，以保障勞工罷工權並維護消費者使用通信服務之權益，草案並於 99 年 10 月 1 日公告發布。
 -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規範：依通傳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之相關規劃，就「定型化契約之修正與簽約情形」及「系統業者採成立履約保證金專戶履保方式之專戶查核」等事項，以不定時隨機抽取系統經營者進行查核。
 - 4、修訂行動電話充電器統一規格相關技術規範，並於 99 年 7 月 23 日下達。將有助於推動行動電話充電器統一規格，進而達到環保、節能之效益。
 - 5、辦理「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與各縣市教師研習中心合作，完成全國 11 縣市之講習，計邀集中小學校教師及校長達 400 人次以上。另辦理全國性「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研討會」4 場次，計邀集花蓮縣、桃園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政府機關公務人員達 200 人次以上，並結合電子媒體及網站作新聞露出，以向民眾傳達相關活動資訊。
 - 6、協請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已與臺中縣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苗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5 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完成 5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兒少上網行為與保護策略、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及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等，經統計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約有 6 百餘位，另有關「網路內容標示制度及呼籲申裝過濾軟體」與相關網路安全之訊息，宣達家長人數逾 13 萬人。
 - 7、為建構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99 年通傳會在北、東、中及南部 4 地舉辦「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系列活動：跟你說，聽你說—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活動，透過三方直接對話交流，引導傳播業者關注地方民眾意見，藉此深化民眾「他律」監督意識，營造傳播業者積極「自律」，以及與政府「法律」規範協力合作之良性互動模式。
 - 8、有關電視頻道播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節目，99 年核處及改善情形如下：
 - (1) 核處情形：依「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即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無線及衛星電視節目廣告化，經依法核處者，計 182 件，罰鍰金額 8,024 萬 5,000 元。
 - (2) 改善情形：為改善現況，經邀集業者行政指導後，臺視綜合、年代綜合、八大第 1、八大綜合、中視娛樂綜藝、華視(主頻)、華視健康休閒頻道、臺灣綜合、東森綜合、中天娛樂、Z 頻道等 11 頻道均已停播，無線臺之臺視主頻、中視主頻及 13 家衛星頻道降至每日 1 小時、1 家衛星頻道降至每日 0.5 小時。
- (四)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截至 99 年底止，「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小組」已針對相關議題召開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

並確認保障暨促進兒少通傳權益涉及「保護」、「供給」、「教育／參與」等各面向及後續各相關精進措施。為廣徵專家學者意見，99 年度依規劃就「兒少通傳權益與通傳監理」、「兒少通傳權益與媒體分級」、「兒少通傳權益與技術監理」、「兒少通傳權益與媒體營運」、「兒少通傳權益與電信服務」、「兒少通傳權益與網際網路」等議題召開 6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 2、改善通訊傳播訊號服務：為瞭解偏遠地區村里鄰或部落寬頻網路或通訊傳播信號之需求或使用情形，使有需求民眾得以知曉電信普及服務相關訊息並加以利用，以縮減數位落差，並讓民眾瞭解政府努力付出在偏鄉通訊傳播訊號普及服務的政策與作為。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704 件，同期處理結案 703 件，其中 81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裁處罰鍰 2,790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12 件。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 3 萬 6,394 件，處理結案者計 3 萬 6,176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40%(累計至 99 年 12 月底)。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處分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以開會討論之方式，共同輪班載運高雄港區引水人及共同分配營收，限制服務數量之提供，足以影響高雄港區港外交通船運輸服務市場供需功能案。
- 2、處分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機會，為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 3、處分尚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君臨天下白金特區」建案廣告之「室內空間—建材規劃比較表」宣稱「陽臺外移」、「為增加室內使用空間，特將用不到的陽臺面積外移，增加面積約 1.6 坪」，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4、處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頻道銷售「柔舒」抽取式衛生紙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5、處分欣中瓦斯管路設備有限公司等 4 事業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案。
- 6、處分甲山林建設公司銷售「甲山林城上城」預售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及未揭露各戶持分總表並提供公眾閱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案。
- 7、禁止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股份之結合案。
- 8、附加負擔不禁止遠傳電信等 9 家公司合資新設數位線上音樂服務公司結合案。
- 9、附加負擔不禁止大富媒體公司申報與盛庭公司、凱學公司及其所屬大安文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公司結合案。

(三)密切掌控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狀況：針對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公平會已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對於一般家庭所需之各項基本生活物資，均本於職掌密切關注其是否涉有人為操縱之聯合壟斷情事，派員瞭解市場上、中、下游等價格變動是否有異常狀況並進行訪查蒐證，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爲，亦藉由持續調查，對於可能發生的聯合行爲產生嚇阻效果，進而發揮平穩物價的效果，倘獲有業者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

(四)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公平會成立法規小組積極進行「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研擬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目前已完成部會協商工作。

(五)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 1、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2、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
- 3、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並同時廢止「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
- 4、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規定。
- 5、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爲之規範說明」第 2 點、第 5 點規定。
- 6、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7 點附表 2。

(六)完備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體系：

- 1、積極進行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工作，業與相關部會達成協商共識，並研擬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
- 2、積極採行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即時報備、變更報備及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並新增公布「已完成報備名單」之重要動態資訊及滿意度問卷調查等 2 項行政管理措施，促使多層次傳銷資訊充分揭露，以保障社會大眾知的權利。同時，針對「線上報備未補登」、「獎金比率過高」、「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新近報備與報備資料未備齊」、「銷售無形商品」及「遭民眾檢舉或反映」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專案檢查，確實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異常現象。

(七)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為協助業者瞭解反托拉斯法實務，公平會於 99 年 7 月擇定關鍵外銷產業如電子業、汽車零件業、鋼鐵業及石化業，辦理「重點外銷產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並於 11 月間指導辦理「2010 反托拉斯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實務專家提供業界案件相關資訊及法律見解與協助。此外，公平會業成立「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就國際競爭法之發展趨勢可能造成國內市場之影響與衝擊，妥為因應及處理，同時與美、日、歐盟等國家或地區執法機構取得相關資訊，適時提供廠商或部會參考，有效維護國內廠商權益。
- 2、為提升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發展，並吸引國內學術界投入相關研究，公平會

舉辦第 18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期帶動國內競爭政策相關學術研究風潮，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之發展。

- 3、為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公平會擇定家電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除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家電業者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外，並派員赴桃園縣、花蓮縣、屏東縣、嘉義市、嘉義縣、連江縣、新竹縣政府宣導公平會對於家電廣告之規範，以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 4、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本期議題涵括農產品市場交易行為、陸路運輸產業競爭、不動產交易問題、網路廣告市場競爭議題、預售屋面積分開標示價格之競爭問題、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科技相關產業等，透過面對面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共計自行舉辦 26 場次，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4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26 場次。

(八)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本期除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外，並派員赴比利時、韓國、日本、越南及中國大陸等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汲取競爭法先進經驗，並交流我國法制與執法經驗。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本期與匈牙利競爭局簽署競爭法合作協定，是公平會第 7 宗與外國簽署的合作文件，也是我國與中歐國家簽訂的第 1 宗競爭法合作協定。此外，公平會亦利用臺日經貿會議之機會，主動召開臺日競爭法主管機關工作層級會議，以強化我國與日本執法主管機關之交流。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本期即針對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來臺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並派遣同仁赴日授課及演講，分享公平會執法經驗。同時，在印尼雅加達辦理「卡特爾執法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國際研討會，邀請香港、印度、馬來西亞等 10 國參加，以協助區域內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建置，並藉此與東南亞競爭法主管機關建立交流管道。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2010 年消費新生活運動」系列宣導活動：辦理「消保隨堂測驗－網路抽獎活動」、「YOU CAN SHOW IT－消保創意戲劇表演競賽」、「綠色消費 永續節能護地球－消保嘉年華會活動」及「消保教育校園巡迴活動」；製作 30 秒 2D 動畫短片「用藥安全篇(爆橘版)」、「健康食品篇」、「認識標章篇」及「房屋廣告不實篇」，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臺公益託播；製作 10 秒 2D 動畫短片「健康食品篇」並安排於全國 600 棟商業大樓電梯電視播出 1,200 檔次；辦理「房子這樣買就對了」及「57 健康同學會」節目宣導 2 集；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

中文版電子報 4 期及英文版電子報 2 期。

2、「99 年度消費教育訓練計畫」：辦理一般消費者、客家族群、更生人、消保志工、婦女、企業經營者、中高齡消費者等 26 場教育訓練課程。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協調處理「蘋果電腦標錯價格」、「麗星郵輪遭數百名遊客霸船事件」、「『味全高鮮味精』仿冒產品流入市面案」、「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收購加州健身中心案」、「臺灣高鐵公司應改進突發事件及客訴案件處理流程」、「自由之丘蛋糕店倒閉案」、「iphone4 手機保護套及維修等影響消費者權益問題」、「臺中市喜兒屋婦幼用品店無預警倒閉」、「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要求舊有用戶繳交容器押瓶費及檢驗費事宜」、「旅遊展以預付型態販售住宿券衍生消費糾紛案」等計 10 案。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1、召開研商會議：如「高速鐵路男女廁間比例之消費者權益事宜」、「機場及高速公路休息站餐飲價格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中古車資訊揭露及認證事宜」、「高熱量低營養食品之廣告及促銷等消保事宜」、「真空包裝即食黃豆製品查核報告事宜」、「中低劑量維生素類改列為食品之消保相關事宜」、「透過網路購買食品之消保事宜」、「網路拍賣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悠遊卡之消費者保護及利潤回饋可行性」、「保險理賠案件之處理程序事宜」及「民眾辦理銷戶處理程序事宜」等 31 次會議。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封閉維修期間動線混亂標示不清」、「美國寶馬汽車 BMW 公司召修 153 萬輛燃油幫浦瑕疵之休旅車」、「高速鐵路連續發生轉轍器故障」、「兩岸直航增班遭拒，千人訂位落空」、「省電燈泡含汞，政府竟未檢測」、「熱感應紙含過量雙酚 A」、「部分網購業者禁止或限制消費者退貨」、「高科技泡棉遇熱、油、酸，可能釋放三聚氰胺」、「排汗衫未依規定標示」、「市售商品或食品宣稱通過實驗室檢驗，惟標示資訊不清」、「電影院對消費者損壞 3D 眼鏡要求不合理賠償金額」、「電視節目淪為食品及藥品廣告」、「心智障礙者申辦大量門號衍生之債務危機」、「禮券及儲值卡遺失或毀損之掛失補發機制不合理」、「促請販售大漢堡之速食業者加註醒語」、「強化便當盒及塑膠水壺之耐熱標示之查核」及「葉菜檢測硝酸鹽過量」等計 40 件。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如「2010 海峽兩岸臺北旅展即將上場，記得先睜大眼睛看清楚再消費!」、「凡那比颱風過後之消費者旅遊觀光權益」、「停水、停電連續超過 24 小時 用戶可比例扣減基本費」、「健身中心應通知消費者繳納欠繳費用」、「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收購加州健身中心，應確保會員權益不受影響」、「梅姬颱風後，汽機車消費者的權益不打折!」、「國際觀光旅館附設泳池之消費者權益不容忽視」、「參觀旅展，消費者應注意確保自身權益!」、「銷戶結清管道多 消費者不可不知!」及每月公布「不合格產品資訊統計」等，共計 53 則。

(五)持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審議完成「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錄影節目帶出租業者與會員間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4 條」修正草案、「車站旅運服務規約」修正草案、「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車站旅運服務規約」修正草案與「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 12 條之 1」修正草案、「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 17 條之 1」等 12 種定型化契約新(修)訂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六)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辦理完成「國際觀光旅館泳池安全及衛生查核」，以發掘問題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計辦理完成「乳品工廠鮮乳製造、衛生及安全查核暨乳品抽樣檢測」、「桶裝瓦斯開關閥檢驗」、「補習班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業務輔導及水質品質檢測」、「觀光旅遊團之導遊、領隊證件查核」、「小客車租賃業查核」、「大眾運輸工具設置之滅火器抽樣檢驗」、「市售車用機油檢驗暨標示」及「市售孕婦電磁波防護衣標示及檢驗事宜」、「市售學生文具用品品質檢驗」、「關東煮及醬瓜之防腐劑及鈉含量檢驗」等 10 項查核檢驗，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七)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99 年度對消保團體之獎勵、補助經費編列 399 萬 5,000 元，計核定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 48 場次活動案，核定獎補助款計 388 萬 8,240 元。

(八)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件 82 件；消保會消費者中心，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4,666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申訴服務案件 37 件、一般諮詢案件 43 件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42 件，共計受理 4,870 件。

(九)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推動跨境消費者保護：

- 1、派員於 99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赴日本參訪消費者保護機關及民間組織。
- 2、派員出席 99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於荷蘭諾特維克舉行之 ICPEN 大會及研討會。

七、新聞聯繫與政策溝通

(一)國內新聞聯繫：本期辦理院會後記者會 27 場、舉辦院長記者會 2 場、辦理院長新聞聯誼茶會 1 場、安排院長媒體專訪 12 次及副院長專訪 3 次、撰發 435 則新聞稿。另配合本院重大政策宣布(如兩岸經濟協議)、跨部會會報、專案會議及回應突發重大事件(如楊淑君事件、朝鮮半島局勢等)召開臨時記者會，計辦理 14 場。

(二)宣導國家重要建設及產業發展，分別就各項政策策製「愛臺 12 項建設：加碼好未來篇」電視

宣導短片、「交通便利篇」及「明牌篇」廣播帶、「小綠人篇」平面廣告；「六大新興產業：整體篇」等 7 篇燈箱廣告及專題海報、「觀光醫療篇」及「四大智慧產業：彩虹篇」平面廣告。運用電視、廣播、電影映演場所、平面媒體、戶外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宣導，增進民眾瞭解國家重要建設及產業發展政策。並於 99 年 7 月 5 日在 Facebook(臉書)上以 GIO 名義成立「臺灣好政點」紡絲團 minisite，針對不同議題露出相關新聞訊息、活動資訊，並設計與議題相關小遊戲，透過與網友互動，導引網友閱讀相關政策訊息。

(三)加強「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相關宣導，以彰顯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推動民主化過程的挑戰與歷練，並孕育族群和諧和尊重多元價值的「臺灣精神」，新聞局分別策製「建國一百年—LOGO 篇」電視、電影短片、「生日快樂篇」及「相聲篇」廣播帶、「小學生篇」燈箱廣告及附加建國百年 Logo 之電視、電影短片、平面及燈箱廣告。運用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媒體、電影映演場所、戶外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各項活動整體文宣，彰顯建國 100 年時代意義，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建國一百年各項活動。

(四)「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本期處理民眾來函有關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權益維護等事項，達 4 萬 8,381 封電子郵件。

(五)與臺中縣(已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等 10 縣市政府合辦「2010 年臺中縣樂器節」等 11 項活動，除積極協助全國性記者會，廣邀電視、廣播及平面等媒體採訪報導活動訊息外，並於廣播、LED、網路等媒體鋪排活動訊息。

(六)辦理 3 梯次「媒體參訪 88 重建區產經建設文化活動」，邀請對象包括電視、廣播、雜誌、社區報及自由作家等 71 位媒體從業人員參加，共報導 81 則(次)。

(七)配合政府尊重兒少閱聽權、節能減碳、生物多樣性及兩性平權等政策，辦理「2010 大手牽小手兒童影展」、「2010 紀錄片精選影展」及「珍愛生命影展」，計播映「正負 2 度 C」等 82 部影片/220 場次，總觀影人數計 8,212 人。

以上為本院 99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吳 敦 義